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行動回應表二稿

目錄

第 11 點 國家人權行動計畫	6
第 12 點 COVID-19 相關政策和方案進行性別影響評估	8
第 13 點 不利處境女性群體的資料及權利保護.....	1 9
第 14 點 農村及偏鄉的女性參與氣候變遷緩解和適應政策.....	2 9
第 15 點、第 16 點 CEDAW 法律地位和執行情況	3 1
第 17 點、第 18 點 國內法院缺乏對 CEDAW 的應用	3 7
第 19 點、第 20 點 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與聯合國 2030 年可持續發展議程	4 0
第 21 點、第 22 點 關於性別平等的全面立法.....	4 4
第 25 點、第 26 點 提高婦女地位國家機制.....	6 3
第 27 點、第 28 點 暫行特別措施	7 5
第 29 點、第 30 點 性別刻板觀念和暴力侵害婦女行為.....	8 6

第 31 點、第 32 點	性別刻板觀念和暴力侵害婦女行為.....	1 1 3
第 33 點、第 34 點	性別刻板觀念和暴力侵害婦女行為(權勢性侵害).....	1 3 9
第 35 點、第 36 點	對性交易女性的剝削.....	1 4 3
第 37 點、第 38 點	「慰安婦」及其歷史教育.....	1 5 0
第 39 點、第 40 點	政治和公共領域中的婦女.....	1 5 5
第 41 點、第 42 點	政治和公共領域中的婦女.....	1 6 0
第 43 點、第 44 點	新住民女性的平等和自決.....	1 6 1
第 45 點、第 46 點	教育中的性別平等.....	1 6 7
第 47 點、第 48 點	性別薪資差距.....	1 7 3
第 49 點、第 50 點	家庭、育兒和工作的平衡.....	1 8 5
第 51 點、第 52 點	托育服務.....	1 9 6
第 53 點、第 54 點	《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的性騷擾.....	2 0 5
第 55 點、第 56 點	保護外籍家事勞工(兩公約第 42-44 點).....	2 1 1

第 59 點、第 60 點 婦女健康行動計畫	2 2 0
第 61 點、第 62 點 墮胎和性教育	2 2 6
第 65 點、第 66 點 體育運動中的性別平等.....	2 6 2
第 67 點、第 68 點 農村婦女的生計、財產和經濟機會.....	2 7 3
第 69 點、第 70 點 法律扶助和司法近用	2 8 1
第 71 點、第 72 點 祭祀公業	2 8 2
第 74 點、第 75 點 雙方協議非司法離婚	2 8 5
第 76 點、第 77 點 離婚調解	2 9 1
第 78 點、第 79 點 同性婚姻中對婦女的歧視(兩公約第 89 點)	2 9 5
第 80 點、第 81 點 事實結合關係	3 0 2
第 82 點、第 83 點 非婚生子女	3 0 6
第 84 點、第 85 點 家庭關係及其關係解除後的經濟後果.....	3 0 8
第 86 點 未來報告	3 2 0

※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23、24 點由國家人權委員會自行追蹤列管、第 57、58 點次身心障礙女性及其就業權，63、64 點次身心障礙女性的健康需求，併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2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進行審查與追蹤。

第 11 點 國家人權行動計畫

第 11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讚揚首次《2022-2024 年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獲得通過，這對維護臺灣所有人的人權至關重要。然而，令人遺憾的是，在與政府進行對話後，未有時間討論已公佈的《行動計畫》。國際審查委員會希望在不久的將來，從性別觀點，及在致力於保護和促進性別平等的非政府組織參與下，對《行動計畫》進行徹底分析。【人權處、性平處】

權責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人權處	<p>一、「國家人權行動計畫(2022-2024)」自 2018 年起開始研議，於制定過程中，籌組「制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諮詢委員會」及其工作小組，成員納入重要政府機關、關注人權議題的民間團體、學者專家、行政院相關人權任務編組、商業、工會、媒體等代表辦理公聽會及分項議題說明會，邀請民間團體提供相關意見，並蒐整納入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議題。</p> <p>二、國際審查委員期盼未來從性別觀點，及在致力於保護和促進性別平等的非政府組織參與下，對《行動計畫》進行徹底分析。</p>	<p>邀集關切性別議題、致力於保護和促進性別平等之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參與《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制定及監測過程，將性別觀點納入行動計畫之制定和實施。</p>	<p>邀集性別議題之學者專家、促進性別平等之民間團體共同參與「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2022-2024)辦理情形表審查會議」。</p>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邀集性別議題之學者專家、保護和促進性別平等之民間團體，共同參與新一期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制定過程。</p>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性平處	<p>一、首次《2022-2024 年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人權議題已融入 CEDAW 及當前重要的性別平等議題，包含：強化人權保障、人權教育、平等與不歧視、居住正義、數位人權等。</p> <p>二、本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在制定時業透過相關公聽</p>	<p>配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滾動修正及議題擇選，適時將性別主流化理念融入計畫目標及各議題內涵。</p>	<p>配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協助各議題權責機關關注議題與性別之交織性問題，包含：蒐集性別統計、進行性別分析和建立性別目標</p>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CEDAW 第四次國家報告行動回應表(二稿)

	<p>會及分項議題說明會與相關民間團體進行對話及溝通。</p> <p>三、惟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時委員表示囿於審查時間，無法對行動計畫內容進行討論，並建議未來從性別觀點，及在致力於保護和促進性別平等的非政府組織參與下，對《行動計畫》進行徹底分析。</p>		<p>等，並於議題研擬、推動及評估過程，諮詢性平利害關係人意見，以確定政策和計畫促進性別平等。</p>		<p>追蹤</p>	
				<p><input type="checkbox"/>短期</p> <p><input type="checkbox"/>中期</p> <p><input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p> <p><input type="checkbox"/>自行</p> <p><input type="checkbox"/>解除</p>	<p>—</p>
<p>(民間團體名稱)之具體建議：無。</p>			<p>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p>			

第 12 點 COVID-19 相關政策和方案進行性別影響評估

第 12 點

過去 3 年內，全世界都遭受 COVID-19 侵襲，為人們生活的所有領域帶來巨大負面影響。國內和國家之間的社會不平等現象均有所加劇和加深，儘管眾所周知，與許多其他國家相比，臺灣的管理情況良好。然而，在臺灣，尚未對 COVID-19 疫情的性別影響進行評估。儘管所有機關(構)都應將性別觀點納入重要方案和法律的制訂和實施，但尚未對 COVID-19 相關政策和方案進行任何性別影響評估。此一挑戰需要解決，特別是疫後復甦的政策和方案。【性平處、經濟部、勞動部、衛福部】

權責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性平處	一、本處依據本年 4 月 12 日「各機關落實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 86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行動回應表」審查會議(第 1 場)」決議，發函各部會調查 109 年 1 月至 112 年 4 月 30 日期間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法律案、中長程個案計畫及法規命令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情形。各部會共提報 2 案法律案及 2 案中長程個案計畫業依本院規定辦理性別影響評估，其餘 13 案法規命令係依前開法律案授權訂定，惟因非屬性別影響評估應辦理範圍爰未辦理(詳附	一、針對疫情期間需關注之性別議題修訂注意事項，並將共通性性別議題提醒事項滾動修正納入性別影響評估機制。 二、完成「疫情下性別議題分析報告」。	112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件1)。</p> <p>二、有關各國因應疫情相關作法，經查澳洲、加拿大、芬蘭、德國、瑞典及英國等6國提出疫情相關報告，針對經濟、健康及照顧，以及性別暴力防治等重要性別議題提出因應政策措施，惟尚未見針對疫情相關法律、法規命令及中長程個案計畫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情形(詳附件2)。</p> <p>三、本院為引導各部會關注疫情涉及性別議題，並積極回應將性別觀點融入相關防疫措施，相關作法說明如次：</p> <p>(一)110年6月行政院函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所涉性別議題及我國預為因應之提醒事項」提醒相關部會注意疫情下所涉性別議題，並於政策規劃與執行時應具備性別觀點並預為因應。同年蒐集國內相關性別統計，撰</p>				
--	--	--	--	--	--

	<p>擬「疫情下性別議題分析報告」。</p> <p>(二)另於 111 年 1 月將前揭報告提報至性別平等委員會會議前協商會議與民間委員、機關共同討論，該會決議擴大蒐集 111 年資料併同分析，俾整體評估疫情期間的衝擊，並請相關機關依據評估結果提出精進措施。</p> <p>四、為朝向國家重大計畫或政策皆具有性別觀點之目標邁進，本院已於 111 年 3 月實施「性別影響評估第二期實施作業」，其中擴大將綱領、白皮書及二年期計畫方案納入實施性別影響評估實施評估範圍，已於本年 4 月完成為期一年之試辦作業，預計完成評估後於今年正式實施，至疫情期間性別議題之共通性提醒事項亦將滾動修正納入性別影響評估機制。未來本院將持續精進</p>					
--	--	--	--	--	--	--

	<p>性別影響評估制度(如發展性別影響事後評估作業)並持續評估擴大實施範圍(如法規命令),以確保國家重大政策、計畫與法案都能納入性別觀點。</p>					
<p>經濟部</p>	<p>一、針對 COVID-19 疫情受到衝擊之事業,尚未對 COVID-19 相關政策和方案進行任何性別影響評估。</p>	<p>一、配合本點次提供「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之企業負責人性別分析」,與該行業負責人比例相近。</p> <p>二、針對商業服務業 110 年紓困 2.0 方案申請業者負責人及專業國際貿易服務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會展產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申請業者的性別提出分析報告,作為政策執行參考作法。</p>	<p>112 年 6 月 30 日提供統計分析報告 3 份(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受補貼之企業負責人性別比例統計分析、辦理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艱困事業補貼推動計畫性平分析報告、辦理會展產業及貿易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艱困事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性別分析報告)。</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p>	<p>1. 已依審查意見修正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並提供統計分析報告。</p> <p>2. 後續配合性平處研商處理機制持續推動。</p> <p>*原審查會議未決議解除列管,管考建議維持自行追蹤列管。</p>

<p>勞動部 (發展署)</p>	<p>協助受 COVID-19 疫情影響之女性提升或培養就業技能，以促進其就業。</p>	<p>協助失業婦女提升就業技能，以促進其就業，每年均依據區域產業發展及就業市場需求，辦理就業導向之職業訓練。</p>	<p>女性占總訓練人數之年度目標值 65%。</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追蹤</p>	<p>無修正。</p>
<p>衛福部</p>	<p>一、疫情前，108年底(中低)收入戶共計63萬8,707人,其中女性占48.56%。疫情期間,109年底(中低)收入戶計62萬5,922人,女性占48.37%;110年底(中低)收入戶計60萬8,256人,女性占48.25%。整體而言,與疫情前相比,疫情期間女性低(中低)收入戶人數及比率皆未增加。 二、疫情期間相關措施:考量疫情期間經濟不利處境民眾易因整體經濟變化,對其生活產生不利影響,為加強關懷弱勢兒童、少年、老年及身心障礙者,本部於109年4到6月及110年5到7月,提供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等8大類已列冊經濟不利處境民眾每人每月1,500元之關懷弱勢加發生活補助,以減輕疫情對經濟不利處境民眾可能帶來的負面影響。此外,本部亦</p>	<p>為因應國內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增加,減少物價上漲對低(中低)收入戶家庭生活之不利影響,政府於112年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加發生活補助計畫,針對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每人每月發給新台幣750元及500元之加發生活補助,以強化疫情後低(中低)收入戶之經濟安全。</p>	<p>政府提供列冊輔導之低(中低)收入戶家庭加發生活補助,112年預計57萬名低(中低)收入戶民眾受益。</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追蹤</p>	<p></p>

	<p>擴大急難紓困範圍，提供符合資格者新臺幣1萬至3萬元紓困金，照顧因疫情影響工作致家庭陷入經濟困境之民眾，以安定其生活。</p>					
<p>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之具體建議：【性平處、原民會、衛福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性別統計部分，建議各部會執行性別影響評估時，在性別的部分，採取比較多元的觀點，除生理性別外，也要顧及性別認同、性取向。另除性別之外，例如族裔或是障礙等，應需再清楚說明其他交織性族群，建議性平處應給予各部會清楚說明，除性別外，需要考量哪些人口學特性的交織面向。 2. 建議要有一個針對各項措施的總體性評估，既然是性別影響評估，又著重生理或心理認同的女性，再加上雙性人，建議在分析的面向上，在對象部分先確認重要次群體，第二部分是要釐清哪些領域的統計需納入，除了在經濟與就業部分，還有非常多重要領域需考慮。另外，建議必須增加交織性，以偏鄉跟原民的婦女為例，建議原民會是否也應該要加入，現在呈現的資料仍舊是弱勢低收的這個部分，也建議在兒童或是身心障礙者部分，要根據性別的次群體去做分析外，包括家暴也是衛福部負責的範疇，都應該去增加調查的範圍。 3. 所有的影響評估，包括性別、人權、環境影響評估都有兩種，一種是事前一種是事後。現在做的比較好的是事前的評估，因為性平處已經發展性別影響評估的操作，可是沒有事後評估法案或是中長程計畫的執行是否會發生非預期的結果，建議性平處修正原先的行政指導。 			<p>【衛福部綜合回應】： 有關民間團體針對性別影響評估之相關建議(第1場)：本部將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規劃之性別影響評估機制辦理。</p> <p>【原民會】：無回應</p> <p>【性平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在進行性別影響評估時要納入多元觀點一節，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強調，政府政策規劃應關注原住民族、新移民、高齡、身心障礙及同性戀、跨性別者等不利處境，我國性別影響評估制度，係以檢視表引導評估內容，包含依據性別平等政策及法令，運用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有助於各機關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是以，性別影響評估制度已以舉例方式引導關注交織性處境及需求評估。 2. 另在「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填表說明也有 			

	<p>請各機關在計畫執行階段將性別目標之績效指標納入年度個案計畫管制並進行評核；如於實際執行時遇性別相關問題，得視需要將計畫提報至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進行諮詢討論，以協助解決所遇困難。為穩健推動性別影響評估，本院採分階段逐步檢討精進制度，現階段將評估擴大性別影響評估實施範圍，將視各機關推動情形評估研議事後評估做法。</p>
<p>台灣國際醫學聯盟之具體建議：【性平處】</p> <p>建議性平處整體檢討目前的性別影響評估方法，現在的進行方法有兩個限制，第一個是，現在僅限於法案前及中長程計畫前的評估，第二個是，目前的評估以書面的審查為主，建議修正辦法，使政府在必要的時候，如現在的 COVID-19 可以啟動一個性別影響評估，針對政府認為在 COVID-19 疫情中受衝擊的一些重要團體跟族群收集相關資料。在方法學上，執行性別影響評估時，無論由性平處主動收集資料，或委託其他權責機關收集資料，目前這部分的資料收集，包括整個抽樣、進行訪查等這些方法建立仍不足，建議性平處整體再評估性別影響評估的操作。</p>	<p>【性平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我國疫情下之性別議題，已於 110 年開始透過蒐集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聯合國婦女署、歐盟性別平等局於疫情期間所呼籲應重視之性別議題、國內輿情等相關資料，並以本院性別平等會第 24、25 次委員會會議前協商會議委員臨時動議提案內容及為基礎，建立統計資料架構，評估疫情受衝擊的重要團體跟族群，並藉由各機關所建立之性別統計及分析資料，瞭解政策問題現況，作為調整相關政策之參考。 2. 性平處將於 112 年底前完成修訂疫情期間須關注之性別議題注意事項。後續將參考疫情期間性別議題注意事項，併同檢視與強化交織性相關說明後，於明(113)年研提共通性性別議題提醒事項，滾動修正性別影響評估機制。
<p>婦女新知基金會之具體建議：【性平處、衛福部、勞動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衛福部在問題分析時，特別提到低收入戶女性人數有無增加，然而社會救助制度有非常多的問題，如在檢討關於救助條件是綁家戶的資產還有虛擬所得的設定，這些問題不會因為有疫情或沒有疫情就進社會救助制度或不進社會救助制度，因為本來就有非常多近貧的 	<p>【衛福部】：</p> <p>(一)低(中低)收入戶資格審查係以家庭總收入計算，意即社會救助資格有其法定條件，復依 108 年至 110 年統計資料顯示，疫情期間低(中低)收入戶女性人數比例並未增加。</p>

<p>人是被完全排除的，所以這樣的問題分析，完全顯現不出來 COVID 對於整個性別不平等的影響為何。</p> <p>2. 提醒勞動部，在研究案裡面對於勞工的交織性是不是已經有非常詳細的檢視，另外，婦女新知基金會從 2020 年受到疫情衝擊之前就有 10 幾位的女性勞工電話反應遭受懷孕歧視被違法資遣，雇主可能因為疫情受到衝擊，所以就違法解雇，這種情況在受到疫情衝擊前就存在。在疫情期間，因為台灣目前的制度是只要照顧的家人超過 3 歲以上，基本上沒有一天有薪假可請，所以許多女性在疫情期間，因為不停班但停課的情況下，其就業受到嚴重影響，勞動部的調查可能不會涵蓋到這個勞工的照顧需求，因為勞動部應該會認為照顧需求是衛福部權責或是教育部要處理的問題。</p> <p>3. 建議應該要有整體性別影響評估，對女性各種生活層面的影響，對性別不平等各種生活層面的影響，對各種性別認同的各種層面的影響，甚至對不同族群女性的各種生活層面的影響都應有一個完整的評估，這不應該只是某一個部會處理，應該要有全面性的回應。</p>	<p>(二)至所提低(中低)收入戶審查綁家戶或虛擬薪資等，與民眾進入社會救助體系門檻相關之議題，本部刻正進行委託研究，已併列入未來修法之參考。</p> <p>【勞動部】：無回應</p> <p>【性平處】： 有關我國疫情期間性別影響評估案，已依會議決議納入權責機關辦理。</p>
<p>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的具體建議：【經濟部、勞動部、衛福部】</p> <p>在性別影響評估方面，很少關注到身心障礙女性在各個政策下或疫情下所面臨的困境，如果只有看到性別，無法看到不同障礙的女性在不同層面所遇到的共同性問題或獨特性問題，所以在未來經濟部、勞動部、衛福部等有相關一些研究影響評估，建議要納入不同的障礙類別去評估，才能看到不同障礙女性在特別的或困難的環境下所要面對的問題。</p>	<p>【衛福部綜合回應】： 有關民間團體針對性別影響評估之相關建議(第 1 場)：本部將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規劃之性別影響評估機制辦理。</p> <p>【勞動部】：無回應</p>
<p>國際發光中華民國分會的具體建議：【衛福部】</p> <p>1. 在這 3 年來，關於新冠疫情政策上一些緊急處置似乎已造成一些侵</p>	<p>【衛福部】有關國際發光中華民國分會建議(第 1 場)： (一)鑒於各種傳染病之發生、傳染及蔓延，危害人民生命與身</p>

犯婦幼人權的事件，特別是所謂頒布醫療護照，限制未施打疫苗者不能進出醫院、公共場所，不能遷移、不能用餐、不能投票、不能夠出國旅遊等，這不合理。甚至職場的一些婦女上下班，還有兒童上下學，都要有注射紀錄卡，以及一些政府機關發函給 8 大服務場所，沒有注射 3 劑就不能夠任職，面臨被解僱或是變相解僱的一種困境。針對懷孕婦女在施打疫苗前後，並沒有做詳細的評估與經過婦產科詳細的評鑑，以致在新聞上看到一些婦女施打疫苗後發生流產的事件。另外倉促的推動 12 歲以下甚至 5 歲以下的嬰幼兒要施打疫苗，甚至要打滿 3 劑，造成對於孕婦的胚胎還有幼童未來的免疫系統發展有些危險，比如造成先天後天免疫性失調、幼童後天自體免疫發展不全，這些問題衛福部完全沒有事先考量。

2. 提出補救措施：第一個是政府要對職場這些注射疫苗的護照，因為被解職或變相離職要有失業賠償。第二個是政府對於這些婦幼的死亡、傷殘應該追討藥廠責任。第三是疫苗護照的政策違反醫療自主權跟個人隱私，應徹底廢除並追究失職的官員。第四是對於這個醫療政策的擬定評估，除了包含政府官員，應包含公共衛生專家、醫療專家、免疫學家、家長及基層的前線醫生與自然醫學專家，以及 NGO 團體共同決策。

體之健康，政府自應採行適當之防治措施以為因應。「預防接種」便是人類公共衛生發展史上重要的成就之一。藉由預防接種政策的推動，多種過去曾威脅人類健康的重大傳染病獲得有效控制，甚至消除或根除，免除人類受該等疾病侵襲之苦。因此，疫苗接種是最具效益的傳染病預防措施，也是我國針對 COVID-19 防治及保護國人健康重要的防疫策略。

- (二) 為積極防範社區感染風險，降低疫情對國人健康、社會、經濟之衝擊，並同時保障場所(域)人員自身健康，保護其服務對象及社區安全，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優先針對因工作或服務性質具有「接觸不特定人士或無法保持社交距離」之中央及地方政府權管高風險場所(域)相關人員，以及防疫措施指引訂有疫苗接種規範的 24 類場所(域)，強化 COVID-19 疫苗接種規範；無法接種疫苗者，則須每週篩檢以周延風險管控。
- (三) 根據國際疫苗接種後監測資料及國內 V-Watch 系統資料顯示，前開強化規範對象可能有少數人員不適合接種疫苗，為利落實推動相關措施，達到風險管控之目的，並兼顧人員權益，屬醫事人員(含私立醫療機構人員)、軍人(實施第一個月)、公費就養榮民，或經醫師評估且開立不適合接種疫苗證明，或未達第 2 劑施打時間者，其快篩試劑費用由政府補助。前揭措施實屬維護國人健康、社區防疫安全，進而保障民眾生存權、工作權及受教權，符合公益

	<p>目的之作為。</p> <p>(四) 有關 COVID-19 疫苗接種之安全性評估，國內推動與國際各國一致，並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緊急授權使用。另各類接種實施對象及優先順序，係經「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 (ACIP)」審酌國內外之疫情趨勢、各類對象感染風險、維持國家醫療照護與防疫量能、社會運作及我國防疫安全等因素研訂，並因應疫情趨勢及疫苗可供應量滾動式調整。</p> <p>(五) 民眾如於接種 COVID-19 疫苗後發生疑似不良反應，皆可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提出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申請，經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小組審議，認預防接種與受害情形為「相關」或「無法確定」者，將依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相關規定核予救濟金。</p>
<p>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的具體建議：【性平處、經濟部、勞動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行政院可以有較具體且一致性的統計調查分析。因為上次審查時發現有些議題沒有統計數據，造成後續無法評估，所以統計的項目需要各個部會先統一規劃，才能做出一個全國性分析。 2. 經濟部的部分應具體提出分析內容，勞動部部分只有針對就業，沒有看見數位化對女性發展的影響，尤其 COVID 之後，數位化是很顯著的趨勢，應說明女性在數位化的過程中受到的不平等結果。另外，關鍵績效指標只有過程指標，勞動部只提出女性要佔訓練人數的 65%，但是訓練的目的是要促進就業率，建議使用具體的就業率的數據作為指標以評估成效。 	<p>【勞動部】：無回應</p> <p>【經濟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依審查意見修正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並提供統計分析報告。 2. 後續配合性平處研商處理機制持續推動。 <p>【性平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我國疫情下之性別議題，已於 110 年開始透過蒐集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聯合國婦女署、歐盟性

	<p>別平等局於疫情期間所呼籲應重視之性別議題、國內輿情等相關資料，並以本院性別平等會第 24、25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委員臨時動議提案內容及為基礎，建立統計資料架構，評估疫情受衝擊的重要團體跟族群，並藉由各機關所提供之性別統計及分析資料，系統性分析相關性別議題，並作為後續精進性別統計分析的參考。</p> <p>2. 為健全政府統計之發展，提供公私部門對政府統計之需求，本院主計總處依統計法規定，訂定「各級政府及中央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以明確化各部會應辦理之統計，有關民間委員所關切各議題所需之性別統計，可依前開方案分工，請權責機關提供相關性別統計資料。</p>
<p>現代婦女基金會的具體建議：【衛福部、勞動部】</p> <p>就衛福部對 COVID-19 影響的回應，當中列出兒少、身心障礙者的一些福利身份經濟補助，但是沒有看到交織性的部分，特別是受到性別暴力的女性，除了暴力的影響，他們可能在就業上遭遇其他困難，建議衛福部再補充。另外，勞動部部分只談到就業，但未看到業種對這些特定身分婦女是否有影響，請再說明補充。</p>	<p>【衛福部】綜合回應： 有關民間團體針對性別影響評估之相關建議(第 1 場)：本部將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規劃之性別影響評估機制辦理。</p> <p>【勞動部】：無回應</p>

第 13 點 不利處境女性群體的資料及權利保護

第 13 點

正如第 3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委員會和國家人權委員會提交的書面獨立意見指出，缺乏對不利處境女性群體的資料及權利保護，如身心障礙女性、農村及偏鄉女性、新住民女性、原住民女性、中老年婦女，理應立即改善。【內政部、勞動部、農業部、衛福部、原民會、主計總處】

權責機關(單位)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內政部 (移民署)	<p>一、截至2022年底止，以婚姻移民至臺灣之新住民約計有57萬7,900人，其中女性52萬2,212人，約占90%。新住民在臺生活，可能面臨不同語言及文化衝擊所衍生經濟扶助及生活適應等需求。為使新住民獲得在臺有關法令、福利等生活資訊，內政部移民署編製多語言版本外籍、大陸配偶在臺生活資訊簡冊，並持續滾動更新包含居(停)留法令、臺灣風俗民情、婚姻及家庭、社會福利、性別平等、家庭暴力、妨害性自主等資訊；另建置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提供生活輔導、培力就業、教育文化、醫療福利等資訊服務。</p> <p>二、內政部移民署所屬各直轄市、縣(市)服務站亦辦理新住民家庭教育等課程，針對轄內新住民家庭，或初入境新住民至服務站領取居留證時，邀請國人配偶及家人一同參與課程，並提供在臺生活資料簡冊及鼓勵加入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 LINEID(@ifitw)，以穩</p>	運用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推動相關計畫，提供遭逢特殊境遇新住民家庭之必要協助及辦理新住民人才培力等事項。	推動「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相關福利及扶助計畫」補助事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推動「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勵)學金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p>健新住民家庭生活。</p> <p>三、為瞭解新住民在臺生活需求，內政部每5年辦理新住民生活需求調查，2018年計完成1萬8,260件有效樣本，說明如下：</p> <p>(一)基本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我國新住民以女性(92.5%)為多數，年齡層約在35歲至54歲(70.1%)之間。 2. 來臺前教育程度以國(初)中(30.3%)、高中(職)(34.3%)等中等程度居多，10.0%新住民來臺後取得臺灣學歷，96.3%健康狀況良好。 <p>(二)勞動狀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住民主要從事行業以製造業(31.7%)、住宿及餐飲業(23.4%)為主，從事職業別主要以服務及銷售人員(37.0%)、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26.4%)為主。 2. 從業身分受私人僱用(76.4%)為大宗，自營作業者(15.3%)次之。工作收入方面，計薪方式以月薪(57.5%)為主，主要收入以2萬至未滿3萬元(52.1%)居多。89.8%就業新住民滿意目前工作，不滿意者占10.2%。 <p>(三)家庭狀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住民家庭結構以核心家戶(54.5%)為主，複合家戶(34.3%)居次。 2. 平均每月家庭月收「5萬至未滿6萬元」最高(15.3%)，其次為「4萬至未滿5萬元」(12.8%)。 					
--	--	--	--	--	--	--

	<p>整體平均家庭月收入為5萬2,574元，相較一般家庭平均月收10萬9,204元，新住民家庭經濟資本仍較為薄弱。新住民家庭平均月收入未達4萬元比率自2008年55.9%、2013年49.8%降至2018年34.1%。</p>					
勞動部	<p>一、協助不利處境女性提升或培養就業技能，以促進其就業。 二、為協助不利處境女性就業，就業服務法第24條明定中高齡者、身心障礙者、原住民等為致力促進就業之特定對象，另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促進新住民就業補助作業要點，運用各項就業促進措施，協助不利處境女性就業。</p>	<p>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供求職女性一案到底就業服務，促進其就業。</p>	<p>每年協助不利處境女性就業達13萬人次。</p>	<p><input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追蹤</p>	<p>修正背景分析、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p>
農業部	<p>優化農村及偏鄉地區基礎設施、經濟機會和創新模式，促進婦女經濟機會</p>	<p>滾動檢討田媽媽設立輔導及管理原則，辦理共識課程、專業技能實作及次展售活動，另透過農業易遊網及FB粉絲團進行田媽媽品牌聯合行銷。</p>	<p>一、規劃辦理專業培訓、共識經營、代間傳承經營培訓等訓練10場次/年，課程參與人數300人次/年。 二、辦理實體行</p>	<p><input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追蹤</p>	

			銷活動 2 場 次/年。 三、於社群平台 行銷田媽 媽 20 則/ 年。			
衛福部	一、有關女性身心障礙者統計部分，為有系統統整我國身心障礙統計，本部蒐集各地方政府公務統計報表，定期公告身心障礙者數據（含女性）供各界查詢。另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1 條規定，各級政府應舉辦身心障礙者之生活狀況等需求評估及服務調查研究，並應出版、公布調查研究結果，俾利了解我國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之生活狀況與需求，本部每 5 年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調查，110 年亦納入性別問項，未來將賡續辦理。	偕同相關部會檢視身心障礙統計專區各統計指標，評估涉及身心障礙女性相關統計數據是否充分。	依盤點結果新增統計項目於身心障礙統計專區。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二、我國預計於 115 年邁入超高齡社會，其中高齡女性 高於男性，另依內政部統計處 111 年 8 月公布之「110 年簡易生命表」國人的平均壽命為 80.86 歲，其中男性 77.67 歲、女性 84.25 歲。為妥善掌握及了解高齡女性於各種處境之情形，有關本部「高齡及長期照顧統計專區」宜有完整的統計資料，以利做為長遠政策規劃參考之依據。	就本部「高齡及長期照顧統計專區」各統計分類，評估高齡女性相關統計數據是否充足，另定期檢視盤整，於專區中新增須充實之資料。	定期檢視及盤點「高齡及長期照顧統計專區」有關高齡女性相關統計數據是否充足。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p>原民會</p>	<p>(一)有關社區及部落互助式教保中心至 2023 年 6 月已設立 13 處，後續設立係由各地民間團體依實際需求向地方政府提出申請，截至目前尚有花蓮縣太巴塢及馬遠等 2 處部落互助式教保中心已正式向花蓮縣政府提出申請，目前因場地、工程等問題尚須補正，預計將於 2024 年底成立。</p> <p>(二)凡取得地方政府設立許可之部落互助式教保中心，本會皆配合教育部逐年補助其相關經費，以充分保障原住民幼兒學習其族語、歷史與文化機會，並發揮部落照顧精神。</p>	<p>本會與教育部共同補助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藉由發揮部落照顧精神，提升教育及托育資源。</p>	<p>2023 年補助 13 處部落互助式教保中心</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追蹤</p>	
<p>主計總處</p>	<p>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委員會和國家人權委員會提交的書面獨立意見指出，我國缺乏對不利處境女性群體的資料，如身心障礙女性、農村及偏鄉女性、新住民女性、原住民女性、中老年婦女等，應立即改善。</p>	<p>請各一級主計機構按「各級政府及中央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權責分工，增加不利處境者之性別統計與分析。</p> <p>一、依「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規定，於公務統計方案及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增刪修訂報送本總處核定或備查時，適時提醒增加「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規範之不利處境者之性別統計及</p>	<p>各一級主計機構能深化不利處境者之性別統計。</p>	<p><input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追蹤</p>	

		<p>與其他因素交織性分類，以深化性別統計。</p> <p>二、於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評核各一級主計機構業務績效考評標準表」中，將「主計單位與業務單位合作增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規範之不利處境者性別統計及分析列為評核項目，以強化性別統計。</p>				
<p>台灣婦女同心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勞動部在提升女性就業協助之外，也需著眼於具有非二元男性心理認同的女性，至於跨性別女性，既然是屬於天生的男性，就不應列入考慮範圍。至今跨性別女性，生理仍為男性，就業也產生爭議案例，倘若政府保障了，反而侵害了女性權益。【勞動部】 2. 有關勞動部提及的衛生福利部所做的身心障礙生活狀況調查已發布，是否可以提出相關數據，供在場人士參考，如身心障礙者女性就業率多少？是否低於平均值？多數從事哪方面職業？平均所得多少？如何提出改善方案？加強輔導、改善女性身心障礙者就業率及平均所得。【勞動部】 3. 勞動部引用原民會統計的女性新住民就業遠高於整體女性，且原住民及新住民並不受性別或種族因素的雙重不利處境，呈現了女性就業輔導良好成效。【勞動部】 4. 針對跨性別女性就業情形，煩請勞動部或相關部會做長期的統計調查，以確定在就業 		<p>【勞動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跨性別女性求職及就業爭議乙節，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雇主對求職者或受僱者之招募、甄試、進用、分發、配置、考績或陞遷等，原則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有關職場上之性別歧視，性別工作平等法已訂有相關申訴救濟規定，倘受僱者認雇主有違反情事，得逕向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申訴。 2. 有關身心障礙者就業狀況及提升就業率方案乙節，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1 條第 1 項明定各級政府應至少每 5 年舉辦身心障礙者之生活狀況、保健醫療、特殊教育、就業與訓練、 				

<p>及失業率與女性的比較。【勞動部】</p> <p>5. 跨性別女性相關的就業統計分析資料，請勞動部或各部會在調查後公布，供社會大眾參考。【勞動部】</p>	<p>交通及福利等需求評估及服務調查研究，並應出版、公布調查研究結果。依衛生福利部 110 年調查結果，15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目前有工作占 20.79%，較 105 年增加 2.26 %；以性別觀察，男性有工作占 25.05%，較女性 15.59% 高 9.46%；再以性別及年齡別觀察，35 歲之前女性有工作比率高於男性。惟因衛生福利部調整問項，110 年未有職業及所得等調查資料。勞動部預計 113 年辦理調查。</p> <p>3. 有關新住民就業高於整體女性，且無雙重不利處境，呈現女性就業輔導具良好成效乙節，本部持續依原住民、新住民女性就業需求提供個別化就業服務，並加強提升職能及運用就業促進措施協助就業。</p> <p>4. 有關建議長期統計調查跨性別女性就業情形乙節，我國就業及失業率統計調查及編算之權責單位係為行政院主計總處，建請由該總處回應說明。</p> <p>5. 有關跨性別女性就業統計分析乙節，本部近年所辦理之工作場所就業平等抽樣調查，對於性別問項內容，除男、女性外，亦納入「其他」選項，惟未有受訪者填選，故無法呈現跨性別女性相關的就業統計分析資料。</p>
---	--

<p>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p> <p>針對衛福部中高齡婦女部分，在獨居老人部分，有些獨居老人行動不方便，但因經濟條件不夠好，會住在沒有電梯的公寓，就會造成外出困難，進而導致飲食上的困境，也是一個隱藏問題，所以我們建議里長可以掌握每個里的獨居老人名單並協助他們，提供適當的社會資源，如提供照服員到家清潔陪伴等等，或政府也可以提供適當的補助，幫助安裝升降樓梯等。【衛生福利部】</p>	<p>【衛生福利部】</p> <p>有關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建議：為提升獨居老人服務量能，本部自 112 年 1 月 1 日實施「強化獨居老人關懷服務計畫」，督請地方政府落實並強化獨居老人支持服務，依其需求廣結鄰(里)長資源、民間志願服務單位提供關懷訪視、電話問安、生活協助等。獨居老人如遇有餐飲需求、居家清潔陪伴需求，地方政府亦會依其實際狀況，轉介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提供服務。</p>
<p>台灣家長守護婦幼權益協會：</p> <p>勞動部寫的跨性別女性就業，應該要先定義什麼是跨性別女性，生理男性但自我認同是女性，那能不能適用婦女參政保障名額？可不可以申請生理假？可不可以使用 1/3 女性名額出席會議？【勞動部】</p>	<p>【勞動部】：有關跨性別女性是否得請生理假乙節，本部前以勞動條 4 字第 1040132621 號函釋示，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4 條規定，女性受僱者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依據前行政院衛生署 91 年 9 月 23 日衛署國健字第 0910012162 號書函說明，生理日，醫學上之定義為週期性之經血來潮。是以，請假係以生理週期來臨，有事實需要為原則。至婦女參政保障名額及任一性別出席會議比例乙節，非本部權責。</p>
<p>婦女新知基金會：</p> <p>身邊新住民就表達過衛福部的托育媒合平台，目前沒有多語的介面，那他們在找這個保母或是托嬰中心的時候，就有遇到困境。那部會間是否可以合作？例如說由內政部來統整或者是請行政院處理，相信這不只是托育媒合平台，包括到了幼兒園，都還有教保諮詢網站，</p>	<p>【衛生福利部】</p> <p>有關婦女新知基金會建議：本部建置「托育媒合平臺」可查詢合法立案托嬰中心及合格登記居家托育人員，民眾可於托育媒合平台，選擇縣市、收托對象勾選一般對</p>

<p>這部分似乎也沒有看到教育部有參與。那這幾年政府做了很多宣傳交流網站，上網都查得到的，但卻沒有多語服務，希望可以處理。【衛生福利部、教育部】</p>	<p>象及可收托新住民兒童，即可顯示該縣市可收托新住民兒童之居家托育人員相關資訊，或洽詢所在地社會局（處）協助新住民媒合托育服務，俾利溝通照顧，至有關多語介面，涉及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人員相關資訊尚須通盤研議，以資妥適。 【教育部】無回應</p>
<p>台灣障礙女性平權連線： 目前還是有針對身心障礙的統計數據，但是不知道身心障礙者跟一般人的差距到底有多少？另外 108 年有看到一個全國婦女調查，每 4 年做一次，那在身分別上是沒有身心障礙的，但卻有原住民或是新住民的其他族群比較，所以如果有不同族群比較或者是身心障礙者比較的相關數據，才能讓我們知道在政策上哪些是可以去改善的。【衛生福利部】</p>	<p>【衛生福利部】 有關台灣障礙女性平權連線建議： 本部每 5 年進行 15-64 歲婦女生活狀況調查，調查對象係為 15-64 歲全國婦女，包含新住民、原住民及其他身分別之女性，如欲瞭解身心障礙者相關性別統計數據，可參考本部每 5 年辦理之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調查。</p>
<p>婦女權益與永續發展聯盟： 有關內政部移民署新移民的工作，112 年會啟動新的調查，那新移民部分除了移民署在做之外，有關數位教育的部分，有一個 109 年新住民數位發展的現況及需求調查，這個研究指出有 41% 的新住民子女，需要用到電腦或網路處理作業，但是 35.4% 的新住民自認沒有能力來協助，他們希望能夠來加強他們的資訊教育。另外，也看到新住民在就醫上，用網路掛號、搜尋健康資訊、向政府機構或網站查詢使用服務等等，相較於我國婦女比例都偏低，那這些高度影響了他們的生活狀況，所以強力建議，對於新移民、新住民的資訊教育，包括內政部、教育部或者是數位發展部，一起來研究。【內政部、教育部、數位發展部】</p>	<p>【內政部】不參採，說明如下： 有關建議內政部、教育部或數位發展部一起進行新住民資訊教育研究部分，查 2023 年新住民生活需求調查業於 2023 年 6 月開始辦理，調查內容包含新住民基本資料、就業狀況、家庭成員狀況、生活適應、輔導需求、社會參與、老年生活照顧安排及在臺生活整體環境感受，調查結果預計於 2024 年公布；另為改善新住民家庭數位落差，內政部移民署業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辦理之「109 年新住民數位發展現況與需求調查報告」研究發現，推動建置新</p>

住民數位資訊E網，提供線上課程及行動教室相關資訊，另考量部分新住民家庭缺乏上網設備(平板電腦或筆記型電腦)與網路，並提供新住民家庭免費借用上網設備與寬頻網路，讓新住民在家也能上網參與學習，透過教學課程及相關設備，保障新住民數位機會。

【數位發展部】參採「婦女權益與永續發展聯盟」意見：數位發展部扣合國際趨勢提出我國的數位發展指標架構(具有12項指標構面)，每年定期辦理數位發展調查，並分別針對12歲以上民眾各年齡層、資深公民、新住民、身心障礙者、婦女等族群，進行各指標構面之交叉分析，將可提供各部會推動數位平權及各年齡層數位能力驗證等政策所需數位發展調研資料，作為各部會施政之重要參據。查移民署為提升新住民數位应用能力，推動「新住民數位應用資訊計畫」計畫，2023年中重點工作包括「製作多元的資訊課程」、「辦理新住民免費資訊實體課程」、「推動新住民數位學習」以及「培訓新住民講師及助教」，協助新住民有效利用資訊科技，逐年提高資訊技能。相關課程設計可參酌本部數位發展調查結果精進課程內容。

【教育部】無回應

第 14 點 農村及偏鄉的女性參與氣候變遷緩解和適應政策

第 14 點

臺灣是易受氣候變遷影響的海島國家。政府必須從性別觀點出發，制訂其緩解和適應政策，特別關注農村及偏鄉地區的女性，納入性別影響評估，並讓女性參與緩解和適應政策的所有制訂、實施和監測過程。【農業部、環境部】

權責機關 (單位)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農業部	由於農業為高度仰賴自然條件部門，為保障農民與農村居民生產與生活，故重視氣候變遷與碳排放議題，並於政策制定進行充分之社會溝通。	與包含農民、農村居民、產業公會、政府等利害關係人，就產業現況、遭遇分題、因應策略選項等進行充分溝通後制定政策。	農業因應氣候變遷政策計畫社會溝通次數及相關計畫辦理性別影響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環境部	112年2月15日總統發布之「氣候變遷因應法」第5條規定，政府應秉持減緩與調適並重之原則，妥適減緩及因應氣候變遷之影響等，兼顧環境保護、經濟發展、社會正義、原住民族權益、跨世代衡平及脆弱群體扶助。 另於「氣候變遷因應法」第17條規定，政府應推動調適能力建構之事項，其中包含強化脆弱群體因應氣	氣候變遷調適政策制訂將納入性別觀點，並關注偏鄉地區的女性，納入性別影響評估。	辦理環境議題之社區民眾氣候變遷相關宣導活動，將特別關注於農村及偏鄉地區辦理，並於活動進行性別之統計及分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候變遷衝擊之能力。					
民間團體建議：無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第 15 點、第 16 點 CEDAW 法律地位和執行情況

第 15 點

儘管 CEDAW 施行法規定，CEDAW 的條款和條件應與國內法律具有同等效力，並要求政府審查其執行的所有規則、條例和行政措施是否符合 CEDAW，但未有有效機制來預先檢視和防止新通過的法律是否實現 CEDAW 的要求，並缺乏接受有關違反 CEDAW 規定之國際人權標準的申訴管道。

第 16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考慮由立法院設立一個由立法委員組成的婦女人權常設委員會，或類似機制，審查立法提案，以確保其實現 CEDAW 的要求。國際審查委員會還建議建立適當的申訴程序。【立法院】

權責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立法院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考慮由立法院設立一個由立法委員組成的婦女人權常設委員會，或類似機制，審查立法提案，以確保其符合 CEDAW 的要求。	<p>1. 建議立法院設立婦女人權常設委員會一節，事涉國會組織增設事宜，尚須尊重立法委員合議意見。現行審查機制，係先由立法院法制局撰寫法案評估報告時，辦辦法案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檢視作業，並邀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參加座談或書面審查，於每一會期結束後，復針對立法院通過之法案提出總體性別分析報告；立法院預算中心每年度亦均就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推動性別平等之重要決議事項，提出各機關辦理情形彙總報告，並擬具相關評估意見，供委員問政參考，以確保提案符合 CEDAW 及其他人權公約之要求。</p> <p>2. 又目前立法院已設有「立法院性別平等委員會」，由</p>	已將國際審查委員建議，於 112 年 3 月 27 日，提報立法院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會議報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原審查會議未決議解除列管，管考建議維持自行追蹤列管。

		<p>院長擔任主任委員，副院長擔任副主任委員，其餘委員由立法委員、立法院秘書長、社會公正人士及性別平等專家學者組成，負責性別平等政策、法規與觀念之宣導及推動，法案及預算案性別影響評估審議事項以及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項等。</p>				
<p>台灣國際醫學聯盟的具體建議：【立法院、人權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無法得知立法院的性別平等委員會是否能達成預先檢視及防止新通過的法律實現 CEDAW 委員會的建議，所以立法院提出的回應是不足的。 2. 有關申訴管道的部分應該納入國家人權委員會，因為根據巴黎原則國家人權委員會要做的工作之一，就是檢視所有的法律是不是符合國際人權標準並提醒立法跟行政機關修正，同時國家人權委員會本來就有接受申訴的機制，所以建請納入國家人權委員會。 		<p>【立法院】：無回應</p> <p>【人權會】：無回應</p>				
<p>台灣共善促進協會的具體建議：【立法院、性平處、教育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目前立法院的常設委員會有 8 個，其實是對應到各個部會，建議把它當作一個獨立的單位，例如性平教育法跟教育文化委員會及性平委員會有關，可能是兩個委員會聯席來處理審查。 2. CEDAW 國際公約在國內是性別平等政策最重要的一個指導原則，目前 15 點 16 點提到的是 CEDAW 的法律地位，最重要的就是明確性，公約第 1 條中文翻譯是基於性別，聯合國英文版是 on a basis of equality of men and women，指的是 sex，行政院有公佈一份關於名詞的翻譯把 sex 翻成性，gender 翻成性別，如果依照聯合國定義是否所有 CEDAW 相關文件裡面的性別應該都要改成「性」才符合 CEDAW 的定義？整個 CEDAW 要去區隔女性是不是跟男性有一個平等的地位，這個部分在目前已經模糊不見。 3. 本來各縣市政府有女性權益促進會，目前各縣市都已經改成性別平等會，性別 		<p>【教育部】</p> <p>一、參採。</p> <p>二、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如下：</p> <p>(一)研擬地方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政策及年度實施計畫。</p> <p>(二)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並協助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與發展。</p> <p>(三)督導考核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實施。</p>				

平等會裡面就有多元的人來參與，這是一個好的現象，可是大部分委員會沒有教育方面的專業人士跟團體代表，性別平等會也把原來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的議題拿去討論，造成原來的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架空，許多議題都到性平會討論，而且變成是一個上級指導單位，決議後要求縣市教育局、性別平等委員會執行它的決議。這些婦女委員會原本專注在婦女權益相關議題，現在的性平會造成婦女權益議題被相當程度限縮、壓縮、排擠，並沒有專心關注婦女相關的權益保護，對國家長期來講，在推動保障婦女權益是不利的。

(四)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評量及相關問題之研究發展。

(五)提供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之諮詢服務及調查、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六)辦理所主管學校教育人員及相關人員之在職進修。

(七)推動地方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

(八)其他關於地方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二、據上，將於直轄市、縣(市)性平聯繫會議及相關研習中進行宣導，落實性別平等教育等相關議題。

【立法院】：無回應

【性平處】：

1. 有關「性」及「性別」之完整定義及解釋可參考 CEDAW 委員會第 28 號一般性建議第 5 段：雖然《公約》僅提及性歧視，但結合對第 1 條與第 2 條(f)款及第 5 條(a)款的解釋表明，《公約》也涵蓋對婦女的性別歧視。這裏的「性」(sex)指的是男性與婦女的生理差異。而「性別」(gender)指的是社會意義上的身分、歸屬和婦女與男性的作用，以及社會對生理差異所賦予的社會和文化含義，正導致男性與婦女之間的等級關係，亦造成男性在權力分配和行使權利時處於

	<p>有利地位，婦女則處於不利地位。</p> <p>2. 本院前於 2020 年經邀集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及專家學者召開會議討論，中文『性別』的語境脈絡包含生理性別(sex)及社會性別(gender)，目前在行政及司法實務運用上並無問題，例如《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相關函釋範圍已涵蓋生理性別(sex)及社會性別(gender)」。</p>
<p>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的具體建議：【人權會、立法院、司法院、監察院、考試院、性平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於國家人權委員會的這個部分，因為 23 跟 24 點直接提到 NHRC 仍舊必須要有一個關於 CEDAW 的申訴機制，特別是在個人申訴的一種機制，所以國家人權委員會應該在第 23 跟 24 點處理。 2. 建議第 16 點的後段應該是及於 5 院，就是所有牽涉到違反的部分都要有各自的申訴處理機制，必須要系統性的回應現在各院或各部會在處理有關係文違反 CEDAW 的時候如何處理。 3. 現在要掌握國際專家所提的違反其所規定的國際人權標準的申訴管道或程序為何，除了已經有的之外，是否還需建立其他的申訴管道才足夠？建議應該先做 mapping，去了解目前在中央層級有哪些是關於違反 CEDAW 的陳情或是申訴機制，例如政府機關如何得知在實作或法案上有違反 CEDAW 的現實，或在行政院性平會是有根據任務編組去處理法律或法規與 CEDAW 不符合的部分，像是法規檢視可能是一個非常重要的管道。所以在建立一個全新的機制之前，可能有必要先讓大家瞭解如果發現有違反 CEDAW 的狀況，可以如何反應這個現象，所以建議先有 mapping，先知道國家這個相關的機制為何後，才知道有無需 	<p>【司法院】： 為提升司法人員性別平權意識，營造友善司法環境，依本院及所屬機關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第 3 點規定，各機關在職人員每年應取得 3 小時以上性別主流化相關時數，含 CEDAW、性別平權等。自 108 年起每年度追蹤統計之時數，含本院及所屬各機關辦理之性別主流化(含 CEDAW)之時數及受訓情形，109 年亦通函各業務廳處及所屬機關加強辦理性別知能訓練，強化與實務運用之連結，融入性別權力及親密關係暴力等議題，以達擴大強化宣導性別意識、提高性別相關法令認知，建立性別友善職場與性別平權之審判環境，並提升司法人員對於審判或法規是否符合 CEDAW 公約之專業判斷能力。</p> <p>【考試院】： 本院將配合主管權責機關研議建立法規條文違反 CEDAW 申訴平台機制之規劃，建置相關申訴處理機制。</p> <p>【人權會】：無回應</p>

要建立一個全新機制。

【立法院】：無回應

【監察院】：無回應

【性平處】：

1. 針對既有法規，本院業於 101 年依「性別平等大步走－落實 CEDAW 計畫」辦法法規檢視，另為與時俱進，本院亦定期依據聯合國 CEDAW 委員會新公布之一般性建議，檢視相關法規，爰分別於 105 年及 109 年函頒「CEDAW 第 29 號至第 33 號一般性建議法規檢視計畫」及「CEDAW 第 34 號至第 37 號一般性建議法規檢視作業」，提供一般性建議法規檢視之教育訓練，培力公務員具備有落實 CEDAW 之意識與能力，並邀請民間專家學者組成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共同審查案件。
2. 針對新訂法案，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規定法律案陳報本院審議前，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以確保法案從研擬規劃、決策、執行、監督評估與事後檢討建議等各階段過程，都能納入性別觀點，落實 CEDAW。
3. 本院設有「行政院性別平等信箱」，如有違反 CEDAW 之虞之案件，亦可透過本信箱收案，經檢視確實違反 CEDAW，則要求權責機關修正。
4. 綜上，本院已建置完整之法規檢視機制，為督促權責機關儘速修正不符合 CEDAW 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本院除按月持續列管追蹤修正進度之外，於每 2 年舉辦之

	<p>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將違反 CEDAW 或其施行法相關規定、違反 CEDAW 應修正而未完成修正，或漏未檢視出違反 CEDAW 之法規及行政措施列為扣分項目，另針對尚未有共識之法案，均會適時提報本院性平會相關會議討論。</p>
--	---

第 17 點、第 18 點 國內法院缺乏對 CEDAW 的應用

第 17 點

儘管 CEDAW 施行法規定，「適用公約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應參照公約意旨及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對公約之解釋」(第 3 條)，但國際審查委員會了解，無論是在絕對數量，還是與其他聯合國基本人權公約相比，法院很少使用 CEDAW。

第 18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對司法人員進行關於人權公約，特別是 CEDAW 的培訓，不僅應成為在職培訓的必修科目，而且應儘早從學校法律系所課程和檢察官以及法官的職前培訓開始。**【司法院、教育部、法務部】**

權責機關 (單位)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司法院	國際審查委員會認為我國法院缺乏對 CEDAW 的應用 / 如何提升法院使用 CEDAW，特別是對司法人員進行性別意識的培訓，應該從學校及職前訓練就開始做起。	一、研擬編印「法官辦案引用 CEDAW 參考手冊」，以增進法官對 CEDAW 及其一般性建議之認知，建構運用、掌握公約意旨之能力。 二、研議供法官對 CEDAW 及其一般性建議認知提升之相關培訓課程，提升法官審判案件上如何引用 CEDAW 公約相關之敏感度及法官參與性別意識培力研習之比率。 三、強化律師、檢察官轉任法官等多元進用法官職前培訓之性別意識培力。	提升法官性別意識培訓之比率。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p>教育部</p>	<p>為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精神,宜辦理工作坊提供教師教學或課程之交流,推廣 CEDAW 融入課程之經驗與做法。</p>	<p>辦理大專校院 CEDAW 融入課程工作坊。</p>	<p>辦理 1 場工作坊。</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追蹤</p>	
<p>法務部(檢察司、司法官學院)</p>	<p>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對司法人員進行關於人權公約,特別是 CEDAW 的培訓,不僅應成為在職培訓的必修科目,而且應儘早從學校法律系所課程和檢察官以及法官的職前培訓開始。</p>	<p>每年辦理防制人口販運及兒少性剝削、家庭暴力、性侵害案件等實務研習會,並將 CEDAW 及性別意識列入課程設計,以強化執法人員之性別意識。</p>	<p>每年辦理相關教育訓練 1 場次。</p>	<p><input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追蹤</p>	
		<p>精進司法官 CEDAW 的培訓</p>	<p>司法官職前班開設 CEDAW 相關課程比率達 100% 及 CEDAW 相關課程滿意度達 80% 以上。</p>	<p><input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追蹤</p>	
<p>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之具體建議：【教育部】 經瞭解新進律師在法律系學習過程中,迄今似仍欠缺與性別有關之法律學習,亦未曾修習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性騷擾防治法課程,建議教育部調查法律系開設性平三法及與性別有關之法律課程之情形。又 CEDAW 課程當然重要,惟若使學生於就學過程中對國內法如性平三法有一定</p>		<p>【教育部】 參採本項建議,後續將針對法律系開設性平三法及與性別有關之法律課程之情形進行調查。</p>				

<p>認識，與 CEDAW 之接軌其實更佳。</p>	
<p>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之具體建議：</p> <p>【司法院、法務部】</p> <p>本會服務之個案被害人曾有感受法院或檢察署部分司法人員似對被害人有性別偏見，此恐造成被害人二次傷害。建議法務部及司法院說明最近幾年檢察官、法官或律師在法庭上之性別偏見情況為何？是否有相關研究統計？對此現象應如何改善？倘若司法人員有性別偏見情況發生，後續配套措施及做法為何？過去與現在之性別偏見情形為何？上開資料可供事後 CEDAW 教育落實後之比對。</p>	<p>【司法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院業於 109 年 2 月 19 日以院台廳少家三字第 1090002742 號函送各法院有關「司法相關人員『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能力建構計畫指引』」1 份，以供法院辦理年度相關訓練課程參考。 2. 另為強化法院對於 CEDAW 之應用，本院委託國立政治大學辦理「法官辦案引用 CEDAW 參考手冊」研究計畫，業於 111 年 12 月完成成果報告，並置於本院網站供法官辦案之參考。 3. 按 CEDAW 公約僅具國內法性質，並不具憲法層級。大法官並非直接引用 CEDAW 公約，而僅係援引 CEDAW 公約之精神。 4. 司法院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依憲法及憲法訴訟法審理法規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等案件，原則上不涉個案事實；大法官審理違憲審查聲請案件時，得視該案件所涉法規範或裁判，參酌援引 CEDAW 公約之精神。 <p>【法務部(檢察司)】</p> <p>檢察官對於被害人有無性別偏見，涉及個案具體情形及主觀感受，目前並無相關研究統計。本部每年舉辦「婦幼保護及性別平等研習會」，將性別相關之議題列入課程設計，例如：112 年研習會中，邀請相關專家學者講授「司法系統的創傷知情回應」、「性侵害事件中的性別迷思與影響」等，以提升檢察官性別平等意識。至檢察官於偵辦案件過程中，如因性別偏見而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者，其所屬檢察機關得對其為行政監督處分，如情節重大，其所屬檢察機關或被害人得請求「檢察官評鑑委員會」進行評鑑，並決議是否予以懲戒。</p>

第 19 點、第 20 點 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與聯合國 2030 年可持續發展議程

第 19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讚揚臺灣政府努力報告在執行《聯合國 2030 年可持續發展議程》框架內，根據《公約》規定，實質性別平等的進展情況。然而，政府報告針對性別的 66 項發展目標的選擇，似乎相當武斷，而一些關鍵的特定性別指標卻未出現。

第 20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行政院在努力達成這些目標的過程中，審查其對特定性別指標的選擇，使這些指標符合聯合國系統內的報告標準和「絕不會遺漏任何一個人」的原則。【國發會、性平處】

權責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國發會	有關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點次 19 所提之 66 項性別發展目標，國際審查委員審查意見表示，有些關鍵的特定性別指標並未納入，期望我國所選出的特定性別指標能符合聯合國報告之標準。為達成國際審查委員之意見要求，目前我國 66 項性別指標確實有再檢討之必要。	本會將會同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參考聯合國原則與標準，重新檢視並選定我國永續發展目標之性別對應指標。	於 112 年底前完成永續發展指標對應性別指標之選定，陳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性平處	一、「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歷時 2 年數十次跨部會工作分組與專案小組會議、永續會委員會議與工作會議討論，參考 7 場次全國公民論壇成果、行政院	配合本院永續發展委員會作業機制協助訂定性別對應指標。	配合本院永續發展委員會作業機制協助訂定性別對應指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追蹤	

	<p>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徵得之公民意見，及 5 度徵詢立法院永續發展相關民間團體建議，迄於 2018 年永續會第 31 次委員會議完成「臺灣永續發展目標」，隔（2019）年再訂定對應指標。目前，「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共計有 18 項核心目標、143 項具體目標及 336 項對應指標。</p> <p>二、承上，本處為促進我國永續發展目標落實推動性別平等並訂定對應指標，相關作法說明如次：</p> <p>(一) 目標 5(性別平等)：2017 年本處函請相關部會依聯合國永續發展指標對應增訂我國指標，並邀請本院性平會委員、永續發展委員會「生活與教育工作分組」委員召開研商會議，同年經本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第 42 次工作會議及永續會第 30、31 次委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p> <p>(二) 其餘各目標推動情形：2017 年本處參考聯合國婦女署資料、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相關性別統計，提供指標</p>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追蹤	
--	--	--	--	--	-----------------------------------	--

	<p>訂定建議(第 1、2、3、4、8、10、11、16 等項目標)供各機關參考。</p> <p>三、我國永續發展目標之性別指標係參考聯合國各目標內涵訂定，但為符合我國性別平等發展現況，爰排除性別統計差距不大(如幼兒園入學孩童性比例與母體相近、微型創業貸款女性獲貸人數較高等);或我國已建立監測機制之項目(如聯合國指標 5.1.1 是否實施促進及監測性別平等或降低性別歧視法律，我國業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施行法》提出法規檢視作業計畫，並定期追蹤不符 CEDAW 法規之修正情形。)</p> <p>四、為接軌聯合國婦女署最新進展，2020 年本處依據該署 2018 年出版報告(“Turning promises into action: gender equality in the 2030 agenda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所列 54 項性別指標，經比對綜整我國永續發展目標，計 31 項具體目標及 66 項指標，符合或可對應聯合國婦女署所提指</p>					
--	--	--	--	--	--	--

	<p>標。</p> <p>五、前開 66 項性別對應指標係以現行「臺灣永續發展目標」143 項具體目標及 336 項對應指標為基礎，對應聯合國婦女署所提指標（理由詳見第三點說明）。</p> <p>六、為確保我國永續發展目標之性別指標符合聯合國 2030 年永續發展議程目標和「絕不會遺漏任何一個人」原則，本處將配合本院永續發展委員會作業機制協助訂定性別對應指標。</p>					
<p>(民間團體名稱)之具體建議：無。</p>			<p>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p>			

第 21 點、第 22 點 關於性別平等的全面立法

第 21 點

在 2018 年第 3 次 CEDAW 國家報告審查中，上一屆國際審查委員會敦促政府通過關於性別平等的全面立法，其中包括 CEDAW 第 1 條規定的歧視定義，並處理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視。上一屆國際審查委員會還建議，如果將立法納入綜合性反歧視法的一般框架，政府要確保在這一框架內，有關性和性別的規定不會被淡化。在本次審查中，國際審查委員會獲悉，政府擬制訂全面性的反歧視立法，其中將納入性別平等。國際審查委員會關切的是，這可能需要很長時間，而婦女在現有立法未涵蓋的領域繼續遭受歧視和各種形式的性暴力和性別暴力。

第 22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確保以下事項：

- (a) 在起草全面性反歧視立法時，起草小組應包含性別平等專家，有關性和性別的條文規定應以明確的標準為基礎；【人權處】
- (b) 全面的反歧視立法應包括根據 CEDAW 第 1 條對婦女歧視的定義，處理對婦女一切形式上基於性和性別的歧視，包括法律上和事實上，以及直接、間接、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視，並提供暫行特別措施，以加速達到性別平等；【人權處】
- (c) 在通過一項新的全面反歧視立法之前，應簡化受理有關基於性和性別的歧視、騷擾和仇恨言論的申訴、解決和訴訟的程序；以及【司法院、內政部、教育部、勞動部、衛福部、通傳會】
- (d) 應儘快修訂所有剩餘的歧視性法律和法規，以確保性別平等。【內政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福部、農業部、原民會】

權責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22 (a) (b) 人權處	一、我國陸續將兩公約等核心人權公約國內法化，各該公約均揭櫫「平等與不歧視」之國家義務，現行雖已有部分性別平等立法及禁止歧視之規定散見於各法律中，但涵蓋範圍有所不足，未有完整針對禁止歧視或平等保障之專法，而各公約國家報告	盤點及調查現行禁止歧視之法規及其執行情形。	完成法規及執行情形盤點及調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同 NAP 編號 53、兩公約第 29 點前段、CRPD 第 41 點 a-e

	<p>國際審查專家均建議政府應制定一部綜合性平等法(兩公約第3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26點、第28點及第29點前段;CRPD第2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41點a-e;CEDAW第4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22點a、b參照)。</p> <p>二、107年由法務部進行制定平等法之委託研究,108年6月完成研究報告,該委託研究雖提出立法建議,惟行政院於108年11月召開「研商制定綜合性反歧視法之立法建議」會議,經相關機關研提意見,會議結論認為該委託研究所提立法建議與現行法律(如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等)之競合關係、申訴機制之設置及相關組織功能,尚須進一步研議及政策評估。</p> <p>三、行政院人權處於111年6月27日正式揭牌運作,將就上述問題研議,及盤點目前不同部門處理歧視的方式、受理機關、案件量及執行成效等,進行立法政策評估,將研提草案初稿,並適時諮詢學者專家、民間團體、中央及地方等相關機關意見,以113年前將草案送至立法院審議為目</p>	<p>於平等法起草過程,將邀請性別平等專家及身心障礙、LGBTIQ、兒少等相關民間團體或代表提供意見,並參酌國際審查委員相關建議,擬具草案初稿,會商政府機關、國家人權委員會、專家學者、相關民間團體之意見。</p>	<p>參酌政府機關、國家人權委員會、專家學者、相關民間團體之意見修正草案內容。</p>	<p>舉辦至少4場座談/公聽會,充分徵詢各界意見。</p>	<p>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p>	<p><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p>	<p><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p>	<p>同 NAP 編號 53、兩公約第 29 點前段、CRPD 第 41 點 a-e</p>	<p>同 NAP 編號 53、兩公約第 29 點前段、CRPD 第 41 點 a-e</p>
--	---	--	---	-------------------------------	------------------	---	---	---	---	--	--

	標。					
22 (c) 司法院	國際審查委員建議政府擬制訂全面性的反歧視立法/在全面反歧視立法前，應簡化性別相關之訴訟程序，以利快速達到性別平等，保障受性別暴力侵害之婦女。	基於保障當事人訴訟程序權，法院受理各類訴訟案件，應依其訴訟程序法之規定辦理，否則將因訴訟程序違背法令而構成上訴或再審之事由，在相關法令未修正前，應依現行規定辦理。	有關本院各類訴訟相關例稿已置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便民服務/書狀範例，另憲法法庭網站已建置「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聲請書」書狀格式及範例，供民眾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原審查會議未決議解除列管，管考建議維持自行列管。
22 (c) 內政部(警政署)	一、「跟蹤騷擾防制法」業於 2021 年 12 月 1 日公布，並自 2022 年 6 月 1 日施行。因應該法施行，內政部警政署已訂定「跟蹤騷擾防制法施行細則」、「跟蹤騷擾案件保護令執行辦法」及「民眾遭受性騷擾之申訴案件移送管轄機關標準作業流程」等規定，考量該法施行至 2023 年 2 月底止尚未滿 1 年，實務上跟蹤騷擾案件與「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及「家庭暴力防治法」等法律競合，相關程序仍須依實務進行滾動式調整。 二、有關內政部警政署防制跟蹤騷擾案件執行成果，已定期公開於該署全球資訊網/婦	於婦幼案件管理系統整合家庭暴力、性騷擾及跟蹤騷擾相關表單，提升基層員警受理效能，簡化民眾報案程序，提升婦幼安全保護。	滾動修正婦幼案件管理系統及相關程序。 定期公開跟蹤騷擾案件相關數據。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幼專區(包含受理案件數、被害人及加害人性別分析、行為態樣分析及處理情形)。					
22 (c) 教育部	<p>1. 為通過全面反歧視立法，國際專家建議應簡化受理有關基於性和性別的歧視、騷擾和仇恨言論的投訴、解決和訴訟的程序。</p> <p>2. 有關校園性別歧視、性騷擾或仇恨言論(性霸凌)之調查處理已明定於性別平等教育法，該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所屬學校申請調查。</p> <p>3. 惟請當事人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請調查，對於住居所距離學校較遠、行動不便、書寫困難、閱讀障礙，以及工作、身體或家庭等因素而無法親自到場或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請調查之當事人帶來不便。</p>	為簡化性別平等教育法之受理申請程序，得於該法授權之法規命令規範得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讓無法親自到場或無法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請調查之當事人有更為簡易、便民之程序。	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明定當事人得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原審查會議未決議解除列管，管考建議維持自行追蹤列管。
22 (c) 勞動部	有關職場上基於性和性別的歧視和騷擾，性別工作平等法已訂有相關申訴救濟規定，該法課予雇主有防治職場性騷擾之義務。倘受僱者認雇主有違反職場性別歧視禁止或職場性騷擾防治規定，得逕向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申訴。	加強宣導受僱者遭遇性別歧視或職場性騷擾之申訴途徑。	每年辦理 25 場次，宣導相關防治規定及申訴方式，並透過網站及摺頁等多元管道宣導，以營造友善職場。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修正背景/問題分析如紅字底線標示處。

<p>22 (c) 衛福部</p>	<p>一、依據性騷擾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二、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爰性別歧視倘符合上開定義即可構成性騷擾。依本法第 13 條規定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向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 三、復依本法規定，受理性騷擾申訴單位，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 7 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 2 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 1 個月，倘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其調查結果者，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 30 日</p>	<p>一、本部業於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官網放置「性騷擾事件受理流程圖」、「性騷擾事件申訴流程圖」、「性騷擾事件申訴案件檢核說明」以及性騷擾事件相關表單，供各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及僱用人參考使用，俾各單位憑辦，簡化受理及調查流程。 二、為協助各地方主管機關受理性騷擾申訴、再申訴調查，釐清適用法規疑義，本部將定期蒐整實務執行疑義，邀請相關專家學者、中央及地方政府代表召開性騷擾防治法相關疑義研商會議。 三、為提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業務承辦人員及調查人員之性騷擾防治工作專業知能與服務品質，並促進經驗交流，爰針對性騷擾防治相關法規、性騷擾案件</p>	<p>一、召開至少 1 場次性騷擾防治業務研商會議。 二、辦理至少 1 場次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p>	<p>■短期 □中期 □長期</p>	<p>■繼續 □自行 □解除</p>	<p>*原審查會議未決議解除列管，管考建議維持繼續列管。</p>
-----------------------	---	--	--	----------------------------	----------------------------	----------------------------------

	<p>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p>	<p>調查品質因素分析、案例說明及調查報告撰寫、性騷擾事件調查處理程序、行政裁罰及被害人服務等項目擬定訓練內容，並辦理培訓。</p>				
<p>22 (c) 通傳會</p>	<p>在第 3 次 CEDAW 國家報告審查中，國際審查委員會敦促我國政府通過有關性別平等的全面立法，並將立法納入綜合性反歧視法中。目前我國政府擬制訂全面性的反歧視立法，並將納入性別平等，然本次 CEDAW 國際審查委員會考量立法耗時，希望在完成立法前，簡化受理有關基於性和性別的歧視、騷擾和仇恨言論之投訴、解決和訴訟程序。</p>	<p>本會為廣電媒體之監理機關，依照「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及「有線廣播電視法」進行監理。</p> <p>鑒於民眾申訴制度為建構完整監理政策一環，本會為簡化流程及便民，自 98 年起即推動建立「傳播內容申訴網」，除既有電話、傳真申訴管道外，供民眾上網申訴廣電媒體不妥內容，其中不妥內容類別主要係依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明訂之違法規定，申訴內容分類亦列有歧視類別，包括性別、種族、宗教等。</p> <p>涉及多元價值判斷之不妥廣電內容申訴案，將交由節目廣告諮詢會議進行討論、提出處理建議，相關案件經諮詢會討論後將</p>	<p>每年公布廣電內容涉性別歧視之違法核處紀錄。</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p>	

		提出處理建議，並由本會委員會依主管法令等規定做最終決議。如有違法，將依法核處。				
22 (d) 內政部(民政司、法規委員會、役政署)	截至 2023 年 2 月底止，內政部應 CEDAW 修正之列管法律、法規及行政措施，計有「祭祀公業條例」及「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2 案： <u>一</u> 、「祭祀公業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後段及第 2 項規定，該條例施行前派下員之繼承，以男性為主。憲法法庭於 2023 年 1 月 13 日(112 年度憲判字第 1 號)判決，因上開規定未涵蓋設立人其餘女系子孫部分，牴觸「憲法」第 7 條保障性別平等之意旨。上開祭祀公業設立人之女系子孫，尚未列為派下員者，均得檢具其為設立人直系血親卑親屬之證明，請求該祭祀公業列為派下員。 <u>二</u> 、「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第 41 條第 4 款，有關被優待之家屬「女出嫁、或子為他人贅夫者停止優待規定，未符與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 13 條規定。修正草案刻正於行政院審議中。	推動「祭祀公業條例」及「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等 2 案修法作業。	完成「祭祀公業條例」修法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完成「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修法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22 (d) 法務部	法務部主管法規及行政措施不符合 CEDAW 者計有 4 案，法案名稱如下： 一、中華民國刑法第 288 條(墮胎罪)。 二、少年輔育院條例第 40 條第 1 項第 3 款(刪	(檢察司) 刑法第 288 條(墮胎罪)： 一、墮胎罪並非處罰所有墮胎行為。	一、刑法第 288 條墮胎罪係處罰不合法之墮胎，並非處罰所有墮胎行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除性別 2 字)。 三、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31 條(刪除性別 2 字)。 四、民法第 1057 條(修正贍養費規定)。</p>	<p>二、墮胎罪之規定，具有特定法益保護而禁止侵害之規範性，並無違反憲法保障男女平等之精神，且不違反 CEDAW 所定禁止對婦女一切歧視之規定。 三、我國保護胎兒生命權之墮胎罪與 CEDAW 締約國德、日立法例相同。</p>	<p>為，且墮胎罪係保護特定法益不受侵害之合憲禁止規範，未違反 CEDAW 公約，本條第 1 項、第 2 項仍有保留之必要。 二、自 101 年至 111 年 1 月 10 月止，以單純刑法第 288 條偵結者，僅起訴 4 件、緩起訴 4 件，全數均為幫助未成年人墮胎罪，且有男性被告，因此，本條仍有存在必要。 三、本部曾於 111 年 3 月 4 日召開墮胎罪研商會議，未獲共識，仍將</p>			
--	--	---	---	--	--	--

			持續廣泛蒐集各界意見，審慎研議。			
		(矯正署) 修正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31 條(刪除性別 2 字)	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31 條修正草案函報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法律事務司) 修正民法「贍養費」相關規定	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贍養費部分)函報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22 (d) 經濟部	經濟部標準局局辦事細則第 22 條：「值日勤務，除一級單位正副主管、科長、十職等以上(含相當十職等)、女性及年滿六十歲以上職員外，其餘職員均應輪值，每日一員。」之規定，不符合 CEDAW 之規範。	經濟部標準局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值日勤務已改為委外辦理，目前並無職員辦理值日勤務，未來將俟經濟部組織改造時一併配合修法。	修法後將無歧視性之法規，得以確保性別平等。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22 (d) 交通部	依行政院「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法規檢視專案審查會議決議、CEDAW 第五條 a 款，有關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之規定。爰經檢視「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關於寡媳納入領受撫卹金、撫	參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有關退休人員遺族領受權相關規定，修正「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刪除現行條文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關於寡媳納入領受撫卹金、撫慰金或殮葬補助費之遺族規定，及刪除現行條文第 26、28 條有關「寡媳」	擬具「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修正草案函報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追蹤	

	慰金或殮葬補助費之遺族規定，雖係優先保障婦女領卹權益，惟與性別平等做法不符，而有檢討修正之必要。	之文字；另於修正條文第 45 條增訂有關修正條文施行前已依原規定，領受撫卹金、撫慰金或殮葬補助費者，於修正條文施行後，仍得按原規定繼續領受，俾符信賴保護原則。				
22 (d) 衛福部	衛福部業完成擬具「優生保健法」修正草案(更名為生育保健法)，刪除人工流產配偶同意規定，並完成草案預告作業，惟預告期間蒐集意見，仍需就醫療實務相關議題，持續研議溝通，俾參據共識，儘速完成法制程序。	完成擬具符合 CEDAW 精神之《優生保健法》修正草案，並完成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作業。	依法制程序辦理《優生保健法》修法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22 (d) 農業部	關於性別平等的全面立法應儘快修訂所有剩餘的歧視性法律和法規，以確保性別平等/各農民團體參與會員資格無性別限制，雖然農會法第 14 條規定，農會會員每戶以 1 人為限，但從傳統上習慣的男主外，由家中從農之男性為主，並由其代表加入農會為會員的狀態，導致農會女性會員比率偏低，爰建議修法放寬一戶一人，以提高女性參加農會會員比率。	各農民團體參與會員資格無性別限制，雖然農會法第 14 條規定，農會會員每戶以 1 人為限，但從傳統上習慣的男主外，由家中男性代表加入農會為會員的狀態，將透過各式講習活動，努力宣導以提高女性農會會員比率。	提高農會女性會員人數占 1/3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 5 條】 1. 背景：111 年 1 月 19 日「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第 34 號至第 37 號	無	無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一般性建議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第1、2場次)」會議紀錄第2案決議：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5條對被保險人資格規定，因農會法規定農會會員一戶一人之限制，配偶若非農會會員得依原住戶籍地之土地加保，倘遷離戶籍，即喪失保險資格，不符合CEDAW第14條第2項及第34號一般性建議第40段」。</p> <p>2. 農業部建議解除列管，理由如下：</p> <p>(1) 農民健康保險(下稱農保)加保資格條件，並無同戶加保的規定。</p> <p>(2) 依「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2條第2項規定，申請參加農保者，農業用地應在其戶籍所在地之同一直轄市、縣(市)或不同直轄市、縣(市)而相毗鄰之鄉(鎮、市、區)範圍內。也就是丈夫為農會會員，妻子為非農會會員，妻子無須與丈夫在同一戶籍參加農保。夫妻不同戶籍，只要其戶籍地所在之範圍內有農地，可各自申請參加農保，與申請人是否</p>				<p>同戶加保的規定，建議解除列管修正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5條規定，爰無法填列行動、關鍵績效指標及時程。</p> <p>*原審查會議未決議解除列管，管考建議維持繼續追蹤列管。</p>
--	---	--	--	--	--

	<p>具有農會會員身分無關。</p> <p>(3) 綜上，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 5 條第 4 項，被保險人戶籍遷移，須由戶籍遷入之農會審查仍符合加保資格規定，此為實務執行需求且與性別無涉，尚無違反 CEDAW，建議免予修正。</p>				
	<p>【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 8 條】</p> <p>1. 背景：「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被保險人因死亡、遷出農會組織區域或喪失第二條所定之資格條件者，當然喪失其被保險人資格；其於第二條所定之資格條件有異動者，應重行提出申請參加本保險。」因與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 5 條被保險人戶籍遷移規定有關，爰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112 年 5 月 1 日院臺性平字第 1121022425 號函表示須填報修法進度。</p> <p>2. 農業部建議解除列管，理由如下：</p> <p>(1) 農民健康保險(下稱農保)加保資格條件，並無同戶加保的規定。</p> <p>(2) 依「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p>	<p>無</p>	<p>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p> <p>因農保加保資格條件，並無同戶加保的規定，建請解除列管修正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 8 條規定，爰</p>

	<p>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參加農保者，農業用地應在其戶籍所在地之同一直轄市、縣（市）或不同直轄市、縣（市）而相毗鄰之鄉（鎮、市、區）範圍內。也就是丈夫為農會會員，妻子為非農會會員，妻子無須與丈夫在同一戶籍參加農保。夫妻不同戶籍，只要其戶籍地所在之範圍內有農地，可各自申請參加農保，與申請人是否具有農會會員身分無關。</p> <p>(3) 綜上，「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此為實務執行需求且與性別無涉，尚無違反 CEDAW，建議免予修正。</p>				<p>無法填列行動、關鍵績效指標及時程。</p> <p>*原審查會議未決議解除列管，管考建議維持繼續追蹤列管。</p>
<p>【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1 目】</p> <p>1. 背景：111 年 1 月 19 日「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 34 號至第 37 號一般性建議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第</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p>	<p>農業部已於 112 年 2 月 23 日發布修正「從事農業工作農</p>

	<p>1、2 場次)」會議紀錄第 2 案決議，基於媳婦為其夫家成員，應予以加保父系家庭體制之觀念，強化性別刻板印象。又農村婦女，若未與配偶同戶或離婚，無配偶之自有農地而喪失保險資格，不符合 CEDAW 第 5 條 a 款、第 14 條第 2 項 c 款、第 16 條第 1 項 c、h 款及第 34 號一般性建議第 22 段。</p> <p>2. 問題分析：查 112 年 2 月 23 日前之「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1 目規定，申請參加農保者，得以「翁姑或媳婦」所有農地加保。因此，申請人則無法以「岳父母或女婿」所有農地加保。</p>				<p>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將農民可用本人、配偶、直系血親、翁姑媳婦所有之農業用地參加農保規定，修正為得以本人、配偶、直系血親、一親等直系姻親所有農業用地加保。</p>
--	--	--	--	--	---

						*原審查會議未決議解除列管，管考建議維持繼續追蹤列管。
22 (d) 原民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原住民自費留學生要點」規定因故休學者，得申請延長補助期限，係無區分身分之統一規範，惟未就懷孕女性訂定妥適之延長期限規定，未符 CEDAW 第 4 條第 2 項及一般性建議第 36 號相關內容，即締約各國使婦女不致因結婚或生育而受歧視，進而保障其受教權。	依 CEDAW 建議研擬修正「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原住民自費留學生要點」規定。	修正「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原住民自費留學生要點」並依法制作業程序完成發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本要點業於 112 年 4 月 18 日修正發布。 *原審查會議未決議解除列管，管考建議暫維持自行追蹤列管。
中華比丘尼協進會的具體建議：【人權處】		【人權處】：				
1. 制定平等法時要有宗教團體代表。		中華佛教比丘尼協進會就平等法制定一事所提意見，係於平等法制定過程中，應				

<p>2. 討論人權法案時，一定要有具有宗教專長人員 1~2 位參與。</p> <p>3. 以國家角度來制定宗教平等法。</p>	<p>有宗教團體代表參與。所列行動中已敘明平等法起草過程，將邀請相關民間團體提供意見，於擬具草案初稿後，亦將會商相關民間團體意見。宗教團體自屬行動中所稱之相關民間團體，爰不另修改行動內容。</p>
<p>婦女新知基金會的具體建議：【勞動部、司法院、內政部、教育部、法務部、衛福部】</p> <p>1. 職場性騷擾部分，現行申訴機制無法處理雇主是行為人的問題。</p> <p>2. 簡化現行性騷擾申訴機制。</p> <p>3. 祭祀公業條例修法部分，盡速修法。</p> <p>4. 民法贍養費部分，法條文字進行修正。</p>	<p>【勞動部】</p> <p>1. 有關雇主為職場性騷擾行為人部分，現行申訴機制因應制度，已於點次 53、54 點列管，並於 112 年 5 月 17 日第 5 次審查會議中研商，爰一併於該等點次回應。</p> <p>2. 有關簡化現行性騷擾申訴機制一節，性別工作平等法已訂有相關申訴救濟規定，該法課予雇主有防治職場性騷擾之義務。倘受僱者認雇主有違反職場性騷擾防治規定，得逕向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申訴。</p> <p>【內政部】 已參採 並修正行動回應表：內政部業將「祭祀公業條例」修法時程調整為中程。</p> <p>【司法院】： 有關簡化現行性騷擾申訴機制部分： (一)性別工作平等法(下稱性工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受僱者 30 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相關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勞動部依上開授權訂定發布「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該準則第 5 條規定，雇主應設置處理性騷擾申訴之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並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性騷擾之申訴得以言詞或書面提出，以言詞為申訴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p>

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第 7 條第 2 項規定，雇主為處理申訴，得由雇主與受僱者代表共同組成申訴處理委員會；第 8 條至第 11 條規定受理申訴後調查程序、委員會決議及 2 個月結案期限。本院業依上開規定，訂有「司法院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處理要點」，並設有「司法院

(二)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規定，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上開組織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 10 人以上者，應設立申訴管道協調處理；其人數達 30 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並公開揭示之。為預防與處理性騷擾事件，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性騷擾防治之準則；其內容應包括性騷擾防治原則、申訴管道、懲處辦法、教育訓練方案及其他相關措施。衛生福利部依上開授權訂定性騷擾防治準則，該準則第 14 條規定，組織成員或受僱人達 30 人以上之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時，應組成申訴處理調查單位進行調查。本院業依上開規定，訂有「司法院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並設有「司法院性騷擾申訴調查委員會」。

(三)本院所定性騷擾相關申訴處理程序，均參照前開法規予以規範，嗣後倘前開法令主管機關(勞動部、衛生福利部)修正簡化相關程序事項，將配合辦理。性騷擾申訴處理評議委員會」。

【法務部】

關於婦女新知基金會的具體建議 4：有關「贍養費」修正條文草案，行政院於 110 年 11 月 12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針對修正條文內容尚可於立法審議過程中討論。(法律事務

	<p>司)</p> <p>【教育部】：無回應</p> <p>【衛福部】： 點次 22(c)「參採」會議決議、性平處審查意見及民間團體建議，且「已修正行動回應表文字(修正如標記紅字處)」。</p>
<p>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衛福部、法務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墮胎罪不應該廢除，它是有存在的必要。 2. 有關於婦女及兒童相關政策研擬時，務必邀請本聯盟。 	<p>【法務部(檢察司)】 關於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意見 1：有關所提墮胎罪部分意見，本部瞭解各界還有許多不同的意見，尚持續蒐集意見研議中。</p> <p>【衛福部】：無回應</p>
<p>台灣婦女同心會：【人權處、衛福部、法務部、教育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性別的定義與名稱必須澄清，維持在 sex 而不是 gender，在執行上就不會混淆。 2. 性別平等的全面立法應定出免責條款，在擬定性別平等法的過程中不影響宗教自由、言論自由和新聞自由。 3. 在制定性別政策過程中，應邀請宗教界、學術界及新聞媒體界的參與。 4. 性別平等法在制定時，不應只參考美國，也應把澳洲作法納入參考。 5. 宗教反歧視法也應一併擬定。 	<p>【法務部(檢察司)】 關於台灣婦女同心會意見 2、3：本部所屬機關之權責係包含犯罪偵查、刑責訴追、刑事執行，而「性別平等法」非屬本部主管法規，本部就主管法規進行修法時，均會進行性別影響評估。</p> <p>【人權處】： 台灣婦女同心會就平等法之制定所提意見：關於平等法具體內容之建議，於草案研擬過程中，將參酌其所提意見；又草案研擬過程亦將參酌不同國家立法例，並不限於美國、澳洲。另未來平等法草案公聽會亦歡迎各界參與，提供具體建議。</p> <p>【教育部】</p>

	<p>不參採</p> <p>一、依 CEDAW 第四次國家報告：「2020 年經邀集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及專家學者召開會議討論，中文『性別』的語境脈絡包含生理性別(sex)及社會性別(gender)，目前在行政及司法實務運用上並無問題，例如《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相關函釋範圍已涵蓋生理性別(sex)及社會性別(gender)」，爰無需修正相關法規用語。</p> <p>二、本部設有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組成已有相關專家學者代表，共同參與本部性別政策制定過程，惟依教育基本法第 6 條規定，教育應本中立原則，且新聞媒體是在立法、行政與司法這三權之外的第四種政治權力，亦即以新聞自由權利在外部對政府行為進行監督，爰不宜邀請宗教界及新聞媒體界參與性別政策制定。</p> <p>【衛福部】：無回應</p>
<p>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內政部、衛福部】</p> <p>1. 警政署每個月跟蹤騷擾案件統計，納入身心障礙類別的統計項目。</p> <p>2. 防身輔具的研發建議及進度。</p>	<p>【內政部】 不參採，說明如下：有關身心障礙者跟蹤騷擾案件相關數據將配合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統計專區」辦理；另身心障礙者輔具(如防身或求救輔具)之研發係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責，內政部警政署將提供實務意見供該會參考運用。本項相關建議將依會議決議，聚焦於「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辦理。</p> <p>【衛福部】 有關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建議： 有關防身輔具相關業務，前業於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就業及經濟組第 28 次會議討論相關辦理情形，本案係由勞動部主責，爰建請洽勞動部表示意見。(詳如第 28 次會議資料第 19-20 頁)</p>

第 25 點、第 26 點 提高婦女地位國家機制

第 25 點

雖然國際審查委員會體認到政府在性別需求預算和跨部門實施方面所作的努力，但國際審查委員會關切的是，性別平等議題最高的兩筆預算分別僅占教育部和衛生福利部的 16.5% 和 4.5%。國際審查委員會還對缺乏具體成果以及缺乏具有權威和監督機制的有效整合系統表示關切。此外，國際審查委員會對缺乏全面的國家性別策略以及多年行動計畫表示關切。

第 26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依據 CEDAW 第 6 號一般性建議有關國家機制和「北京行動綱領」提供的指導，建議政府：

- (a) 加強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的職權和影響力，包括向其提供充足和適當的人力、科技和財政資源，強化其職權，使其更好地執行 CEDAW 和相關部門立法（如《性別平等教育法》）。【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性平處】
- (b) 建立與市場關切、更有效的政策協調和課責模式，以更好的實現國家發展計畫中性別平等目標，並促進提供服務予所有婦女群體；以及【國發會、性平處】
- (c) 為公、私營部門組織建立明確的指標、數據收集和績效評分系統，以及與監管相關的激勵措施，以改善監測機制，並在過程中確保婦女非政府組織、私營部門和民間社會組織的充分參與。【性平處】

權責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26(a) 主計總處	確保政府應加強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之財政資源	1. 查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12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規定，各機關預算籌編應融入性別觀點，並關照性別平等重要政策及相關法令，具促進性別平等目標及效果之計畫，以及依兒童及身障等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等執行國際公約相關業務，應在各該機關所獲配年度主管歲出概算額度內，優先編列預算辦理。 2. 復查行政院性別平等處預算係編列於行政	協助行政院(院本部)檢視各年度預算案中「性別平等業務」科目編列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院(院本部)年度預算項下，並由行政院依上開規定，視其各項業務實際推動需求及計畫排列優先順序等，將性別平等處所需經費納編行政院(院本部)預算辦理。</p> <p>3. 另查行政院 112 年度預算「性別平等業務」科目編列 1,629 萬 3 千元，較 111 年度扣除一次性 CEDAW 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多元性別生活狀況調查及性別平等宣導計畫後之預算 1,362 萬 8 千元，增加 266 萬 5 千元或 19.6%，業已達成本項結論性意見之設定目標。</p> <p>4. 茲以本總處係掌理中央政府總預算籌編、各機關單位預算審核及執行督導等事項，爰未來將就行政院(院本部)編列本項預算情形予以審核，並協助檢視其績效達成情形，適時予以協處。</p>				
<p>26(a) 人事行政 總處</p>	<p>1. 為強化我國推動性別平等工作之措施，行政院於 101 年 1 月 1 日成立性別平等處，規劃配置 40 人，除自所屬相關機關(內政部)移撥職員 3 人予該處外，本總處並另依該處所提業務及人力需求規劃，如數核增職員 37 人。是以，該處成立迄今，行政院業核增該處職員共 40 人，對比近年中央機關</p>	<p>1. 查「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實施後，各機關係採員額總量管理。又依「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第 6 條及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各機關因業務推動所需之預算員額，應本撙節原則，考量施政優先順序、實際業務消長、組織設置情形及機關人事費或用人費可支應程度，核實配置；又一級機關於年度中須調整預算員額配置時，由其於原配置各該人力類型預算員額總數核定之。</p>	<p>過程指標： 人力：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規劃，及院內業務發展情形滾動檢討人力配置。</p>	<p><input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p>	

	<p>整體人力呈現精簡趨勢之情形，行政院對於性平業務之重視不言而喻。</p> <p>2. 惟配合立法院第8屆第8會期第14次會議做成匡減未實際進用人員之預算員額決議，行政院於105年6月17日函訂「行政院暨所屬機關通案裁減預算員額處理原則」，通案裁減行政院暨所屬各主管機關學校一定比例之職聘僱預算員額。經查行政院(院本部)配合前開原則減列106年度預算員額8人，其中性平處減列職員2人，惟均係以未運用缺額為裁減對象，爰應無影響該處業務推動之虞。</p> <p>3. 另行政院因應資通安全法於108年1月1日施行，於107年8月22日移撥性平處職員2人予資通安全處，係考量院內整體業務情形彈性調整內部人力配置。又上開調整後目</p>	<p>2. 行政院(本總處)業配合推動性別平等業務需要，核實給予性別平等處合理必要人力，未來得由行政院(院本部)依上開規定，審酌各單位業務消長情形，本權責於員額總數內彈性調整單位間員額配置。</p>				
--	---	---	--	--	--	--

	前該處人力規模仍是院內各單位居前者。					
26(a) 性平處	<p>一、有關第 25 點「國際審查委員會對缺乏全面的國家性別策略以及多年行動計畫表示關切」一節：</p> <p>(一) 為擘劃全面性的性別平等策略，本院於 2011 年函頒「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作為我國性別平等政策之最高指導方針，並為掌握及順應社會與國際脈動趨勢，於 2021 年 5 月修正函頒，定位為我國性別平等工作之總綱要領，揭示願景、理念、整體性政策目標與策略方向，引領本院各部會共同合作，落實推動性別平等工作。</p> <p>(二) 為使各部會落實推動性別平等策綱領，本院自 2019 年研訂 4 年期之性別平等重要議題，包含議題目標、關鍵績效</p>	落實性別平等重要議題(2022-2025 年)	定期依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行政院性平會三層級會議追蹤機制，檢視部會 2022 至 2025 年院層級議題相關工作辦理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

	<p>指標、策略及具體做法等，督促各部會據以推動相關工作，現部會依 2021 年訂頒之 2012-2015 年 6 項性別平等重要議題，逐年執行所設定之工作內容，並透過本院性別平等會及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追蹤列管，定期檢討執行成效、適時滾動修正具體做法與績效指標，以積極落實性別平等。</p> <p>二、有關第 26 點「(a)加強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的職權和影響力」一節，2012 年於最高行政機關行政院院本部設立性別平等處，負責國家性別平等最高決策機制-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之幕僚工作，統合督導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推動相關立法與政策措施，落實性別主流化，使政府整體施政能納入性別觀點，並經由本院性別平等會及部會性別平</p>					
--	--	--	--	--	--	--

	<p>等專案小組等不同層級會議、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等，追蹤列管相關計畫、措施之辦理情形，以有效推動各項促進性別平等權益工作。</p>					
<p>26(b) 國發會</p>	<p>一、本會依據總統治國理念與院長施政重點，研擬國家發展計畫(110-113年)，將總統競選政見化為政策。研擬期間，業請院性平處研提性別平等重要議題計畫及政策措施，由本會綜整納入，以促進性別平等；計畫初稿完成後，亦召開二場跨部會會議，邀請院性平處與各部會，以及行政院政務委員(含督導性平業務的羅秉成政委)，就各業管或督導領域的相關政策進行全面檢視並研提修正意見，本會業於計畫研擬期間，充分納入性平觀點，成為政府施政的重要一環。</p>	<p>國發會將於研擬下一期國家發展計畫(114-117年)時，請性平政策主管機關行政院性平處研擬性別平等重要政策，由國發會綜整納入計畫；同時，亦請各部會於研提業管重要政策時，須將性平觀點納入考量。</p>	<p>國家發展計畫納入性別平等重要政策</p>	<p><input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p>	

	<p>二、國家發展計畫奉行政院核定後，分行各機關分別落實推動。國家發展計畫(110-113年)納入院性平處研提之重要性平政策，包括「推動托育公共化」、「提升女性經濟力」、「去除性別刻板印象及偏見」、「強化高齡社會之公共支持」、「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性別平等」等議題，刻正由院性平處協同相關部會積極推動中。院性平處亦已建置完善的性平業務推動、考核及課責機制，以落實推動。</p>					
<p>26(b) 性平處</p>	<p>一、第 18 期國家發展計畫(2021 至 2024 年)已自 2021 年起實施，國家發展策略包含：「數位創新，啟動經濟發展新模式 2.0」、「安心關懷，營造全齡照顧的幸福社會」、「人本永續，塑造均衡發展的樂活家園」、「和平互惠，創造世代</p>	<p>配合國家發展計畫研擬未來四年國家發展的方向與策略時，適時協助將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性別平等重要議題融入國家發展計畫。</p>	<p>配合《國家發展計畫》研修期程，提供未來四年性別平等重要議題計畫及政策措施，以促進性別平等。</p>	<p><input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p>	
	<p>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就下一期《國家發展計畫》辦理整體計畫之性別影響評估。</p>	<p>擴大性別影響評估之應用範圍，將《國家發展計畫》等整合型計</p>	<p><input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p>		

	<p>安居的對外關係」等面向內容。</p> <p>二、上開計畫秉持總統治國理念及院長施政方針所擘劃，並衡酌國際發展趨勢及國內中長期課題，訂定未來四年總體經濟目標及國家發展策略，作為政府各部門施政的依據。</p>		畫納入適用。			
26(c) 性平處	<p>一、為提升女性參與公、私部門決策之機會，本院將「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性別平等」納入性別平等重要議題(2022-2025年)，分別針對本院各部會所屬委員會、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及國營事業董事與監事、參與全國性評鑑之社會團體、農會、漁會、工會之理事與監事，以及公開發行上市上櫃公司董事與審計委員等，訂定明確之績效指標、策略與具體做法，除透</p>	<p>一、落實性別平等重要議題(111-114年)-「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性別平等」</p>	<p>定期依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行政院性平會三層級會議追蹤機制，檢視部會 111 至 114 年院層級議題相關工作辦理情形。</p>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
		<p>每年撰擬本院及所屬各部會性別預算編列情形及執行情形之整體報告。內容除說明各部會性別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另說明 5 大性別平等業務類型與本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之預算編列情形及執行成果，相關編列情形及執行情形均需提報本院所屬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p>	<p>透過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機制，檢視各部會性別預算編列情形及執行情形。</p>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

	<p>過本院性別平等會及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定期追蹤並檢討執行成效，落實監管機制外，另於每 2 年辦理 1 次之「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評核上開工作之推動成效。前揭各項統計數據亦透過系統填報與相關部會公務統計，定期收集數據，公布於各該機關網頁，另收錄於本院性別圖像，供各界參閱。</p> <p>二、為引導各部會於政策規劃至執行階段均能將性別觀點融入政策發展及執行過程，並能關注資源分配情形，本院依據 2030 年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5.c.1 性別預算系統標準，包含訂有相關指引、促進性別平等之方案計畫獲得預算分配、訂有預算表件、預算分配前先進行性別影響評</p>	<p>為研擬向民間推動性別平等整體性推動策略，規劃收集各部會、民間企業及組織團體推動性別平等現況及未來策進建議，據以研擬相關推動方案。</p>	<p>112 年:研修整體性策略方案。 113 年：研議納入本院性別平等相關推動機制。 114 年：評估檢討及滾動精進。</p>	<p><input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p>	<p>—</p>
--	--	---	--	--	--	----------

	<p>估、實施範圍、進行追蹤評估及公開等。本院每年撰擬整體分析報告，並公開於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供社會大眾參閱。</p> <p>三、為引導本院所屬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於擬訂政策、計畫及措施時皆能融入性別觀點，本院自 104 年起函頒「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及「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據以對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進行輔導考核及獎勵表揚；其中透過輔導考核指標引導機關向民間私部門(企業、團體、機構)推動性別平等，如設有性平績優獎項選拔措施、辦理性平意識培力課程、宣導等。</p>					
--	--	--	--	--	--	--

<p>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國發會、人事行政總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發會在重整國家發展計畫，性別平等部分，不只是關於社福跟就業這兩個部分，其實我們的經貿發展跟產業轉型，都跟性別平等是有關的。 2. 有關性平處人力，能夠維持性平處有專職人力 40 人的政治承諾。也希望可以會商，國家考試裡面納入性別行政考科，以建立長久的性別公務人才。 	<p>【國發會】 已參酌修正行動回應表。</p> <p>【人事行政總處】</p> <p>有關案內建議性平處人力能夠維持有專職人力 40 人的政治承諾部分，行政院(本總處)業配合推動性別平等業務需要，核實給予性平處合理必要人力，爰該處所需人力宜由行政院(院本部)本權責審酌各單位業務消長情形，於該院員額總數內彈性調整支應。</p> <p>另有關於國家考試納入性別行政「考科」一節，如係指新增「性別行政考試類科」，依「公務人員考試設置新增類科處理要點」第 1、2、3 點規定，各項公務人員考試以一職系設置一類科為原則；既有職系已設類科者，其新增類科須具備「學校設有相關院、系、所、科、組、學位學程培育人才」、「新增類科擬訂之應試專業科目與所屬職系或相關職系已設類科專業科目差異達應試專業科目三分之二以上，且無法以調整已設相關類科應試科目因應」及「預估未來 5 年職務出缺數合計達 15 人以上」等 3 要件，並由實際用人主管機關/單位(例如行政院性平處)提出具體規劃及檢附相關資料，函送本總處配合核轉考選部審核。</p>
<p>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國發會、性平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 25 點裡面，很重要是具體成果部分，因為部會回應部分，很少針對具體關鍵指 	<p>【國發會】 已參酌修正行動回應表。</p>

標做回應。所有的報告幾乎都是各部會彙整，那到底有哪一個是比較上層的單位可以有一個比較宏觀的角度，確實的來彙整所有計畫。

26(b)及(c)有很多點沒有看到具體回應，最後的結果指標是不是要列出來？什麼時候要做？表格裡面沒有看到回應，是否可以列出明確的績效指標。

【性平處】

1. 為督促各部會推動性別平等重要工作，本院函頒「性別平等重要議題」(2022-2025年)，涵括6項議題，明訂相應之目標、關鍵績效指標與策略(如本點次有關提升女性參與公、私部門決策機會之部分，本院將「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納入上開議題，並訂有「各部會所屬委員會任一性別比率達40%之達成率為75%」等18個指標)，並透過本院性別平等會三層級會議追蹤機制，定期檢視部會重要議題年度相關工作辦理情形，各部會年度執行成果亦彙整公布於本院性別平等會網頁。
2. 各部會性別預算編列情形及執行情形每年均需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2次會議(預計於每年7至8月召開)，透過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機制，納入民間委員意見。

第 27 點、第 28 點 暫行特別措施

第 27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注意到，婦女在公私部門擔任決策職位的情況逐漸改善，這反映在政府資助的基金會和國營企業中，董事和監事的性別比例達到三分之一。然而，國際審查委員會關切，這只是一項行政規定，而非法定配額。國際審查委員會也關切，將遭受交叉形式歧視的婦女納入決策層級，同樣不是法定義務。

第 28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進一步加快努力，透過採取更強有力的暫行特別措施，包括根據 CEDAW 的第 25 號一般性建議，採用立法保障名額和針對目標對象的招聘和晉升作法，並確保作出具體規定，保證所有婦女群體的代表性。

【考試院(銓敘部)、內政部、農業部、金管會、人事行政總處】

權責機關 (單位)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考試院(銓敘部)	一、依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第 5 條規定,公務人員之陞遷,本功績原則辦理。又為使公務人員得依其資績表現獲得合理陞遷,陞遷法第 8 條並規範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陞遷,應組織甄審委員會,辦理甄審(選)事宜,俾透過民主化合議機制之把關,確保甄審(選)程序之公開、公平、公正。復為落實性別平等政策,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甄審委員會應置委員 5 人至 23 人,組成時委員任一性別比例原則上不得低於三分之一。是現行公務人員陞遷制度已立法透過不同性別群體之參與,確保任一性別	持續關注各機關人員之性別比例,適時宣導相關政策,確保各機關組織之甄審委員會委員性別比例符合規定,並鼓勵機關提升簡任官等之女性比率。	全國公務人員簡任官等女性比率提升至 40%。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p>公務人員陞遷權益。</p> <p>二、由於各機關業務性質不同，職務屬性各異，所屬人員之性別比例存有差異，是依機關別之不同，女性占全體人員比例高低亦有落差，此或可能影響其決策階層之女性比例；銓敘部為促進公務人員陞遷之性別平等，於102年及106年二度通函請各機關在不違反績效陞遷原則下，考量機關性別比例現況，建議優先晉升表現優異且具發展潛能之少數性別，並將機關內列為績效指標之重要業務，優先指派少數性別同仁辦理；依銓敘部銓敘統計年報，110年底全國公務人員簡任官等女性比率已達38.13%。又為使人與事適切配合及尊重機關業務需要與兼顧機關用人彈性，宜由機關首長於用人時據以落實性別平等政策，衡酌業務性質及人員性別比例後擇優陞任。</p>					
<p>內政部</p>	<p>一、國際審查委員建議採用立法保障名額，確保婦女群體之代表性部分，針對地方民意代表，「地方制度法」第33條及第82條之2明定婦女當選保障名額，規範各選舉區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區)</p>	<p>內政部業將「提升地方民意代表女性當選比率達33%」納入內政部性別平等推動計</p>	<p>補助大學或學術研究機構辦理性別平等參政相關議題之學術研討會、座談會，持續凝聚各界共識。</p>	<p><input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追蹤</p>	

	<p>民代表，以及直轄市、縣(市)選出之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議員、鄉(鎮、市、區)選出之平地原住民代表名額達 4 人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1 人；超過 4 人者，每增加 4 人增 1 人。</p> <p>二、統計 2022 年地方選舉，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及鄉(鎮、市、區)民代表之女性當選比例分別為 39.79%、36.02%及 26.15%，其中直轄市及縣(市)議員女性當選比例皆超過 33%，已符合任一性別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另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各選區無女性參選及當選之選區比例部分，在 215 個議員選區中，有女性參選但無女性當選者計 21 個(9.77%)、無女性參選及當選者計 40 個(18.6%)，有女性參選及當選之議員選區計 154 個(71.63%)；在 681 個鄉(鎮、市、區)民代表選區中，有女性參選但無女性當選者計 52 個(7.64%)、無女性參選及當選者計 263 個(38.62%)，有女性參選及當選之代表選區計 366 個(53.74%)；另因「地方制度法」婦女保障規定當選之女性地方民意代表，直轄市及縣(市)議員計 4 位，占女性當選人數 342 位之 1.17%，鄉(鎮、市、區)民代表計 17 位，占女性當選人數 559 位之 3.04%。</p>	<p>畫(2022 至 2025 年)。</p>	<p>於地方選舉年(2026 年)，函請政黨提報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黨內初選作業規定時，加強宣導政黨本於機會平等和民主原則，應注意男女候選人人數均等觀念，以提升女性參政機會。</p> <p>完成「政黨法」修法，明文規定政黨補助金應有一定比例使用在單一性別培力。</p>	<p><input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追蹤</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追蹤</p>	
--	---	--------------------------	--	--	---	--

	<p>政府資助的財團法人，未將董事和監事的性別比例納入組織章程規範中</p>	<p>依照財團法人所屬之產業或領域之男女性別比例，合理規定董事、監事性別比例於組織章程中。</p>	<p>預計 114 年底，達成 45% 列管之財團法人，將其所定之董事、監事性別比例納入組織章程中。(目前已達成 33.33% 列管之財團法人，將性別比例納入組織章程中)</p>	<p><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p>	<p><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p>	
<p>農業部</p>	<p>暫行特別措施:透過採取更強有力的暫行特別措施，採用立法保障名額和針對目標對象的招聘和晉升作法，並確保作出具體規定，保證所有婦女群體的代表性。/農村女性不以從事農業生產為主，而多從事其他職業為優先，因此加入農會為會員之人數本就較少，至於再參與農會選舉工作，擔任選任人員情形就更少。</p>	<p>運用考核評鑑、獎勵措施及補助機制，引導女性從事農業並參與決策位置。 提升農會女性選任人員所占比例： 1. 落實「農業推廣教育設施補助計畫研提及補助要點」規定，針對選任人員女性比率較高之農會列</p>	<p>女性農會選任人員比率(農會 4 年選舉一次，下次於 114 年辦理選舉) 111 年：7.6% 112 年：7.6% 113 年：7.6% 114 年：11.4%</p>	<p><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p>	<p><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p>	

		<p>為優先補助對象，鼓勵農會重視女性選任人員性別比例。</p> <p>2. 於農會考核辦法增訂推動性別平等工作之獎勵措施，以促進農會重視性別平等推廣工作予以加分。</p> <p>3. 續辦理相關宣導獎勵補助措施，以提高女性會員參與農會決策之意願。</p>				
	<p>促進各區漁會員工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p>	<p>各區漁會員工任一性別主管比例達到 1/3 者，年度考核予以加分，未達者予以扣分。</p>	<p>修正「漁會考核之政策性任務配分基準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追蹤</p>	

<p>金管會</p>	<p>1. 有關提昇婦女私部門決策參與方面，為促進上市上櫃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本會已將「董事席次任一性別均達三分之一以上」納入公司治理評鑑指標加分項目，近年女性董事比例已有逐步提升。</p> <p>2. 另為提升金融業採行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已於本會網頁公布各金融機構董事之性別比例，並於相關會議或座談會向金融機構宣導任一性別董事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原則。</p>	<p>全體上市(櫃)公司董事會設置至少 1 名女性董事。</p>	<p>112 年起申請上市櫃掛牌之公司須委任至少 1 名女性董事或承諾補足，另 113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體上市(櫃)公司須委任至少 1 名女性董事。</p>	<p><input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追蹤</p>	<p>1. 本會參酌國際規範，於今年發布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2023 年)」納入董事性別多元化推動措施，要求上市櫃公司董事會設置至少 1 名不同性別董事，並採循序漸進於 112 年至 114 年分階段推動，目前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已修訂上市櫃審查準則，</p>
------------	---	----------------------------------	---	--	--	--

						<p>明定公司董事會為單一性別者得不同意其股票上市櫃。</p> <p>2. 考量上開措施甫發布且公司董事改選尚須時間，爰將再視推動情形滾動修正。</p> <p>3. 本會另已於性別平等推動計畫院層級議題(111年至114年)中訂定女性董事及董事任一性別達1/3比率之績效目標，未來將</p>
--	--	--	--	--	--	---

						持續推廣宣導，並參酌國際董事性別制度發展，滾動檢討調整相關措施。
		持續於本會網頁公布各金融業者董事之性別比例，另於相關會議及座談會向業者宣導任一性別董事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原則。	每年公布各金融業者董事之性別比例，另於相關會議及座談會向業者宣導任一性別董事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本會參採性平處建議，將本項行動調整為長期措施。
人事行政 總處	<p>一、依憲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規定，不得因性別之不同而有差別之待遇；另查公務人員之任用及陞遷，均係由各機關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等規定辦理。</p> <p>二、現行公務人員陞遷制度強調逐級陞遷、公開公平公正等原則，部分專業屬性特殊，或為技術研發領域之機關，女性公務人員占比結構相對較少，可能連動影響職缺公開</p>	與相關法制主管機關研議將性別平權精神納入相關陞遷法制之可行性。	評估研提於公務人員陞遷法制有效落實性別平權之可行性建議，並適時提供公務人員陞遷法制相關主管機關納入法制作業參考。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p>甄補時，女性參加陞任作業之人數及比率。因此，政府允宜透過相關性別平權措施適度回應前述現況。</p>					
<p>婦女新知基金會：</p> <p>1. 關於內政部地方制度法修法部分，國際審查委員是建議特別暫行措施，那邊提出來是補助大學或學術機構辦理學術研討會，這不是一個特別暫行措施，那這部分我們知道有非常多不同意見，所以繼續辦這樣一個學術研討會，是否有幫助？另外也跟中選會詢問過，像地方議員選區劃分上，有一定比例的選區是應當選議員只有一人，這種小選區當然跟台灣人口變遷快速有關，過去是稍微大一點的選區，現在變成小選區，未來也許小選區會越來越多，只要應當選人數在 3 人以下，這個婦女保障名額就完全沒有任何效果，就算未來修法規定 1/3 性別比例，其實應當選人數在 2 人以下的選區就會完全沒有效果，那我們是建議重新討論我們選區規劃，讓選區變得更大一些，這也許是另外一個配套作法。【內政部、中選會】</p> <p>2. 補充政黨法修法部分，內政部修法條文明文規定政黨補助金有一定比例是用在單一性別培力，因為當時寫法是政黨補助金一定比例用於多元弱勢背景及女性參政培力，那後來條文寫單一性別，我們不太瞭解這中間的落差，因為這個用詞好像有一點奇怪。這邊再次表達內政部這樣的法條寫法，其實是非常奇怪的，剛剛提到附帶決議，它也是寫弱勢背景或女性參政，但是最後出來的條文是補助單一性別參政，那我不確定如果未來通過，在法律解釋上會變成什麼樣子，所以表達我們強烈的擔憂。【內政部】</p>			<p>【內政部】 不參採，說明如下：</p> <p>1. 有關修正「地方制度法」提高女性保障比例部分，社會各界意見仍相當分歧，經分析歷年選舉結果資料，現行制度之運行，對女性政治參與程度未具負面影響，尚無修法之急迫性。為持續鼓勵女性參政，並營造民主公平參政環境，內政部將持續透過各種管道宣導並擴大補助大學或學術機構辦理性別平等參政相關議題之研討，以凝聚社會共識；另建議重新討論選區規劃部分，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立法委員及各種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之選舉區規定，由中央、直轄市及縣(市)選舉委員會劃分，係屬中央選舉委員會權責。</p> <p>2. 有關「政黨法」修正草案文字使用「單一性別」部分，係參酌立法院三讀通過該法時之附帶決議、行政院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現行各項法規就性別相關規範所採用之文字敘述，俾兼顧法安定性及不同時期之少數性別參與政治活動權益相關文字體例之一致。該修正草案業經行政院於 2023 年 1 月 12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內政部將持續蒐集各界意見，並配合立法院審議作業辦理相關事宜。</p> <p>【中選會】：</p> <p>有關「婦女新知基金會」所提重新檢討地方議員選舉區規劃以保障女性參政權益之建議，基於下列理由，本會建議不宜參採：</p> <p>一、 有關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選舉選舉區劃分、公告及劃</p>			

	<p>分應考量因素，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選舉，以其行政區域為選舉區，並得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其由原住民選出者，以其行政區域內之原住民為選舉區，並得按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或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同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議員選舉區，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劃分；並應於發布選舉公告時公告。但選舉區有變更時，應於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 1 年前發布之。同法條第 2 項規定，前項選舉區，應斟酌行政區域、人口分布、地理環境、交通狀況、歷史淵源及應選出名額劃分之。另依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第 5 項規定，各選舉區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名額達 4 人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1 人；超過 4 人者，每增加 4 人增 1 人。</p> <p>二、依前開法律規定，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本會於辦理直轄市、縣（市）議員選舉區劃分作業時，均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上開法律所定選舉區劃分原則，徵詢各方意見，檢討現行選舉區劃分情形，如經檢討有變更必要，應將選舉區變更意見、變更意見理由等函報本會，作為選舉區劃分之依據。又針對前開選舉區變更意見，本會均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就各該選舉區變更案考量因素、選舉區變更預期影響、會否減少婦女保障名額、調整選舉區後對於民意代表性之影響等研提分析意見，爰本會於辦理下屆直轄市、縣（市）議員選舉區檢討變更作業時，地方制度法有關婦女保</p>
--	---

	<p>障名額規定未修正前，婦女名額保障情形亦將賡續納為考量因素，以維護女性參政權益。至有關擴大直轄市、縣（市）議員選舉選舉區規模之意見，因選舉區劃分攸關選民及候選人參政權益，須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7 條第 2 項所定選舉區劃分應考量因素辦理，並徵詢各方意見後為之，另地方制度法有關地方民意代表應選名額及婦女保障名額等規定，係屬內政部權責，上開法律規定是否應予修正，應由該部主政。</p>
--	---

第 29 點、第 30 點 性別刻板觀念和暴力侵害婦女行為

第 29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針對傳統文化規範中，持續對男女在家庭和社會中刻板印象角色的影響感到關切。家庭極不平等的分工限制了婦女在生活中的選擇，從而對她們在公共領域的成就以及近用司法的機會產生負面影響。通常由父權文化定義的刻板印象角色和歧視性的文化傳統，也為忽視或合法化不同形式侵害婦女的暴力行為提供了理由。在這種情況下，如果打擊對婦女暴力行為的措施和政策不能有效解決問題的根源，且此種暴力行為如果不被視為性別不平等的結果，則打擊暴力行為的努力將仍然無效。

第 30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重申上次審查的建議，即政府開展公眾教育活動，以促進對婦女平等和尊嚴的尊重；實施方案，鼓勵女孩和男孩在非傳統領域接受教育，並透過暫行特別措施加快消除職業性別隔離。

【涉及部會：考試院(考選部)、內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衛福部、環境部、文化部、國科會、原民會、通傳會】

權責機關(單位)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考試院 (考選部)	國際審查委員建議開展教育活動，以促進對婦女平等和尊嚴的尊重。政府各部門應努力促其實現。	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擬定工作計畫，將性別觀點納入各項考選政策、法令、計畫及方案，使國家考試與社會性別平等趨勢相互結合，透過性別主流化工具之運用，以促進性別實質平等的實現。	性別平等教育訓練覆蓋率達 9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內政部 (警政署、營建署、消防署)	<p>有關國際審查委員建議加快消除職業性別隔離一節：</p> <p>一、有關警察人員部分：</p> <p>(一)為鼓勵女性舉報暴力事件，內政部警政署推動保護婦幼安全預防犯罪宣導計畫，結合政府部門及民間資源進行預防宣導，強化民眾自我保護觀念，並透過社區治安會議、宣導活動、專題演講、網路宣導、媒體宣導等方式，鼓勵女性勇於舉報及通報暴力事件。</p> <p>(二)另為確保有效調查所有通報事件，內政部警政署要求警察機關於受理民眾或社政、醫療機構轉報案件後，立即派員前往調查及蒐證，並依「刑事訴訟法」及「家庭暴力防治法」等相關法令積極偵辦。此外，為保護被害人人身安全及相關法律權益，持續辦理婦幼安全工作專業人員訓練班，以有效提升專責人員法律素養與專業職能。</p> <p>(三)警察機關辦理各項職缺陞補，均未以性別加以限制，且為有效發揮婦幼警察組織功能，業於「警察人員陞遷辦法」定明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婦幼警察隊隊長、副隊長須至少有1人由女性擔任。經統計，2018年至2022年女性警官比率分別為12.91%、13.45%、14.17%、14.35%、14.82%，成長幅度已漸趨緩。</p> <p>二、有關營造人員及建築師部分：</p>	<p>推動「保護婦幼安全預防犯罪宣導計畫」，賡續加強宣導鼓勵女性舉報及通報性騷擾、跟蹤騷擾、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等性暴力事件，並持續要求警察機關積極偵辦通報案件，強化婦幼保護專責人員教育訓練及偵查技巧，以有效起訴及懲罰犯罪嫌疑人。</p>	<p>推動「保護婦幼安全預防犯罪宣導計畫」，每年宣導約100萬人次。</p>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p>持續督導各警察機關積極提升女性警官比率。</p>	<p>於2025年底將女性警官占比提高至14%。</p>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p>營造性別平等友善職場，消除職場性別歧視，加強宣導建議設置「性別友善環境」之設施，如設立女性專用衛浴設備、住宿空間，提供女性獨立衣櫃及專用休息區等，以提高女性勞動者參與營造業意願。</p>	<p>每年度3次函請各營造業相關公會加強宣導具性別平等之營造業職場。</p>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p>(一)依據勞動部性別勞動統計顯示，2019年我國男性就業者從事營造工程業為總體勞動力之12.7%、女性就業者為1.9%，女性於營造業之就業比例偏低，可能包含工作環境不平等，或固有刻板價值觀造成女性不易獲得決策權，產業性別懸殊亦可能影響女性加入意願，若性別長期處於懸殊的狀態，則可能失去不同性別的觀點，因此整體女性勞動力尚待提升。</p> <p>(二)查「建築師法」雖未限制任一性別加入建築領域，但該領域仍呈現男性多於女性之情況，在職業關係不平衡，且傳統價值觀之影響下，可能使女性建築師於職場上專業度遭受質疑，而致職業性別隔離，為消除此性別刻板印象，針對建築領域之專技人員應逐步提升性別平等意識，以促進該領域對女性之尊重與維護尊嚴。另針對傑出建築師部分，內政部定期辦理之「中華民國傑出建築師獎」相關評選及行銷推廣活動均進行得獎者專題講座，並製作短片及登錄網頁供大眾點閱，截至2023年止，計有5位女性傑出建築師。</p> <p>三、有關消防人員部分：</p> <p>(一)消防人員主要職責包括火災預防、災害搶救及緊急救護，肩負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之任務，因職務性質較為繁重特殊，除重視個人體能狀</p>	<p>函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鼓勵營造業女性工作者報考工地主任執業證照，以提升營造業女性工作者知識與技能。</p>	<p>以 2019 年至 2022 年女性工地主任執業證領證人數占比平均值約 4.7% 為基礎值；目標逐年提升 0.2%。</p>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p>持續鼓勵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於辦理建築師教育訓練時，將性別平等課程納入研習，並請該公會於辦理教育訓練時，保障女性報名者均可參加，以增進相關人員之性別平等意識。</p>	<p>每年辦理 1 場課程。</p>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p>破除傳統社會男女角色刻板印象，提升女性投入消防工作之比例，並提高年度消防、義消楷模表揚之女性比例。</p>	<p>以 2022 年女性消防員比例 11.9% 為基準值，於 2025 年底前提升 0.1%。</p>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p>滾動檢討及調整女性消防員報考限制。</p>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p>況外，工作內容亦具有相當危險性。因應實務工作需要，「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已於2023年1月12日修正公布女性消防員考試體能測驗實施項目及格標準，並自2024年1月1日施行。另統計至2022年底止，消防人員人數計1萬6,798人，其中女性2,013人(占11.9%)，顯示男性從事消防工作之比例大於女性，內政部消防署業於2023年7月20日函詢各消防機關報考女性消防員身高限制調整建議，俾作為未來參考。</p> <p>(二)另為激勵女性消防人員士氣，內政部依「內政部消防署全國消防楷模甄選表揚實施規定」，定期辦理表揚活動，該要點第6點並明定各消防機關遴薦人數達2人以上者，甄選原則除須保留基層消防人員受薦名額外，最近3年每年遴薦人數均達2人以上者，受薦人員應至少包含1名女性，同時保留例外情形之彈性規定；上開例外規定前經內政部消防署於2021年3月8日函詢全國消防機關意見，惟部分消防機關反應實務推動尚有困難。以2023年鳳凰獎消防楷模甄選為例，僅桃園市政府消防局提報1名女性，餘臺北市、高雄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等地方政府消防局均無女性同仁報名初選。後續將持續滾動檢討相關規範，以改善職場性別隔離。</p>		<p>持續於各種消防、義消會議、活動，鼓勵提報優秀女性義消參與「年度義消楷模表揚」。</p>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p>滾動檢討「內政部消防署全國消防楷模甄選表揚實施規定」。</p>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p>教育部</p>	<p>1.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 5 條指出，政府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之偏見，同時強調教養子女是家長共同責任。依據 2019 年 15 歲至 64 歲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報告，15 歲以上有偶(合同居)女性之平均每日無酬照顧時間(包含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照顧 65 歲以上家人、照顧 12 歲至 64 歲家人、做家務及志工服務)，共計 4.41 小時，其配偶(合同居人)僅為 1.48 小時，顯示女性為主要照顧者，爰行政院國家人權行動計畫(2022-2024)已將「推動家務分工」列為行動項目，由中央與地方政府辦理家務分工相關宣導、計畫等措施。</p> <p>2. 教育部已於年度補助地方政府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中，將不同婚姻狀態下之育兒照顧及教養的協商與方法、破除性別角色刻板化之家務分工等列為親職教育及婚姻教育之重點內容，以偕同地方政府共同推動家務分工。</p>	<p>持續將「親職角色與共親職」、「工作與家庭的平衡」及「消除孩子的性別框架」(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化的教養態度)等列為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年度推動家庭教育之重點議題，以促進家務共同分擔。</p>	<p>地方政府皆將「親職角色與共親職」、「工作與家庭的平衡」及「消除孩子的性別框架」(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化的教養態度)等重要議題納入親職教育及婚姻教育活動辦理。(辦理縣市：100%)。</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追蹤</p>	<p>有關「點次 29、30 性別刻板觀念和暴力侵害婦女行為，請教育部增列高中校務、教育主管會議協助宣導，鼓勵學生跨修非傳統領域課程」部分，本部國教署部分參採，說明如下： 1. 本部國教署將依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於下次教務主任會議提列相關宣導事項，</p>
------------	---	---	---	--	--	--

						行性別平等教育季刊等。
經濟部	<p>一、由父權文化定義的刻板印象角色和歧視性的文化傳統，也為忽視或合法化不同形式侵害婦女的暴力行為提供了理由。在這種情況下，如果打擊對婦女暴力行為的措施和政策不能有效解決問題的根源，且此種暴力行為如果不被視為性別不平等的結果，則打擊暴力行為的努力將仍然無效。</p> <p>二、近年國際如 COP「強化利馬性別工作計畫」或 APEC「能源領域女性賦權研討會」等，都一再強調需要「建構女力典範」。主要於協助女性於求學或就業階段能瞭解到：雖然投入理工領域工作可能面臨部分性別差異之挑戰，但透過典範學習，將有助於打破傳統社會性別分工的枷鎖。</p>	<p>一、辦理產業相關座談會或人才培訓課程，導入由資通訊科技、新媒體及數位傳播等多元媒體廣宣職場性別平等，加強消除職業性別不平等。</p> <p>二、辦理地質相關活動，保障女性參訓名額方式，並提升女參與比例。</p> <p>三、於國際水週辦理相關活動及協助水利青年營之成員參與研討會，並由入口網站、搜尋引</p>	<p>一、辦理產業相關座談會或人才培訓課程廣宣宣導，約 60 場次。</p> <p>二、辦理地質相關活動 1 場次。</p> <p>三、2023 年國際水週辦理 1 場水領袖峰會及 4 場國際論壇。(辦理時間預計 10 月底)</p> <p>2023 年協助水利青年營之成員參與水利署研討會或相關活動 1 場。(辦理時間預計 12 月底)</p> <p>四、製作臺灣能源女力文宣 1 則；於針對能源業者辦理之講習會宣導，計</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p>1.已依審查意見修正背景/問題分析、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p> <p>2.由於「遊戲內容」業務歸屬「內容軟體」，其主管機關為數位發展部，本部已於 112 年 5 月 11 日以經研字第 11200594910 號函復性平處，併同副知數位發展部，相關意</p>

		<p>擊等多元媒體廣增加女性接觸水利資訊，促進女性關心及參與水利事務，於文宣及簡章標明鼓勵女性踴躍參加。</p> <p>四、加強宣導女性任主管職之成功案例，辦理講習會之中場休息時間，播放女性任主管職之成功宣導影片（如女性加油站長訪談）。</p> <p>五、辦理事業用爆炸物管理員及爆破專業人員訓練班，經統計近5期（原則每年1期，報名人數不足不開班）</p>	<p>約15場。</p> <p>五、預計爆炸物管理員訓練班1期/年；爆破專業人員訓練班1期/年。另配合調訓（預計1期/年）製作文宣，分享爆炸物產業女力典範，提高女性參訓與就業意願。</p>		<p>見回應建議續洽該部，故該部分免予回復。</p>
--	--	--	--	--	----------------------------

		<p>女性參訓人員報名比例平均約 10%，評估係因爆炸物作業環境之風險，使女性參訓意願較低，導致爆炸物產業就業者以男性為主；113 年度起將於開辦課程時，鼓勵各單位薦送女性人員參訓。於每年公告訓練班開辦資訊時，函請各相關單位鼓勵並優先薦送女性人員參訓，並配合於訓練課程宣導現代女力及職場平權之觀念，藉以提高未來爆炸物產業</p>				
--	--	--	--	--	--	--

		<p>女力發揮之空間。</p> <p>另考量訓練課程係以培訓專業技術人才為目的，仍以報名順序錄取為原則，惟於遞補時，再以女性優先錄取，以提高女性之參訓比例。</p>				
交通部	<p>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揭示應消除各領域性別刻板印象、偏見、歧視，以建構性別平等社會文化。「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5條也指出，政府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之偏見。此外，我國CEDAW第4次國家報告審查委員會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30點提出，建議政府開展公眾教育活動，以促進對婦女平等和尊嚴的尊重；實施方案，鼓勵女孩和男孩在非傳統領域接受教育，並透過暫行特別措施加快消除職業性別隔離。</p>	<p>自製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及歧視觀念，及增進民眾對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之認識與接受度等議題之宣導品。並將性別平等宣導品於交通運輸場站、機關處所、網站、臉書、跑馬燈、電視牆等媒介向外部民眾宣導，以提升民眾性別平等意識、觀念及消</p>	<p>本部所屬各機關(構)111-114年每年均製作至少2種以上具性別平等觀點的宣導品，並向外部民眾宣導，另為確保宣導品符合性別平等精神，製作完成後將送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或相關專家提供檢視意見。</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追蹤</p>	

		<p>除職業性別隔離。</p> <p>針對轄管業者營造性別友善職場之相關措施予以評鑑，進而督促渠等重視性別友善職場環境之必要性及重要性，俾加快消除職業性別隔離。</p>	<p>1. 公路總局 (112、114年): 辦理公路汽車客運評鑑時，已列入「駕駛員(女性/男性)比例及薪資福利或加給」評分項目並加重其配分基準，以提高客運業者招募女性駕駛比例之誘因；另若客運業者未達成前述指標項目所訂之基準，將影響公司整體評鑑成績及後續虧損補貼路線服務因子之計算或路權經營之評比，以督促業者落實性平相關作為。</p> <p>2. 民用航空局(111、113年): 評鑑民航業者辦理性別主流化專題演講及相關訓練課程、營造公司性別友善之環境，包含建立員工性騷擾處理之準則與作業流程、提供性別平等之空運服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追蹤</p>	
--	--	--	---	--	--	--

			<p>措施，及性別平等其他具體事蹟與未來相關規劃。</p> <p>(3) 鐵道局(每年辦理):評鑑高鐵公司辦理性別平等專業演講、相關訓練課程時數、提供性別平等之服務設施項目及數量等情形。</p> <p>(4) 航港局(每年辦理):於辦理年度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訓練機構評鑑時，將「不同性別、年齡之設施設備完備者」納入評鑑內容，檢視各駕訓機構是否有提供女性參與遊艇與動力小船訓練之友善環境。</p>			
<p>勞動部 (發展署)</p>	<p>女性於職場工作機會與職業選擇發展上，避免因性別刻板影響所導致職業隔離現象。</p>	<p>1.提升具明顯性別落差職類之女性參訓比率。</p> <p>2.近 5 年工程訓練職類女性參訓比率為</p>	<p>提升工程訓練職類女性參訓比率為 25%。</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追蹤</p>	

		21%·112年預計提高至25%。				
衛福部	護理執業場域因其養成教育及文化背景之特殊性，故以女性居多。	提升男性護理人員執業比率。	114年男性護理人員執業佔全國執業護理人員比率4.4%(約7,900人)。註：男性護理人員執業比率=(全國男性護理執業人數÷全國護理執業總人數)×100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照顧服務員係長照體系主要照顧人力，過去傳統認知跟實際投入服務以女性為主，尚有鼓勵男性加入之空間，以消除職業性別隔離。	透過照顧服務員資格訓練強化照顧服務專業能力，並配合長照服務宣導照服員專業形象，提升照服員任職於職場之男性比例。	114年底任職於長照領域本國籍照服員之男性比例達17%。 114年後持續維持17%。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環境部	家庭極不平等的分工限制了婦女在生活中的選擇，從而對她們在公共領域的成就以及近用司法的機會產生負面影響。	1.運用「提升環保專責人員女力暫行特別措施」辦理環保機關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女性專班，包含全額補助訓練費用、非實作課程採視訊方式減少交通及外宿時間及消毒器具輕型化及消毒車使用，讓女性	辦理2班期女性專班，每班期30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p>可安全無負擔參與消毒工作等誘因，提高女性人員參訓意願。</p> <p>2.本署辦理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女性專班，初始辦理1班期病媒防治專業技術人員，訓練費係全額補助；112年賡續辦理廢棄物處理專業技術人員及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訓練班，因訓練經費有限，為讓更多人可以受到補助參訓，因此，調整為補助40%之訓練費用，以期增加環保證照女性參訓人數。</p>				
<p>文化部</p>	<p>文化及傳統觀念隱微又潛移默化，禮俗及儀典則是長久依循的信仰，人們通常較難以覺察其中與性別平等價值之衝突，抑或畏懼、憂慮改變帶來之後果，使得文化與觀念的轉變困難而緩慢。</p>	<p>一、持續辦理重要民俗訪視，透過訪視委員推廣性平檢視內容，提供</p>	<p>針對當年度辦理之重要民俗訪視，推廣各性別參與民俗活動或相關決策之平權概念，訪視累計比</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追蹤</p>	

		<p>民俗保存者參考，鼓勵推展各性別參與民俗活動或相關決策之平權；鼓勵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擬訂轄內登錄民俗文資保存維護計畫時納入性別檢視內容。</p> <p>二、召開會議研議於補助作業要點納入獎勵機制，引導團體鼓勵女性擔任決策管理職務之可行性。</p>	<p>率達85% (已完成訪視數/當年度辦理祭儀之重要民俗數)</p>			
<p>國科會</p>	<p>女性在科學及技術領域研究的實力堅強且深具貢獻，一般而言，男性較少因職涯不同階段影響而離開研究崗位，然而女性卻需面臨生育等因素，迫其中斷研究工作甚至職涯，造成女性逐漸流失，產生女性獨有之進入研究領域管漏現象，以執行本會近 5 年(107-111 年)研究計畫女性計畫主持人平均占比為 26.40%可稽。</p>	<p>一、為積極改變現有結構，有效弭平性別落差，應合理提供女性優先或優惠待遇，以資源重分配手段，確保女</p>	<p>預計於 114 年底前提升 0.2%。</p>	<p><input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追蹤</p>	

		<p>性在漫長科研職涯，不因資源不均情形而抑制其發展潛能與機會。</p> <p>二、 為提升女性投入科研領域占比，本會推動「鼓勵女性從事科學及技術研究專案計畫」，針對近 3 年沒有申請過專案計畫補助的女性科研人員，給予優惠補助措施，使其研究生涯不會因家庭因素等而受阻、中斷。</p> <p>三、 本專案計畫改變資源分布，支持暫離之女性科研人員維持並蓄積科研能量，</p>				
--	--	---	--	--	--	--

		並鼓勵其回歸繼續貢獻所長；長期而言，鼓舞更多女性持續投入科研領域，以消除該領域長久以來之性別職業隔離現象。				
原民會	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之偏見。	消除職訓、就業中男女任務定型偏見。	針對任一性別參訓比例低於20%之職訓類別，提升未達20%之職訓類別平均參訓學員任一性別比例逐年增加至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通傳會	<p>本項強調鼓勵女孩和男孩在非傳統領域接受教育，並透過暫行特別措施加快消除職業性別隔離，而通訊及電信業存有性別隔離現象。</p> <p>面對全球經濟情勢變化及產業與社會結構性急遽轉變，就業市場形成各種磨擦性、結構性供需失衡現象。依調查得知電信業男性比例多於女性，主因為電信相關科系以男性就讀較多。</p>	本會藉由分析我國通訊傳播事業勞動力運用情形，了解通訊傳播業者對於職場性別平權環境、產學(學校或職訓機構)契合度的看法，作為各機關之參考，並於報告中適時納入國際數據與提供相關建議，期望	每年提出我國通訊傳播事業員工性平分析報告，於報告中持續納入國際數據及性平推動建議，並公布於本會網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p>促進電信產業打造性別友善職場，增加電信產業的性別包容性及多元性，督促電信業者加強性別平權訓練，以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p>				
<p>中華兒少愛滋防治關懷協會： 我有在醫院，我有在學校教書，男孩子會來念，其實滿大比例他將來是走長照。男醫師很受歡迎是急診跟精神科，這邊病人暴力，女生壓制不住，所以我覺得其實是我個人教了這麼多年書，因為我自己是病理科醫師，我真的覺得那個非醫療非常非常重要，可是我不知道為什麼會被傳統德日的系統下來，不像美國歐美很重視護理的專業。所以我覺得我們一定要從教育翻轉，讓護理師的專業被看見。有專業的時候男生才留得住，要從教育或者醫療系統的思維要去翻轉。【教育部、衛福部】</p>		<p>【衛福部】 回應說明如下： 一、有關護理人員部分： (一) 男性護理人員執業比率關鍵績效指標：依本部醫事人員管理系統至 112 年 7 月底之統計結果，全國護理執業總人數 186,347 人，男性執業護理人員為 7,762 人，比率為 4.17%。 (二) 目前護理職場對於男、女性護理人員薪資及福利待遇等工作權益尚為平等。為鼓勵男性護理人員投入職場，112 年 5 月國際護師節傳光活動，特別安排男性護理人員上台參與，推廣男性護理人員專業形象，未來亦將於補助護理團體辦理國際護師節活動研議男性護理人員表揚機會保障，並同步於本部所屬醫院護理人員表揚活動評估納入男性護理人員之保障名額或針對男性護理人員有特殊獎項可行性。另為改善護理職場環境留任護理人力，本部亦持續推動多項措施，關於男性護理人員相關措施如下：</p>				

	<p>1. 與護理團體共同推動護理專業形象宣導，辦理男性護理職場工作現況與優勢宣導，藉由男性護理人員之現身說法或相關活動露出，並加強男性護理角色招募、宣傳用語和圖像。</p> <p>2. 監控及糾正媒體對護理性別化形象扭曲之報導、書籍期刊，減少性別化的語言。</p> <p>3. 推動護理人員性別工作平等在職教育課程。</p> <p>4. 鼓勵及協助安排男性護理人員參與專業團體活動、擔任團體代表(如專業學協會理監事、政府機關之專家代表等)與政策參與，強化專業地位與自我認同。</p> <p>5. 建置「護理職場爭議通報平台」，提供職場性別不友善案件通報管道，改善職場困境。</p> <p>二、有關照顧服務員部分：考量照顧服務員之專業、形象、薪資、職涯發展均逐步提升且多元，男性投入照顧服務員工作比例已逐步提升，由 108 年 12 月之 14%，增加至 111 年 12 月之 16.1%，本部持續透過各種管道攬才，並加強宣導鼓勵男性投</p> <p>【教育部】 無回應</p>
<p>婦女救援基金會：</p> <p>1. 現在手遊，很多是女生胸部一定要很大、腰要很細，在網路上、電視上宣傳都有，</p>	<p>【數位發展部】已推行相關措施，回應說明如下：</p> <p>1. 為建立健康遊戲環境、防止兒少接觸不適齡遊戲軟體，本部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授權訂定「遊戲軟體</p>

有沒有可能與業者溝通，對於一些遊戲的製作，可能就要稍微做一些修改，避免對女性攻擊歧視的畫面或行動出來。**【數位發展部】**

2. 建議可以透過(網路上或電視)媒體的置入性行銷，例如微電影或強調婚姻平權、性別平權等，減輕性別刻板印象。**【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衛福部、文化部】**

分級管理辦法」，要求業者應標示遊戲軟體分級級別、內容情節及相關警語等規定，讓家長或消費者在選購遊戲時能有清楚的資訊，並持續透過檢舉及委請民間自律組織進行市售遊戲軟體抽查，要求業者落實遊戲軟體分級管理辦法之規定。

2. 依「遊戲軟體分級管理辦法」規定，發行或代理遊戲軟體之人除應依《遊戲軟體分級管理辦法》標示分級資訊外，亦應將分級資訊登錄於本部產業署設立之數位娛樂軟體分級查詢網：<http://www.gamerating.org.tw/index.php>，以供民眾查詢各遊戲之分級級別。且為即時處理遊戲分級不當或未標示分級的問題，該網站設置遊戲分級檢舉信箱，提供一般民眾與團體機關進行線上檢舉，共同關心遊戲分級議題。
3. 另為輔導業者遵循遊戲軟體分級相關規範，本部定期針對市售熱門遊戲進行內容分級適切性審查，每年至少檢視 100 款以上遊戲，倘遊戲內容違反級別，本部委請民間自律組織與業者溝通，輔導業者修改或調整；倘業者仍未修改或調整，本部亦可通知業者將不當內容之遊戲軟體下架。
4. 綜上，針對與會團體建議事項，本部業已持續推行前揭相關措施，爰不另額外進行處理。

【文化部】

1. 本案已納入本部業務規劃辦理。
2. 本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辦理各類影視節目及流行音樂內容製作及劇本開發補助，鼓勵內容製作者開發多元題材與戲劇類型，呈現多元社會、文化、觀點，及符合各性別、年齡、

族群需求之內容，其中即已包含補助呈現性別平等、婚姻平權等議題之電影、戲劇及節目，近年例如《親愛的房客》、《美國女孩》、《瀑布》、《關於我和鬼變成家人的那件事》等叫好叫座的電影片，亦有助社會理解性別多元。電視節目「《你的島嶼我的家》2 女人島」由女性音樂人角度切入，探討南島民族及原住民族文化，呈現當代南島女性音樂人社會角色、形象之流轉，最後藉由島嶼女性音樂人彼此鼓勵及激盪，展現當代女性力量。《她和她的她》藉由女主角歷經創傷，身處現實與解離世界的懸疑劇情，呈現權勢性侵、職場性別歧視、性騷擾、數位性暴力等議題，播出後引起廣泛討論及迴響。

3. 本部亦支持各影展播放相關主題電影，如臺灣國際酷兒影展、台灣國際女性影展等，希能透過更多與性別平等、婚姻平權之國內外影片的賞析及映後座談等活動，向臺灣社會及觀眾傳遞更多的性別包容與多元價值。此外，亦協助新竹、彰化、臺南及臺東 4 生活美學館舉辦螢火蟲電影院，特別播映性平相關場次電影，加強推廣性平觀念。

【勞動部】 回應

有關建議可以透過(網路上或電視)媒體的置入性行銷乙節，目前已於全民勞教 e 網上架多元性別平權相關影片「營造職場多元性別平等環境」，未來將賡續製作其他多元性別、職場平權相關數位課程，以促進性別平權、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為減輕性別刻板印象，本部將適時發布新聞稿加以宣導。

	<p>【衛福部】有關婦女救援基金會建議(第4場)：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每年透過辦理婦女節、母親節、臺灣女孩日等宣導活動，宣導途徑包含：影片、動畫、座談會、線上遊戲等，倡議性別平等、保障婦女及女孩權益，呼籲各界跳脫性別刻板印象，提供婦女及女孩有公平機會多元發展及實現自我。</p> <p>【教育部】無回應</p> <p>【經濟部】</p> <p>1.已依審查意見修正背景/問題分析、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p> <p>2.由於「遊戲內容」業務歸屬「內容軟體」，其主管機關為數位發展部，本部已於112年5月11日以經研字第11200594910號函復性平處，併同副知數位發展部，相關意見回應建議續洽該部，故該部分免予回復。</p> <p>【交通部】：無回應</p>
<p>臺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p> <p>1. 建議在廣告的部分，還有手遊的部分，就是遊戲軟體，我現在常看到跳出來的遊戲軟體，就是對女性非常不尊重的遊戲軟體。【數位發展部】</p> <p>2. 建議強化鄰里長性別平等教育。【內政部】</p> <p>3. 建議學校部分，加強家長性別觀念，期初期末進行調查。【教育部】</p>	<p>【數位發展部】已推行相關措施，回應說明如下：</p> <p>1. 為建立健康遊戲環境、防止兒少接觸不適齡遊戲軟體，本部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授權訂定「遊戲軟體分級管理辦法」，要求業者應標示遊戲軟體分級級別、內容情節及相關警語等規定，讓家長或消費者在選購遊戲時能有清楚的資訊，並持續透過檢舉及委請民間自律組織進行市售遊戲軟體抽查，要求業者落實遊戲軟體分級管理辦法之規定。</p> <p>2. 依「遊戲軟體分級管理辦法」規定，發行或代理遊戲軟體之人除應依《遊戲軟體分級管理辦法》標示分級資訊外，亦應</p>

	<p>將分級資訊登錄於本部產業署設立之數位娛樂軟體分級查詢網：http://www.gamerating.org.tw/index.php，以供民眾查詢各遊戲之分級級別。且為即時處理遊戲分級不當或未標示分級的問題，該網站設置遊戲分級檢舉信箱，提供一般民眾與團體機關進行線上檢舉，共同關心遊戲分級議題。</p> <p>3. 另為輔導業者遵循遊戲軟體分級相關規範，本部定期針對市售熱門遊戲進行內容分級適切性審查，每年至少檢視 100 款以上遊戲，倘遊戲內容違反級別，本部委請民間自律組織與業者溝通，輔導業者修改或調整；倘業者仍未修改或調整，本部亦可通知業者將不當內容之遊戲軟體下架。</p> <p>4. 綜上，針對與會團體建議事項，本部業已持續推行前揭相關措施，爰不另額外進行處理。</p> <p>【內政部】 不參採，說明如下：</p> <p>1. 依「地方制度法」第 59 條規定，村(里)長受鄉(鎮、市、區)長指揮監督，辦理村(里)公務及交辦事項。村(里)長及鄰長依現行法規，係在鄉(鎮、市、區)長指揮監督下協助辦理不同業務系統(如民政、社政、衛政、教育、環保等)之行政工作。</p> <p>2. 有關建議強化鄰里長性別平等教育部分，主要為針對家務分工性別平等觀念之公眾教育，係由主管機關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透過所屬業務系統管道逕洽地方政府辦理。</p> <p>【教育部】 無回應</p>
<p>懷孕婦女關懷協會： 建議協助準備進入婚姻的人，在進入婚姻之前有個全面性教導，如何去經營婚姻家庭，處理溝通、衝突，知道如何面對問題，求助的對象、支持體系在哪裡。【內政部、教育</p>	<p>【內政部】 不參採，說明如下：查「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 5 條規定，該部社會及家庭署，規劃與執行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兒童及少年福利及家庭支持事項，本項婚姻家庭之支持</p>

<p>部】</p>	<p>扶助係屬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權責。</p> <p>【教育部】 懷孕婦女關懷協會意見參採，納入相關計畫/措施規劃或執行有關懷孕婦女關懷協會提出協助準備進入婚姻民眾之建議，目前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皆依法設置家庭教育中心連結府內各單位共同推動轄區內家庭教育事宜，包括提供民眾增進婚前與婚後關係經營之婚姻教育活動。另本部設置 412-8185 全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民眾若有親子溝通、子女教養、情感交往、婚姻關係經營、家庭資源與管理等問題，皆可撥打此諮詢專線，由全國家庭教育中心受過輔導訓練之志工老師為民眾提供諮詢服務。</p>
<p>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關於內政部營造性別平等友善職場的意見，所謂提供女性獨立衣櫃及專門休息區，內文中的女性指的是生理女性或者是社會性別？ 【內政部】 建議政府政策應該要重視並擬定並轉化社會氛圍，研擬友善政策，對於家庭主婦在家庭中的女性，在育兒家事照護上的價值，政策非單一僅就鼓勵女力在職場上的公平對待跟機會。目前國家政策太少重視家庭(household)的這個角色，其實這個角色也是一個職場，政府應該多元性的思考或策劃相對應的政策，認同女性在家庭中發揮起母職的角色，他們的職場就是家庭，沒有所謂的酬勞。我們建議包含三個階段：(1) 第一個階段是家庭主婦或主夫，我覺得中央應該研擬政策設立法規，以鄰里或區域中心為單位或聯合去執行一些社會支持系統，包括育兒婦女成長課程的補助，或者主夫、主婦的福利優惠方案或津貼鼓勵並落實參與公眾政策議題的機 	<p>【內政部】 不參採，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鼓勵營造業者提供女性獨立衣櫃及專門休息區之對象部分，係以生理女性為主，以提高女性勞動者參與營造業意願。 有關建議以鄰里或區域中心為單位或聯合執行社會支持系統部分，主要為育兒婦女成長課程補助、主夫、主婦福利優惠方案或津貼等家庭勞務及育兒相關之社會教育及福利系統，依「地方制度法」第 59 條規定，村(里)長及鄰長係在鄉(鎮、市、區)長指揮監督下協助辦理不同業務系統(如民政、社政、衛政、教育、環保等)之行政工作，係由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透過所屬業務系統管道逕洽地方政府辦理。 <p>【教育部】</p>

會跟方案，積極推動主婦生活上的法律，心靈成長的諮商或輔導系統；【內政部、教育部、衛福部】

- (2) 第二個階段是家庭主婦或主婦職場預備期，希望政府能夠保障養育孩童到青少年期的家庭主婦或主夫，有意願二度就業者銜接職場者，職前訓練補助的權利跟政策，這個階段也涵蓋第一個階段；【勞動部】
- (3) 第三個階段是家庭主婦主夫二度就業期，保障家庭主婦、主夫二度就業相對應於原來專業或非原來專業的就業機會，這個階段也含概第一第二階段。【勞動部】

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意見，參採，納入相關計畫/措施規劃或執行有關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建議提供育兒婦女成長課程的補助1節，政府已訂定「終身學習課程實施及非正規教育課程補助辦法」，且依該辦法第3條規定：

本辦法所定終身學習課程，其範圍如下：

一、社區教育：現代公民素養、公共事務參與、在地認同、地方文化、社區性別平等教育等課程或教育活動。

二、語文學習：我國語文課程或教育活動。

三、人文鄉土：民俗節慶、傳統手工藝、戲劇樂曲、鄉土建築、地方產業及古蹟等人文鄉土特色課程或教育活動。

四、家庭教育：依家庭教育法及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所定家庭教育範圍之課程或教育活動。

五、法令常識：憲政、移民法規、戶籍法規、國籍法規、民事、刑事、社會秩序維護、消費者保護、教育、衛生福利、勞動及其他基本法律常識。

六、多元培力：提供各類生活技能之輔導學習。

七、其他配合國家政策發展需求開設之課程或教育活動。

【勞動部】回應

有關對有二度就業意願者之職前訓練補助措施乙節，為協助失(待)業民眾提升就業技能，由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依據區域產業發展及就業市場用人需求，辦理各式就業導向之職前訓練課程，以提升勞工工作實務技能，並促進其就業。參與訓練學員具二度就業婦女身分，由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全額補助訓

	<p>練費用，並得依相關規定申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p> <p>【衛福部】有關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及臺灣婦女同心會建議(第4場)：本部社會及家庭署自108年起持續推動育兒指導服務方案，針對育有6歲以下兒童且有需求之家庭，提供到宅育兒指導及親職主題課程、團體與活動等支持性服務，以提升照顧知能與技巧。另社會及家庭署每年透過辦理母親節活動，宣導家務分工及肯定女性在家庭中發揮母職的角色，呼籲民眾共同分擔家務，打造合作型家庭。</p>
<p>臺灣婦女同心會：</p> <p>針對點次29點性別刻板觀念部分，建議培訓中高齡的家事服務人員到府免費協助年輕的父母在家育兒，免費提供作月子服務、協助照顧育兒服務、家事服務處理等等。【衛福部】</p>	<p>【衛福部】有關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及臺灣婦女同心會建議(第4場)：本部社會及家庭署自108年起持續推動育兒指導服務方案，針對育有6歲以下兒童且有需求之家庭，提供到宅育兒指導及親職主題課程、團體與活動等支持性服務，以提升照顧知能與技巧。另社會及家庭署每年透過辦理母親節活動，宣導家務分工及肯定女性在家庭中發揮母職的角色，呼籲民眾共同分擔家務，打造合作型家庭。</p>
<p>台灣家長守護婦幼權益協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勞動率不應該清算將全職在家的婦女排除在外，就此部分，政府宜透過經濟學中的機會成本概念，明確估算出婦女對國家經濟生產力的貢獻，至少也可以用全職保姆的平均薪資進行推估，不應全盤以個人所得作為平衡婦女價值之依據。【勞動部】 2. 建議政府去制定鼓勵社會尊重，並給予母性及全職媽媽尊重，兒童養育經費採取列舉扣除制度，以及一味以齊頭式的特別扣除制度，以允許讓母親能更多彈性和子女共同選擇合適的學習與教育，成全婦女同胞內在的母性人格。【財政部】 	<p>【財政部】不參採說明：</p> <p>一、為提升生育率，政府透過多管齊下方式，在租稅措施方面，為照顧經濟弱勢，減輕中低所得者養育幼兒之租稅負擔，提供綜合所得稅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納稅義務人5歲以下子女每人每年扣除新臺幣(下同)12萬元，並訂有排富規定。以111年度為例，四口之家(育有兩名5歲以下幼兒)年薪127萬元，可免繳稅，已具落實政府照顧中低所得育兒家庭之政策效果。</p>

二、上開扣除額採定額扣除方式，申報戶無須檢附費用憑證，可避免民眾保存憑證及申報時須舉證扣除之負擔，並可避免衍生蒐集他人憑證虛列扣除額之弊端，簡便易行。依 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核定統計資料，有 606 萬戶(占總申報戶 94%)適用稅率在 12% 以下，得適用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已涵蓋大多數申報戶，搭配其他非租稅措施，如提供公共托育設施、準公共托育機制、托育補助、育兒津貼等，共同營造友善生養環境。

【勞動部】 回應

有關勞動參與率計算方式乙節，我國勞動力參與率(勞動力占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比率)編算作業之主政機關為行政院主計總處，經洽該總處表示，我國勞動力人口之涵蓋範圍及勞參率編算方式均依國際勞工組織(ILO)之定義，並與其他國家相同，其中有酬家務勞動已納入勞動力，無酬家務勞動者因產值無法估算則未納入。

第 31 點、第 32 點 性別刻板觀念和暴力侵害婦女行為

第 31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特別關切，在臺灣，儘管針對婦女的暴力行為在親密伴侶關係中很普遍，但並未被視為一種對婦女基於性別的歧視(gender-based discrimination)。在這方面，國際審查委員會特別關注《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3 章規定的刑事程序，並未平等地保護所有的親密伴侶暴力受害者。

第 32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應根據 CEDAW 第 35 號一般性建議：關於基於性別的暴力侵害婦女行為，更新 CEDAW 第 19 號一般性建議的內容；

- (a) 採取全面和整合的政策，辨識和打擊對婦女暴力行為的根源和不同的形式，包括對婦女的家庭暴力。【內政部、法務部、衛福部】
- (b) 還應制訂有效措施，防止一切形式的暴力，包括對婦女的家庭暴力，平等保護所有受害者，起訴和懲罰施暴者；【司法院、內政部、教育部、法務部、勞動部、衛福部】
- (c) 為此撥出充足的預算資源，並對人員進行充分培訓；以及【司法院、內政部、勞動部、教育部、法務部、衛福部、主計總處】
- (d) 定期收集和依照暴力類型、與施暴者的關係、年齡、身心障礙情形、受害者和施暴者的族群、申訴類型、起訴和定罪率、判刑類型和賠償金額分類，公佈針對婦女的家庭暴力資料。【司法院、內政部、法務部、衛福部】

權責機關 (單位)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32(a) 衛福部	一、針對對婦女的家庭暴力，我國已於民國84、86、87年分別制定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前為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與家庭暴力防治法，並於該法明定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事項，有系統性、制度性地推動家庭暴力防治	在法制層面，本部已完成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11 次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7 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 112 年 2 月 15 日。另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經行政院召開 5 次審議會議，後續將廣續積極完成法制程序，以持續完善被害人相關保護措施。此外，為完善	完成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送立法院審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完成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條文修正，並廣續修訂相關子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p>三級預防工作。從立法迄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歷經11次修正、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歷經7次修正，家庭暴力防治法業經6次修正，逐步使台灣於性侵害犯罪與家庭暴力防治措施更加完善。在初級預防方面，本部積極推動社區防暴工作，提升民眾防暴意識；在次級預防方面，除設置113保護專線，提供多元通報管道，並強化責任通報人員敏感度，與落實危險評估機制，及早發覺受害或受暴個案及家庭；在三級預防方面，本部積極透過充實保護性社工人力，提升保護服務量能，並結合民間團體發展多元服務方案，共同深化被害人服務，以有效維護被害人人身安全，並協助被害人從創傷中復原。</p> <p>二、有關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近期修法，除將刑法增訂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最之被害人準用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措施相關規定外，亦提高加害人之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登記、</p>	<p>性騷擾被害人申訴機制，將賡續研修性騷擾防治法相關法規。</p> <p>賡續督導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推動家庭暴力防治三級預防工作，在初級預防方面，賡續透過經費補助社區組織在地推動「零暴力·零容忍」之預防宣導教育，並持續辦理社區防暴宣講師培訓，強化宣導效益；在次級預防方面，積極辦理責任通報人員有關危險評估之教育訓練，提升危險評估之實施比率；在三級預防方面，本部積極透過充實保護性社工人力，提升保護服務量能，推動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強化跨網絡合作機制，並持續布建以家庭為中心之多元整合性服務方案，依被害人需求即時提供相關保護服務。</p>	<p>完成修正性騷擾防治法及相關子法。</p>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p>完成推動22個地方政府辦理並落實性別暴力防治宣導教育。</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p>*原審查會議未決議解除列管，管考建議維持自行追蹤列管。</p>	
	<p>辦理數位性暴力之被害人保護服務教育訓練、工作坊，及網絡研討會，受訓人次達300人次，提升專業人員知能。</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p>*原審查會議未決議解除列管，管考建議維持自行追蹤列管。</p>	

	<p>報到、強制治療等處遇及監控措施，以強化社區處遇監控之落實及強制力。</p> <p>三、至性騷擾防治相關法令主要有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為利社會大眾便於諮詢，既有「113」保護專線並為單一諮詢窗口。另有關性騷擾被害人申訴機制，在職場中如有性騷擾事件則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向被害人雇主提申訴；校園中則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向加害人學校提申請調查；公共場所性騷擾則依性騷擾防治法向加害人所屬單位申訴，如加害人不明或無所屬則可向警察機關申訴。此外，依110年12月1日公布施行跟蹤騷擾防制法，跟蹤騷擾行為除可以上開三法申訴外，並得向警察機關報案，經調查有跟蹤騷擾之犯罪嫌疑者，可核發書面告誡予行為人，倘其2年內再發生跟蹤騷擾行為，被害人得向法院聲請保護令。經查111年性騷擾事件進行申訴調</p>					
--	--	--	--	--	--	--

	查結果成立共1,515件，其中女性占93.3%，以陌生人為大宗，有鑑於性騷擾事件之多樣化，為完善被害人申訴機制及提供保護扶助，爰112年規劃研修性騷擾防治法相關法規，以完善性騷擾被害人求助機制。					
32(a) 內政部(警政署)	為有效防範及處罰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跟蹤騷擾行為，強化民眾身心安全保護，「跟蹤騷擾防制法」業於2021年12月1日公布，2022年6月1日施行，聚焦性別暴力行為，將跟蹤騷擾行為區分為8大態樣，課以刑責，並結合相關部會資源，使公權力適時介入，採取即時完善之保護措施。	為研擬、協調、督導、研究、諮詢與推動跟蹤騷擾防制政策及相關工作事項，設置防制跟蹤騷擾推動諮詢小組，遴聘(派)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提供諮詢，每半年召開1次以上會議，就相關工作執行成效，研擬調整政策及相關制度。	滾動檢討「跟蹤騷擾防制法」。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32(a) 法務部 (檢察司)	本部每年均針對「婦幼保護」、「家庭暴力」、「人口販運」等較易涉及性別議題之案件，辦理在職檢察官、檢察事務官之專業研習課程，並適度納入CEDAW、性平意識等相關課程，以提升檢察官重視性別暴力被害人人權之觀念。	提出《刑法》修正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	於111年3月10日擬具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原審查會議未決議解除列管，管考建議維持自行追蹤列管。
32(b)	國際審查委員會鑒於性別暴力侵害婦女	目前行政院已研提家暴法修正草案，	本院將適時配合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司法院	行為之保護不足/更新 CEDAW 第 19 號一般性建議的內容，以強化對性侵害婦女之保護。	並邀各界進行研議。	意見，並尊重立法政策決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32(b) 內政部(警政署)	「跟蹤騷擾防制法」業明定以書面告誡、保護令核發等制度保護受害民眾，並透過行為刑法化，藉由刑事調查程序及預防性羈押制度，防制跟蹤騷擾行為再犯。	警察機關受理民眾所報跟蹤騷擾案件，如認為符合性與性別要件，且為反覆持續實施之騷擾行為，可核發書面告誡給相對人(如為家庭暴力合併跟蹤騷擾案件，則依被害人意願核發)，相對人如違反書面告誡，可透過警察機關向法院聲請跟蹤騷擾保護令。	7 成跟蹤騷擾案件經警察機關核發書面告誡後未再犯。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32(b) 教育部	因 2010 年至 2013 年校園親密關係暴力現象調查資料已隔多年，請教育部評估再次辦理調查，以利了解現況。	2024 年列入年度工作計畫，辦理校園親密關係暴力現象調查(2013-2023)	委託辦理校園親密關係暴力現象調查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32(b) 教育部	教育部已於年度補助地方政府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中，將破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的情感表達與溝通、伴侶/配偶間衝突解決等情感關係(含情感追求)的互動與經營議題，列為婚姻教育(含婚前教育)之重點內容，並進行性別暴力防治宣導，以增進民眾婚前與婚後關係經營之知能。	持續將「人際互動與情感追求」及「情感關係的互動與經營」列為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年度推動家庭教育之重點議題，並納入性別暴力防治宣導，期協助民眾破除具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的情感表達與溝通。	地方政府已將「人際互動與情感追求」及「情感關係的互動與經營」(含性別權力關係與互動)等重要議題納入婚姻教育(含婚前教育)活動辦理。(辦理縣市：1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32(b)	本部每年均針對「婦幼保護」、「家庭暴力」、「人口販運」等較易涉及性別議題	於《刑法》修正草案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後，擬具「辦理妨害性影像犯罪案	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函頒應行注意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法務部 (檢察司)	之案件，辦理在職檢察官、檢察事務官之專業研習課程，並適度納入 CEDAW、性平意識等相關課程，以提升檢察官重視性別暴力被害人人權之觀念。	件應行注意事項」。 於《刑法》修正草案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後，對所屬檢察機關辦理新法說明會。	項。 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辦理新法說明會 3 場。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原審查會議未決議解除列管，管考建議維持自行追蹤列管。
32(b) 勞動部	我國針對職場上性騷擾事件，賦予雇主防治之義務，其僱用受僱者 30 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雇主於知悉前條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加強宣導防治職場性騷擾相關規定及申訴途徑。	每年辦理 25 場次，提醒雇主有防治職場性騷擾之義務以及宣導受僱者除依事業單位內部管道申訴外，亦得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訴，並透過網站及摺頁等多元管道宣導，以營造友善職場。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無修正。
32(b) 衛福部	一、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6條與家庭暴力防治法第8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立性侵害與家庭	一、在被害人服務方面，本部賡續督導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推動性侵害與家庭暴力防治	積極布建家庭暴力被害人服務資源，增加以家庭為中心之整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p>暴力防治中心，辦理二十四小時專線服務與緊急救援、協助診療、驗傷、採證及緊急安置、經濟扶助、法律服務、就學服務、住宅輔導、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身心治療與諮商、轉介加害人處遇及追蹤輔導、推廣性侵害與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及宣導，及辦理危險評估，並召開跨機構網絡會議等。基此，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除已依法設置家庭暴力防治中心，提供性侵害與家庭暴力被害人相關保護服務外，並積極透過教育訓練及宣導，推動初級預防工作，從根本防治家庭暴力之發生。</p> <p>二、針對施暴者部分，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明定家庭暴力是犯罪行為，第61條亦明定違反法院所裁定之部分款項民事保護令為違反保護令罪，並於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章規範家庭暴力罪及違反保護令罪之逕行逮捕、拘提、羈押、緩刑付保護管束、獄中處遇計畫及出獄</p>	<p>三級預防工作，在初級預防方面，透過經費補助社區組織在地推動「零暴力·零容忍」之預防宣導教育，並持續辦理社區防暴宣講師培訓，強化宣導效益；在次級預防方面，積極辦理責任通報人員有關危險評估之教育訓練，提升危險評估之實施比率；在三級預防方面，持續推動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強化跨網絡合作機制，並持續布建以家庭為中心之整合性服務方案與性創傷復原中心，依被害人需求即時提供相關保護服務。</p> <p>二、賡續督導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積極透過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強化與警察、檢察及司法機關之合作機制，俾利必要時透過強力之刑事司法手段，有效遏止施暴者之暴力行為。</p>	<p>性服務方案數。</p> <p>布建性創傷復原中心，以利被害人使用相關資源。</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自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解除追蹤</p>	
--	---	---	---	--	--	--

	<p>通知等相關規定，期透過刑事司法遏止施暴者之暴力行為，並同時透過獄中治療來改善施暴者錯誤的暴力認知與行為，從根本防止暴力之發生。</p> <p>三、另112年2月15日修正施行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已納入性影像相關處罰條文，亦加重相關處罰，並將無正當持有性影像由行政罰改為刑法，以杜絕兒少被剝削之情形。</p>					
<p>32(c) 司法院</p>	<p>國際審查委員會鑒於性別暴力侵害婦女行為之保護不足/為對性別暴力侵害婦女行為之保護，國際審查委員建議撥出充足預算資源，並進行相關人員教育訓練。</p>	<p>1. 本院及所屬法院因機關屬性與一般行政機關不同，係以司法審判為主，相關預算之編列大抵用於涉及審判事務部分，似無力編列相關預算支應。</p> <p>2. 法官學院於辦理司法人員職前及在職教育訓練，適時於各項訓練安排 CEDAW、性侵害、權勢性交、人權、性別主流化等相關課程；有關 CEDAW 及性侵害相關議題課程係以辦理專班，或工作坊形式之互動課程，課程以講座與小組間、或小組與小組之間案例</p>	<p>1. 預算部分，本院暫不適用性別預算項目，惟另以他種方式辦理，以達其目的。</p> <p>2. 持續提升法官參與性別意識培力課程之人數或比率。</p>	<p><input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追蹤</p>	

		演練的方式，激發司法人員問題意識，對於 CEDAW、人權及性侵害等議題有深入體認；法官學院將持續強化司法人員對於 CEDAW 相關議題之認識，俾利司法人員將 CEDAW 核心價值落實於司法工作之中，以保障婦女之權益。																				
32(c) 內政部(警政署)	內政部業於 111 年度陸續辦理高階警察首長講習、「跟蹤騷擾防制法」整備工作研討會、種子教官訓練講習、巡迴實務研討及意見交流、「跟蹤騷擾系統」教育訓練及各級警察機關之全面性宣教，並落實跟蹤騷擾案件管控機制，由家庭暴力防治官逐案介入指導同仁偵辦及辦理被害人保護工作。	各級警察機關持續推動教育訓練講習，實施全面性宣教；另針對婦幼安全工作專業人員(業務承辦人或家庭暴力防治官)規劃婦幼安全工作基礎班及進階班等 2 階段培訓課程，以強化跟蹤騷擾及其他婦幼案件防治專業與知能。	每年辦理婦幼安全工作專業人員基礎班 4 梯次及進階訓練班 2 梯次。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32(c) 教育部	<p>一、分析 109 及 110 年度，在學目睹家庭暴力兒少三級輔導總件數呈成長狀態(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109 年</th> <th>110 年</th> <th>年度間差距</th> </tr> </thead> <tbody> <tr> <td>輔導處</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遇分級</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班級導師或認輔老師</td> <td>7,204</td> <td>8,741</td> <td>+1,537</td> </tr> </tbody> </table>	年度	109 年	110 年	年度間差距	輔導處				遇分級)班級導師或認輔老師	7,204	8,741	+1,537	一、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務、輔導、導師等相關人員家庭教育研習活動，將兒少目睹家暴辨識與輔導議題納入研習課程內容。	<p>一、每年度辦理 1 場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家庭教育知能研習。</p> <p>二、督導主管高級中等學校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0 條規定(略以)，每學年辦理四小</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年度	109 年	110 年	年度間差距																			
輔導處																						
遇分級																						
)班級導師或認輔老師	7,204	8,741	+1,537																			

	<table border="1"> <tr> <td>關懷</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二級輔導</td> <td>3,678</td> <td>3,972</td> <td>+294</td> </tr> <tr> <td>三級輔導</td> <td>320</td> <td>297</td> <td>-23</td> </tr> <tr> <td>合計</td> <td>11,202</td> <td>13,010</td> <td>+1,808</td> </tr> </table>	關懷				二級輔導	3,678	3,972	+294	三級輔導	320	297	-23	合計	11,202	13,010	+1,808		<p>時以上之家庭暴力防治課程。</p> <p>三、督導並每年彙整地方政府針對主管學校(含高級中學、國中小及幼兒園)有關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輔導處遇情形，以及相關教育人員訓練研習情形，俾掌握學校對通報及辨識家暴兒少之教育認知。</p>			
關懷																						
二級輔導	3,678	3,972	+294																			
三級輔導	320	297	-23																			
合計	11,202	13,010	+1,808																			
<p>32(c) 法務部 (檢察司)</p>	<p>本部每年均針對「婦幼保護」、「家庭暴力」、「人口販運」等較易涉及性別議題之案件，辦理在職檢察官、檢察事務官之專業研習課程，並適度納入 CEDAW、性平意識等相關課程，以提升檢察官重視性別暴力被害人人權之觀念。</p>	<p>每年辦理防制家庭暴力、性侵害案件等實務研習會，並將 CEDAW 及性別意識列入課程設計，以強化執法人員之性別意識。</p>	<p>每年辦理相關教育訓練 1 場次。</p>	<p><input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追蹤</p>																	
<p>32(c) 衛福部</p>	<p>一、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條及第8條規定略以，中央主管機關為加強推</p>	<p>一、本部及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每年編列家庭暴力防治預</p>	<p>一、本部及各直轄市、縣(市)主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中期</p>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自行追蹤</p>																	

	<p>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相關工作，應設置基金；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整合所屬機關、單位業務及人力，設立家庭暴力防治中心，爰中央主管機關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均有編列預算資源推動家庭暴力防治工作，且近年全國家庭暴力防治總預算逐年升高，從2016年39億餘元逐年增加至50億餘元。</p> <p>二、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59條規定略以，社會行政、警政、衛生、教育、移民等主管機關、司法院及法務部均須提供防治家庭暴力在職教育，且本部所提出之家庭暴力防治法修正草案，業於第59條增列第7項在職教育訓練應納入性別平等課程，以提升家庭暴力防治人員之性別平等意識。另為強化家庭暴力防治社工人員之專業知能，本部業於106年訂定保護性社工訓練實施計畫，明定新進家庭暴力防治社工人員須接受12小時共通性課程、9小時家庭暴力防治課程，在職人員每</p>	<p>算編列。</p> <p>二、廣續督導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實依保護性社工訓練實施計畫辦理新進人員及在職人員教育訓練，以提升社工人員之家庭暴力專業知能。</p>	<p>機關每年編列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預算編列及推動。</p> <p>二、保護性社工人員依規定完成新進或在職訓練的比率達95%。</p>	<p><input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解除追蹤</p>	
--	--	--	---	-----------------------------------	--	--

	年則應完成在職訓練20小時。					
32(c) 勞動部	性別工作平等法適用於各業，對於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亦有適用。就職場上性騷擾事件，賦予雇主防治義務，僱用受僱者 30 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雇主於知悉前條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針對中央相關部會、各級勞工行政機關人員，加強宣導防治職場性騷擾相關規定及申訴途徑。	針對辦理職場平權業務相關人員舉辦研習營，以提昇相關處理與執行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本項新增。
32(c) 主計總處	確保政府就性別暴力相關議題編列充足的預算資源	<p>一、查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12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規定，各機關預算籌編應融入性別觀點，並關照性別平等重要政策及相關法令，具促進性別平等目標及效果之計畫，以及依兒童及身障等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等執行國際公約相關業務，應在各該機關所獲配年度主管歲出概算額度內，優先編列預算辦理。</p> <p>二、復查衛生福利部、司法院、法務部及勞動部等業務權管部會，擬視性別暴力議題妥為規劃相關</p>	協助衛生福利部檢視各年度預算案中撥充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科目編列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p>措施，並就各項計畫排列優先順序等，將本項性別暴力等所需經費納編相關部會預算辦理。</p> <p>三、另查衛生福利部 112 年度預算撥充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4.47 億元，較 111 年度編列 3.6 億元，增加 0.87 億元或 24%，業已達成本項結論性意見之設定目標。</p> <p>四、茲以本總處係掌理中央政府總預算籌編、各機關單位預算審核及執行督導等事項，爰未來將就相關部會編列本項預算情形予以審核，並協助檢視其績效達成情形，適時予以協處。</p>				
<p>32(d) 司法院</p>	<p>國際審查委員會鑒於性別暴力侵害婦女行為之保護不足/建議收集分析暴力類型相關資料及分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蒐集、更新與性別相關之統計數據。 2. 定期蒐集各類型保護令事件之相關統計數據、少年事件之性別暴力犯罪案件統計資料、性別暴力案件(包括涉及利用權勢性暴力案件)之定罪率資料。 	<p>本院持續蒐集相關統計類型及數據。</p>	<p><input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追蹤</p>	

		<p>3. 持續優化「性別平等專區」內之「司法性別統計」項目之各項司法性別統計資料，以資料視覺化方式，呈現相關統計資料，使資訊更加易讀及使用外，研議建立具有性別重要性之司法統計資料。</p> <p>4. 至於有無縮短核發通常保護令時間之可行性部分，本院為敦促法院妥速審理保護令事件，已定期檢送相關統計資料供各地方法院參考注意。惟通常保護令事件應行審理程序，且應依職權調查，為保障審判獨立，仍宜尊重法院就具體個案之訴訟指揮。</p>				
<p>32(d) 內政部(警政署、移民署)</p>	<p>一、內政部警政署業針對跟蹤騷擾定義、行為樣態、「跟蹤騷擾防制法」施行情形、犯罪數量、被害人保護扶助需求、相對人處遇等項目，定期進行統計及研究分析。</p> <p>二、內政部移民署業依「人口販運防制法」規定，定期公開「安置人數統計表」(含性別、國籍及剝削類型)及「查</p>	<p>定期於內政部警政署全球資訊網/婦幼專區/防制跟蹤騷擾/執行成果，公布跟蹤騷擾案件受理件數、被害人及加害人性別分析、跟蹤騷擾行為態樣、雙方當事人關係、年齡、國籍。依據人口販運特性，研提相對應之統計分析，規劃增列加害人與被害人、未滿 18 歲與滿 18 歲、國人與非國人、國籍、剝削類型等類別，並定期</p>	<p>定期於內政部警政署全球資訊網公布跟蹤騷擾案件相關數據。</p> <p>檢討統計資料格式，並定期公布統計資料。</p>	<p><input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追蹤</p>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追蹤</p>	

	緝人口販運案件統計」(含案件類型、查緝件數、起訴及判決確定件數/人數)等相關資訊。	公布。			
32(d) 法務部 (檢察司)	定期收集性別暴力犯罪相關罪名之起訴率、定罪率及刑度等業務統計資訊，除依法限制資訊公開外，主動公開於機關網頁之相關資訊應達一定比率。	辦理調查統計，系統性蒐集與建置統計數據。	定期公布性別暴力案件統計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32(d) 衛福部	一、針對婦女的家庭暴力資料，本部均每半年於官網公布家庭暴力事件通報案件統計資料，包括：性別、暴力類型、兩造關係、年齡、身心障礙情形、國籍別(含族群)、保護扶助人次、保護扶助金額等。 二、另針對婦女遭受家庭暴力之起訴和定罪率、判刑類型和賠償金額分類，屬司法院及法務部權責事項。	本部業每半年於官網公布家庭暴力相關統計資料。	每半年於本部官網公布家庭暴力相關統計資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p>台灣國際醫學聯盟：【衛福部、內政部、人權處】</p> <p>1.資料的收集確實是一個大問題，這些資料就是從暴力類型到申訴類型這邊有 6 個數據，然後是起訴跟定罪，以及最後的判決跟賠償，我覺得前面的 6 類資料應該在一開始去跟警察局或者是任何第一線的地方收集，如果把這 6 個資料收集起來，然後電子化之後自然就可以處理，這個部分是警政署還是衛福部的工作不是很清楚，前面的事情是可以處理，後面的這幾個統計可能用另外的研究計畫再去做處理。</p> <p>2.在 31 點有特別講，現在並沒有把基於性別的暴力看成是一種對基於性別的歧視，在 32</p>			<p>【內政部】不參採，說明如下：有關跟蹤騷擾案件相關數據蒐集，「暴力類型、與施暴者的關係、年齡、身心障礙情形、受害者和施暴者的族群及申訴類型」等數據係由內政部警政署統計；另「起訴(緩起訴、不起訴)」及「定罪率、判刑類型和賠償金額」等數據則分屬法務部及司法院權責，相關數據統計項目及方式宜由法務部及司法院統籌辦理。</p>		

點沒有繼續去談這個事情，但是我想要提醒當在訂平等法或是反歧視法時，要能夠包括各式各樣的騷擾、霸凌跟暴力，因為不只是性別，在族群或身心障礙的部分，在各個公約都看到霸凌以及暴力都算是一個歧視的樣態，所以應該要包括在平等法當中。

【人權處】：關於台灣國際醫學聯盟就平等法有關歧視態樣具體內容之建議，於草案研擬過程中，將參酌其所提意見。惟本點國際審查委員建議是關注親密伴侶關係或家庭暴力的行為，屬家庭內部關係，參諸英、德、加、瑞典等國立法例，平等法或反歧視法並未規範家庭內部歧視行為。如欲強化家庭暴力之防治，宜於其他相關法令中檢討修正。

【衛福部】有關台灣國際醫學聯盟建議：目前有關家庭暴力通報資料，本部均已定期進行統計分析並對外公告，但因家庭暴力罪屬告訴乃論，針對家庭暴力罪之刑事統計資料，分屬於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及司法院，非屬本部權責事項，宜由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及司法院共同研議相關資料之串接事宜，爰暫不於本行動回應表修正(增列)內容。

婦女救援基金會：【性平處、司法院、教育部】

1.有關性平處建議的部分，有一個部分提出討論，性平處建議要提高性侵害驗傷比率，這個部分可能要思考是否妥當，因為性侵被害人要不要驗傷，有時候考量會比較多，如果建議提升這樣的比例，有可能會影響到一些被害人的自主權，而且性侵害的不起訴不是只有針對驗傷的部分，而是很多在證據的一些檢測或是很多創傷症候群的部分。檢察官跟法官怎麼去連結，因為性侵害的案件產生這一塊，這個是相關連結會比較大的，而不

【性平處】
同意參採民間團體所提意見。

【教育部】參採。針對校內調查處理機制之宣導及鼓勵被害學生提出申請調查或參與調查程序之作法，列入學校性平會承辦人員/執行秘書教育訓練，以強化學校性平會之運作及宣導效能。本部國教署業已配合衛生福利部

是只有驗傷的部份。

2. 第二個部分，有關司法院的部分，當時在提這個案件的時候，是針對通常保護令的核發時間越來越長，那暫時保護令的確核發的時間是減少，實務當中有發現一些被害人在申請保護令的時候，可能他直接就申請通常保護令，或者是申請暫時保護令的時候，法官會建議要不要直接轉通常保護令，所以暫時保護令連審都沒有審。這樣的延長情況之下，對於如果他原本有申請暫時保護令已經核發過沒有影響，可是如果他沒有申請暫時保護令，直接申請通常保護令的話，因為時間的影響，導致被害人其實生活在恐懼中的時間比較久，是不是可以修改核發通常保護令的時間可以減少。
3. 針對教育部的部分，因為實務中發現學生對於學校裡面的性平一些調查，其實相當的不放心進而不願意去求助，我覺得這一塊應該是學校要怎麼去做一些檢查跟檢測，讓學生願意信任去求助學校，這是很重要的一件事情。學務司
4. 最後一點，針對基於性別而產生的暴力部分，政府對於整體的一些宣導教育很少著墨，整體性別暴力的一些基於性別的一些觀念、對社會文化的改變好像很少看到，希望未來增加這部分。

定期召開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推動小組會議，每年彙整及提報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轄管學校(含高級中學、中小學及幼兒園等)有關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輔導處遇情形，以及相關教育人員訓練研習情形，俾掌握學校落實通報及辨識家暴兒少之教育認知。

【司法院】：

- (一) 111 年法院核發通常保護令之平均終結日數為 57.55 日，相較於 105 年之 53.52 日，雖略增 4.03 日 (7.53%)，惟 111 年受理案件數為 23,806 件，相較 105 年之 18,564 件，增加 5,242 件(28.24%)。家庭暴力防治法（下稱家暴法）第 16 條第 1 項明定「緊急保護令」及「暫時保護令」得不經審理程序，第 2 項規定法院得於通常保護令審理終結前，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暫時保護令，復依法院辦理家庭暴力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4 點第 1 項及第 11 點第 1 項，通常保護令原則應通知當事人進行審理程序。且為審酌有無發生家庭暴力事實以及是否必要，依家暴法第 13 條及第 20 條第 1 項準用家事事件法第 78 條第 1 項，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通常保護令既應行審理程序，並為職權調查，自需有相當之審理期間。衡酌前揭受理件數之增長比率，終結日數之增長比率，似尚稱合理。且為保障審判獨立，允宜尊重法院就具體個

案之訴訟指揮。

- (二) 為有效改變加害人對暴力之認知，降低家庭暴力再犯，進而協助其重建與修復家庭關係，法院得依家暴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0 款核發「命相對人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之保護令款項。又家暴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除認知教育輔導、親職教育輔導及其他輔導，法院得逕命相對人接受外，其餘處遇計畫項目，如心理輔導、精神治療或戒癮治療等，宜先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規範第 6 點組成之相對人評估小組進行審前評估，或命相對人接受鑑定。查近年核發處遇計畫保護令占通常保護令核發件數之比率約 23.32%至 27.55%，爰其所應行之審前評估或鑑定流程，自對法院核發通常保護令之平均終結日數有所影響，然為透過處遇計畫防止再犯發生，洵屬妥適。
- (三) 另參酌美國加州法院官網有關家庭暴力案件申請保護令之說明，亦敘明「家庭暴力保護令可立即提供保護。一旦提交申請，法官將迅速決定是否批准暫時保護令。整個過程可能需要幾週到幾個月的時間，取決於案件的複雜程度。」如以之對照前揭我國核發通常保護令之平均終結日數，似難謂有日數過長情形。

	<p>(四) 又家暴法為防止被害人遭受家庭暴力之急迫危險，倘有即時保護被害人之必要，法院得於通常保護令審理終結前，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暫時保護令（家暴法第 16 條第 2 項參照），以避免陷入周延調查證據與迅速保障權益之兩難困境。另外家暴法第 10 條第 2 項亦明定檢察官、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向法院聲請「緊急保護令」，依同法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法院得不經審理程序，應於 4 小時內以書面核發之，並得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緊急保護令予警察機關，已提供即時妥速保護被害人之機制。</p> <p>(五) 綜上，就婦女救援基金會所提建議點次 2，擬不參採。</p>
<p>社團法人台灣宗教聯合會：【教育部】</p> <p>1. 針對文件第 10 頁提供一點建議，32 點 c 教育部的部份，在問題分析的地方提到，反思應積極教育，學生健康看待親密關係的議題，但是在行動上好像只有看到，針對諮商輔導專業人員，還有學校主管人員的研習跟宣導，所以希望也能夠研擬針對學生如何健康面對兩性親密關係列入學校的教育課程內容。</p> <p>2. 再來在問題分析也有提到，不到兩成學生願意求助學校系統，希望也能把這個原因做一個釐清，更積極建構校園諮商身心輔導團體，乃至於各宗教團體的支持系統，建立友善便利的管道途徑，促進政府與民間的資源連結，一起多元協力支持有需要的學生。</p>	<p>【教育部】 部分參採，說明如下：</p> <p>1、情感教育議題業納入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下稱課綱），如健康與體育領域及合領域，學習內涵包括性生理與心理的發展、關係建立、性健康促進、性別互動與態度培養、情感表達、尊重多元性別差異等重要關鍵概念。</p> <p>2、另課綱之議題適切融入領域中，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學習主題包含「培養性別間合宜表達情感的能力」、「去除性別刻板與性別偏見的情感表達與溝通，具備與他</p>

	<p>人平等互動的能力」及「分析情感關係中的性別權力議題，養成溝通協商與提升處理情感挫折的能力」等內涵，教師應適齡適性將上述內涵融入課程（含正式課程、專題演講、校慶活動、校際活動及班週會等），進行情感教育議題之教學。</p>
<p>財團法人現代婦女教育基金會：【衛福部、教育部】</p> <p>1.關於第 31 點，國際委員有提到，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3 章規定的刑事程序為平等保護所有親密關係暴力的受害者，事實上，我們有發現到，如果看家庭暴力，防治法的第 63 條之 1，其實是未準用第 3 章的刑事程序的部分，所以我們想要瞭解，這邊如果沒有準用的話，可能會欠缺對未同居親密暴力恐怖情人的約束。所以是不是應該要做一個修法的準用？或者是說在實務上已經有一些相關的準用，那能不能夠瞭解有準用的現行狀況是什麼。</p> <p>2.針對 32 點 c，教育部有提到曾做過校園親密關係暴力現象的調查，不知道 2013 年之後還有沒有相關現象調查？以及現在已經有在執行一些措施或是培訓課程，後續的一些影響跟成果是什麼呢？</p>	<p>【衛福部】 有關財團法人現代婦女教育基金會建議：目前本部已參採相關建議，研議將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準用第 3 章刑事程序，刻正進行相關法制程序。</p> <p>【教育部學務司】 無回應</p>
<p>中華心理衛生協會：【教育部】性騷擾防治委員會為衛福部權責</p> <p>應該要對性騷擾防治委員會做一些檢核，因為某些性騷擾防治委員會常會鼓勵和解，所以我們看不到性騷擾案件真正數字。甚至學校在處理還會將功抵過，這種處理方式非常不妥。所以我想性騷擾案件數是有問題的，而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要求主動和解，也不合理，最後是性騷擾懲處可以將功抵過是錯誤的處理方式。如何協助加害人改善，目前看不到協助，這也是重要的。</p>	<p>【教育部】 參採。列為 2024 年度工作計畫，辦理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現象調查（2013-2023）。</p>

中華兒少愛滋防治關懷協會：【衛福部】

- 1.建議增加加害人服務資源，衛福部 105 年到 108 年的家庭暴力防治報告裡面，大部分預算都是放在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真正去協助加害人處遇非常少，兩公約也提到要做加害人處遇評估研究案，不知進度到哪？
- 2.以醫院社工經驗發現加害人的後續處遇太少，第一個是可評估是否要納入精神科資源，第二個就是處理加害人核心問題，如經濟壓力與受害人的相處模式等等，若沒有處理，再犯率很高。第三個可以與地區的團體，如兒盟或家扶中心合作，如果弱勢孩子就是家暴目睹兒，可以請父母到醫院接受協助。
- 3.另外，輔導機構跟宗教團體也可以加入協助，因為你沒有把加害人納入處遇，被害人回去還是會遇到同樣的情況。也要了解各地方的一線社工人力是否充足？一線的社工流動率及工作壓力也都很高，也是要處理的。

【衛福部】有關中華兒少愛滋防治關懷協會建議：

- (一) 為充實家庭暴力相對人服務資源，自97年起，於本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主軸項目，納入家庭暴力相對人處遇服務方案；自108年起，補助主軸項目並再新增家庭暴力相對人預防性輔導服務方案，以提供家庭暴力相對人認知教育課程、陪庭服務、心理諮商及治療、家族會談（治療）、資源連結及轉介（含法律諮詢）、暫時安置等服務。112年計核定補助36案，補助金額2,239萬元。
- (二) 至兩公約所提加害人處遇評估研究案，已參照委員意見修正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並將於本年度以專家會議形式辦理處遇計畫執行相關檢討。
- (三) 所提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納入精神科資源一事，經統計111年各地方政府所聘家庭暴力加害人認知教育輔導、親職教育輔導之處遇專業人員，計有257人，其中並以心理師117人（45.53%）、社工師126人（49.03%）等精神醫療專業人員居多。
- (四) 依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規範第2點，處遇計畫執行機關（構）業已納入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指定之相關機關（構）或團體，惟為確保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執行品質，初次執行處遇之處遇專業人員，應接受家庭暴力加害人認知及親職教育輔導執

	<p>行人員訓練課程基準所定21小時必修課程，並應參加團體觀察及帶領課程至少各12次，每次2小時。</p> <p>(五) 綜上，考量本部已於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及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計畫逐步充實家庭暴力相對人資源，爰暫不於本行動回應表修正(增列)內容。</p>
<p>台灣懷孕婦女關懷協會：【衛福部】</p> <p>家庭暴力議題應該要著重在預防層面，然後學習兩性溝通、化解衝突的能力，例如社區或政府有什麼資源可以協助？在前端就需要有預防性的作為，第二個是針對低學歷及低社經地位，積極的去協助。例如像是外籍配偶群體，要有一個支持體系的建立這才能夠針對問題有更有效的解決辦法。</p>	<p>【衛福部】有關台灣懷孕婦女關懷協會及台灣婦女同心會建議：</p> <p>(一)均屬家庭暴力防治初級預防工作，已納入現有行動中，爰暫不於本行動回應表修正(增列)內容。</p> <p>(二)針對提供相關心理諮詢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部已設置1925安心專線，提供民眾24小時免付費之心理支持服務，並協助處理急性心理反應和危機。 2. 另本部與各縣市衛生局合作，持續布建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由專業心理師提供心理諮商等相關服務，若有長期心理需求者，則可至心理諮商所或心理治療所，尋求心理師專業服務。 3. 綜上，考量本部已規劃相關專業服務，爰暫不於本行動回應表修正(增列)內容。
<p>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教育部】</p>	<p>【教育部(終身司)】</p> <p>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台灣婦女同心會、財團法人</p>

<p>我們做很多教育宣導，但一般民眾大部分還是不知道，像是教育部關於家庭教育部分，家庭教育中心也做了很多的宣導，但是顯然績效不好。所以對個家庭教育這一塊，希望教育部可以有更積極的作為及政策推廣，讓它更落實。</p>	<p>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針對家庭教育部分參採有關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希望家庭教育有更積極的作為及政策推廣，台灣婦女同心會對家庭教育相關建議，以及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建議提供家庭教育中心更多資源等建議，本部綜合說明如下：為整合資源、精進家庭教育及服務之提供，持續結合各級政府共同推動家庭教育，本部已於 111 年 2 月 23 日臺教社(二)字第 1112400932 號函頒「第三期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111-115 年)」，以「支持婚育、友善家庭提升工作與生活平衡、多元共融，破除不平等、促進世代互動，降低年齡歧視以及數位資通訊」等議題為關鍵考量，並訂定執行策略據以推動。</p>
<p>婦女新知基金會：【法務部】 32 點 a 部分有關於刑法修正，請教法務部有關於妨礙性自主罪章的修正，當中採取積極同意修法方向的可能性，因為目前的性侵要件是違反其意願，那當事人因為驚嚇沒有辦法說話的情況下，卻被推定為同意，對於當事人的性自主保障是非常的不足，建議夠檢討這部分的修正。</p>	<p>【法務部(檢察司)】 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所規定「違反其意願」，不以明示拒絕為必要，而於實務上，有無違反被害人之意願，係綜合所有調查所得之事證為判斷，不以被害人明示拒絕為唯一證據。</p>
<p>台灣婦女同心會：【衛福部、教育部】 1.提高家庭成員的性別、意識和性別平等意識，強調每個人都應該受到尊重和平等對待。 2.建立一個開放、包容和相互尊重的家庭氛圍，讓每個家庭成員都能夠感受到安全和受歡</p>	<p>【教育部(終身司、學務司及國教署)】 有關台灣婦女同心會所提家庭親子溝通及家庭中每個成員都能夠表達自己的看法和意見等，教育部回應說明如</p>

<p>迎。</p> <p>3.確立家庭規矩和家庭的價值觀，強調暴力是不可被接受的，並建立清晰的制度和程序，以因應家庭成員之間發生的任何暴力行為。</p> <p>4.加強與孩子的溝通，互動，關注孩子和配偶之間情感和行為的變化、及時發現並解決問題。</p> <p>5.讓每個家庭成員都了解如何處理暴力行為和危機事件，提高對危機的處理能力。</p> <p>6.接受家庭成員的意見和建議，確保家庭中每個成員都能夠表達自己的看法和意見。</p> <p>7.建立普及性的性別教育機制，讓每個成員了解性別平等的重要性，消除對婦女的歧視和侵害。</p> <p>8.在必要時尋求專業的幫助，提供專業諮詢服務，協助專線在網路上也能夠提供許多處理方式。如心理諮詢、法律援助等等，確保家庭成員都能得到有效的支持和保護。</p>	<p>下:</p> <p>1、 參採。</p> <p>2、 本部國教署依「教育部第三期家庭教育中程計畫」推動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家庭教育暨親職教育實施計畫」時，針對家庭教育觀念轉變，業請學校於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透過辦理親職教育活動時，納入相關子職、親職、性別、失親、倫理、情緒教育等議題宣導或諮詢服務，111 學年度補助計 184 校、760 萬元。</p> <p>【衛福部】</p> <p>請參閱台灣懷孕婦女關懷協會回應部分</p>
<p>社團法人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衛福部】</p> <p>衛福部全國家庭暴力防治的總預算每年都在提高，但卻沒有改善這個暴力的狀況，然後從 111 年的家庭暴力分析報告中，看到有跨部會或民間團體的合作，但都沒有看到真正的問題，很多家庭暴力的問題其實都是來自家庭，所以希望政府單位可以多跟民間單位合作，因為民間團體是非常有經驗且樂意投入的。</p>	<p>【衛福部】</p> <p>有關社團法人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建議：目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與民間團體合作提供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服務，本部亦透過補助機制鼓勵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與民間團體合作發展相關服務方案，爰暫不於本行動回應表修正(增列)內容。</p>
<p>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教育部】</p> <p>1.針對教育部首先 32 點 b 指標 3，教育部提到說會督促地方政府針對主管學校進行相關教育，想確認主管學校應該是指中小學以下嗎？因為在我們服務裡面大概 8 成是在 12 歲以</p>	<p>【教育部】</p> <p>請參閱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回應部分</p> <p>【教育部】參採。</p>

下，高中老師的職能當然重要，但是對於目睹兒少，包含創傷、反應或是不適應行為等的認識、理解和正確的即時回應，在中小學階段或是幼兒園是更重要的，所以除了場次人次之外，建議在認知教育的部分也能掌握。(教育部國教署)

2. 針對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家庭教育的部分，建議增加更多家教中心的資源。(教育部終身司)
3. 在行為人的部分，家暴案件需要精神醫療資源的協助，但目前精神醫療網絡的資源也非常少。另外補充一個學校執行現況，現在針對校園性平事件行為人有 8 小時輔導課程規定，但這 8 小時是參差不齊，甚至行為人上完 8 小時後，更加憤怒，也失去了教育輔導的效果。另外，在合作經驗上，我們發現承辦人認知相當不足，也有承辦人工作條件很差，導致流動率高，造成教育輔導效果不佳。

- I. 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屬實，學校應依性平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並得命行為人接受 8 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育相關課程，輔導與課程是不同之性質，先予敘明。
- II. 本部自民國 95 年即公布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行為人防治教育課程大綱及參考教材，提供學校執行行為人防治教育之參考。為行為人防治教育之落實，本部性平會並於 103 年 3 月通過「學校執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人防治教育專業人員培訓課程基準」，並自 103 年起據以辦理學校執行行為人防治教育人員培訓，每年辦理 2 梯次研習，提醒執行者之專業知能，藉以落實防治教育之成效。112 年 3 月並再公布研修「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人防治教育課程方案及參考教材」，納入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事件、跟蹤騷擾事件之樣態，並於 112 年持續辦理事件當事人輔導協助/行為人防治教育議題研習，持續強化學校人員之專業知能，未來並將依據本部性別平等教育書 2.0 所列長程指標，建立校園性別事件處理之輔導諮商及行為人防治教育等相關人才庫的完整培訓及經驗傳承機制。
- III. 針對學校性平會承辦人之知能提升部分，本部除運用通訊軟體群組，及時提供學校承辦人諮詢外，並透過每年辦理之傳承研習、案例研討會的學習活動

	強化知能。
--	-------

第 33 點、第 34 點 性別刻板觀念和暴力侵害婦女行為(權勢性侵害)

第 33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還對於工作場所和其他地方發生的，涉及濫用權勢的性侵害事件，以及婦女受害者在此類案件中訴諸司法的機會表示關切。司法部門對此類行為的意識和敏感度，以及適當的具性別敏感度的立法，對於受害者在這些案件中獲得正義至關重要。

第 34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透過舉辦關於此議題的司法研討會和專題討論會，提高法官對性別議題的敏感度和認識；規定法官必須參加這些活動，和/或將參加這些活動列入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的晉升標準。還應鼓勵司法界與致力於婦女人權和基於性別的暴力議題的民間組織合作。國際審查委員會還建議定期收集有關性暴力案件數量和頻率的統計資料，包括涉及利用權勢性暴力案件的起訴和定罪率資料。【司法院、內政部、法務部、衛福部】

權責機關 (單位)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司法院	<p>國際審查委員關切工作場所和其他地方所發生的性侵害事件/有關涉及權勢性侵案件，國際審查委員呼籲政府應重視受害者獲得正義之重要性，並建議定期收集性暴力案件之統計資料，提高司法人員對性別意識之認知。</p> <p>本院為落實推動性別主流化，培養本院及所屬機關人員具有性別敏感度，提升司法人員性別平權意識，營造友善司法環境，訂有司法院及所屬機關人員性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年度委請法官學院辦理相關研習或課程，適時將「利用權勢」議題納入性別意識等課程中，以強化法官對性別議題的敏感度和認識，並增進辦理性侵害犯罪案件之專業知能。 本院及所屬機關定期辦理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以提高司法人員對性別議題的敏感度和認識。 <p>近年來，本院及所屬機關、法官學院均依業務需要，自行辦理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院持續蒐集相關統計類型及數據。 持續提升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之比率。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p>主流化訓練計畫，依該計畫第3點規定，各機關在職人員(含法官)每年應取得與性別主流化訓練相關3小時以上時數。</p>	<p>別主流化相關教育訓練，以提高法官及司法人員對性別議題的敏感度和認識，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之受訓覆蓋率已達98%以上。</p> <p>3. 法官學院適時舉辦相關司法研討和專題討論課程。</p> <p>4. 有關收集性暴力案件數量之統計資料，同第32點(d)。</p> <p>5. 本院有關性別案件統計資料已置於本院全球資訊網/業務綜覽/司法統計/公務統計/統計月報中，供民眾參考。</p>				
內政部(警政署)	<p>一、為落實防治性暴力案件，內政部警政署推動「加強查緝性犯罪計畫」，強化並整合各警察機關辦理兒少性剝削、性侵害及性騷擾行為等性犯罪偵防工作。</p> <p>二、有關國際審查委員建議蒐集涉及利用權勢性暴力案件資料部分，因權勢性交於法律及實務界仍無明確定義，尚無此類統計資料。</p>	<p>藉由強化教育訓練，提升司法人員的機敏性，在一般案件中發掘可能被害人，並有同理心避免再度傷害。</p>	<p>定期提供有關性暴力案件數統計資料，並依據業務需求進行滾動式修正。</p>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法務部(檢察司)	<p>1. 本部每年均針對「婦幼保護」、「家庭暴力」、「人口販運」等較易涉及</p>	<p>每年辦理防制人口販運及兒少性剝削、家庭暴力、性侵害案件等實務</p>	<p>每年辦理相關教育訓練1場次。</p>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p>性別議題之案件，辦理在職檢察官、檢察事務官之專業研習，深化相關網絡合作，並適度納入 CEDAW、性平意識等相關課程。</p> <p>2. 定期收集性別暴力犯罪相關罪名之起訴率、定罪率及刑度等業務統計資訊，除依法限制資訊公開外，主動公開於機關網頁之相關資訊應達一定比率。</p>	<p>研習會，並將 CEDAW 及性別意識列入課程設計，以強化執法人員之性別意識。</p> <p>辦理調查統計，系統性蒐集與建置統計數據。</p>		<p><input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type="checkbox"/>解除追蹤</p>	
<p>衛福部</p>	<p>一、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性侵害防治中心，111 年受理通報計 8,401 名性侵害被害人，其中兩造關係涉有權力不對等情事者，包含職場(上司對下屬)、家內(直系親屬、旁系親屬、家屬間、家長家屬間等)、機構人員與師生關係等，共計 1,305 人，佔整體性侵害被害人數 15.5%，相較 110 年與 109 年涉有權力不對等情事之性侵害被害人數分別為 1,271 與 1,877 人，佔整體性侵害被害人數的 16.3%與 20.4%，略有下降。</p> <p>二、為掌握我國性暴力案件概況，本部每半年將性侵害事件通報案件與性侵害事件通報被害及嫌疑人概況統計資料更新於本部官網，另就</p>	<p>辦理「性侵害防治網絡合作及專業人員訓練計畫」，將於北區、中區與南區等地辦理網絡研討會、教育講習訓練與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扶助工作坊，針對家內亂倫、心智障礙者性侵害被害人、權勢性侵及機構內性侵等議題進行研討，並邀請社政、警政、衛政、司法、法務、教育和勞政等相關網絡工作人員共同參與，促進跨專業合作與網絡單位經驗交流，提升性侵害被害人處遇服務品質。</p>	<p>於本(112)年於北區、中區、南區等地分區辦理網絡研討會、教育講習訓練與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扶助工作坊，辦理至少 15 場次，完成率達 100%。</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追蹤</p>	

	<p>各縣市、兩造關係、主要發生場所、性別、國籍別、身心障礙等資料進行交叉統計，按年度公告於本部官網，供相關研究與網絡單位參考使用。</p> <p>三、為因應前開案件之特殊性，並提升社會工作者之敏感度與專業知能，本部業於 106 年核定「保護性社工訓練實施計畫」，規範初任保護性社工、新進人員與在職人員應受之教育訓練內容與時數，針對督導職亦設有初階與進階課程訓練之規定，並將計畫推動辦理情形納入社福績效考核，以維護社工人員專業品質。</p>					
<p>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衛福部】</p> <p>關於這個點是衛福部的行動方案是否包含家庭暴力、家庭內夫妻經濟不對等產生的家庭暴力等不利於經濟弱勢一方的行動方案，因為在這個點是比較看到的，是性暴力的部分，就是專業人員的訓練，關於家庭內的暴力的這個部分，包含言語暴力或精神暴力這一方面有沒有相關的行動方案？</p>			<p>【衛福部】</p> <p>有關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建議：考量本點次係以期透過培訓執法人員或一線人員以認識各種的性暴力防治，以提升其專業之能及敏感度，爰暫不於本行動回應表修正(增列)內容。</p>			

第 35 點、第 36 點 對性交易女性的剝削

第 35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關切，從事性交易的女性受到高額罰款的處罰，而且警察提供的援助或《社會救助法》提供的援助，對女性離開性產業和尋求其他工作機會往往無效或無法獲得相關援助。國際審查委員會進一步關切，沒有努力降低需求，也沒有懲罰利用女性在性交易中牟利的剝削者。

第 36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修訂管制性交易的法律，使性交易女性不受懲罰。國際審查委員會還建議政府透過有能力的婦女團體而非警察，向性交易女性提供一切必要的法律、醫療、財務、心理和社會支持與援助，使她們能夠離開性產業，以其他工作謀生。國際審查委員會還建議政府制訂並採取措施，降低性交易需求，以及懲罰剝削性交易女性的人。【內政部、勞動部、衛福部】

權責機關 (單位)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內政部(警政署)	一、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666 號解釋，於 2011 年 11 月 4 日修正公布「社會秩序維護法」，為性交易合法化設定框架，授權由各地方政府制定自治條例，規劃得從事性交易之區域及管理，現行我國性交易管理政策為，限於「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91 條之 1 所定之區域內從事性交易之服務者及其相對人免罰，否則交易雙方均予處罰。內政部警政署並於 2012 年 1 月 7 日、2013 年 8 月 22 日函請各地方政府警察局，對助長違法性交易，如涉嫌「人口販運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及「刑法」妨害風化罪	為強化協助從事性交易女性轉業及提供社會福利需求，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內政部警政署等機關自 2022 年起共同推動「協助從事性交易女性轉業輔導措施」，該計畫自 2022 年起至 2024 年止，每年須至行政院性	研議增訂獎勵規定，督促並激勵第一線員警加強轉介從事性交易女性，由社政及勞政協助後續就業訓練及輔導事宜。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等組織集團性犯罪，持續加強查察取締。經統計各警察機關 2020 年至 2022 年查獲違反「刑法」第 231 條第 1 項規定，意圖使男女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而引誘、容留或媒介以營利者，分別計 508 人、475 人、468 人。</p> <p>二、為瞭解社會大眾對我國性交易管理政策看法，內政部警政署於 2020 年委託中央警察大學進行研究，針對全臺民眾實施抽樣調查，結果顯示有 7 成以上受訪者認為，性交易應限於專區內才合法，此與我國現行性交易管理政策模式相同。</p>	<p>別平等會就業及經濟組提報上年度辦理情形，並於 2025 年初提報成效評估報告。</p> <p>持續督促各地方政府警察局加強查察違法性交易案件兩造行為人，並審酌具體個案，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28 條及第 29 條等規定，妥適裁處。</p>				
<p>勞動部</p>	<p>一、為協助從事性交易女性轉業，108 年 7 月起警政單位查獲性交易案後，將有意願轉業之從事性交易女性名單以密件函送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協助後續就業訓練及輔導事宜，惟經就業服務員聯繫結果，考量個人隱私或因意願已改變，多數婉拒接受就業服務。</p> <p>二、為強化服務轉銜，衛生福利部偕同內政部、本部及各地方政府召開會議研商訂定「協助從事性交易女性轉業輔導措施(111 至 113)」，本署已函送各直轄市政府及所屬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加強辦理。</p> <p>三、108 年 7 月至 111 年 12 月，各警政單位轉介 27 名有就業服務需求個案，其中 5 名已就業、13</p>	<p>加強結合協助性交易女性民間團體辦理教育訓練及實務經驗分享，以提升就業服務人員協助從事性交易及敏感度。</p>	<p>結合民間婦女團體辦理就業服務相關人員教育訓練，每年 2 場次，提供就業支持協助其轉業。</p>	<p><input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p>	<p>*原 審 查 會 議 未 決 議 解 除 列 管 ， 時 程 及 管 考 建 議 維 持 長 期 並</p>

	名經聯繫後表示無就業需求、2 名轉介社福資源、7 名失聯。					繼續追蹤列管。
衛福部	<p>一、依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110 年委託研究指出，影響從事性交易女性是否轉業之因素包括從事性交易女性本身個人意願和特質、人際支持因素、債務償還與否因素、長期且信任社區機構及專業人員支持、完善且便利的友善就業服務、經濟補助等。從事性交易服務對其身心靈造成之傷害，較難信任他人，因而需要透過專業人員花費較長時間與從事性交易女性建立信任關係後，較能促使其願意接受服務。</p> <p>二、經本部於 110 年度邀集內政部、勞動部及各地方政府召開會議共同研商，瞭解現行作法，並自 111 年 4 月起透過地方警政單位每月彙整將有意願轉業或有社會福利需求之人數函轉勞動部及地方社政單位做轉業輔導及提供相關社福資源。</p> <p>三、另有關從事性交易成年女性倘因生活陷入困境，現行可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7 款事由申請扶助，由縣市主管機關社工員評估審認，予以提供緊急生活扶助，以協助其暫度困境，並於 110 年 8 月 31 日函釋供地方政府據以辦理。</p>	<p>一、強化專業人員之專業知能及敏感度。</p> <p>二、製作社會福利資源單張(如表格最下列附圖)。</p>	<p>結合具有服務性交易女性經驗之民間婦女團體，每年度至少辦理 1 場次從事性交易女性轉業輔導之社政專業人員教育訓練課程。</p>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p>持續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由縣市主管機關社工員評估審認提供扶助。</p>	<p>提供緊急生活扶助協助生活陷困之性交易工作者。</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p>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內政部】</p>		<p>【內政部】不參採，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0 條規定，從事性交易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這個法律是否應該檢討修正。 2. 根據國際文獻，性交易的工作者轉介就業或是接受社會服務的障礙點，是因為他們被灌以犯罪者的身分，所以除罪化是必要且有力量的一個條件。 3. 依據內政部的說法，在專區內合法娼嫖不罰，在專區外娼嫖皆罰，這樣的國家政策符合比例原則跟平等原則嗎？有沒有經過適當的性別，以及人權影響評估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2009年司法院釋字第666號解釋，宣告原「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0條意圖得利與人姦宿之處罰規定，與「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有違，並自該解釋公布之日起遲至於2年屆滿時失其效力。內政部警政署依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歷次會議相關決議，於2009年3月辦理委託研究、2009年10月函請外交部等協助蒐集各國管理法制、2010年3月完成成人性交易管理法規之成果研議、2010年4月徵詢法務部及司法院意見、2010年辦理2場「研議成人間合意性交易行為除罪化除罰化相關議題」公聽會及犯罪防治、法律、社會學、衛政、勞政專家座談會2場、2010年11月委託辦理第2次民調，並組成「因應釋字第666號解釋政策方向暨相關法制作業專案小組」，以「適度開放，有效管理，維護人權，打擊犯罪」原則，參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6條平等原則及禁止歧視之意旨，研修相關規範，並將法案衝擊影響評估及性別影響評估併案陳報行政院核轉函送立法院審議，業於2011年11月4日修正公布。 2. 另為瞭解社會大眾對於「性交易行為除罰化」之觀點，內政部警政署2021年10月委託辦理「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0條與『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精神關聯性與修法之研究」，研析國內外性交易管理相關文獻及北歐等國之立法例，並與我國現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0條規範進行比較。該報告並已轉請相關機關參考。
<p>台灣婦女同心會：【內政部、勞動部、衛福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性交易剝削的女性，應成立電話專線申訴服務及法律諮詢，並確實告知性交易婦女兩種以上政府服務。 2. 性交易婦女、脆弱族群轉業，應成立就業服務專線電話及快速就業轉介服務。 	<p>【內政部】已參採，並修正行動回應表：內政部警政署將持續配合衛生福利部及勞動部推動「協助從事性交易女性轉業輔導措施」，並精進協助性交易女性轉介工作，研議增訂獎勵規定，以督促並激勵第一線員警加強轉介從事性交易女性，由社政及勞政協助後續就業訓練及輔導事宜。</p>

	<p>【勞動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有關協助性交易女性轉業部分，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已有 0800-777-888 免付費就業服務專線，提供專人電話諮詢服務，可協助性交易女性取得轉業所需就業機會或職業訓練相關資訊。此外，亦可就近洽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以一案到底個別化就業服務，依其需求提供就業諮詢、就業促進活動或安排職訓等，協助性交易女性順利就業。2. 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於 109 年起與內政部警政署合作建立性交易女性轉業機制提供就業服務；111 年衛生福利部訂定「協助從事性交易女性轉業輔導措施(111 年至 113 年)」，由衛生福利部、內政部及本部共同辦理，提供單一窗口就業轉介服務，也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強化就業服務人員專業知能及敏感度教育訓練，使專業人員瞭解從事性交易女性之特質及就業需求，以期提升服務品質，協助性交易女性順利轉業。 <p>【衛福部】採綜合回應說明如下：</p> <p>一、有關結合民間團體提供協助轉業服務部分：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於 112 年度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我要自主權》婦女權益促進計畫，其中規劃建置轉業相關資源整合網站，提供從事性交易女性退出和相關資訊，並提供匿名線上求助方式，確保個案隱私及安全性。</p> <p>二、有關協助有轉業意願之從事性交易女性部分：本部於 110 年 8 至 9 月邀集內政部、勞動部及各地方政府研商，嗣於 111 年 3 月 29 日函頒「協助從事性交易女性轉業輔導措施(111 至 113 年)」，透過建立警政、勞政、社政三方建立合作轉介機制，由地</p>
--	---

	<p>方警政轉介有意願轉業或有社福需求之個案，分別給勞政及社政依其需求提供適當之服務，協助其轉業；並針對提升警社勞政人員處理案件敏感度進行教育訓練。</p> <p>三、社會福利資源單增加社政人員窗口資訊，請參閱衛福部網站</p>
<p>婦女救援基金會：【內政部、勞動部、衛福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協助性交易婦女轉業相關訓練，包括會談、話術等，警政署是沒有參與的，有沒有可能在警政署做一些訓練，教導警員如何提供轉介服務。 2. 各國協助性交易女性轉業有一整套措施，今年要建構網站，年底會做訓練，希望各縣市政府，還有警政署、社家署、相關資源可以投入。 3. 目前協助他們轉業的誘因不足，針對性交易的女性申請特境，其他各縣市政府是不是可以比照台北市作法。另外各縣市是不是有一至二名個管員協助他們，整合社政、警政、債務、法律跟就業的問題。 4. 安排參訪珍珠家園運作，建議各縣市可以有這樣的點。 5. 成立專區部分，建議要多審慎評估，還有執行辦法狀況，以避免更汙名化，對婦女形成用買賣的現象。 	<p>【內政部】 不參採，說明如下：內政部警政署將派員參加衛生福利部舉辦之協助性交易女性轉業相關訓練；另各地方政府成立專區部分，係屬地方自治事項，查 2011 年修正之「社會秩序維護法」附帶決議「基於人性尊嚴的維護，政府整體政策不鼓勵將人的身體物化，作為交易的客體。」各地方政府應納入，審慎進行評估。</p> <p>【勞動部】 有關建議協助性交易婦女轉業相關訓練部分，係針對警政人員相關教育訓練，未涉本署業務，爰無意見提供。</p> <p>【衛福部】 請參閱衛福部於台灣婦女同心會綜合回應部分</p>
<p>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內政部、衛福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了解婦女進入性交易行業的狀況，就是在查獲時，就讓他們可以有被輔導的機會，包括加強提供資訊，讓這些婦女有機會接觸相關訊息，甚至轉業成功案例、故事。 2. 關於債務是不是有相關的法律服務，或是經濟方面可以 	<p>【內政部】 已參採，並修正行動回應表：內政部警政署將持續配合衛生福利部及勞動部推動「協助從事性交易女性轉業輔導措施」，並精進協助性交易女性轉介工作，研議增訂獎勵規定，以督促並激勵第一線員警加強轉介從事性交易女性，由社政及勞政協助後續就業訓練及輔導事宜。</p> <p>【衛福部】</p>

協助他們分析債務。	請參閱衛福部於台灣婦女同心會綜合回應部分
中國佛教會：【衛福部】 有沒有機會在用政府方式介入的同時，組織或是結合各地方的宗教，或是轉介到有宗教背景的民間團體來給予輔導。	【衛福部】 請參閱衛福部於台灣婦女同心會綜合回應部分

第 37 點、第 38 點 「慰安婦」及其歷史教育

第 37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關切，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被販運並被迫成為軍事性奴隸的「慰安婦」受害者，在臺灣並未得到廣大公眾的正確理解，也並未透過教科書、博物館或公開論壇提供正確的教育。國際審查委員會關切，由一個婦女團體建立的「阿嬤家(和平與女性人權館)」一直在向公眾提供必要的教育，但面臨著嚴重的財務困難。

第 38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採取必要措施，就侵害「慰安婦」人權的行為提供正確教育，這些婦女是販運和軍事性奴隸的受害者。國際審查委員會還建議政府在「阿嬤家(和平與女性人權館)」的營運中，向婦女團體提供財務和其他必要的援助，或者建立一個婦女人權博物館，提供「慰安婦」相關的適切教育。

【教育部、衛福部、文化部】

權責機關 (單位)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教育部	一、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定略以，課程設計應適切融入人權教育等議題。其中人權教育議題學習主題與學習內涵包含認識聯合國及其他人權相	持續針對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辦理慰安婦相關議題融入研習。	每學年至少辦理4場次相關研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持續針對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研發慰安婦相關議題教案。	每學年至少研發4件教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p>關組織對人權保障的功能與探討國際人權議題，並負起全球公民的和平與永續發展責任。爰各級學校應將人權教育等議題融入各領域或學科，透過主題或融入教學的方式納入人權教育等學習內涵，發展校訂課程，善用彈性時間或是校本課程的時間，進行議題融入和跨領域課程的教學。</p> <p>二、為回應結論性意見第 37、38 點及強化有關人權教育，本部國教署將持續學群科中</p>					
--	---	--	--	--	--	--

	心辦理相關研習並研發相關教案，強化教師教學知能，以推動人權教育。					
衛福部 (社會及家庭署)	為協助前臺籍慰安婦解決其生活、醫療、經濟及心理之困境，使其餘生得到妥適照顧，補助財團法人臺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辦理「關懷臺灣省日據時期臺籍慰安婦生活扶助服務計畫」。	前臺籍慰安婦生活扶助服務計畫自 85 年起開始辦理，補助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提供臺籍慰安婦個案訪視，提供生活扶助津貼、醫療補助、重大傷病醫療看護補助、心理輔導、關懷訪視與各項諮詢服務。	持續辦理前臺籍慰安婦生活扶助服務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本部社會及家庭署依據臺灣省關懷日據時期臺籍慰安婦生活扶助實施計畫，提供前臺籍慰安婦生活扶助津貼、醫療補助、重大傷病醫療看護補助、心理輔導、關懷訪視與各項諮詢服務。因補助之最後 1 名阿嬤業於 112 年 5 月 10 日辭世，目前已無協助扶助之個案，爰本計畫將停辦，建請移除本項行動。
文化部	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長期關注慰安婦人權，記錄、保存相關史料並籌設「阿嬤家 - 和平與女性人權館」，對於帶動社會面	持續藉相關補助計畫支持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辦理「阿嬤家 - 和平與女性人權館」之軟、硬體功能提升。惟館所之日常維運負擔沉重，為協助其永續經營，文化部自 2016 年起即藉由補助資源的挹注，支持該館進行文	辦理「阿嬤家 - 和平與女性人權館」展覽檔次。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p>對歷史與人權價值極具重要意義。</p>	<p>物整理、展覽策辦及教育活動推廣等工作,亦協助其完備展場空間(如購置恆溫恆濕典藏櫃等),投入資源逾 1,953 萬元。</p>				
<p>婦女救援基金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慰安婦的議題——軍事性奴隸，戰爭下女性的歷史應該要放在課綱裡面。【教育部】 2. 建議國史館把慰安婦的歷史放在裡面。【總統府國史館】 			<p>【國史館】 回應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館度藏之慰安婦檔案史料，業於本館檔案史料文物查詢系統（https://ahonline.drn.gov.tw）上開放目錄供民眾查檢，相關內容亦可提供個人研究及機關檢調。主要內容包括總統接見訪視時之致詞稿，總統、副總統接見慰安婦之照片、影片，外交部輿情剪報、函電、報告書及韓慰安婦專案等。 二、如婦女團體願意捐贈慰安婦相關史料，本館將依序進行檔案整編，並從速開放，以達到存史之目的。另將視資料完整性酌情出版史料彙編。 三、本館可將慰安婦主題納入專題演講活動規劃，邀請專家學者或民間組織分享研究成果、行動成果及現階段關注議題，增進國人對該段歷史之認識。如蒙講者同意，將全程錄影及後製，並置於國史館線上講堂，或透過 Youtube 等播放，以茲推廣。 <p>【教育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參採，本部國家教育研究院會持續蒐集各界所提意見，並納入下一波課綱修訂研議。 二、為反映當前聯合國人權體系對「慰安婦」相關議題的普遍態度，我國自 2000 年起即宣示接軌國際人權標準，並將重要國際人權公約納入國內法律體系，政府機關理當遵守相關規範，爰於教科書審查時，有以下做法： 			

	<p>(一) 現行教科書已編有「慰安婦——軍事性奴隸體制受害者」相關內容，並且依據課程綱要的意旨，教科書編寫宜從人民之角度出發，或說明戰爭下人民之處境。因此教科書審查時亦將加強留意相關內容與篇幅是否符合課程綱要之意旨與國際人權法規的精神。</p> <p>(二) 在詞彙的使用上，已函請教科書編著者加註「軍事性奴隸體制」或「軍事性奴隸體制受害者」。若欲保留「慰安婦」一詞，應加上引號，並於版面適當處加上相關說明。</p>
<p>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 建議在其他的博物館設置慰安婦展覽專區，提供文物輪展。【文化部】</p>	<p>【文化部】回應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意見： 考量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對於「阿嬤家－和平與女性人權館」之經營及策展方向有其規劃，爰建議尊重其館務推動計畫，於該基金會已訂之工作項目中，提供其必要之協助，包含辦理行動博物館－進入社區及校園（巡迴展）等教育推廣及巡迴展活動，爰無參採在其他的博物館設置慰安婦展覽專區提供文物輪展之建議。</p>

第 39 點、第 40 點 政治和公共領域中的婦女

第 39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讚賞女性政治家當選比例很高，特別是在立法院。全國選舉和地方選舉，女性在議會中贏得越來越多的席位。同樣值得讚揚的是，在臺灣，總統職位繼續由女性擔任。儘管如此，國際審查委員會關注的是，在整個政治和公共領域，這種積極的情況並不一致。縣市首長辦公室以及司法部門的最高職位仍然由男性主導。國際審查委員會還關切，雖然女性在公務員和政府機關中已出現在相對較高位置，但「玻璃天花板/管漏現象」的現象仍存在（譯注：玻璃天花板意指致使女性晉升高級職位或決策層級的阻礙；管漏現象則指女性在科學、技術、工程和數學(Science, Technology, Engineering, Mathematics, STEM)等領域中，越往高層人數越少的現象），因為婦女所擔任的職位剛好低於最高職位，她們在最高職位上所佔的比例並不平等。

第 40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應盤點女性在不同公部門和私部門中擔任高階職務的情況，並制訂一項有時限的目標和明確日期的全面計畫，必要時採取暫行特別措施，以實現所有政治和公共決策職位的性別平等。【內政部、勞動部、農業部、人事行政總處】

權責機關 (單位)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內政部	有關國際委員建議評估女性在公部門擔任高階職務情況部分，針對地方政府一級機關(單位)首長(主管)，基於直轄市及縣(市)長為施政負責之責任政治原則，及地方政府之組織管理及用人權為地方自治核心事項，爰各地方政府高階職務之任用係由民選地方行政首長決定；另國際審查委員提及各直轄市及	內政部推動各地方政府持續落實我國永續發展目標，自訂晉用女性擔任一級局(處)長比例目標值，以兼顧地方自治精神並促進女性參與地方治理決策。	每年透過多元管道向民選地方行政首長宣導，於晉用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時，在候選人資歷相當情形下，優先晉用表現優異之少數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推動「政黨法」修法作業，規範政黨補助金每年應有 5%用	完成「政黨法」修法。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p>縣(市)首長職位仍由男性主導部分，查2022年地方選舉22位直轄市及縣(市)首長中有10位為女性，女性當選比例為45.45%；各地方政府民選首長任用女性擔任一級局(處)長比例，在22個直轄市、縣(市)中，計有10個(45.45%)晉用女性主管超過30%。</p>	<p>以培育或促進女性參與政治活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type="checkbox"/>解除追蹤</p>	
<p>勞動部</p>	<p>考量工會為提升女性公共參與之重要場域，而工會部分尚難適用強制推行三分之一性別比例之規定，須透過培育訓練活動提高女性參與工會會務意願及加強提升女性領導能力，以改善女性決策參與比例。此外，在科學、技術、工程和數學(STEM)等相關領域相關產業或從業者所組織之工會，女性參與會務及擔任工會幹部的情形仍有改善空間。</p>	<p>一、每年度賡續辦理女性工會幹部暨會務人員培訓班，並邀集各級工會團體之女性工會幹部參與，以強化性別平等觀念，提升女性領導能力，促使女性參與工會會務。另外，鼓勵與STEM領域相關之工會團體參與，以增進此類工會對女性參與決策的意識，促進STEM領域的性別平等。</p> <p>二、將性別平等相關課程列為補助工會團體辦理工會教育之核心課程之一，藉</p>	<p>女性工會理事、監事占比達年度績效目標值： (一)女性理事占比(女性理事人數/所有理事人數)*100% 112年：32.2% 113年：32.3% 114年：32.5% (二)女性監事占比(女性監事人數/所有監事人數*100%) 112年：36.3% 113年：36.6% 114年：36.9%</p>	<p><input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追蹤</p>	<p>修正背景分析、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p>

		由工會教育訓練強化工會幹部之性別意識，以期提升工會幹部性別比例。				
農業部	依據國際審查委員會觀察，政治與公共領域，縣市首長辦公室以及司法部門最高職位仍由男性主導，雖然女性在公務員和政府機關中已出現在相對較高位置，但「玻璃天花板/管漏現象」的現象仍存在。	本會簡任官等以上層級人員，肩負農業政策決策之責，該等人員之進用，悉依公務人員任用相關法規辦理。為持續提升本會高階職務女性比例，落實性別平等，本會持續關注檢視高階職務（常務副首長、幕僚長及單位主管）及重要決策委員會之女性比率，並積極強化女性培力，未來如有高階人才培育相關研習，將建議優先遴薦女性人員，增進女性高階人員職能。	本會112年度常務副首長、幕僚長及單位主管等高階職務，計有 14 人，其中女性 6 人，比率達 42%；又本會委員會參與重要農業決策委員人數計有 11 人，其中女性委員 5 人，比率達 45%。本會高階職務及重要決策委員會之女性比例皆已超過 40%，本會將持續朝上開比率與性別平等政策方向努力，強化女性培力，增進女性擔任高階職務之機會與職能。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盤點女性在不同公部門和私部門中擔任高階職務的情況/農村女性擔任農會員工並升任高階主管，比一般直接從事	培育新世代女性農業人才:農會員工及女性主管比率 50%。	1. 農會女性員工達 50% 2. 農會女性主管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農業勞動之生產，加入農會為會員者更多，因此提高女性員工及主管比率可行。		例： 111年：50%以上。 112年：50%以上。 113年：50%以上。 114年：50%以上。			
	漁會總幹事大部分由男性擔任，鼓勵女性發揮領到統御能力。	漁會總幹事由女性擔任者，年度考核予以加分。	修正「漁會考核之政策性任務配分基準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人事行政 總處	一、現行公務人員之任用、陞遷，均係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至政務人員部分，因係負責國家政策及施政方針之釐訂，行政院對於政務人員之進用，均自各公私部門等不同領域，延攬具備優秀專業能力之人才出任，其中性別亦為攬才過程重要考量因素之一；截至112年5月15日止，女性閣員比率為16.67%，已較前1年度同一時期比率7.5%提升	營造友善工作職場，強化女性中高階人員培力，擴大女性人才庫，並持續關注簡任官等女性代表性，引導各機關重視及提升女性參與決策情形。	每年定期透過「網際網路版人力資源管理系統」擷取行政機關(相當)簡任官等人數資料，統計簡任官等女性人數成長情形。 簡任官等女性代表性係數於114年達0.85： 112年：0.84 113年：0.84 114年：0.85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p>9.17%。 二、國際審查委員會認知，雖然婦女在公務員和政府機關中的地位相對較高，但「玻璃天花板/管漏現象」的現象仍存在，女性在不同公部門決策職位所佔比率並不平等。</p>					
<p>民間團體建議：無</p>			<p>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p>			

第 41 點、第 42 點 政治和公共領域中的婦女

第 41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同時關切，大量存在於立法院的女性立法委員，並沒有導致她們跨黨派合作，發起和促進性別平等的政策和目標。

第 42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民選的女性立法委員可以在立法院成立一個跨黨派的婦女小組，以促使在不同領域都得以制定通過合乎 CEDAW 的立法和性別平等政策。【立法院】

權責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立法院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當選的女性立法委員可以在立法院成立一個跨黨派的婦女核心小組，以促使在不同領域都得以制定通過合乎 CEDAW 的立法和性別平等政策。	1.建議立法院女性立法委員成立一個跨黨派的婦女核心小組一節，尚須尊重立法委員合議意見。 2.目前立法院已設有「立法院性別平等委員會」，詳如點次 15、16 行動回應表。另有「立法院人權委員會」，由跨黨派立法委員組成，積極檢視《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等三項國際人權公約在臺灣的落實執行程度，並透過國際人權交流，協助立法院進行相關人權立法及帶動政策推動，促進臺灣人權外交。	已將國際審查委員建議，於 112 年 3 月 27 日，提報立法院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會議報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原審查會議未決議解除列管，管考建議維持自行追蹤列管。
(民間團體名稱)之具體建議：無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第 43 點、第 44 點 新住民女性的平等和自決

第 43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認知到 2016 年《國籍法》進行了修訂，以保護新住民女性的權益。然而，國際審查委員會還注意到，有較高比例的婦女申請歸化是基於「無不良素行」之標準而遭到駁回，這對婦女的育兒權利產生了負面影響。國際審查委員會更進一步對離婚新住民的居留權、親權，以及他們在臺灣出生的子女權利的嚴格規定表示關切。

第 44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

- (a) 用精確的法律術語界定「不良素行」，並確保執行時避免性別偏見；
- (b) 提供意識覺醒的（awareness-raising）的教育，以增強新住民女性的權能，必要時提供適當的心理-社會服務和其他必要的服務，並採取措施消除移民女性與臺灣公民結婚的強迫性婚姻；以及
- (c) 強化修訂後《國籍法》的落實，以更好地保護新住民女性所生子女的權利。

【內政部、外交部、衛福部】

權責機關 (單位)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44(a)(b)(c) 內政部	一、2016 年 12 月 21 日修正公布「國籍法」第 3 條，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申請歸化，須具備「無不良素行，且無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刑事案件紀錄」之要件；另依該法第 7 條規定，歸化人之未婚未成年子女，得申請隨同歸化。 二、為使「無不良素行」之範圍得以明確，內政部於 2017 年 10 月 24 日訂定發布「歸化國籍無不良素行認定辦法」，以保障新住民之權	持續檢視「國籍法」及「歸化國籍無不良素行認定辦法」，並於 2023 年底	持續檢視「國籍法」及「歸化國籍無不良素行認定辦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p>益。</p> <p>三、內政部已於 2022 年 9 月 23 日修正「歸化國籍無不良素行認定辦法」，增列外國人在我國居留期間，曾對兒童及少年有性侵害、性剝削、性霸凌、性騷擾或跟蹤騷擾等行為，或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經權責機關查證屬實，認定為不良素行，以保障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p> <p>四、新住民婚姻為異國婚姻，來臺生活的新住民女性除面臨不同民情風俗、語言、文化衝擊，常衍生夫妻相處、親職教育及支持性網絡等需求。為促進多元文化理解與尊重，內政部移民署所屬 25 個服務站推動新住民家庭教育課程，邀請新住民家庭、初入境新住民及其家屬參與，內容包含家庭互動關係、分享多元文化經驗、性別平等課程。</p> <p>五、為保障新住民之居留權及親權，內政部推動「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立法院於 112 年 5 月 30 日三讀通過，增訂外籍配偶喪偶，或曾為合法居留之外籍配偶，對我國未成年子女有撫育事實或會面交往情形，持停留簽證入國後可申請居留的規定；另放寬因家暴離婚者，無論有無未成年子女，且無須經法院核發保護令，均不廢止居留許可。</p>	<p>前邀集法律、性平專家及婦女團體，召開不良素行認定範圍之檢討會議，確保其不致對新住民女性歸化國籍造成特別阻礙。</p> <p>辦理「新住民家庭及法令教育宣導課程」。</p>	<p>每年辦理「新住民家庭及法令教育宣導課程」至少 200 場次、3,800 人次參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追蹤</p>	
--	---	--	--	--	--	--

<p>44 (b) 外交部</p>	<p>外交部係受內政部委託及經費補助，且依據內政部提供之教材，由東南亞 7 館處聘專案輔導員，於新住民配偶入國前以當地語言，辦理「新住民配偶入國前輔導計畫」，向參加課程之新住民配偶介紹我國國情、宣導政府相關政策及來臺生活須知等，協助新住民配偶入國後可以儘速適應及融入國內生活。</p>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p>44 (b) 衛福部</p>	<p>委員會建議應對推動我國新住民賦權 (empowerment)，使其有足夠知能尋求必要服務，並督促政府應提供適當的服務。</p>	<p>持續布建各縣市優惠或免費之心理諮商服務據點。</p>	<p>全國心理諮商服務據點之鄉鎮區涵蓋率達 80% 以上。</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p>中華心理衛生協會：</p> <p>1. 針對內政部，新住民來台生活面臨不同風俗民情、文化衝擊等，有沒有特別去調查他的心理健康狀況跟資源夠不夠？包含可近性跟語言是否多元？例如像是諮商會或是精神科資源，常常都是很難被新住民使用，跟他們語言是有隔閡的，是否有這樣的服務？【內政部】</p> <p>2. 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部分，做很多網路上文宣，但是因為數位落差，不一定可以真的讓新住民來使用或者根本不知道，那另外詢問外交部新住民配偶入國前輔導計畫，因為在這個第 34 頁有寫到鼓勵國人陪同配偶參加，但是這不是一個強制規定嗎？然後一樣是回應到這個 25 個</p>			<p>【內政部】 不參採，說明如下：</p> <p>1. 有關新住民心理健康狀況跟資源部分，查心理健康及精神疾病防治相關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係屬衛生福利部權責，且各地方政府衛生局業設置「心理諮商據點服務」，提供一般民眾心理諮商服務，新住民在臺如有心理或情緒困擾等情形，亦可先向各地方政府衛生局申請預約，尋求該等機構獲取免費心理諮商專業服務。</p> <p>2. 有關建議加強邀請新住民國人配偶參與新住民家庭教育課程部分，內政部移民署各服務站所辦理之課程，均鼓勵邀請新住民家庭、初入境新住民及其家屬參與，2023 年 1 月至 4</p>			

<p>服務站推動新住民家庭教育部分，這個雖然是說邀請新住民家庭、家屬來參與，是希望試圖融入台灣，但卻會將這樣子的壓力全部放在新住民身上，好像配偶沒被強制性要求一起來承擔這個責任，這部分建議加強。【衛生福利部、內政部、外交部】</p>	<p>月計有 2,111 人次參與，其中新住民 1,057 人次(50.07%)、國人配偶 426 人次(20.18%)、其他家屬 628 人次(29.75%)，新住民之國人配偶或其他家屬占比近 50%。</p> <p>【外交部】</p> <p>「新住民配偶入國前輔導計畫」係由內政部主政，外交部係受內政部委託及經費補助，且依據內政部提供之教材，協助辦理輔導課程。爰有關(1)「中華心理衛生協會」之建議，請我國人至駐外館處與新住民配偶共同接受輔導課程或將該輔導計畫改由新住民配偶入國後與國人一同上課及(2)「婦女權益與永續發展聯盟」與委員之建議修正輔導課程之教材內容，均宜由主政單位內政部研處。本案建議免列本部為民團建議之辦理機關。</p> <p>【衛生福利部】</p> <p>有關中華心理衛生協會建議，回應如下：</p> <p>(一) 本部除於心理健康司網站提供多種語言之心理健康宣導資源外，亦持續與地方政府合作，結合社區健康營造中心、文化健康站、轄區新住民相關機關及團體，共同推動在地化新住民心理健康促進宣導活動，並宣導相關心理衛生服務資源，計 111 年已完成 134 場次，觸及超過 3000 位新住民。</p> <p>(二) 考量上開宣導工作均持續辦理，爰暫不於本行動回應表修正(增列)內容。</p>
<p>婦女權益與永續發展聯盟：</p> <p>1. 入國前輔導計畫是 108 年左右做，現在應該做一個新的，4 年之間，台灣或相關法規變化都很大，應該做整理了。【外交部、內政部】</p>	<p>【外交部】</p> <p>「新住民配偶入國前輔導計畫」係由內政部主政，外交部係受內政部委託及經費補助，且依據內政部提供之教材，協助辦理輔導課程。爰有關(1)「中華心理衛生協會」之建議，請我國人至駐外館處與新</p>

2. 國際審查委員提出有關高比例的婦女申請在不良素行標準上遭到駁回，那不良素行，包含了很多微罪的情況，是不是有給他們說明或證明的機會，而不是全部都一概不理，這邊可以做一個研究。那另外第13點，國際審查委員也提到，有關離婚新住民的居留權已經侵權，以及他們在台灣出生子女權利的相關規定，其實有做這個研究計畫，就是好像兩年前也做了一個新住民婦女離婚後在台居留及子女侵權的研究，但是裡面所有相關的建議跟意見，是否有適當的做一些處理。【內政部】

住民配偶共同接受輔導課程或將該輔導計畫改由新住民配偶入國後與國人一同上課及(2)「婦女權益與永續發展聯盟」與委員之建議修正輔導課程之教材內容，均宜由主政單位內政部研處。本案建議免列本部為民團建議之辦理機關。

【內政部】

部分參採，說明如下：

1. 有關建議整理入國前輔導計畫部分，內政部移民署 108 年所編列之英、越、印、泰、東及緬等多語版「新住民入國前輔導手冊」，包含認識臺灣篇、生活輔導篇及身分權益篇等三大單元，為使新住民即時獲取最新資訊，各篇重要資訊處皆提供相關部會資訊網址及 QR Code，以便利新住民以手機掃描獲取最新資訊，內政部移民署並將持續評估滾動更新手冊內容。
2. 有關於高比例婦女申請歸化因不符無不良素行之要件遭到駁回部分，查 2021 年至 2023 年 5 月計有 9,129 人申請歸化，女性 8,105 人(88.78%)，其中 7,960 人經內政部許可歸化國籍(98.21%)、未經許可歸化者僅 145 名(1.79%)，其中不符「國籍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關於「無不良素行，且無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刑事案件紀錄」之要件者 10 人，占女性總申請件數 0.12%，占未許可歸化者 6.89%；另男性申請者計 1,024 人，不符上揭之要件者 5 人，占男性申請案件數 0.49%，占未許可歸化者 15.15%；為女性件數之 4 倍，並無「高比例的婦女申請在無不良素行標準上遭到駁回」之情形。此外，為給予歸化申請人自新之機會，經認定為不良素行者，經一定觀察期間未再有不良素行，即得認定為無不良素行；例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行為，處罰經執行或繳納完畢或執行時效屆滿後，得認定無不良素行。

	3. 有關新住民婦女離婚後在台居留及子女親權保障部分，已參採並配合修正背景/問題分析。
--	---

第 45 點、第 46 點 教育中的性別平等

第 45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讚揚政府改進了教育資料收集工作，並對《性別平等教育法》進行了修正，該法現已成為一項全面性的立法，以促進實質性的性別平等和消除性別歧視。然而，國際審查委員會關切，教育系統中的性別隔離非常嚴重，這也導致勞動力市場的性別隔離。此外，朝向變革的發展非常緩慢。從工程、製造和建築教育學科畢業的女性占比低，僅從 15.1% (2016 年) 增加到 18.3% (2019 年)。國際審查委員會還關切，大學中的性別和婦女研究課程以及研究所處在脆弱的制度地位，目前的改組嘗試，可能會導致其進一步被弱化。

第 46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考慮採取暫行特別措施，以確保在女性人數不足的高度隔離領域，至少有三分之一的女性入學，並採取行動計畫，打擊隔離現象，確保女性就學上繼續融入的進展。國際審查委員會還建議政府促進性別和婦女研究領域的教學和研究，將其作為一個跨學科學術領域，專門分析性和性別、性別認同和性別代表性(gendered representation)，這是所有領域專業人員性別培訓的重要核心。

【教育部】

權責機關 (單位)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教育部	為改善高教部分學科領域性別比例懸殊問題，或可透過高教競爭型經費鼓勵學校開創積極做法，以改善領域性別失衡現象。	高教深耕第二期計畫主冊教學創新精進面向中列有性別佔 STEM 領域比例納入衡量方式，鼓勵學校營造性別友善的跨域學習環境，以改善傳統科系中的性別隔離現象，將視學校執行情形列為後續補助之參據。	技專校院修讀 STEM 領域課程女性學士班人次每年成長率達 1%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p>為有效連結大專校院研發能量及產業資源，鼓勵 STEM 領域與跨領域之學生及教研人員投入 STEM 領域研究，並加強建立女性友善學習研發環境，培育產業發展所需之研發人才。</p>	<p>依照本部補助大學校院 STEM 領域及女性研發人才培育計畫，提供增聘研究助理、給予獎學金或其他至產業深造學習機會、多元職涯發展之就業輔導等。</p>	<p>得就支持女性教研人員及培育女學生之規劃及參與情形，每案每年最高加碼補助一百萬元</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追蹤</p>	
	<p>缺乏性別與女性主義相關課程可能導致學生對性別平等和女性議題缺乏了解，限制了他們對性別角色和身份的探索和理解。同時，這也可能阻礙女性學生在學術和職業領域中的發展機會。因此，大學應該重視開設性別與女性主義相關課程，以培養學生的性別平等意識和對性別議題的深入理解。</p>	<p>於會議宣導鼓勵學校開設性別及女性主義等議題相關課程，或將性別及女性主義意識融入課程教學內涵。</p>	<p>每年 1 場</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追蹤</p>	
	<p>為改善高教部分學科領域性別比例懸殊問題，或可透過高教競爭型經費鼓勵學校開創積極做法，以改善領域性別失衡現象。</p>	<p>高教深耕第二期計畫主冊教學創新精進面向中列有性別佔 STEAM 領域比例納入衡量方式，鼓勵學校營造性別友善的跨域學習環境，以改善傳統科系中的性別隔離現象，將視</p>	<p>每年修畢 STEAM 領域學門之女性學生占全體學士班人數成長率達 1% 以上。</p>	<p><input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追蹤</p>	

		<p>學校執行情形列為後續補助之參據。</p>				
	<p>為有效連結大專校院研發能量及產業資源，鼓勵 STEM 領域與跨領域之學生及教研人員投入 STEM 領域研究，並加強建立女性友善學習研發環境，培育產業發展所需之研發人才。</p>	<p>依照本部補助大學校院 STEM 領域及女性研發人才培育計畫，提供增聘研究助理、給予獎學金或其他至產業深造學習機會、多元職涯發展之就業輔導等。</p>	<p>得就支持女性教研人員及培育女學生之規劃及參與情形，每案每年最高加碼補助一百萬元</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追蹤</p>	
<p>台灣家長守護權益婦幼協會： 我們覺得性平教育仍然隱含刻板印象，例如南一出版社的小五藝術與人文課本中，把愛玩娃娃的男孩說是有女性的靈魂，本會要對把男生身體女性靈魂放在課本中，這一點感到很質疑，主題是男生也可以玩娃娃很好，我們也很支持這樣子的一個，去除刻板印象的理念，但是提到靈魂的部分，我們覺得這是畫蛇添足。建議教育部修訂這個部分，並且全面檢視課本及教材中是否反向加強這樣的刻板印象，另外教育部在這一點次回應中，回應多元性別用詞，我們認為容易誤導性別分類會有很多很多很多種，所以我們建請正名使用性別表現的多樣性在各樣的領域中，讓大家社會大眾比較能夠去理解性別不同的表現跟變化。【教育部學務司】</p>			<p>【教育部學務司】:無回應</p>			
<p>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 有非常多學校沒有給予多元性別的學生特別是跨性別的學生一個友善的就學環境。例如說在政策上其實很多學校的官方網站是沒有釋出足夠的友善訊息，或者是校內沒有特別制定尊重學生性別認同的相關的學籍性別註記的政策，</p>			<p>【教育部國教署】針對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所提意見，本部國教署部分參採，說明如下： 一、尊重學生性別認同的相關的學籍性別註記的政策部分： 學生學籍表係登記學生基本資料，包含性別，其身分資料，</p>			

在硬體層面其實大部分的學校也沒有針對友善空間進行相關的規劃，這就導致說其實校內的性別友善廁所是極度不足，或是根本是沒有去建置性別友善宿舍，也有相關明文的入住規定，這其實是嚴重剝奪了跨性別學生就學的權益。其實這些實質的問題必須要能夠被解決，這才是真正有助於最重多元性別學生選擇權的作法。【教育部學務司毓蕓及國教署】

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應依「國民身分證證明文件」之內容記載，爰可配合戶政機關調整註記。另本部國教署持續督導學校針對校內自訂表件資料調整性別呈現方式，建立性別友善環境。

二、性別友善空間部分:

- (一) 本部國教署透過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老舊廁所修繕計畫，鼓勵各校於修繕時，得考量校園性別平等教育，於整修時增設性別友善廁所。並邀請相關專家學者進行講座，增加各校對性別友善廁所之認知，以利各校規劃。且為營造校園師生舒適及優質的如廁環境，本部國教署業爭取行政院經費協助各地方政府改善校園老舊廁所，為引導學校設置性別友善廁所，將持續請各地方政府輔導獲核定學校依本部（學務特教司）所訂「校園性別友善廁所及宿舍設置指引」執行，將性別友善廁所納入規劃。
- (二) 為尊重多元性別之精神且形塑性別友善宿舍文化，本部國教署於 112 年 2 月 1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20016983 號函檢送「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入住宿舍性別友善處理原則」予轄管學校，副本抄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參酌。另學校若有建置性別友善宿舍需求，可依本部國教署相關計畫提出申請，並針對已獲本補助新興工程之新建校舍，將要求獲補助學校於規劃設計時，務必設置至少 1 處獨立之性別友善廁所，以建立性別友善之校園環境。
- (三) 本部 111 年發布「大專校院學生入住宿舍性別友善處理原

	<p>則」及「校園性別友善廁所及宿舍設置指引」，提供大專校院參考辦理，並作為本部及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督導所屬或受補助學校新建、整建廁所及宿舍，檢視其空間符合性別友善原則之參考。本部將持續透過學校評鑑、書面審查、獎勵補助款等督導方式，檢視校園中軟硬體的性別友善程度，以確保建立性別平等的校園空間。</p> <p>【教育部學務司】 無回應</p>
<p>婦女新知基金會： 希望教育部可以持續的挹注經費給性別領域的研究所，如先前所承諾長期對世新性別所的進行補助，希望可以繼續的遵守你們的承諾，另外建議可以鼓勵沒有性別跟女性主義相關學程的大學，可以開設這個相關的學程。【教育部高教司】</p>	<p>【教育部高教司】</p> <p>一、本部為兼顧大學經營與國家重點政策的人才培育，業於 112 年 1 月 3 日及 3 月 2 日邀集世新大學及大學校院性別研究所代表，研議透過獎勵並補助國內各性別研究所一半以上的教學研究支出、增加外加招生名額並維持就學穩定等措施，以支持性別研究所維持獨立所來進行人才培育，初步研議方向以設有碩、博士學制之性別研究系（所/學位學程/院設班別）每學年度至多申請補助新臺幣 250 萬元為原則，補助辦理研究、課程、教學或活動所需經費，但已核定停招之班別，不予補助。</p> <p>二、本部業以 112 年 5 月 25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22201081A 號令訂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重點培育領域系所實施要點」，將依據前揭補助要點請性別相關系所研提補助經費到部，預計於 112 年 8 月前核定性別相關系所 112 學年度補助經費。</p> <p>三、本案已納入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大會 10-4-2 政策規劃組持續列管辦理，並將持續鼓勵大學校院開設性別研究及性別</p>

<p>中國佛教會： 建議在國民基本教育中，能夠提倡或研擬宗教的這些基本的常識教育，來避免就是假借宗教的名義所造成的各種詐騙、性侵等等案件在校園中發生。【教育部國教署】</p>	<p>平等教育相關系所或學位學程。</p> <p>【教育部國教署】 針對中國佛教會所提意見，本部國教署部分參採，說明如下： 一、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綜合活動領域課程綱要，其學習內容已包含宗教或族群信仰對個人生活與生命可能開展出的價值與意義等相關內涵，以培養學生具備宗教相關基本常識。 二、另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定略以，課程設計應適切融入性別平等教育及法治教育等議題，其內涵包含「法律與法治的意義」及「法律之實體與程序的基本知識與技能」、「身體自主權的尊重與維護」、「性騷擾、性侵害及性霸凌的防治」等關鍵概念，爰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均依課綱規定落實推動法治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等相關教學，以培養學生具備性別平等教育及法治教育之基本素養概念。 三、本部國教署將持續推動符合課綱精神之性別平等教育，避免詐騙、性侵等案件於校園中發生</p>
<p>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 關於促進婦女研究的部分，建議可以擴大讓其他的系所也都能夠有這樣子的補助，只要是從事婦女研究或是性別研究的論文，應該都可以得到一些補助。【教育部高教司及技職司】</p>	<p>【教育部高教司及技職司】 無回應</p>

第 47 點、第 48 點 性別薪資差距

第 47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注意到，性別薪資落差不僅沒有減少，最近甚至有所增加，現時估計約為 15%，這一水準在 2011 年就已達到。

第 48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加緊努力，根據國際勞工組織（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標準，提供關於性別薪資差距的準確資料。國際審查委員會關切性別薪資差距根源的性別刻板印象以及水平及垂直職業隔離。政府應透過消除依性別分類的水平及垂直職業隔離，引入工作評估架構，推廣實施同值同酬原則，以進一步縮小和消除性別薪資差距。此外，政府應考慮採取一項長期計畫，提高女性集中領域的薪資水準。【主計總處、勞動部、衛福部】

權責機關 (單位)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主計總處	為掌握就業及薪資等人力供需資訊，本總處定期辦理相關調查，統計結果提供勞動市場供需資訊。	定期辦理相關調查，蒐集性別、產業之性別薪資資料，持續關注變化趨勢。	按年編製兩性薪資統計，提供主管機關政策推動參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勞動部	<p>一、經查歷年來我國性別平均薪資差距相較美、日、韓等國為小，110 年我國為 15.8%，低於日本之 30.7%(109 年)、南韓 30.4%(109 年)及美國 16.9%，顯示我國致力縮小性別薪資差距且頗有成效。</p> <p>二、有關 2020 年辦理「發展事業單位同工同酬檢核表之研究」委託研究，刻正依其建議研擬針對特定規模或業別之事</p>	提供事業單位可行的推動同工同酬檢核表。	研擬發展事業單位推動同工同酬檢核表，供事業單位參考運用。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業單位推動試行同工同酬檢核表。</p> <p>三、查勞動基準法第 25 條(1984 年制定)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0 條(2002 年制定)是從同工同酬到同值同酬之立法過程，係參考歐美經驗，對於薪資之議定，非僅考量效率，而能多元衡量技術、經驗、能力等價值。</p>													
<p>衛福部</p>	<p>一、護理人員：</p> <p>(一)護理執業場域因其養成教育及文化背景之特殊性，故以女性居多，無論男、女性護理人員，均係依其護理專業提供服務，相關服務訂有對應之收費及支付標準，符合同值同酬之原則，先予敘明。</p> <p>(二)查 110 年勞動部職類別薪資調查結果，醫師總薪資為 15 萬 1,164 元、護理人員總薪資為 4 萬 6,752 元，比例差距 3.2 倍，另查鄰近國家醫師與護理人員薪資(受物價指數影響)，以日本與香港為例，皆有醫師與護理人員薪資差距，各國差異不一，且本國非差距之最。</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39 1185 918 1348"> <thead> <tr> <th></th> <th>醫師</th> <th>護理人員</th> <th>差距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日本</td> <td>100.8 萬日圓</td> <td>39.4 萬日圓</td> <td>2.6</td> </tr> </tbody> </table>		醫師	護理人員	差距比例	日本	100.8 萬日圓	39.4 萬日圓	2.6	<p>無訂定相關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p>	<p>無訂定相關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p>	<p><input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p>	<p>衛福部建議解除列管*原審查會議未決議解除列管，時程及管考建議長期並繼續追蹤列管。</p>
	醫師	護理人員	差距比例											
日本	100.8 萬日圓	39.4 萬日圓	2.6											

		香港	15.47 萬 ~ 24.99 萬 萬 港幣	3.25 萬 ~5.23 萬 萬 港幣	4.8					
<p>資料來源:日本護理協會、香港醫院管理局、香港護士協會</p>						<p>(三)綜上,醫師與護理人員的養成教育並不相同,於各該法規規範之業務範疇亦有所不同,故其薪資受本身執業場域(醫院層級)、工作內容、學歷、年資、經歷與其進階能力等因素影響,爰此,醫師與護理人員薪資結構無法相比擬,且上開鄰近國家亦同樣存在薪資差距問題。</p>				
	<p>二、托育人員： 本部於 107 年訂定「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作業要點」(下稱作業要點)，明定加入準公共合作機制之托嬰中心，托育人員投保薪資自作業要點生效之日 3 年內，應至少 85%以上托育人員投保薪資達 2 萬 8,000 元，且 4 年內應全數符合規定。復於 112 年 4 月 6 日修正作業要點，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托育人員任職未滿 3 年者，固定薪資至少 3 萬元以上；3 年以上未滿 6 年者，至少 3 萬 3,000 元以上；任職滿 6 年者，至少 3</p>	<p>衛福部於 107 年 8 月推動準公共機制，明定加入準公共合作機制之托嬰中心，除減輕家長托育負擔外，為提升準公共托嬰中心托育人員勞動條件，將薪資納入合作要件之一，漸進式調整每人投保薪資，並於 112 年調整為每月固定薪資最低標準。</p>	<p>每年定期檢視各縣市準公共托育人員薪資權益，並於 112 年起辦理提升準公共托嬰中心托育服務品質獎助，鼓勵托嬰中心提升托育人員薪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p>					

	萬 6,000 元以上，具體提升托育人員薪資。					
教育部	公立、非營利幼兒園均定有教保服務人員薪資待遇基準；至私立幼兒園係屬私人事業，由雇主與聘僱人員雙方議定薪資，於不違反勞基法規定下，政府尊重各園之人事規劃。	教育部自108年8月起建置準公共機制，提供符合作業要點所定6項要件之私立幼兒園與政府合作機會，除減輕家長育兒負擔外，為提升準公共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福利待遇，將其薪資納入準公共合作要件之一，漸進式調整每人每月固定薪資最低基準	每年定期檢核準公共教保服務人員薪資權益。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經濟部	<p>一、本部所屬國營事業薪給採同職等同職級同薪資，薪資差異取決於年資及擔任職務，秉持同工同酬、同值同酬之理念與原則，合理敘薪，以促進薪資待遇性別平等。</p> <p>二、性別刻板印象以及水平及垂直職業隔離所帶來的性別薪資差距，近年有增加之趨勢。</p> <p>三、薪資落差可能源於性別刻板印象及水平、垂直職業隔離。藉由建構性別友善就業環境，鼓勵女性投入、持續留任能源就業市場。</p> <p>四、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因現場位於郊區或</p>	<p>一、本部所屬國營事業每年度持續採用四分位法辦理性別薪資資料統計，以供各界參考。</p> <p>二、辦理說明會或宣導會中宣導尊重多元性別特質的認知，進一步消除同工不同酬的困境。</p>	<p>一、每年度公布部屬國營事業薪資性別統計資料。</p> <p>二、辦理說明會或宣導會中宣導尊重多元性別特質的認知，預估至少觸及120人次，以降低同工不同酬情況。</p>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偏遠地區，作業揚塵、噪音、偏向勞力密集等特殊性，致女性從業意願較低，非因職業性別隔離問題；另檢視職場、就學方面，尚無「性別刻板觀念和暴力侵害婦女行為」，且業者須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規聘僱從業人員，尚無性別薪資歧視問題。</p> <p>五、本部能源局已於 108 年 8 月 27 日修正「經濟部能源局業界能專計畫技術審議委員會議作業原則」，明確納入「性別友善工作環境」為加分項目(平均分數加 1-3 分)。</p>					
<p>婦女新知基金會：【勞動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於性別薪資差距，建議政府不要再用美日韓當作標準，應該跟其他表現更好的國家比較。 2. 勞動部同工同酬檢核表已經講了多年，一直在研議及試行階段，請參考各國更多做法，而且是被大家所認可的。 			<p>【勞動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性別薪資差距部分，本部將依據我國性別薪資差距之定義及編算方法蒐集主要國家薪資、工時之性別統計資料以進行比較。 2. 有關同工同酬檢核表部分，本部於 109 年委託國立中正大學辦理 109 年度「發展事業單位同工同酬檢核表之研究」，該研究已針對各國相關做法進行分析並針對我國事業單位建議研擬同工同酬自我檢核表，後本部於 110 年 12 月 1 日邀請學者專家及事業單位代表召開「研擬事業單位同工同酬自我檢核表研商會議」，針對事業單位同工同酬檢 			

	<p>核表內容及執行方式具體討論，惟仍有修正及後續辦理疑義待釐清，本部續於 112 年 4 月 18 日召開「修正研擬同工同酬檢核表(試行版)研商會議」，與會專家學者進一步確明問項內容及建議針對特定規模或業別之事業單位推動試行。</p>
<p>國家人權委員會：【勞動部、主計總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勞動部跟美日韓比較研究及主計總處研究比較，這兩個研究的結果是相反的，請確認一致性。 2. 勞動部同工同酬檢核表部分，檢核表內容可以納進去職業性別的隔離情形、各職類階層的薪資差異，以及推動上有具體期程及目標。 	<p>【主計總處】</p> <p>按月辦理我國就業及薪資統計，與世界主要國家同採國際勞工組織（ILO）之標準定義，定期提供最新勞動市場供需資訊。本總處之背景/問題分析係國內近年受疫情影響結果，與勞動部針對國際比較分析之方向不同，為符合資料提供背景及研究結果一致性，經研議後本總處擬修改背景/問題分析內容，並賡續定期辦理相關調查，編製兩性薪資統計，提供主管機關政策推動參用。</p> <p>【勞動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性別薪資差距部分，本部將依據我國性別薪資差距之定義及編算方法蒐集主要國家薪資、工時之性別統計資料以進行比較。 2. 有關同工同酬檢核表部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本部於 109 年委託國立中正大學辦理 109 年度「發展事業單位同工同酬檢核表之研究」，業已針對我國同工同酬現況與困境

	<p>(包含職業性別的隔離情形、各職類階層的薪資差異等)進行相關文獻回顧，此研究目的係為解決同工同酬落實問題，爰提出自行檢核表供事業單位落實同工同酬制度。</p> <p>B. 本部於 110 年 12 月 1 日邀請學者專家及事業單位代表召開「研擬事業單位同工同酬自我檢核表研商會議」，針對事業單位同工同酬檢核表內容及執行方式具體討論，惟仍有修正及後續辦理疑義待釐清，本部續於 112 年 4 月 18 日召開「修正研擬同工同酬檢核表(試行版)研商會議」，與會專家學者進一步確明問項內容及建議針對特定規模或業別之事業單位推動試行。</p>
<p>台灣婦女同心會：【勞動部】 性別定義與名稱必須澄清，維持在 sex 而不是 gender，避免混淆。另員工就職時應誠實告知為生理男或女，以保障婦女權益。</p>	<p>【勞動部】 員工就職時應誠實告知為生理男或女部分，性別工作平等法已明定，雇主對求職者或受僱者之招募、甄試、進用、分發、配置、考績或陞遷等，原則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p>
<p>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勞動部、衛福部、教育部】 幼教老師薪資長期偏低且工時長。尤其以女性居多的這些職業，需要長期規劃及提升薪資水平。各部會如何真正改善，有哪些具體作為？像是衛福部沒有訂</p>	<p>【教育部】 有關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提及事項業已參採，</p>

定任何績效指標，令人訝異。

本署業透由明定公共化幼兒園相關人員薪資支給基準，並於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履約期間規範教保服務人員薪資，藉此引領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提升薪資待遇，穩定其教保品質，說明如下：

一、公共化幼兒園：

本署業訂定「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及「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以明定教保服務人員之薪資支給基準，保障各該園依「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進用人員之合理薪資及工作條件，並分別於 110 年及 111 年調增渠等人員之薪資基準；另公立幼兒園教師薪資待遇及其他權益相關事項，則準用「教師待遇條例」及其他有關公立國民小學教師之規定。

二、準公共幼兒園：

(一)準公共幼兒園為私人性質，其盈餘所得係由經營者自行管理及運用，每月固定薪資只要不低於合作條件，就沒有違反規定；又因其為私人事業，其薪資調整情形為雇主依其營運情形與聘僱人員雙方議定。

(二)準公共機制除友善家長外，亦引領幼兒園提高人員福利待遇，爰將教保服務人員薪資納入合作要件之一。私立幼兒園加入準公共機制後，其每月固定薪資至少應達基準下限；自 112 年 1 月起，初

任者每月至少 3 萬元，滿 3 年者至少 3.3 萬元，滿 6 年者至少 3.6 萬元，達到穩定薪資水平之效能。

三、私立幼兒園：

私立幼兒園營運所需費用均來自於家長繳費，並由幼兒園自負盈虧；又私立幼兒園之教保服務人員係由私人依勞基法進用，爰其勞動條件及薪資待遇係依勞基法相關規定辦理，由勞雇雙方議定之，尚難由政府直接補助所需經費。本署透由相關政策推動，期引領私立幼兒園提升教保服務人員薪資待遇及勞動條件，保障教保服務人員權益。

【勞動部】回應

有關長期規劃及提升幼教老師薪資水平具體作為部分，幼教產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及教育部，建請由前揭部會回應說明。

【衛福部】綜合回應說明如下：

一、有關托育人員部分：

本部於 107 年訂定「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作業要點」(下稱作業要點)，明定加入準公共合作機制之托嬰中心，托育人員投保薪資自作業要點生效之日 3 年內，應至少 85%以上

托育人員投保薪資達 2 萬 8,000 元，且 4 年內應全數符合規定。復於 112 年 4 月 6 日修正作業要點，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托育人員任職未滿 3 年者，固定薪資至少 3 萬元以上；3 年以上未滿 6 年者，至少 3 萬 3,000 元以上；任職滿 6 年者，至少 3 萬 6,000 元以上，具體提升托育人員薪資。本項已新增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如標記紅字處)。

二、有關護理人員部分：

(一)護理執業場域因其養成教育及文化背景之特殊性，故以女性居多，無論男、女性護理人員，均係依其護理專業提供服務，相關服務訂有對應之收費及支付標準，符合同值同酬之原則。

(二)依據本部 2023 年性別圖像顯示，在醫療勞動中，醫事放射師、藥師、物理治療師、醫事檢驗師、職能治療師、臨床心理師、營養師及護理師等，女性占比均大於男性。再依勞動部 110 年職類別薪資調查結果，除醫師外之各類醫事人員(無論是男性居多或者女性居多)平均月薪，藥師為 51,602 元、呼吸治療師為 47,733 元、物理治療師為 42,500 元、營養師為 41,570 元與職能治療師為 42,378 元，另查護理人員薪資為 46,752 元，尚高於物理治療師、營養師與職能治療師等薪資，爰尚難表示護理人員為女性居多之行業存在女性薪資歧視之問題，僅代表護理行業存在性別職業隔離之問

	<p>題。</p> <p>(三)另再依本部醫院護理服務量近3年調查結果，108年至111年(109年因疫情暫停調查)護理師平均月薪約為5.6萬元~5.9萬元，護士平均月薪約為5.2萬元~5.3萬元，與機關薪資依據、工作內容、工作負荷、任職部門、物價與市場行情等因素有關，亦涉及醫院經營管理與人事運用成本。本部已持續推動多項改善職場環境措施，如擴大護病比連動加成給付、修正護理(助產)人員夜班費支給、新增「首日住院護理費加成」、因應基層護理人力需求，提高1~30人次診察費，用於反應護理人員薪資，提升護理照護品質等，未來本部將公開護理薪資調查結果，使護理薪資透明化，提供護理人員於職場的選擇參考。另本部「護助e起來平台」規劃啟動「幸福護理職場專區」，由醫院公開職場勞動條件資訊(如薪資福利、職場環境特色及優點等)，帶動正向護理執業環境。</p> <p>(四)綜上，有關女性集中領域護理人員薪資部分，建請免列。</p> <p>三、有關照顧服務員部分：</p> <p>本部為充實照顧服務員人力，持續與相關部會推動人才多元培訓管道、推動長照給付及支付制度、改善薪資所得、提升照顧服務之專業形象及強化職涯發展等，107年居家照顧服務員平均薪資為3萬8,498元，且持</p>
--	--

	<p>續成長中，薪資並無偏低，爰暫不於本行動回應表修正(增列)內容。</p>
<p>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勞動部】 關於性別薪資差距問題，跟生理性別毫無關係，它所涉及的更多是性別刻板印象及社會期待問題。雇主更不應該要求員工以任何方式揭露自己的性別隱私。</p>	<p>【勞動部】 回應 有關性別刻板印象及隱私揭露部分，性別工作平等法已明定，雇主對求職者或受僱者之招募、甄試、進用、分發、配置、考績或陞遷等，原則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有關職場上之性別歧視，性別工作平等法已訂有相關申訴救濟規定，倘受僱者認雇主有違反情事，得逕向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申訴。</p>
<p>全國家長團體聯盟：【勞動部、衛福部】 目前居家服務員還是以女性居多且薪資偏低，所以影響到的還是女性居多，這部分還是需要去留意的。</p>	<p>【勞動部】 回應 有關建議留意居家服務員薪資偏低問題部分，長期照顧服務產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衛福部，建請由衛福部回應說明。</p> <p>【衛福部】 請參閱衛福部於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綜合回應部分</p>

第 49 點、第 50 點 家庭、育兒和工作的平衡

第 49 點

臺灣已列為全球最低出生率的國家之一。國際審查委員會發現，造成此一情況的關鍵因素，是非常薄弱、零散且模糊的產假和育嬰假制度。儘管臺灣的育嬰假制度最近有一些彈性，但它仍然很僵化。國際審查委員會關切，育嬰假制度主要仰賴雇主的貢獻。

第 50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研究並參考國際經驗，改善育嬰假制度，以設計一個永續和彈性的制度為目標，讓所有利益相關者分擔費用，以增進國家利益。在凝聚合作的框架(frame of solidarity)下，所有雇主和政府都應提供某種形式的資金。這項制度的設計也必須為父親分擔育兒責任提供誘因，而母親應有權享有比國際勞工組織《母性保護公約》(2000 年)目前規定的 8 周更長的產假。【勞動部】

權責機關 (單位)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勞動部	條平司 因應國內輿情，民眾屢表達有父母共同陪伴子女成長之需求，本部修正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新規定業於 111 年 1 月 18 日施行，使親職雙方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更加彈性，提升父親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意願。相關單位應積極宣導相關修正規定，俾使民眾廣為知曉，以深化法令施行效果。	加強宣導職場平權概念。	每年辦理 25 場次，宣導新修正育嬰留職停薪規定，使勞工瞭解自身權益，並督促雇主確實遵守法令規定。並透過網站及摺頁等多元管道宣導，以營造友善職場。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修正背景/問題分析如紅字底線標示處。
	保險司 為營造友善生養環境，勞動部於 2022 年 1 月 18 日修正施行《就業保險法》第 19 條之 2，讓父母可自行選擇同時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另自 2021	加強宣導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規定。	每年辦理宣導會 15 場次，計 1,500 人參加，積極宣導育嬰留職停薪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年 7 月 1 日起，將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平均投保薪資替代率由 6 成提高至 8 成，以提升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經濟支持。基於促進性別平等，鼓勵男性共同擔負照顧子女責任，勞動部應持續配合國家政策規劃，建構更友善之生養環境，並宣導相關修正規定，讓父母瞭解自身權益，以利其運用安排。</p>		<p>津貼規定，使勞工瞭解自身權益。</p>			
<p>國家人權委員會：【勞動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檢討育嬰留停津貼，建議留職停薪津貼可以用實際薪資來計算。 2. 留職停薪受僱人自行負擔的保費，希望是由政府來負擔，有沒有可能有進一步的規劃。 3. 關於彈性工時部分，是不是可以縮小請假單位，或是合併其他假別，使請假制度具有彈性。 		<p>【勞動部】：</p> <p>一、有關建議以實質薪資計算育嬰留職停薪貼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係就業保險之保險給付項目，社會保險強調權利義務對等原則，就業保險之保險費係以月投保薪資計算，故保險給付亦按平均月投保薪資計算。另被保險人之月投保薪資係按每月薪資總額覈實申報，且目前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平均月投保薪資為 3 萬 4 千元，依現行就業保險，在月投保薪資 45,800 元上限，已可涵蓋多數被保險人薪資。 2. 另為強化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經濟支持，本部已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配合國家政策規劃，以公務預算加給 2 成育嬰留職停薪薪資補助，未來也會持續辦理並追蹤成效。至有關再予提高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實際薪資替代率部分，因涉及政府財政可負擔性及與就業保險其他保險給付之衡平問題，宜予審慎。 <p>二、有關建議由政府補助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家長自行負擔之保費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照現行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受僱者育嬰留職停薪時，雇主保費免予繳納，由政府補助，受僱者自行負擔之社會保險費用，可遞延 3 年繳納，其補助雇主保費之立法用意，除了保障受僱者可以續保 				

外，主要是減少勞雇之間摩擦，避免雇主藉故要求受僱者退保、離職或給予不利之處分。

2. 社會保險給付係由各被保險人基於繳費義務與給付權利對等之原則共同分攤。查目前政府僅就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及兒少、身心障礙者等特定弱勢族群之保險費，按經濟條件給予部分或全額補助，其餘對象仍須秉持權利義務對等原則負擔保險費，如就本案提供相關補助，恐引起其他族群要求援引比照，而衝擊整個社會保險制度精神。
3. 現行已透過提高相關育兒(嬰)津貼及緩繳保險費等措施，緩解育嬰留職停薪受僱者之經濟壓力，且其他因職務關係無法申請留職停薪者或離職育兒者，亦有保險費負擔，倘僅補助育嬰留職停薪者社會保險費，對未申請育嬰留停之育兒家長，恐有失衡平。
4. 爰本案仍須就整體政策效益及衍生效應，通盤審慎評估，較為妥適。

三、有關建議育嬰留職停薪縮小請假單位部分

1. 現行法令規定受僱者任職滿6個月後，受僱者在子女滿3歲前，可以申請每次只要30日以上的短天期育嬰留職停薪，但不得逾2年。
2. 有關育嬰留職停薪之彈性化使用，對於整體勞動力，一定會有相當的影響。此外，實務上仍需考量各行各業經營型態不同，工作型態及工作時間的排班多元，且事業單位規模亦懸殊，彈性化以日或小時請，對於占我國企業數逾97%之30人以下企業或微型企業(未滿5人者逾78%)，須考量人力調配之難處。
3. 本部於110年12月28日曾邀集學者專家及勞雇、倡議團體代表

	<p>開會討論，是否將「育嬰留職停薪」，改以日或小時為請假單位，意見較為分歧，仍需凝聚各方共識，審慎衡酌。</p> <p>4. 我國現階段面臨少子女化難題，有「育兒」需求者，有受僱者，也有自營作業者，若僅處理受僱者需求，也不夠周延，對勞雇雙方權益也有很大的影響，由於涉及國家整體政策之規劃，本部已於今(112)年進行委託研究，並持續廣徵各界意見，以利後續政策評估參考。</p>
<p>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勞動部】 目前育嬰假制度主要是靠雇主的貢獻，雇主必須承擔非常多的行政跟人力成本，所以必須有整體的設計，讓小公司沒辦法負擔行政成本時，政府可以提供協助。</p>	<p>【勞動部】：有關育嬰留職停薪制度部分，為兼顧雇主之人力需求，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6條明文規定，受僱者育嬰留職停薪期間，雇主得僱用替代人力，執行受僱者之原有工作。</p>
<p>托育政策催生聯盟：【勞動部】 行動策略只淪於宣導，建議規劃推動彈性育嬰假的彈性，指的就是以日跟小時為單位的假期，與其宣導，不如舉行多場會議來了解各行各業，與企業溝通、說服與研議。</p>	<p>【勞動部】： 有關育嬰留職停薪彈性化部分</p> <p>一、現行法令規定受僱者任職滿6個月後，受僱者在子女滿3歲前，可以申請每次只要30日以上的短天期育嬰留職停薪，但不得逾2年。</p> <p>二、有關育嬰留職停薪之彈性化使用，對於整體勞動力，一定會有相當的影響。此外，實務上仍需考量各行各業經營型態不同，工作型態及工作時間的排班多元，且事業單位規模亦懸殊，彈性化以日或小時請，對於占我國企業數逾97%之30人以下企業或微型企業(未滿5人者逾78%)，須考量人力調配之難處。</p> <p>三、本部於110年12月28日曾邀集學者專家及勞雇、倡議團體代表開會討論，是否將「育嬰留職停薪」，改以日或小時為請假單位，意見較為分歧，仍需凝聚各方共識，審慎衡酌。</p> <p>四、我國現階段面臨少子女化難題，有「育兒」需求者，有受僱者，也有自</p>

	<p>營作業者，若僅處理受僱者需求，也不夠周延，對勞雇雙方權益也有很大的影響，由於涉及國家整體政策之規劃，本部已於今(112)年進行委託研究，並持續廣徵各界意見，以利後續政策評估參考。</p>
<p>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勞動部、衛福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婦女生活狀況調查應將全職媽媽納入，特別是在身心，身體跟心理健康方面。 2. 政府針對友善企業是不是能夠提供獎勵、表揚，或是津貼，就是更積極的做法，讓更多民眾知道哪些公司是友善家庭的優質公司。 	<p>【勞動部】：有關鼓勵表揚友善企業部分，為鼓勵企業營造友善職場，勞動部辦理「工作生活平衡獎」優良企業表揚，並透過補助、宣導等策略，輔導企業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各項工作生活平衡資源資訊可上勞動部「工作生活平衡網」瀏覽。</p> <p>【衛福部】採綜合回應說明如下：(另於兩公約行動回應表修正關鍵績效指標)</p> <p>一、本部辦理之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對象為全國 15 歲至 64 歲婦女，調查面向包含基本資料、婚育情形、家務分工與照顧情形(含無酬照顧者)、就業與經濟等，預計於 113 年辦理，114 年初公布調查結果。</p> <p>二、本部與勞動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共同於 109 年 3 月訂定及 111 年 12 月修正「企業、機關(構)提供員工子女托育服務實施計畫」，已爭取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補助政府機關(構)一次性開辦費，並自 112 年起得比照公共化托育機構收費，同時由本部補助其營運費，以減輕家長育兒經濟負擔，已積極朝鼓勵企業、機關(構)設置托育設施之方向努力。</p>
<p>婦女新知基金會：【勞動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來進行育兒家長的育兒調查，不要只限於已經請過育嬰留停的家長，因為真正的問題在於那些有需求想請，但沒辦法請假的家長，這部分的調查一直沒有被納入。 2. 請假制度如果是塊狀的，通常請的都是媽媽，男性不 	<p>【勞動部】：</p> <p>一、有關勞工育嬰留職停薪使用情形調查部分，本部每年辦理「工作場所就業平等概況調查」中，已有針對有未滿 3 歲子女之受僱者沒有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原因進行調查，相關調查報告已公布於勞動部勞動統計專網。</p> <p>二、有關育嬰留職停薪彈性化及思考照顧假、親職假或育嬰假政府負</p>

會去犧牲他的職涯，所以彈性請假以一天或小時是能夠促進父親請親職假或育嬰留職停薪的一個關鍵。

3. 思考實質薪資替代率提高的部分，國際上研究都顯示，爸爸請育嬰假比例越高的國家，通常實質薪資替代率是越高的。
4. 思考照顧假、親職假或育嬰假政府負擔的比例提高，不能只流於宣導而已，應該要有一個更全面、更長期的檢視。

擔的比例提高部分

1. 有關育嬰留職停薪以日或小時請假一事，對於整體勞動力，將有相當的影響，實務上仍需考量各行各業經營型態不同，工作型態及工作時間的排班多元，且事業單位規模亦懸殊，以日或小時請假對於占我國企業數逾 97%之 30 人以下企業或微型企業(未滿 5 人者逾 78%)，須考量人力調配之難處。
2. 本部於 110 年 12 月 28 日曾邀集學者專家及勞雇、倡議團體代表開會討論，是否將「育嬰留職停薪」，改以日或小時為請假單位，意見較為分歧，仍需凝聚各方共識，審慎衡酌。
3. 我國現階段面臨少子女化難題，有「育兒」需求者，非僅受僱者，亦包含有自營作業者，若僅處理受僱者需求，並非周延之策，對勞雇雙方權益影響甚巨，由於涉及國家整體政策之規劃，本部已於今(112)年進行委託研究，並持續廣徵各界意見，以利後續政策評估參考。

三、有關建議育嬰留職停薪貼提高所得替代率部分

1.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係就業保險之保險給付項目，社會保險強調權利義務對等原則，就業保險之保險費係以月投保薪資計算，故保險給付亦按平均月投保薪資計算。另被保險人之月投保薪資係按每月薪資總額覈實申報，且目前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平均月投保薪資為 3 萬 4 千元，依現行就業保險，在月投保薪資 45,800 元上限，已可涵蓋多數被保險人薪資。
2. 另為強化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經濟支持，本部已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配合國家政策規劃，以公務預算加給 2 成育嬰留職停薪薪資補助，未來也會持續辦理並追蹤成效。至有關再予

	<p>提高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實際薪資替代率部分，因涉及政府財政可負擔性及與就業保險其他保險給付之衡平問題，宜予審慎。</p>
<p>中國佛教會：【勞動部】 參考國外經驗，法國是爸爸、媽媽共同請假，前兩年是可以互用請假點數，而且點數低至一小時。</p>	<p>【勞動部】：</p> <p>一、有關父母共同使用育嬰留職停薪部分，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受僱者任職滿 6 個月後，於每一子女滿 3 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該規定父母雙方均可提出申請。為鼓勵父母共同陪伴子女成長，性別工作平等法新修正條文自 111 年 1 月 18 日施行，其中刪除第 22 條規定，不論配偶是否就業，不再限定需有正當理由，親職雙方可自行考量整體經濟狀況及家務分工，選擇是否同時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或家庭照顧假。再搭配就業保險法之新修正條文，同時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雙親也可同時請領津貼，使留職停薪期間平均月投保薪資總替代率達到 8 成，給予育兒父母更多支持。</p> <p>二、有關育嬰留職停薪彈性化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育嬰留職停薪以日或小時請假一事，對於整體勞動力，將有相當的影響，實務上仍需考量各行各業經營型態不同，工作型態及工作時間的排班多元，且事業單位規模亦懸殊，以日或小時請假對於占我國企業數逾 97% 之 30 人以下企業或微型企業(未滿 5 人者逾 78%)，須考量人力調配之難處。 2. 本部於 110 年 12 月 28 日曾邀集學者專家及勞雇、倡議團體代表開會討論，是否將「育嬰留職停薪」，改以日或小時為請假單位，意見較為分歧，仍需凝聚各方共識，審慎衡酌。
<p>台灣婦女同心會：【勞動部、衛福部、性平處】</p>	<p>【勞動部】：</p>

1. 建議性別定義應全面去除多元二字，根據世界人權宣言及兩公約所維護的是 sex、生理男和生理女才正確。
2. 員工宜誠實告知性別為生理男或生理女，以保障全國婦女的權益。
3. 疫情期間多數女性擔負照顧家庭及育兒責任，故應給予完善工作保障及醫療照顧，此外，宜提高補助金額。
4. 職場中女性若因接種疫苗身體不適或後遺症影響需請假，或無法工作，政府應予給予薪資補助。
5. 疫情期間，若婦女本人或家人產生後遺症，宜放寬補助標準，如已經死亡、嚴重傷殘等，政府應有快速申報時間。
6. 以上的補助，建議由中央單位執行，以確保全國婦女權益。
7. 全職媽媽屬脆弱族群，育兒期間及預備就業的期間仍有專線諮詢服務，並提供適當補助。
8. 希望提供在職及全職的婦女喘息卡，卡上有點數能夠更優質的來照顧幼兒。

- 一、有關求職資訊揭露部分，性別工作平等法已明定，雇主對求職者或受僱者之招募、甄試、進用、分發、配置、考績或陞遷等，原則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
- 二、有關疫情期間工作權益保障相關措施部分
 1. 依疫情時期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相關規定，國小及幼兒園暫停實體課程期間、學童疫苗假期間、托嬰中心及居家式托育服務暫停收托期間，家長如有親自照顧之需求得申請防疫照顧假。日數依實際需要而定，沒有限制。受僱家長申請後，雇主應配合准假，且不得拒絕或視為曠工，或強迫勞工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亦不得扣發全勤獎金、解僱或予不利之處分。
 2. 又防疫照顧假是讓有 12 歲以下等受照顧子女之家長多一個請假的選項，與各公私部門既有的相關請假規定併行，並沒有排他或替代的關係，家長如有照顧之需求，亦可請家庭照顧假、特別休假或事假以為運用。
- 三、有關疫苗接種假薪資補助部分，勞工如因接種疫苗致身體不適，得請普通傷病假、特別休假，其工資應視勞工提出之假別依各該規定辦理。亦即勞工於 1 年內請普通傷病假未超過 30 日部分，工資折半發給，其領有勞工保險普通傷病給付未達半薪者，由雇主補足之；至特別休假期間，工資照給。因現行已有相關機制，爰所提意見建議不予採納。

【衛福部】

請參閱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綜合回應部分

	<p>【性平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性」及「性別」之完整定義及解釋可參考 CEDAW 委員會第 28 號一般性建議第 5 段：雖然《公約》僅提及性歧視，但結合對第 1 條與第 2 條(f)款及第 5 條(a)款的解釋表明，《公約》也涵蓋對婦女的性別歧視。這裏的「性」(sex)指的是男性與婦女的生理差異。而「性別」(gender)指的是社會意義上的身分、歸屬和婦女與男性的作用，以及社會對生理差異所賦予的社會和文化含義，正導致男性與婦女之間的等級關係，亦造成男性在權力分配和行使權利時處於有利地位，婦女則處於不利地位。 2. 本院前於 2020 年經邀集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及專家學者召開會議討論，中文『性別』的語境脈絡包含生理性別(sex)及社會性別(gender)，目前在行政及司法實務運用上並無問題，例如《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相關函釋範圍已涵蓋生理性別(sex)及社會性別(gender)」。
<p>台灣家長守護婦幼權益協會：【勞動部】 建請相關單位去研究，為什麼會有一些全職媽媽比較有多子女的情況。</p>	<p>【勞動部】 有關建議研究全職媽媽生育情形乙節，建請由其他部會(如內政部或衛福部)回應說明。</p>
<p>婦女權益與永續發展聯盟：【勞動部】 雇主和政府都應該提供永續和彈性制度的目標，為父親分擔育兒的責任，我們應該要提供誘因，那同時，母親的育嬰假應該要超過 ILO 八周的時間。</p>	<p>【勞動部】： 有關育嬰留職停薪制度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受僱者任職滿 6 個月後，於每一子女滿 3 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 2 年，該規定父母雙方均可提出申請。為鼓勵父母共同陪伴子女成長，性別工作平等法新修正條文自 111 年 1 月 18 日施行，其中刪除第 22 條規定，不論配偶是否就業，不再限定需有正當理由，親職雙方可自行考量整體經濟狀

	<p>況及家務分工，選擇是否同時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或家庭照顧假。再搭配就業保險法之新修正條文，同時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雙親也可同時請領津貼，給予育兒父母更多支持。</p> <p>2. 次為放寬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彈性，符合短期育兒照顧需求，本部已於 110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在子女滿 3 歲前，雙親可以同時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且不受限於 6 個月的門檻，只要一次連續 30 日以上，就可以申請短天期育嬰留職停薪。111 年申請少於 6 個月育嬰留職停薪之受僱者，較前一年增幅成長 22%。其中男性更是大幅增加 57%，顯見已有相當成效。</p> <p>3. 基上，本部推動之友善育兒協助措施，已放寬受僱者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彈性並給予適當之經濟支持，當有助營造兩性平權環境，保障女性工作自主權。</p>
<p>台灣障礙者權益促進會：【教育部】</p> <p>在我國有家庭教育法，各縣市也漸漸成立家庭教育中心，但是成效還不夠。教育部應將家庭教育帶進校園的教科書中，改善家長跟孩子的感情和溝通技巧。</p>	<p>【教育部】</p> <p>一、 參採本建議。家庭教育議題業以適切方式融入現行教科書並進行相關教學，說明如下：</p> <p>二、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明訂各領域課程設計應適切融入的十九項議題中，已包含「家庭教育」議題；又《家庭教育法》第 2 條規定，家庭教育係指具有增進家人關係與家庭功能之各種教育活動及服務；且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因此，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除融入各領域外，每學年亦須於正式課程之外，提供至少 4 小時的學習活動。</p> <p>三、 復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議題融入說明手冊》，家庭教育議題依據《家庭教育法》中之相關規定及家庭教育的內涵綜整後，可包涵 5 項主題軸，其中，就包含有「家人關係與互動」主題軸。</p> <p>四、 教科書內容係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編輯與審查，有關家庭</p>

教育的主題已納入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活動領域課程綱要，學習內容包括家人關係與經營、家庭生活與家人互動等。其中，國民中學與高級中等學校家政科的學習重點，係以「飲食、衣著、生活管理與家庭」為類別進行縱向連貫，並依不同學習階段發展學習內容。

- 五、此外，家庭教育為 19 項議題之一，學校、教師及教材研發、出版與審查等相關教育人員應依循各領域科目課程綱要內容，並參考議題學習主題及實質內涵說明，落實議題融入課程與教學。學校亦可於彈性學習課程時間及校訂課程中據以規劃相關議題，將議題的精神與價值適切融入學校組織規章、獎懲制度及相關活動，以形塑校園文化，提升學生學習成果。

第 51 點、第 52 點 托育服務

第 51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關切，可負擔的、高品質、普及和非營利的公共托育仍然嚴重不足。此時，兒童托育嚴重依賴家庭資源，尤其是 0-2 歲的兒童，這嚴重阻礙了婦女的就業。國際審查委員會認為，這一問題不能主要依靠自由市場引入準公共托育服務來解決。因為準公共托育中心的價格和品質都難以控制。

第 52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繼續擴大可負擔的、高品質、普遍和非營利的公共托育服務，以提高生育率和女性勞動力參與率。【教育部、衛福部】

權責機關 (單位)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教育部	一、 <u>學前教育非義務性、非強迫性，家長有絕對自主權選擇子女托育模式。</u>	持續提升公共化幼兒園(包括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供應量	111 年已提前達「公共化增加 3,000 班」目標，112 年再增加 203 班，106 年迄今累計增班量達 3,295 班(增加約 8 萬個名額)，這速度為計畫推動前 17 年(88 至 105 年)增班量的 2.3 倍，112 學年度整體公共化供應量約 26 萬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二、 <u>國家發展委員會 104 年民意調查結果發現，正值創業階段之家長逾 7 成以上，希望政府增設公共化幼兒園、鼓勵企業設置托育設施及增加托嬰、托育、親子活動等設施。</u>					
	三、 <u>為符應家長期待政府增加公共化(公立及非營利)就學名額之心聲，政府向以提升公共化供應量為施政主軸，並透由行政院 106 年核定「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計畫」、前瞻基礎建設「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營造友善育兒空間」爭取相關經費，積極協助地方政</u>					
		強化準公共機制，增加平價教保服務量就學名額。	112 學年度私幼申請加入準公共幼兒園累計 1,949 園，提供逾 22.8 萬個平價就學名額。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調整幼兒園師生比，減輕教保服務人員負擔，提升	公共化幼兒園自 112 學年起、準公共幼兒園自 113 學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p><u>府擴展公共化就學名額。</u></p> <p>四、<u>行政院 107 年 7 月起核定推動「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以下簡稱少子女化計畫)</u>，以至 113 年「<u>公共化增加 3,000 班</u>」為目標，<u>加速、加量提高各縣(市)公共化量能。</u></p> <p>五、<u>又鑑於政府無論如何快速擴展公共化教保服務，育兒家庭之需求是無法等待，因此，推動準公共機制提供私立幼兒園與政府合作的機會，並建置 6 項合作要件為基本品質把關，自 107 年 8 月起由六都以外縣市先行辦理，108 年 8 月推動至全國，增加家長選擇平價托育子女之場域。</u></p> <p>六、<u>各界建言除維護幼兒就學權益外，亦應營造友善職場環境，穩定教保服務品質，以提升學前幼兒學習環境，確保幼兒接受適當之教育及照顧。</u></p>	<p><u>教保服務品質。</u></p>	<p><u>年起，均分 3 年逐步達成 3 至 5 歲班級之師生比 1:12 的目標。</u></p>	<p><input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type="checkbox"/>解除</p>	
<p>衛福部</p>	<p>1、<u>持續擴充公托覆蓋率：截至111年12月底全國公共托育設施385處(包括社區公共托育家園150處、公設民營托嬰中心235處)</u>，可提供1萬2,264個收托名額，公私比約2:8。</p> <p>2、<u>另截至111年12月公共化及準公共托育服務供給量為9萬2,633人，整體服</u></p>	<p><u>本部建置準公共托育服務機制，與符合條件之居家托育人員及私立托嬰中心合作，依家庭經濟條件政府支付托育費用，提供類公共托育費用。另運用獎助機制，強化托育品</u></p>	<p>1、<u>113年提高托育補助由8,500元至13,000元，第2名子女加碼1,000元，第3名以上加碼2,000元，減輕家長送托負擔。</u></p> <p>2、<u>運用獎助機制提升托育</u></p>	<p><input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追蹤</p>	<p>參採性平處審查意見，修正行動與關鍵指標內</p>

	<p>務供給涵蓋率為31.88%，供給量能已儘可滿足家外送托率需求。</p>	<p>質，建構讓家長安心送托之育兒環境。</p>	<p>品質，針對準公共托嬰中心提供優化照顧比獎助措施，鼓勵托嬰中心將照顧比由1:5調降為1:4，政府協助分攤所增聘之人事費用；針對居家托育人員提供提升托育服務品質之獎助措施，符合考核規定者予以獎助，並透過查核、訪視及評鑑等機制，進行全面性督導與管理。</p>			<p>容，明訂提升托育品質之具體內容；刪除自107年...等文字。考量本案已於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列管，為避免重複列管，建議修正為長期及自行追蹤。</p>
		<p>本部積極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鼓勵地方政府積極盤點及評估轄內閒置空間布建公共托育設施，提供平價收托名額。</p>	<p>113年全國可布建555家，提供17,556個未滿2歲收托名額。</p>	<p><input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追蹤</p>	

托育政策催生聯盟：【教育部、衛福部】

1. 其實在國際審查委員已經點出了，臺灣零到二歲的公共托育服務是嚴重的不足，那照顧需求是仰賴個別的家庭，也就是大家常聽到的媽媽辭職回家顧小孩，或者是阿嬤提早退休來顧孫子，其實是嚴重阻礙女性就業的。我想一個先進國家應當要支持人民，尤其是女性要同時擁有工作跟家庭，而不是工作育兒二選一。
2. 在臺灣，居家保護一直以來都是托育服務的主力，但是從去年開始機構式的照顧，也就是托嬰中心或是公共托育家園的收托人數超過了居家。這反映了一個嚴重的問題，是我們今天要點出的，就是臺灣整體的居家保母年齡有嚴重的斷層。全臺灣有兩萬七千多名保母，五十歲以上的保母就佔了六成以上。年輕的人力是相對稀少的。我們用簡單的數據來推估，未來十年這群主力的保母就六十歲了，一旦退休等於有高達一萬六千多名的保母退場。以一位保母可以照顧兩位兩歲以下的幼兒來推估，等於有三萬兩千多個照顧名額就此消失。這個量有多大，其實大到衛福部統計零到二歲整體托育服務供給量的三分之一。
3. 但是其實我們看到衛福部在問題分析，還有關鍵績效指標裡面，完全忽略了保母退休潮即將帶來的托育量能萎縮的危機。那也想跟大家分享一件事是臺灣其實不能沒有居家保母。為什麼？因為我們的企業職場不夠友善育兒，而且職場是高工時僵化的，多數無後援的雙薪小家庭，迫切需要居家保母這項收入時間彈性生活型態彈性的服務。
4. 其實臺灣不是沒有嬰幼兒的照顧人才，每年有大批的幼保幼教生畢業，或者是上千人取得托育人員的技術執照。但是都沒有相應的投入托育工作。

【衛福部】 有關托育政策催生聯盟建議：

(一) 招募期程與作為如下：

1. 考用合作機制：111 年與勞動部開會達成共識，勞動部每月提供同意個資運用之考取托育人員技術士證名單，本部轉予地方政府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以下稱居托中心)聯繫，協助登記輔導、居家環境安全檢核及就業媒合等。
2. 訓練課程檢討：為弭平訓練與實務落差，完善考、訓、用各階段之銜接，修正課程內容及架構，並於 111 年 6 月 21 日函送地方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訓練實施計畫。
3. 召開「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修法研商會議，彈性放寬育有子女之居家托育人員收托年齡，協助居家托育人員，得以兼顧育兒與工作，並於 112 年 2 月發布修正。
4. 預定 112 年 10 月召開「地方政府業務聯繫會報」，就保母年齡與收托量能推算所需人力一節，集思廣益研商對策。

(二) 挹注資源經費提升保母能見度：

1. 宣導媒材製作：製作保母招募影片，並置於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官網提供縣市政府運用，另為增加影片曝光率，自 111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14 日新增至 Line TV 平臺撥放。
2. 本部補助各地方政府設置 71 處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地方政府結合府內單位辦理里鄰、社區活動或就業徵才活動時，宣導居家托育登記制度，協助社區家長媒合居家托育人員，及招募有意從事居家托育人員。

5. 對此我們對衛福部有兩個建議，第一個是希望衛福部可以具體規劃招募居家托育人員的期程跟相關作為，務實的用保母的年齡來推算每年需要再補足多少的人力，來符合衛福部自己訂定的家外送托育的目標。
6. 第二個是期待衛福部可以挹注資源跟經費到全台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辦理居家保母的就業說明會，提升職業的能見度，讓大家清楚居托中心的支持就業的功能，輔導更多有專業照顧專業的民眾可以投入居家的托育工作。
7. 一般人民拿到居家托育服務的證照，不等於就業，就是居家保母她比較像是自營作業者，我不是到機構裡面面試就能夠直接上班，居家保母有點像是自己當老闆，她必須要有相關的就業支持的服務，可能告訴她要怎麼登記當保母，要怎麼規劃居家的環境的安全的作為，那這些其實正是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可以提供民眾的服務，但是一般想要從事保母的人可能不知道，因為居托中心的能見度太低了，或者是居家托育服務這項工作，沒有被太多人給認識，或者是社會上給她的污名太大了，好像居家保母都會虐待小孩，但其實事實上不是這樣的。
8. 針對相關的人力招募的作為，我會認為衛福部這邊應該要有更多積極的作為，以及像主席剛剛說的，應該對這些行動要有行動的成效評估，到底有沒有實際增加居家托育人員的量能

3.本部為促進全國居托中心相互學習與對話溝通，落實輔導與陪伴支持居家托育人員之理念，112年辦理共識營及蒐集實務困境，充分交換意見並凝聚共識，以共同提升服務品質及輔導居托人員效益。

【教育部】

有關托育政策催生聯盟、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所提及事項，臺灣整體的居家保母年齡有嚴重的斷層現象，為提升居家保母職業能見度，應具體規劃招募居家托育人員、辦理居家保母就業說明會等相關工作事宜，係屬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業管單位，無涉本署業務內容，建請刪除教育部為主責回應單位。

【教育部】業已參採。

本部針對二歲專班師資培育及品質、教保人員形象宣導部分，說明如下：

- 一、為確保幼兒園持續符合法令面之基本品質，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幼兒園評鑑辦法辦理基礎評鑑及追蹤評鑑，並透由責成地方政府積極督導轄內「部分指標通過」之幼兒園，將每學年基礎評鑑結果公布於全國教保資訊網公開各園評鑑情形，民眾得於前開網頁依幼兒園類型查詢各園評鑑結果；至未通過基礎評鑑者，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令其至遲於評鑑結果於公布後六個月內完成改善，未依規定改善者並於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訂有罰則，另為協助幼兒園提升品質，本部持續透由輔導計畫、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發社群、教保研習等

	<p>專案性計畫經費補助，協助現場教保服務人員增能及改善幼兒園課程與教學品質，健全教保服務機構品質。</p> <p>二、二歲專班之師資係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6 條規定配置教保服務人員，並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教保條例）第 8 條至第 11 條規定聘用或進用具備幼兒園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資格者。</p> <p>三、為推動行政院擴大幼兒托育公共化政策，本部在兼顧教學現場需求及維持師資培育品質前提下，以適度酌增為原則，並透過職前培育及在職進修等多元管道，積極培育教保服務人員。經統計各管道培育教保服務人員，每年平均產出幼教師約 800 人、教保員約 4,200 人，扣除實際進入職場者，每年新增儲備幼教師 300 人、儲備教保員 2,200 人，近 3 年已累計之儲備幼教師 904 人、儲備教保員 6,557 人，儲備教保人力尚達預估之需求。</p> <p>四、另在穩定在職教師品質部分，依教保條例第 34 條之規定略以，教保服務人員每年應參加教保服務專業知能研習 18 小時以上，立法意旨係期在職教保服務人員透過進修研習持續提升教保專業知能，以穩定教保服務品質。</p> <p>五、本部每年持續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另於本部磨課師平臺，上架 37 門教保專業相關知能數位課程，提供教保服務人員多元管道進修，以強化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知能，提升學前教育品質。</p> <p>六、針對邇來各界多有反應現場教保服務人員任職率低及具有幼</p>
--	---

	<p>兒園教師、教保員資格之人員流失，未進入幼教現場服務之困境，為尋求相應解決方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已成立「研議現場教保服務人員培育、聘用、工作條件及工作環境問題解決方案專案小組」，並依據會議決議擬定相關策略。為提升幼教人員的專業形象，增強家長對幼教人員之信任，刻正辦理幼教人員專業形象推廣活動暨影片拍攝計畫，將透過製作形象推廣影片，促進大眾對於教保服務機構及其教保服務人員課程與教學活動、與幼兒及親師互動等層面之認知，讓家長和社會更好地了解幼教人員的工作內容和價值，並增強親師之間的信任和合作，提升我國教保服務人員之專業形象。</p>
<p>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教育部、衛福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第 51 點次的部分，衛福部的關鍵指標，提高托育補助從 8,500 到 1 萬 2,500。但目前看起來準公共托育的部分，很多違規，5 家裡面可能有 2 家有部分違規事項，我們這邊只看到補助金額的提高，但沒有對品質這部分的把關。 2. 政府有沒有做什麼實際的一些措施，或者針對違規的部分，有沒有一個統計，就是他針對哪些違規的部分，有沒有做一些補救措施或什麼的？ 	<p>【衛福部】有關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建議：</p> <p>(一)本部建置準公共托育服務機制，與符合條件之居家托育人員及私立托嬰中心合作，並訂有退場機制，違反法令規定或評鑑丙丁者，即終止合作契約；並運用獎助機制，辦理托嬰中心照顧比優化獎助、提升準公共托嬰中心托育服務品質獎助及居家托育人員提升托育品質獎助，透由優化照顧人力、保障托育人員薪資、提升設施設備及訪視考核機制，強化托育品質，建構讓家長安心送托之育兒環境。</p> <p>(二)截至 111 年 12 月簽訂合作契約之準公共托嬰中心達 893 家，平均每年終止契約 30 家，主要係違反法規或評鑑等第未符合規定；準公共居家托育人員 2 萬 2,582 人，平均每年</p>

	<p>終止契約 85 人，主要係違反法規或擅自調高收費，將持續透過查核、訪視及評鑑等機制，進行全面性督導與管理</p> <p>【教育部】 請參閱托育政策催生聯盟回應部分</p>
<p>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教育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於品質部分，是否可以請教育部區分不同機構，並公告其品質狀況？像準公共、公共、或其他類型的托育中心，對於一般品質的狀況進行區分。同時，也可以進行地區的分析，因為這邊有講到普遍性，是不是有都會地區比較多偏鄉地區比較少的狀況。品質的管制是不是有滿意度的調查，就是家長的滿意度部分。 2. 然後針對老師的部分，師資的部分是不是有一個有系統的培育的計畫？像剛剛托育聯盟有提出的這個問題。是不是可以有計畫的來培育，然後老師的流動跟流失我想也是一般私立機構的一些問題，那有沒有什麼樣子的因應措施來幫助老師？ 3. 然後還有形象的問題，我想很多的年輕人不願意投入這個場域，也是因為形象，尤其是最近又發生了一些狀況，嚴重影響到教保人員的形象，那也給教保人員有很大的打擊，所以有聽說有些教保人員就不太願意再留在這個職場上面，所以是不是有一些形象上面的宣導。 4. 價值觀的部分，我是提出來大家可能可以想一下，因為我們現在一直好像都覺得說生孩子養孩子其實是阻礙婦女的發展，那這樣子的思維本身也等於在 	<p>【教育部】 請參閱托育政策催生聯盟回應部分</p>

減低生育的價值，那這樣子如何提高生育率，這樣子生育的意願自然會降低。

5. 最後是教育部之前有提出兩歲專班可能會增加，那我想了解一下兩歲專班的師資的部分，是如何培育？在這個點次裡面好像也沒有特別提到品質的部分的加強，可以請教育部補充一下。

第 53 點、第 54 點 《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的性騷擾

第 53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關切，根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當性騷擾案件的加害人在公司中擔任更高權力職位，受害者仍需透過公司的內部行政程序提出申訴，國際審查委員會擔心這樣的要求會嚴重阻礙合法申訴。此外，工作場所性騷擾案件的執法機制和制裁似乎非常薄弱。

第 54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修訂《性別工作平等法》，納入一個適當的獨立機制，向勞動部門或類似的公正機構提出有關雇主性騷擾的申訴。國際審查委員會還建議政府審查工作場所性騷擾案件的執法機制和制裁措施。【考試院、勞動部、人事行政總處】

權責機關 (單位)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考試院	有關公務人員工作場所性騷擾案件前端調查、成立與否認定及相關制裁措施，均屬機關權責；公務人員如不服機關所為之決定，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提起復審，由本會委員依法行使職權審議之，為後端獨立之特別處理機制。	為落實保障公務人員工作場所性騷擾案當事人之權益，於各年度辦理之保障業務宣導暨輔導活動加強宣導性騷擾案救濟制度與程序。	每年度辦理之宣導暨輔導活動場次達 4 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勞動部(條平司)	現行性別工作平等法課予雇主應防治職場性騷擾行為之發生，並於知悉性騷擾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惟倘雇主為性騷擾行	增訂職場性騷擾外部申訴處理機制。	修訂性別工作平等法，建立外部公權力申訴調查機制及處罰規定，並完善被害人保護及扶助，以期提供所有受僱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配合性騷擾制度修法，修正部分紅字底線標示

	<p>為人或於權勢性騷擾等之情形下，較難期待事業單位內部申訴制度得以有效運作，爰建立機制嚇阻性騷擾事件發生及加強外部監督機制，顯得至關重要。</p>	<p>加強宣導職場性騷擾相關法制規定。</p>	<p>者及求職者更友善且安全工作環境，保障工作權之性別平等。</p> <p>每年辦理 25 場次，宣導受僱者或求職者除依事業單位內部管道申訴外，亦得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訴，並透過網站及摺頁等多元管道宣導，以營造友善職場。</p>	<p><input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追蹤</p>	<p>處，說明如下：</p> <p>1. 修正背景/問題分析，及原列行動有關加強職場騷擾相關法制宣導之關鍵績效指標。</p> <p>2. 增列職場性騷擾外部處理機制之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p>
--	--	-------------------------	--	--	--	---

<p>人事行政 總處</p>	<p>國際審查委員會認知，性騷擾案件之加害人屬機關最高負責人時，被害人權益不易自機關內部申訴程序獲得保障。因此，建立公部門被害人保護為中心之多元申訴管道，並有效打擊最高負責人為加害人之防治法治，有其必要性。</p>	<p>為落實性騷擾防治，建立公部門最高負責人(首長)為性騷擾行為人時，被害人向上級機關(構)申訴及由地方主管機關處罰之機制。</p>	<p>修正性別工作平等法增訂公部門最高負責人為性騷擾行為人時，被害人向上級機關(構)申訴及由地方主管機關處罰配套規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追蹤</p>	
<p>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教育部、勞動部、衛福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性平法在調查的時候，包括調查委員的專業性就是需要加强的地方；這次3法的修法，有沒有把性別的定義放進去？性騷擾的定義對這個很重要，我希望性別定義也可以納入。還有平等的定義。 2. 聽說某些法會限定100人以上，那100人以下，還有10人以下？ 3. 還有保密的部分，譬如說教育部可能有一些調查的資料，到底誰可以看，這個部分要限定得清楚一些。 			<p>【勞動部(條平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性別工作平等法修法納入性別、平等、性騷擾等詞語定義本次行政院版「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係強化與補足性騷擾相關法制規範，依照「有效性」、「友善性」及「可信賴」的三大原則，明確規範職場性騷擾管轄範圍、建立外部公權力申訴調查機制、增訂處罰規定、簡化申訴流程及提供相關協助資源，遏阻職場性騷擾事件發生，並完善被害人保護及扶助。有關工作場所性騷擾之定義，現行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已有明文規定，本次修正再增加權勢性騷擾之定義，以為後續處理、加重賠償責任及懲處之依據。 2. 有關法規一定人數相關規範 現行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3條已規定，僱用受僱者30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另本次行政院版性別工作平等法修法草案，增訂10人 			

	<p>以上未滿 30 人的事業單位應訂定申訴管道之規定。</p> <p>3. 有關調查資料保密</p> <p>現行「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 8 條，雇主接獲申訴後，得進行調查，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權及其他人格法益。爰已有雇主應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之規範。</p> <p>【衛福部】</p> <p>有關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建議：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所稱性騷擾，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其中關於「性」或「性別」，依 CEDAW 第 28 號一般性建議，「性」指的是生理差異，而「性別」指的是社會意義上的身分、歸屬以及社會性生理差異，所賦予社會和文化意義，因 CEDAW 於我國已生效，爰毋須再特別定義。</p> <p>【教育部】 無回應</p>
<p>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教育部】</p> <p>1. 本身參與很多校園的性別事件的調查，也參與性騷擾防治法的調查，在這個調查當中，關於比如說校園部分的認定，那因為這個性平法的第二條，他有對於認定性侵害，就是依照這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的規定，然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又依照刑法的規定，所以這樣子一直沿用，就會把刑法裡面所說的強制猥褻都包含到，性別平等教育法裡面的性侵害，大家會覺得有一些混亂，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也在這一次的討論的時候，再斟酌一下，是要維持這樣的一個定義，這樣子的一個範圍、或者說就</p>	<p>【教育部】 無回應</p>

<p>另外怎麼樣來調整。</p> <p>2. 還有只有針對校園事件的通報系統，還有性騷擾的通報的系統，系統要統整起來，好像還蠻大的工程，常常都會覺得為什麼這個通報都不是很順暢，然後就像剛剛那個委員講的，就是這邊有什麼這個行為，然後到了另外一個系統，是不知道的，這個問題確實是存在的，光是校園的系統，就有這樣的問題。</p>	
<p>杏陵基金會：【勞動部】</p> <p>1. 在工作場域事件的處理，它的複雜度跟難度都會比較高，因為它的權力問題，還有的資源分配的問題，所以在這個過程當中，有非常重要的原則_保密原則，包括在所有的這個過程當中，因為其實透過媒體公布出去，不論結果，未來是不是媒體所說這樣，或是透過人的口，這樣的說出去，不論結果到底怎麼樣，最後，是不是要有真相？不論是被害人都是再次傷害。</p> <p>2. 第二個點的部分也是擴及加害人，其實由於在工作場合，它的複雜度就是這個在權力的問題還有資源分配的問題，這兩件事情其實都是很複雜的，因此，在工作場合有一些疑似加害人，如果這是一個冤獄，這是個被冤枉的案例的時候，這些疑似的加害人其實都已身敗名裂，這個是很嚴重的問題，如果現在這個性別工作平等法，開始進行修法，無論是被害人加害人，或疑似加害人，都應該要加以保護，這是很重要的。第一個，我可能我們可能大部分都不會是那個疑似加害人，所以我們可能都會注重在保護被害人，特別是學校性別平等教育法，大部分的受害人都是沒有權力的，可是在在工作場合裡面，我相信大家都知道這個複雜度真的是高很多，所</p>	<p>【勞動部(條平司)】</p> <p>1.有關工作場域性騷擾事件處理保密原則 現行「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 8 條，雇主接獲申訴後，得進行調查，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權及其他人格法益。爰已有雇主應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之規範。</p> <p>2.有關被害人、加害人或疑似加害人保護，以及申訴管道 本次行政院版「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建立公權力介入的外部申訴管道，最高負責人為性騷擾行為人時，無法期待內部申訴制度能有效運作，被害人可直接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訴，經調查屬實即裁罰行為人；被害人若已向雇主提出申訴，不服雇主之調查或懲戒結果，亦可直接向地方主管機關再申訴，經地方主管機關認定，得命行為人之雇主採取必要之處置。至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倘為性騷擾被申訴人，如不服地方政府對其之處置，得提起訴願及進行行政訴訟。其他被申訴</p>

<p>以如果未來像這些疑似的加害人，在這個案子裡頭還他清白以後，是不是他也有申訴的管道呢？受害人他的正義沒有被平反，他的申訴管道應該也要多元，此外，這些疑似的加害人，他的是不是也申訴有門呢？這個部分，我想提供有關單位思考。不論是怎麼樣，這都是我們這個社會能夠更好的一個契機，然後也讓我們這個工作的人力可以在一個平和、尊重的合當中一起合作。</p>	<p>人，如對事業單位之懲處有異議時，可向勞務提供地之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申請勞資爭議調解，或逕循司法途徑尋求救濟。</p>
<p>婦女新知基金會：【勞動部】</p> <p>所謂第3軌的這個機制是指什麼？是指除了雇主，或者就是他不是雇主，然後也不是這個勞動的主管機關，他是完全在這兩者外的第3方的機制嗎？因為新知這邊也需要討論這個部分，針對這個部分是還有待討論的，所以想要瞭解一下，是不是這個更具體的內容，謝謝。</p>	<p>【勞動部(條平司)】</p> <p>有關性騷擾申訴機制，性別工作平等法課予雇主應防治職場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於知悉性騷擾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惟因性騷擾事件於工作場所及部分情形下，較難期待內部申訴制度得以有效運作。爰本次行政院版「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除強化雇主內部申訴制度之功能，亦建立外部公權力申訴調查機制。另受僱者或求職者因遭受性騷擾而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訴或向法院提出訴訟時，亦可獲得必要之法律諮詢或扶助。</p>

第 55 點、第 56 點 保護外籍家事勞工(兩公約第 42-44 點)

第 55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注意到，為保障外籍家事勞工的權利而制訂的具體法律或勞動基準法的具體章節尚未取得任何進展。國際審查委員會認知到已做的改進，但指出這些改進並未充分保護外籍家事勞工免受歧視和剝削。 國家人權委員會和一些非政府組織都對外籍家事勞工繼續容易受到侵犯人權行為的侵害以及他們面臨的持續歧視和暴力表示嚴重關切。

第 56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將關於外籍家事勞工的國際勞工組織第 189 號公約納入國內法，為外籍家事勞工提供有力的法律保護；立即採取措施，縮小國內外家事勞工之間的薪資差距，包括考慮支持必需家庭看護的家庭或個人；並將外籍家事勞工納入政府承諾的長期照護計畫制訂中。【勞動部、衛福部】

權責機關 (單位)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意見
勞動部	<p>一、有關 ILO 第 189 號「家事勞工公約」國內法化部分</p> <p>(一)《就業服務法》規定，受僱於家庭從事照顧工作之家事移工來臺前應與雇主簽訂書面勞動契約，約定之事項包含雇主應提供足夠休息時間、每 7 天應給 1 天休假、薪資金額及給付等。該勞動契約須經移工來源國驗證，雇主必須依約辦理。另 111 年 5 月 1 日實施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已將家事移工納入適用範圍。勞動部將適時檢討家事移工薪資。</p>	<p>一、勞動部將持續就各相關議題，召開家事勞工保障專案小組會議，邀請學者專家及相關部會，循序推進各項家事移工權益保障措施。</p>	<p>召開家事勞工保障專案小組會議，就家事勞工相關權益保障議題進行討論。</p>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p>於 114 年底前補貼聘有家事移工且調薪之家庭雇主總計 9 萬人。</p>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p>(二)針對外籍看護工在台工作，本部已從入國前、入國後、出國前推動完整保障措施，包括成立「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減輕移工仲介費用負擔、設立外籍移工機場關懷服務站提供接機指引服務、建置 1955 勞工諮詢申訴專線提供申訴服務、建置一站式服務提供 3 天 2 夜集中講習強化權益意識、地方政府解約驗證機制避免移工遭不當解約遣送返國。</p> <p>(三)經評估家事勞工要適用勞動基準法工資、工時及休假之規定，受僱於個人之家事勞工，因其工作型態、工作時間、休息時間與受僱於事業單位之勞工明顯不同、不易釐清，目前受僱於個人之家事勞工不論本、外籍，均排除勞動基準法之適用，且各界對於訂定相關規範內容未有具體共識，就我國目前社經情勢確實有窒礙難行之處。目前歐盟、英國、比利時、新加坡、日本及韓國等國家亦是排除家事勞工適用勞動基準法，而英國、美國、法國、日本、韓國、新加坡等主要移工輸入國亦未批准 ILO 第 189 號家事勞工公約。</p> <p>(四)為進一步保障家事勞工相關權益，勞動部已成立「家事勞工保障專案小組」，並於 111 年 7 月 6</p>	<p>二、111 年 8 月 10 日經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同意，調高家事移工薪資至 2 萬元，並對調薪之家庭薪資補貼。</p>				
--	---	---	--	--	--	--

	<p>日召開第6次會議，邀請學者專家及相關部會就 有關「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將家事移工 列為強制納保對象之相關規定及執行情形、加強 家事移工 COVID-19 防疫措施相關規定及辦理情 形，持續精進相關保障措施。</p> <p>二、有關家事移工薪資部分</p> <p>家事移工薪資已於111年8月10日從1.7萬元調高至2 萬元，將在兼顧國內雇主僱用權益與家事工權益保障 下，適時檢討薪資數額。</p>					
<p>衛福部</p>	<p>一、查外籍家庭看護工（以下稱外看）係依外國人從事就 業服務法相關規定受聘於家庭提供被照顧者全日性 一對一居家照顧或陪伴，惟其所照顧之個案類型及服 務內容與長照服務不盡相同，且僱用外看之雇主對外 看服務內容要求、權利義務亦完全不同。</p> <p>二、本部持續藉由長照2.0給支付制度改善照服員薪資所 得、職業尊嚴、鼓勵學校及長照機構擴大培育（訓） 照服人力，或結合教育部「五專畢業生投入職場展翅 計畫」、落實在職訓練、營造友善安全的工作環境並 強化職涯發展等多元策略，增加年輕人投入長照事業 的動力，充實長照人力的質與量。112年照服員需求 數為7萬8,350人，113年為9萬5,706人，111年底任職 於長照領域之照服員人數已達9萬5,580人，較，109年 底7萬6,870人成長1.24倍，更較105年（長期照顧十年</p>	<p>無訂定相關行動及關 鍵績效指標。</p>	<p>無訂定相關行動 及關鍵績效指 標。</p>	<p><input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自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解除追蹤</p>	<p>依 會 議 討 論，仍 由 勞 動 部 增 列 短 期 照 顧 服 務 計 畫 相 關 指 標</p>

	<p>計畫1.0) 2萬5,194人成長3.79倍，每月亦持續成長。為保障國人工作權益及照顧品質，本部持續培植照顧服務員並建立以本國人力為主之居家及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體系。</p> <p>三、另因住宿式機構照顧服務員（以下稱照服員）須輪3班提供被照顧者24小時照顧服務，致本國籍照服員投入意願較低，是以，目前依長期照顧服務法（以下稱長服法）設立之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可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相關規定聘僱外籍機構看護工，認列為長照人員且適用勞基法相關保障。</p> <p>四、本部鼓勵聘僱外看家庭使用長照服務，被照顧者經評估為長期照顧需要等級第2級（含）以上者，可申請專業服務、交通接送、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到宅沐浴車服務以及喘息服務等，並透過社區式交通接送服務至巷弄長照站（C據點）等，或預防、延緩失能（失智）服務，其中喘息服務自109年12月1日起，被照顧者經評估符合資格者即可申請，不受30日空窗期限限制；此外，聘僱外看家庭在申請外看過程期間、外看行蹤不明、外看異動（轉換雇主、期滿離境），或外看請假返鄉之照顧空窗期，被照顧者經評估為長期照顧需要等級第2級（含）以上，且出示相關證明文件者，視同名下未聘外看，可申請包括照顧服務之所有長照服務。經統計111年度聘僱外看家庭使用長照服務人數為6萬6,440人較107年2萬8,050人成長2.37倍，服務量已逐年成長。</p>					
<p>台灣國際勞工協會：【勞動部、衛福部】</p>			<p>【勞動部】回應</p>			

1. 申請的人的申請(短照)，跟這個看護工有沒有休假其實是兩件事。有人申請不等於看護工就休假，因為不會去查呀。所以這個數字怎麼能夠呈現看護工的權利有被保障，就算我申請短照，然後有人來幫忙，不等於我就讓看護工休假。
2. 那現在有誰在查核嗎？沒有人會告訴看護工我有沒有請，沒有僱主會跟看護工講說。看護工不會被僱主告知說，我有沒有申請啊，那他怎麼知道我的這個有休假或沒休假，是不是跟這個有申請跟沒申請有沒有關。
3. 我們是接觸看護工的人，我們服務的是這些藍領移工嘛，我們問過看護工啊，看護工可以放假，但他不會知道僱主有沒有申請。我的意思是說照理講，短照剛剛講起來，政策的目標是讓看護工可以休假嘛，所以可以符合CEDAW或甚至兩公約嘛，事實上看護工有沒有休假，比如說如果我是看護工，那我被僱主告知說我有申請那個短照，所以你今天可以休假，如果有被告知那我會知道說這個有關於我嘛，但是今天家裡有一個人來幫忙，我可能在工作上多一個人協助，我還是沒休假啊，沒有人查察。但是這個看護工也不會知道，這個跟短照喘息有關嗎無關，短照、喘息，請問這兩個字，如何用印尼文、越南文講？有人跟他們講過嗎？
4. 我要講的是說我們沒有那個能耐去問僱主有沒有申請，然後再來做核對，我要講的是說監察院最近才出來一個報告，在109年到1110年間的數字，僱主沒有規定家庭看護工，每日休息時間佔82.4%。還有假日有放假，只有佔25.7%。這個數字從多少時候到現在都是這麼難看。那我要講，我再回過頭來講這個，55跟56點。審查委員的說法，從第一次的兩公約審查到後來CEDAW審查等等，這兩點都一直被提。比如說沒有法令保障，55點沒有講法令保障，他是講公法公權力可以執行的保障。但勞動部一直講我沒有契約。那這個落差是對於法的不理解還是故意罔顧事實，連監察院都做這個報告了。然後一天到晚開會，然後用會議的數字來說，那我也要問啊家事勞工保障專案小組會議的開會人員是誰，開會的會議紀錄有沒有公開透明。

一、為進一步研議保障家事勞工相關權益，本部成立「家事勞工保障專案小組」，邀請學者專家及相關部會就家事移工保障相關議題進行討論，例如本(112)年即就「加強保障家事移工免受性騷擾或性侵害」、「提升家事服務業之個資保護意識宣導」；111年就「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將家事移工列為強制納保對象及「加強家事移工 COVID-19 防疫措施相關規定」；110年就「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將家事移工納入適用範圍案」、「僱用外籍家庭看護工之家庭使用喘息服務情形案」進行討論，持續精進相關保障措施。

二、有關擴大喘息服務

1. 111年使用服務人次達45萬3,880人次，較109年之11萬2,143服務人次成長4倍，又112年截至6月擴大喘息服務達33萬6,581人次；短照服務計畫於112年甫開辦，截至7月短照服務達3萬1,173人次，目前上開服務受惠人次逐步增加。前開兩項服務，合計每年最高可達52天休假。
2. 未來持續運用多國語言簡訊、圖卡及權益網站、Line@移點通等多元管道向僱主及移

5. 我們已經有家庭看護工多少年了，從1999年1月1號開始說不適用勞基法之後到現在，勞動部的理由都是，受僱於事業單位勞工明顯不易釐清工時等等，到現在24年都用這個理由。請問勞動部你的推進，我們已經簽了這麼多公約，請問你的推進的動作在哪裡？只用開會數字來做搪塞嗎？這是我對於勞動部的意見。再來56點的重點是薪資差距跟長照計畫，薪資差距它是要國內跟國外，就是本地人跟外籍看護工的差距。我們不要講本地人跟外籍看護工，我們講看護工工資跟基本工資就好，差多少，6千多塊。這個工資差距，到底勞動部跟衛福部努力在哪裡？從2007年的15,840到2023年的2萬塊，漲了4,160塊，每年漲260，這樣對嗎？當我們的政府主管機關，都以廉價的方式在對待照顧這件事情的話，從事照顧的這些婦女們有被消除歧視嗎？這是直接面對問題，不要用這些數字來做搪塞，我覺得這個是太不負責任的政府作為。
6. 然後再來，家事勞工納入長照計畫這個事情，衛福部也講機構的照顧分三班，然後有移工跟本地人去輪替，這樣才能鼓勵本地人的照顧，因為本地人不愛晚班，那我們一直在建議，長督盟也在建議把看護工納入這種機構的聘僱，然後做分派的作用去做，衛福部有做任何的 effort 嗎？監察院的報告都一直在講衛福部的推託，那現在要用這種數字來做搪塞，你說看護工，可不可以有一個看護工來這邊開會，跟你們講講他們是怎麼照顧的，什麼叫24小時，什麼叫沒有充分長時間的休假，睡眠不要說休假。所以我覺得用這種數字來搪塞，根本沒有要回應，這55、56點次審查意見的意思。
7. 我想問衛福部，關於將家庭看護工、外籍家庭看護工納入長照的審慎評估，這四個字已經提了好幾年，所以你們的審慎跟評估有做過嗎？還是從未評估過？我贊成剛剛的那位先生說的，把所有人都推到機構去，現在的機構長什麼樣，衛福部也沒有協助處理，那誰要去呢？你自己要去嗎？所以，我覺得「審慎評估」，那你就做出審慎評估來。

工端宣導相關計畫內容及權益。

三、有關移工薪資部分，本部已於111年8月10日起，針對新聘招募引進、期滿續聘或轉換雇主之家事移工薪資，由每月1.7萬元調高為每月2萬元。另為兼顧我國雇主權益，本部同時推動薪資補助措施，針對經濟弱勢雇主提供3年每月3千元薪資補貼，每案最高補貼10.8萬元；一般雇主於111年底前提提供4個月每月1,500元每案最高補助共6,000元。

【衛福部】

針對台灣國際勞工協會及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所提，有關外籍家庭看護工(以下稱外看)納入長照人力案，說明如下：

(一)查長期照顧服務法通過後，對於照顧身心失能持續已達或預期六個月以上者，經公告之特定服務項目需由登錄長照機構之長照人員提供服務，惟可聘僱外看之條件、外看進用資格、雇主對外看服務內容及權利義務等，均與前開長期照顧服務法之對象、服務內容及提供方式顯有差別。

(二)次查，除住宿式長期照顧機構外，居家式、社區式長照機構，因不具輪班工作性質，國人較有意願投入，且因居家式服務屬一對一服務性質，工作現場無其他專業人員協助，為保障服務品質，兼顧

失能者權益，居家式及社區式長照機構所聘照顧服務員(簡稱照服員)，應以本國為限。

(三)本部持續藉由長照 2.0 給支付制度改善照服員薪資所得、職業尊嚴、鼓勵學校及長照機構擴大培育(訓)照服人力，或結合教育部「五專畢業生投入職場展翅計畫」、落實在職訓練、營造友善安全的工作環境並強化職涯發展等多元策略，增加年輕人投入長照事業的動力，充實長照人力的質與量。112 年 6 月任職於長照領域(含居家式、社區式、住宿式長照機構及護理之家等)之照服員人數已達 9 萬 6,978 人，較 105 年(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1.0)2 萬 5,194 人成長 3.84 倍，顯見國人對於投入長照領域的服務意願已有顯著的成長。

(四)承上，為保障國人工作權益及照顧品質，本部持續強化服務於居家及社區之本國照服員的培訓與留任，並已見成效，如將家庭外看納入長照人力，必然衝擊國人就業市場與勞動條件，且家庭外看屬家庭自聘，其照顧之個案類型與工作內容，尚與長期照顧服務法所定之長期照顧服務範疇不同，爰將外看規劃為居家、社區長照人力尚需整體考量。

(五)本點次按會議討論得由勞動部增列實施短期照顧服務相關指標，併予說明。

<p>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勞動部】</p> <p>1. 首先，我完全認同剛剛台灣國際勞工協會的說法。當我們要求政府機關設定關鍵績效指標時，多數只看到他們的「投入」指標，也就是他們計劃要做什麼，然而，我們更應該關心的是他們的「產出」指標，也就是外籍家事勞工真正獲得了哪些權益。我建議政府應該每年都進行調查，行政機關應該告訴我們，每年能享有週休的外籍家事勞工比例，受到性騷擾或性侵害的人數，他們的實際薪資，以及他們是否可以請病假。這些具體的資料可以讓我們了解他們真正獲得了哪些權益，哪些地方還有待提高。政府也應該設定一個基準，例如今年20%的人周休一日，那麼三年後這個數字應該提高到多少，才能看到進展。</p> <p>2. 第二點，關於56點提到的ILO189，在回應意見中似乎提都沒有提。</p>	<p>【勞動部】 回應</p> <p>為保障移工權益，本部已建置移工入國前、入國後及出國前之完整保護體系，包括：</p> <p>一、設置1955勞工諮詢申訴專線(簡稱1955專線)提供移工母語24小時申訴服務，保障移工申訴權益。111年全年度服務移工諮詢暨申訴共25萬8,480件；112年截至8月底已達16萬9,055件。</p> <p>二、透過外國人勞動權益網、LINE@移點通、中外語廣播等多元宣導管道加強宣導移工勞動權益。111年度LINE@移點通好友人數計34萬7,957人，112截至8月底止已達49萬9,458人；111年度外國人勞動權益網站瀏覽人次計252萬3,752人次，112截至8月底止計272萬8,749人次。</p> <p>三、提供安置保護及協助轉換雇主，倘移工遭受人身侵害等情事有安置之必要，地方主管機關將協處其安置庇護事宜，如有轉換雇主之需要，地方主管機關亦將協助其轉換雇主。現行轉換成功率均達90%以上。</p>
<p>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衛福部】</p> <p>1. 我主要是要回應剛剛衛生福利部代表提到說，如果我們之後不要再24小時的照顧服務，要</p>	<p>【衛福部】</p> <p>無回應</p>

將需要被照顧的對象再回到住宿型機構的部分。我這邊要舉個例子，以身障機構為例，因為現在長照與身障機構的費用都不一樣。而在身障機構的費用是兩萬一，並沒有像長照機構，它的費用有一個較大的範圍。所以在身障機構的服務人員，在我們這一、兩年在訪談部分，其實一些教保員或者是第一線的工作人員都在流失。

2. 我們知道，這邊的人力部分，不管是在社區或其他機構，我們都希望有一個平衡的狀態。像剛才有提到，要回到24小時的住宿型機構，我們其實不太建議，不要再把服務拿掉，再丟回去，因為這其實也不符合我們在CRPD的公約，要去機構化的大方向。建議這佈建資源，不要再往機構的方向發展。

第 59 點、第 60 點 婦女健康行動計畫

第 59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讚揚根據 CEDAW 第 3 次審查的建議，於 2018 年通過《婦女健康行動計畫》，其中包括婦女健康需求的許多部分。然而，國際審查委員會關切，《行動計畫》缺乏涵蓋不同生命週期的女孩和婦女，從出生到死亡期間，所有和不斷變化的健康需求，包括老年健康狀況不佳的婦女健康需求。國際審查委員會還關切，除了在制訂《行動計畫》的過程中，在執行、監測和評估過程中沒有與婦女和婦女團體進行任何意見諮詢。

第 60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修訂《婦女健康行動計畫》，以期納入婦女在整個生命週期中不斷變化的健康需求。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行動計畫應包括：

- (a) 根據 CEDAW 第 24 號一般性建議，採取干預措施，預防和治療影響婦女的疾病和狀況，以及對婦女和女孩的暴力行為，確保婦女普遍獲得各種高品質和負擔得起的保健服務，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務；【衛福部】
- (b) 採取措施解決婦女健康狀況不佳的時間較長，以及婦女在生命晚期(the end of their lives)時作為照顧者的負擔問題；以及【衛福部】
- (c) 在實施、監測、評估和修訂《婦女健康行動計畫》的所有階段，與不同年齡組的婦女和婦女組織進行協商。【衛福部】

權責機關 (單位)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60(a) 衛福部	查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 條規定略以：為增進全體國民健康，辦理全民健康保險，以提供醫療服務。該保險為強制性之社會保險，於保險對象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疾病、傷害、生育事故時，依本法規定給與保險給付。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為強制性之社會保險，業提供國人可負擔之醫療與預防保健服務，屬	無訂定相關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	無訂定相關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例行性業務持續推動辦理，評估無需另提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					
60(b) 衛福部	為提供各生命歷程最適切的預防、早期發現與介入服務，本部國民健康署委託中央健康保險署代辦孕婦產前檢查(含孕婦乙型肝炎篩檢、孕婦產前超音波檢查、孕婦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兒童預防保健(含兒童衛教指導、新生兒聽力篩檢)、子宮頸抹片檢查、乳房攝影檢查、定量免疫法糞便潛血檢查、口腔黏膜檢查及成人預防保健(含 B、C 型肝炎檢查)，提升國人健康促進意識及預防保健能力。	有關解決婦女健康狀況不佳的時間較長部分，本部國民健康署持續提升國人健康促進意識及普及預防保健服務，推廣有效預防及篩檢。	「過去三年曾做健康檢查率」為 54.6%(男性54.6%；女性54.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經統計由女性擔任家庭照顧者之比例高於男性，提供多元的支持性服務，解決婦女作為照顧者的健康或負擔問題。	提供家庭照顧者之個案服務、個別心理輔導、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及諮商服務、到宅照顧技巧指導、情緒性支持、長照知識或照顧相關訓練課程、被照顧者安全檢視及陪伴、紓壓活動及關懷訪視之八大項支持性服務。	結合全國22縣市推動辦理，各縣市均應達成所訂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60(c) 衛福部	一、2018 年核定之婦女健康行動計畫，以健康歷程著手，計畫制定、實施、監督及評估之過程，均邀請相關婦女團體、專家及相關部會針對計畫細部內容進	無訂定相關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	無訂定相關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p>行討論及修正。</p> <p>二、考量行政院為訂定我國性別政策最高機關，訂有「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該綱領中已有訂定「健康、醫療與照護」篇章，並將「發展不同性別生命週期各階段之身心整合健康資訊與服務」列為具體行動措施；並依此訂定「性別平等重要議題(院層級)」。</p> <p>另，衛福部訂有「衛生福利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持續關注不同階段女性之健康。各計畫均有相關管考機制，且計畫內容均依每年實際執行情形及現實狀況進行滾動式修正，並經過性別平等委員會中討論修正，以符合婦女健康情形之變化。且我國執行各項中長程個案計畫均需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作業。有關婦女健康行動已併入行政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院層級)」，及「衛生福利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之中推動，爰無另提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p>					
<p>社團法人中華心理衛生協會：【衛福部】</p> <p>1.婦女健康行動計畫不能說因為把它融入其他計畫而忽略，還有好幾個議題，沒有被放入，所以要對婦女健康行動計畫再做一次評估，需要重新來看。心理健康議題，在第 24 號一般性建議，特別提到健康和福祉，就代表心理健康，但目前所有回應都沒談到，那衛福部不管做什麼，都應該要有心裡健康意涵，甚至國健署做很多健康調查，也沒放心理健康元素，這是很嚴重的問題，常常都丟給心理健</p>		<p>【衛福部】</p> <p>有關社團法人中華心理衛生協會、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建議：</p> <p>(一) 本部國民健康署進行之健康調查，調查問卷內容均經滾動式修正，相關單位所提需求將諮詢專家意見及與業務單位討論評估是否列入調查。</p>				

<p>康司。</p> <p>2. 各個部會都做的調查及研究，就要加入心理健康部分，例如你覺得幸福嗎？你快樂嗎？等等，甚至像剛剛談到家暴前端預防，沒有看到家庭韌性、怎麼跟家人溝通？這個是很重要的，不完全靠精神科醫師，因為那個輔導在後面，所以建議加強各部會看到心理健康部分。</p> <p>3. 因為剛剛提到多胞胎是造成產婦可能死亡，或者是其他孩子生下來後，產生一些畸形的狀況比例會比較高或身心障礙的問題，所以在這上面我也覺得要加強，幾次的身心障礙團體朋友有說各個地方都不登記，早產兒也沒有登記誰是雙胞胎，衛福部的雙胞胎生產狀況也不是很快能查到，這些都是忽視真正的需求，只是說多胞胎不夠，雙胞胎就已經出現問題了，希望能夠注意到雙多胞胎的登記問題，然後分析他們死亡率的分析，可是就是不去做誰是雙胞胎而孕婦死亡，他們去做孕婦死亡的原因、孩子的原因。其實健保資料庫可以把資料找出來，所以我在這邊特別提出來。</p>	<p>(二) 有關各類衛教資源運用，本部國民健康署建置健康九九網站(https://health99.hpa.gov.tw/)，其中包括「慢性病防治館」、「營養主題館」、「媽咪好孕館」、「癌症防治館」等不同健康主題衛教資源，可供各界參考使用。</p> <p>另，針對孕產婦部份除健康九九網站外，亦建置孕產婦關懷網站。(https://mammy.hpa.gov.tw/)、孕產婦關懷網 Line 官方帳號 ID: @mammy870870 及免付費孕產婦關懷諮詢專線 0800-870-870、並編製「孕婦衛教手冊」及「爸爸孕產育兒衛教手冊」亦有孕產婦相關衛教資源可供查詢運用；前述網站皆有設置多胞胎孕專區，收錄雙、多胞胎相關衛教文章；本部社會及家庭署亦有規劃製作雙(多)胞胎育兒知識數位教材之計畫。</p> <p>(三) 有關青少年性健康議題，本部國民健康署建置健康九九網站專設「青少年好漾館」，已將原本青少年性健康促進資源之內容整併其中，包含認識青春期、生殖健康等相關專區，並持續製作相關衛教素材，供各界參閱，如民眾有相關問題亦可透過該網站「聯絡我們」方式提問。</p>
<p>中華兒少愛滋防治關懷協會：【衛福部】</p> <p>1. 這幾年的孕產婦(死亡率)一直往上升，可是出生的新生兒是下降，這是很可怕的事情，很多孕產婦死在生產的時候，所以婦女健康非常重要，如果孩子出生沒有媽媽的話，後面就是家庭的問題跟社會的問題。</p>	<p>【衛福部】</p> <p>有關中華兒少愛滋防治關懷協會建議：</p> <p>(一) 本部針對提升婦產科住院醫師人力之辦理情形如下：</p> <p>1. 增加婦產科住院醫師津貼：自102年9月1日開</p>

2. 孕產婦這幾年的死亡原因是高齡、肥胖跟多胞胎，這個是婦產科醫學會秘書長給的分析，他建議說要生的話，要告訴婦女是 25 歲到 34 歲最佳，可是很不幸，有個總統候選人說把你的黃金時間去凍卵，然後把你的黃金時間拿來做經濟、社會的衝刺，等老了，就把卵子解凍來生孩子，這就會惡化高齡生產，他沒有想到高齡生產是死亡的一個很重要的原因，重點是還有很多政府在補助凍卵，我想跟他建議，補助凍卵其實隱含有 promote 婦女這是很好的事情，凍卵是把卵子脫水後凍在液態氮，等要生的時候拿出來再腹水，這基本上對卵子的傷害我們根本不知道，他們說凍卵復甦率是 9 成，9 成的數據我找不到，我最高只到 7 成，問題是卵子活了以後能不能受精成功？受精成功？能不能變胚胎？這基本上，每次數據都在遞減的。最後，我看到的數據是 2 成到 4 成，所以呢？在 promote 凍卵的時候會造成第一個讓婦女空歡喜一場，第二個他就有恃無恐，他 delay 他的生產，到最後就變成高齡產婦。
3. 產檢不要只看次數，要有人力對異常數值的追蹤，東區的小兒科婦產科，孕婦來每次血壓都 140，沒有人去追蹤，因為他說是頭暈不能吃，這個產檢一點意義都沒有，但是，因為婦產科現在人力不足，目前在崗位上的人力有多少可以承擔照護，這是婦產科醫師數據，這幾年已經從 2500 降到 2200，而且還有很多去做人工生殖，真的進入產科的醫生數量絕對比 2200 的少，我們建議脫鈎婦兒在急救重症上綁定一般處置的流程，因為現在規定病人來了不能拒絕，要先處理才能轉走，可是問題是婦產科根本非常脆弱，只有一個婦產科醫師怎麼接得下來，不能轉會被人家控訴踢人球。
4. 要建立獨特的轉診安全網，以彌補地區醫療團隊不足，一定要打破醫療院所之間執行醫療業務的障礙，是不是可以讓婦產科或至少產科能夠脫鈎，緊急的時候有人可以進來支援，而不要拘泥於事前報備的法規。

辦重點科別住院醫師津貼補助，109 學年度以前進入婦產科專科訓練者，每人於每年訓練結束後補助 12 萬元津貼，以提高誘因，迄今共計補助 2,101 人次。

2. 調整婦產科專科醫師訓練容額：每年訓練名額至少維持 70 名，以維持人力穩定成長。
3. 重點科別公費醫師培育：自 105 年起重啟公費醫師制度，並指定培育五大科專科醫師，其中包含婦產科。

(二) 為建立高危險妊娠轉診機制，完善周產期醫療照護網絡，本部辦理「周產期照護網絡計畫」，112 年於 9 家醫院(照護涵蓋 11 縣市)辦理，執行高危險妊娠產前轉診、新生兒加護照護與外接運送、血庫調度機制及規劃因地制宜的周產期轉診網絡，並搭配開放醫院模式，與基層醫療機構合作，使孕產婦獲得連續完整的醫療照護。另規劃於 112 年度「兒童重難症照護-核心醫院計畫」，補助 8 家醫院納入周產期照護功能，作為所在縣市及一級醫療區域之高危險妊娠及新生兒加護照護中心，以完備周產期照護網絡。

(三) 有關凍卵議題，本部國民健康署已就相關議題召開 1 場專家會議，後續將持續蒐集國內外文獻，製作相關健康資訊衛教素材。

<p>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衛福部、教育部】</p> <p>1.衛福部說國家健康行動計畫已經沒了所以不回應。我想最重要的就是整個生命週期中有不斷變化的健康需求，這個部分即使計畫沒了，還是可以交代清楚這個部分融入哪裡去，我建議還是要依據整個生命週期中的健康需求來回應是不是有分析、婦女在不同週期中有什麼健康需求，然後針對不同的健康需求列出一些執行方案及，執行績效指標，每一年定期公布統計數據。</p> <p>2.因為目前查婦女健康，衛福部的網站只有營養與健康，而且還只是一些宣導文宣，建議是不是可以依據不同生命週期的健康需求編制婦女健康手冊，放在網站資源上面讓婦女可以參考。再來就內容方面，包含不同的避孕方式對身體的影響應該納入相關的網站資源，青少年性教育的部分，應該要加強青少年對身體發展的瞭解，包括子宮頸的成熟、成熟的年齡大概是16歲左右，所以才會希望青少年避免太早懷孕。還有婦女健康資源的部分，之前已經有性教育資源網，後來關閉，不知道現在相關的性教育資源在哪裡？我建議恢復線上諮詢的管道，讓青少年可以有諮詢的管道。</p> <p>3.再來大學部分，大學是一個很重要的階段，包括家庭教育還有生殖健康教育，在大學裡面應該是可以推廣，所以教育部應該可以補助大學多開這方面的課程，像最近臺大月經課程大家趨之若鶩，可見大學生是願意學習。各級學校的健康教育課程要落實監督的機制，希望教育部可以加強。</p>	<p>【衛福部】 衛福部採綜合回應，請參閱同點次社團法人中華心理衛生協會回應部分</p> <p>【教育部】 無回應</p>
---	---

第 61 點、第 62 點 墮胎和性教育

第 61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關切，墮胎是一種刑事犯罪，婦女會根據《刑法》受到懲罰，儘管《優生保健法》允許某些情況下合法墮胎。國際審查委員會還關切，墮胎需要配偶的同意，20 歲以下的年輕女性則需要父母或監護人同意。國際審查委員會也關切，青少年墮胎率很高，每年在 50,000 至 60,000 例之間。

第 62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

- (a) 懷孕女孩和婦女的墮胎除罪化；【法務部】
- (b) 《優生保健法》取消配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的要求，以確保女性的自主性和完整性；【衛福部】
- (c) 政府確保各級性教育按照世界衛生組織和聯合國人口基金的規範和標準，為女孩和男孩提供系統、一致和全面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權利教育，這些規範和標準乃是科學準確、循證(evidence-based)、適齡且考慮到兒童不斷發展的能力，並包括其關係中的權利和責任；以及【教育部】
- (d) 學校、診所和其他場所的性教育提供者都受過專業培訓，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權利等多樣議題，並滿足不同群體的不同需求。【衛福部、教育部】

權責機關 (單位)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62(a) 法務部 (檢察司)	1. 刑法第 288 條墮胎罪係處罰不合法之墮胎，並非處罰所有墮胎行為，且墮胎罪係保護特定法益不受侵害之合憲禁止規範，未違反 CEDAW 公約，本條第 1 項、第 2 項仍有保留之必要。	1. 墮胎罪並非處罰所有墮胎行為。 2. 墮胎罪之規定，具有特定法益保護而禁止侵害之規範性，並無違反憲法保障男女平等之精神，且不違反 CEDAW	本部曾於 111 年 3 月 4 日召開墮胎罪研商會議，未獲共識，仍將持續廣泛蒐集各界意見，審慎研議。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p>2. 自 101 年至 111 年 1 月 10 月止，以單純刑法第 288 條偵結者，僅起訴 4 件、緩起訴 4 件，全數均為幫助未成年人墮胎罪，且有男性被告，因此，本條仍有存在必要。</p>	<p>所定禁止對婦女一切歧視之規定。</p> <p>3. 我國保護胎兒生命權之墮胎罪與 CEDAW 締約國德、日立法例相同。</p>				
<p>62(b) 衛福部</p>	<p>一、《優生保健法》自民國74年施行，因部分條文已不符社會期待與需求，自95年起已3次擬修法草案（更名為生育保健法）送請立法院審議，皆因立法院未完成審議及立法委員屆期不續審，分別於97年、101年及105年退回行政機關再檢討。主要修法爭議在於對保障胎兒生命權或女性生育自主權之討論，未能獲得社會高度共識，致修法進度受限。</p> <p>二、本部業完成擬具「優生保健法」修正草案（更名為生育保健法），修正重點包括法案名稱修正為生育保健法、刪除「有礙優</p>	<p>完成擬具符合 CEDAW 精神之《優生保健法》修正草案（更名為生育保健法），並完成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作業。</p>	<p>依法制程序辦理《優生保健法》（更名為生育保健法）修法作業。</p>	<p><input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追蹤</p>	

	<p>生」具歧視意味用詞、刪除人工流產與結紮手術配偶同意規定、增訂司法機關作為未成人人工流產決定權之第三方機制，期達到消除歧視、保障生育自主權之國際人權趨勢。另，未婚未成人施行人工流產手術或結紮手術，應得法定代理人同意部分，所稱未成人之認定，業依民法成年年齡規定，自112年1月1日起下修為18歲。</p> <p>三、我國人工流產方法係以施行手術與藥物 RU486 為主。依健保署統計健保特約醫療院所申報人工流產之醫令案件數及食藥署提供每年 RU486 申報總量，綜合推估，近6年全國每年約5萬餘人次至6萬3千餘人次之間，並無委員所稱青少年墮胎每年在5萬至6萬例間之情事。</p>					
<p>62(c) 教育部</p>	<p>一、國家教育研究院完成之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綱要已審議通</p>	<p>國家教育研究院擬辦理相關研究案，進行資料蒐集與</p>	<p>一、盤點國中小階段健康與體育課綱、以及教科書當中有關性健康教育的主題內容、用</p>	<p><input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中期</p>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自行追蹤</p>	

	<p>過，並由教育部發布，於 108 學年度正式實施。為進行課綱理念內涵之解析與實踐方向的指引，提供學校課程與教學設計、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實施、以及教材研發與選用之參考，確保課程綱要能落實於教學現場，亦完成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手冊、議題融入說明手冊(含性別平等教育)，同時公布於本院網站，供各界參閱。</p> <p>二、有關「性教育」之補充說明-「全面性教育的意涵及教學實踐」包含：《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22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性健康和生育健康權利之主要內涵、2018 年 UNESCO 《國際性教育技術指導綱要》修訂版之主要內涵、「全面性教育」的八個核心概念及其主題，其與十二年國教各領域/科目課程綱要學習重點之間的對應關係等內容。本補充說明亦於 111 年 1</p>	<p>分析。透過共同參與了解現階段辦理全面性教育之推行議題並研擬相關政策建議。</p>	<p>詞定義、在兒少發展階段之對應性等內涵。</p> <p>二、辦理專家學者座談，含括醫療科學、性健康教育、性別平等、性別暴力防治等團體代表及實務專家，以確保議題的有效涵蓋性。</p> <p>三、以問卷或焦點座談方式進行抽樣調查，蒐集教學現場、學生和家長的意見，以瞭解課程落實情形與學校辦理的困境。</p> <p>四、完成資料統整與分析報告，提出具有實質效益之推動策略建議，供下一波課綱修正參考。</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type="checkbox"/>解除追蹤</p>	
--	--	---	--	--	-------------------------------------	--

	<p>月增列於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手冊，供學校、教師及教科書出版社作為課程設計、教材編選及教學實施之參考。</p>					
	<p>學生階段是每個人一生中生長最快速的時期，也是健康觀念、態度和行為建立的關鍵期，經由學校有系統地推展性教育，提供安全、健康的支持性環境，以養成性方面健康的生活習慣，然隨著社會環境之變遷，社會價值觀不斷的改變，影響青少年性價值觀正常發展，導致性態度較為開放、非預期懷孕、性別暴力、性傳染病等問題。因此，為提升青少年學生正確性教育知能，培養學生正確性教育知能，教育部於 102 年將性教育列為大專校院健康促進計畫必選議題，並補助經費，於大專校院持續落實執行計畫，以增進教師性教育相關課程教學成效，提高學生處理性議題等相關問題之生活技能，並引導學校及教師推展校園性</p>	<p>持續將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納入教育部每年補助大專校院健康促進學校議題推動，並以 WHO 健康促進學校的六大範疇，包含學校衛生政策、學校物質環境、學校社會環境、健康生活技能教學與行動、社區關係以及健康服務，推動 UNESCO (2018) 全面性教育。</p>	<p>全面推動大專校院健康促進學校計畫，並將校園性教育列為<u>推動</u>議題之學校達 100%。</p>	<p><input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追蹤</p>	<p>1. 為利追蹤執行情形，關鍵績效指標部分請訂定達 100%之年度。<u>教育部</u>回應：<u>目前已經達 100%，未來將持續全面推動大專校</u></p>

	<p>教育，培養學生正確性態度與價值觀。</p>					<p>院將校園性教育列為推動議題。 2. 為確保落實校園性教育，本項管考建議調整為「繼續追蹤」。同意改為繼續追蹤。</p>
<p>62(d) 教育部</p>	<p>國際審查委員關注學校等場所之性教育提供者是否皆受過專業培訓，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權利等各種問題，以滿足不同人群的不同需求，爰建議持續投入對學校教師之</p>	<p>本部業於 107 年 6 月 29 日修正訂定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已將各項教育議題（含人權教育、人權五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p>	<p>每年定期函請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開設重大教育議題課程，並於每年10月底完成開設情形檢核作業： 1. 人權教育（含人權五公約—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追蹤</p>	

	<p>教育訓練。</p>	<p>視公約等) 納入各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課程之參據。</p>	<p>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教育議題, 教育相關課程每學年度提供至少 10,000 人次師資生修習。</p> <p>2. 性別平等教育議題, 教育相關課程每學年度提供至少 15,000 人次師資生修習。</p>			
<p>62(d) 衛福部</p>	<p>一、依現行「施行人工流產或結紮手術醫師指定辦法」第5條業規定略以：施行人工流產或結紮手術之指定醫師，對施行人工流產或結紮手術者，應於手術前及手術後，給予適當之諮詢服務</p> <p>二、為提供適切之人工流產、避孕及結紮諮詢服務，本部國民健康署業委託台灣婦產科醫學會以醫療照護專業及民眾衛教之角度，編製「人工流產諮詢參考指引」及「結紮手術及避孕諮詢參考指引」，該指引包含「結紮手術的倫理議題及建議」如：個人有自主決定生育健康相關選擇之基本權利、強迫接受結紮手術違反道德倫理等。</p> <p>三、有關「身心障礙者性健康議題」，本部業編製「心智障礙者</p>	<p>業編製「人工流產諮詢參考指引」及「結紮手術及避孕諮詢參考指引」。</p>	<p>函請相關醫學會轉知所屬會員醫師運用「人工流產諮詢參考指引」及「結紮手術及避孕諮詢參考指引」，並參考納入相關繼續教育課程。</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追蹤</p>	

	<p>性健康教育家長手冊」、「青春健康，與愛同行」實務工作手冊及衛教素材、「身心障礙者懷孕手冊」、「身心障礙者懷孕手冊」及「身心障礙者懷孕及育兒手冊(易讀易懂版)」，供各相關實務工作者宣導運用。</p>					
<p>台灣懷孕婦女關懷協會：【衛福部】</p> <p>1. 衛福部的資料，食藥署提供給立法委員的資料。透過立法委員的資料，各方面的資料我國從 2002 年到 2021 年，這二十年間，全台灣使用了 283 萬 3190 顆的 RU486，一般 RU486 在懷孕的七週之前可以使用，七週之後是一定要手術。所以政府現在提供的資料，我剛剛講一下，就是這個剛剛 283 萬多顆這些資料當中，每顆三粒的話總共大概 94 萬 94.4 萬人一次。所以我是用這樣的方式來算出來，所以每年平均二十年的平均每年大概 47,220 個人，平均使用 RU486。</p> <p>2. 第二是從我們的健保署，健保署的資料當中，過去民國 100 年到 109 年，總共的政府健保給付的這些人工流產數總共加起來是 31 萬 2379 件，總共用了每年平均大概 1 億 4 千 5 百萬點數台幣。所以這個數字也是政府的衛福部提供的資料，不是我自己做的。所以兩個數字加起來就大概 7.8 萬人，這個數字當中還不包括手術的七週以上到 24 週合法的人工流產當中。政府沒有這個資料，他也從來沒有公布這個資料。所以剛剛提到的這些數字是片面的，我們只有少部分的資料，但是他沒有掌握到所有，因為剛剛的法律上面他沒有法律的依據，他沒有辦法去做這樣的要求通報的這樣的一個機制。但是從醫界當中，他們很多的推估就是可能是 20 萬以上。我這邊</p>			<p>一、【衛福部】有關人工流產數據（台灣懷孕婦女關懷協會-第 4、7 場意見）：</p> <p>(一) 經檢視民間團體（台灣懷孕婦女關懷協會）會中說明及會後提供之人工流產數據資料，其推估 100 年至 109 年間每年約 7 萬 8,458 件（健保申報之人工流產件數平均每年為 3 萬 1,238 件；RU486 申報調劑總量以每次使用 3 粒計算，平均每年約 4 萬 7,220 件），與本部國民健康署推估同期（100 年至 109 年）每年約 5 萬 5 千餘人次至 7 萬 8 千餘人次間，爰該團體推估數據與本部國民健康署數據並無顯著差異。至有關國際審查委員會所提「青少年墮胎率很高，每年在 5 萬至 6 萬例之間」，經本部國民健康署依中央健康保險署提供之健保門診費用明細申報資料分析，每年 20 歲以下之「產檢人數」約在 3 千位左右，與國際委員所提數據相去甚遠，似有將全國人工流產數據誤解為青少年人工流產數據之可能。</p> <p>(二) 我國雖未有法律授權建立懷孕及流產通報制度，查國際對人工流產資料蒐集，主要包括：(1)主動通報、(2)對服務提供</p>			

<p>也有一個，這是聯合報的報導，100 年至少 20 多至 24 萬人。去年近 50 萬個寶寶被弄掉，這是媒體報導，不是我說的。</p>	<p>者或婦女進行研究調查、(3)透過保險申報、或醫院資料統計等方法予以蒐集。參考前述機制，本部國民健康署進一步將中央健康保險署之醫療保險申報資料及食品藥物管理署之 RU486 管制藥品的使用量統計 (105 年至 110 年每年約 5 萬 1 千餘人次至 6 萬 3 千餘人次之間)，與 105 年第 11 次「家庭與生育調查」推估之 104 年國內 20 歲至 49 歲婦女人工流產發生率(1.1%)計算之人工流產人數 (約 5 萬 8,708) 互相比對，發現兩者差異不大。</p> <p>(三)又台灣懷孕婦女關懷協會所提醫界推估人工流產數為每年 20 萬以上一節，經查臺灣婦產科醫學會曾於 100 年向監察院陳訴每年 24 萬人墮胎之數據為不實訊息，另該學會 109 年接受媒體採訪，亦指出參考國外研究，每年人工流產總人次不超過同年新生兒出生人數之半，以臺灣現況換算，每年人工流產數最多不超過 10 萬人次，並直言坊間動輒 20 萬、50 萬的人工流產數字沒有根據，且明顯過於誇大。</p>
<p>中華兒少愛滋防治關懷協會：【衛福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我覺得關於性教育的部分，我個人覺得最重要的問題就是我們不知道孩子性病發生的原因，所以我們不知道如何進行教育。大家可以看到我最近投稿的醫院資料，這是針對 10 到 19 歲的孩子。在過去的五年間，淋病的發生率增加了一倍，而現在則是每年增加一倍。所以我們根本不知道孩子為什麼會增加，因此無法進行適當的教育。 2. 在 6 月 8 號的 CRC 時，我問過，因為我在文章中提到了四個原因，第一個 	<p>【衛福部】</p> <p>有關中華兒少愛滋防治關懷協會建議(第 4、7 場)：我國 2021 及 2022 年 10 至未滿 18 歲通報感染淋病個案數分別為 280 人(3.8%)及 299 人(3.7%)，感染人數比率未顯著提升，淋病主要感染風險因子為不安全性行為，為使青少年及早具備正確性傳染病防治及安全行為知能，強化其自我保護能力，本部疾病管制署持續透過多元管道辦理性傳染病防治宣導，並製作相關衛教素材，包括：衛教宣</p>

是 APP 軟體，第二個是新冠疫情導致大幅篩檢，雖然是根據國外的論文，因為我沒有 CDC 的數據分析。第三個原因是 PrEP 的使用，第四個原因是教育。關於 PrEP (暴露愛滋病前預防性投藥) 的使用。因為在 2018 年，我們可以看到使用 PrEP 的人數有明顯增加，但是當時疾管署的長官告訴我，這並非 PrEP 的原因，因為使用 PrEP 的人淋病和梅毒的發生率都很低。我問為什麼會增加，所以我認為真正的問題是，我們的疾管署需要找出增加的原因，我們才能根本解決問題。我們不能一直依賴疾管署和媒體說保險套篩檢和 PrEP。我認為在無法解決問題之後，我們應該加強保險套的教育，特別是在使用保險套時要遵守安全性行為，而不只是一味追求安全性行為。我們應該如何保護孩子，無論是家長還是老師，我絕對不反對使用保險套，但我想再次強調，淋病或梅毒是全身性的疾病，只保護陰莖部位只能保護不到 1% 的性病，我想大家都知道這是不太可能的。更何況，保護力只有 60% 的淋病。所以我真的希望大家找出問題，這樣我們才能請 CDC 給我們答案，給我們解決問題的方法。

3. 我們一直在宣導，這是在拼命努力做錯事，因為你不知道真正的解決方案是什麼。如果你看不清楚問題，你怎麼解決呢？這是我們非常擔心的。我希望不論立場如何，我們都要為我們的下一代著想。如果下一代的生殖健康受損，我們就沒有好的孩子了。如果沒有好的孩子，我們將有許多孩子依賴著人工生殖技術。而我們都知道，人工生殖是不理想的，成本也很高。所以我請求給我們一個真正的答案，讓我們知道該如何一起努力。

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衛福部、法務部】

1. 我想這個墮胎的部分，還有性教育，我覺得應該要一起去談。我覺得那個

導單張、摺頁、短片等，提供公衛人員、醫療院所及民間團體等單位辦理宣導與諮詢服務時運用，以提升青少年對性傳染病及如何預防的正確認知，並降低感染淋病等性傳染病風險。另持續與教育部合作，強化辦理校園性傳染病(含淋病等)防治宣導，督請各級學校配合辦理，提升對性傳染病預防的正確認知及預防方法，保護自身之健康，降低疾病感染之風險。

【法務部(檢察司)】對所有團體綜合回應

本部刑法研修小組經討論認墮胎罪無修正之必要，理由如下：

- 墮胎的部分，因為我們自己也是婦女團體，我們其實不覺得這個（墮胎）現在目前已經有優生保健法，然後其實不會有對婦女汙名化的這個狀態。
2. 另外一個就是，我們也不是說高舉胎兒的生命權，我覺得生命權其實是本來就是非常重要的，不是只有胎兒，是所有人都非常重要，對婦女是非常的重要。那這個墮胎罪，其實法務部已經講得很清楚了，他其實不只是在處罰這個墮胎的行為，而是在保護生命權和保護婦女的一個部分。我覺得那個性教育的部分，如果沒有把這個生命權的議題一起放入進去，一起去教導的時候，那我覺得後端其實一直就是不斷會有一堆的問題產生。另外，性教育我覺得那個專業的基本健康知識，這件事情是非常重要的，所以我覺得應該在教導的時候應該要有專業的老師，受過專業訓練的老師來教導，是非常重要的。謝謝。

一、CEDAW 相關規定

CEDAW 公約第 12 條規定：「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在保健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取得各種包括有關計劃生育的保健服務。儘管有本條第 1 款的規定，締約各國應保證為婦女提供有關懷孕、分娩和產後期間的適當服務，必要時予以免費並保證在懷孕和哺乳期間得到充分營養」；第 16 條規定：「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有關婚姻和家庭關係的一切事務上對婦女的歧視並特別應保證婦女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其中 (e) 點為「有相同的權利自由負責地決定子女人數和生育間隔並有機會使婦女獲得行使這種權利的知識教育和方法」。另一般性建議第 31 點 C：「透過計畫生育和性教育，優先預防非預期懷孕並藉由安全孕產服務和產前協助，降低產婦死亡率。盡可能修訂視墮胎為犯罪的法律，以撤銷對墮胎婦女的懲罰性措施」。

二、刑法第 288 條墮胎罪係處罰不合法之墮胎，並非處罰所有墮胎行為，且墮胎罪係保護特定法益（胎兒生命及懷孕婦女個人生命、身體法益）不受侵害之合憲禁止規範，未違反 CEDAW 公約，本條第 1 項、第 2 項仍有保留之必要，說明如下：

(一) 墮胎罪並非處罰所有墮胎行為

優生保健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懷孕婦女經診斷或證明有下列情事之一，得依其自願，施行人工流產：一、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者。二、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者。三、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者。四、有醫學

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者。五、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六、因懷孕或生產，將影響其心理健康或家庭生活者」。由上述規定觀察，懷胎婦女得墮胎之法定條件極為寬泛，只要符合各該規定條件之一，即可實施墮胎。(惟同法第9條第2項規定：「...有配偶者，依前項第六款規定施行人工流產，應得配偶同意」，可能導致女性的身體由男性主宰作主的局面，有產生性別不平等之虞，此可能被認為係違反CEDAW而應修正之法律)。懷胎婦女自可依上述規定自由而負責地決定墮胎。而依優生保健法所為之墮胎，係屬依法令之行為，依刑法第21條第1項規定，即非屬犯罪行為。顯見刑法第288條規定，僅係處罰非法(自由地不負責任)之墮胎，而非處罰所有之墮胎行為。

(二)墮胎罪之規定，具有特定法益(胎兒生命及懷孕婦女個人生命、身體法益)保護而禁止侵害之規範性，並無違反憲法保障男女平等之精神，且不違反CEDAW所定禁止對婦女一切歧視之規定。

1. 婦女人格之自由發展，雖包含行為自由，但此權利並非受到無限制之保障。他人之權利、合憲之秩序、道德法律都得以限制之，如同限制非女性之其他人，此為公眾週知之事實。
2. 胎兒乃將來人格成長過程中之生命體，具有獨立之生命法益，不可任意剝奪與侵害，此為人類之自然道德觀念，毫無疑問。
3. 非法墮胎有害民族繁衍，對於國家未來之競爭力及發展有重大影響，此亦為目前政府政策係採取鼓勵生育之原因。
4. 大法官釋字第365號理由書認為：「『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

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憲法第七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第五項，分別定有明文...。因性別而為之差別規定僅於特殊例外之情形，方為憲法之所許，而此種特殊例外之情形，必須基於男女生理上之差異或因此差異所生之社會生活功能角色上之不同，始足相當」。顯見基於男女生理上之差異或因此差異所生之社會生活功能角色之不同所為法律規範上之例外限制或給予特殊待遇，均不違反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刑法第 288 條自行墮胎罪處罰之主體雖係懷孕婦女，惟係基於男女生理上之差異所致，依上述大法官解釋理由意旨觀之，尚無性別不平等之情形。且刑法第 289 條至第 292 條有關加工墮胎、使婦女墮胎及介紹墮胎等罪處罰之對象不限於女性。依該統計表所示，墮胎罪章受處罰者，亦男性多於女性，顯見刑法墮胎罪章應無歧視女性之問題。目前採取無條件墮胎之國家僅在少數，大多數國家仍認為懷孕婦女之墮胎權應受限制之情形，可為佐證。

5. 女性對生育雖擁有決定生或不生之自由，但不表示為絕對權利。如懷孕 7 個月婦女為出國旅行而墮胎，實缺乏道德權利基礎（一般 7 個月胎兒離開母體在現今醫學科技環境下是可存活的個體），由胎兒具有存活能力之事實，可以認生育自由權並非永不能被合理地侵犯，故而生育自主權無法為一絕對權利。且 CEDAW 公約第 16 條 (e) 點：「有相同的權利自由負責地決定子女人數和生育間隔...」之規定，從「自由負責地決定」文字觀之，已對「自由」附加「負責」之限制，更何況該規定，並未規範如何才是「自由負責地決定」，故刑法維持墮胎罪之規定應無違反 CEDAW 公約，事理、法理俱明。相關意見已以 103

年3月5日法檢字第10304503880號函陳行政院秘書長。

三、我國保護胎兒生命法益之墮胎罪與 CEDAW 締約國德、日立法例相同

- (一) 德國刑法第 218 條規定：墮胎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罰金。妨礙受精卵著床於子宮完成之行為，非本條所稱之墮胎（第 1 項）。情節特別嚴重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行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在通常情況下，其情節即屬特別嚴重：(1) 違反懷胎婦女之意願而使其墮胎者，或 (2) 輕率實行墮胎，因而使懷胎婦女遭受死亡或身體健康嚴重傷害之危險者（第 2 項）。懷胎婦女墮胎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罰金（第 3 項）。第 1 項、第 2 項之未遂犯罰之。第 3 項之懷孕婦女墮胎未遂者，不罰（第 4 項）。另於刑法第 218a 條，允許婦女有條件合法墮胎。
- (二) 日本刑法第 212 條規定：懷孕婦女使用藥物或以其他方法墮胎者，處 1 年以下懲役。另於 1948 年訂定「優生保護法」，允許婦女有條件合法墮胎。
- (三) 德國及日本立法例均有另規範允許婦女有條件合法墮胎之事由，德國刑法第 218a 不罰之墮胎行為及日本「優生保健法」合法墮胎行為規範，類似我國現行之優生保健法（衛福部已研擬修正為生育保健法草案）第 9 條所列舉 6 款之合法墮胎行為態樣。
- (四) 胎兒乃將來人格成長過程中之生命體，具有獨立之生命法益，不可任意剝奪與侵害，多數國家仍認為懷孕婦女之墮胎權應受限制，上述 CEDAW 締約國之德國、日本立法例，均係為保護胎兒生命法益，對墮胎行為加以處罰，並另訂允許婦女有條件合法墮胎之依據，核與我

國刑法及優生保健法之規定及意旨相符。

四、我國實務認為墮胎罪保護法益

- (一) 早期刑事審判實務本於刑法第 288 條之立法理由而為解釋，從而認定墮胎罪之處罰乃係為維持風俗，保全公益而設，故「墮胎罪以公共法益為重，自不發生自訴問題（司法院院字第三五〇號解釋參照）」。
- (二) 就我國刑法分則立法體例（國家、社會、個人）以觀，依學界通說見解，自第 271 條以下，均認係侵害個人法益之犯罪類型，而我國關於墮胎罪之處罰（第 288 條至第 292 條）乃明定於個人法益保護規範之列，故此一規定是否僅為保護公共法益而設，自有重行檢討之必要。隨諸時代遷衍及國民情感之演進，目前多已肯認胎兒為成長中之新生命，實有將其與人之生命同等對待之必要，並給予保護，使胎兒成為刑法保障之客體...，針對墮胎行為保護法益之解釋，爰認定其主要目的係為保障胎兒生命、身體之安全，次則為保護母體生命、身體之安全（最高法院 92 年台上字第 1057 號判決意旨參照）。
- (三) 刑法第 288 條第 1 項之自行墮胎罪，行為主體固為墮胎婦女，客體為腹內胎兒，所保護之法益主要係胎兒之健康發育、順產，尚兼及維持風俗、保全公益（最高法院 99 年台上字第 7588 號判決意旨參照）。

五、有關第 288 條之實務案例

自 101 年至 112 年 4 月 30 日止，以單純刑法第 288 條偵結者，僅起訴 6 件、緩起訴 4 件，多數為幫助未成年人墮胎罪，且有男性被告，因此，本條仍有存在必要。

- 六、本部曾於 111 年 3 月 4 日召開墮胎罪研商會議，未獲共識，仍將持續廣泛蒐集各界意見，審慎研議。

	<p>七、有關刑法第 289 條加工墮胎罪、第 290 條意圖營利加工墮胎罪、第 291 條未得孕婦同意使之墮胎罪、第 292 條介紹墮胎罪規定，並非處罰懷胎婦女，而未違反 CEDAW 公約，是否有修正必要，須經通盤考量。</p> <p>八、衛福部已研擬將「優生保健法」改為「生育保健法」，並針對相關配偶同意權及未成年人須得法定代理人同意等部分已進行修正，完善婦女生育自主權，故刑法部分暫不予修正。</p> <p>【衛福部】</p> <p>有關刑法墮胎罪修法方向（第 7 場會議決議第 4 點、中華比丘尼協進會-第 4 場、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第 7 場）：刑法墮胎罪是否除罪化，仍應回歸法務部之整體研議考量。至優生保健法修法，本部業持續參據 CEDAW、CRPD 等人權公約精神及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 87 點次之決議方向、WHO 及國外相關法制規定，召開多場修法會議，朝修正為「生育保健法」之方向進行修法。</p>
<p>台灣懷孕婦女關懷協會：【衛福部】</p> <p>1. 有關於德國，德國的做法就是說，在墮胎除罪的時候，一個狀況就是說，你真的經過一個政府認真的諮商輔導的機制，當你了解一個完整的資訊和資源之後，你再做決定。他沒有強迫你要不要去墮胎還是要撐下來，這是你自己的選擇。但是我現在當中沒有這個機制，就是在當中因為這個重大的決定當中，完全沒有任何的一些專業的人士告訴你這個決定當中重要的在哪裡，包括墮胎以外的選項是什麼。我覺得我國的缺失在這個層面，沒有去積極地去幫助那些遇到這麼重大的決定的時候，都在這個慌張恐懼害</p>	<p>【衛福部】</p> <p>有關匿名生產制度（第 7 場會議決議第 3 點、台灣懷孕婦女關懷協會及勵馨基金會-第 7 場）：</p> <p>（一）德國匿名生產係源於 1999 年 12 月民間組織發起「棄兒專案」，援助非預期懷孕女性，提供諮詢並協助匿名生產，以因應當時德國漢堡發生棄嬰事件以及人工流產之輿論影響。德國政府並於</p>

怕之下當中沒有給他足夠的支持、資訊跟陪伴，這當中我覺得是現在主要的問題。

2. 日本他們到今年的五月份才真的是通過 RU486，可能大家都不知道。我國從 2000 年開始就一直用 RU486，日本到今年國會才通過了。所以這個 RU486 其實有很大的風險性，就是國內醫界不知道這件事情。今年就是這個月，中國大陸跟瑞典他們的醫學院的研究單位，他們共同發現從中國大陸的案例當中，看到當他們墮胎率增加的時候，乳癌相對增加。他們證實說墮胎跟乳癌有關聯性。這是我可以提供給大家一個報告，就是墮胎不是一個完全安全，就好像墮胎以後，就是恢復正常，不是的，它其實還有很多的風險。所以我覺得說在他們做這個決定之前，讓他們知道風險是什麼，你知道以後你再做，真的你覺得適合你的決定，因為在醫界當中，他們就提到 Shared decision making，就是說醫病共享決策。這當中就是讓病人要知道，我們醫生提供有實證研究的相關的一些資訊，然後其他一些選項，讓病患能夠做出符合他自己的想法、信念、信仰共同的一個最好的處置方式。但是其實我覺得這個方面，在國內真的沒有落實，所以我建議說，其實這當中需要去更積極地幫助這樣的非預期懷孕的婦女，給他們足夠的支持、陪伴，做出好的決定。

2014 年 5 月 1 日通過「擴大協助孕婦與秘密生產法」(擴大對孕婦支持並規範保密生育的法律)，簡述如下：

1. 目的：防止嬰兒被遺棄或不安全的墮胎，並確保嬰兒能在安全的環境中出生，以及懷孕婦女能夠在安全和受到尊重的環境中生產。
2. 該法規範懷孕婦女進行匿名生產之程序與細節，同時也確保生母身分將被保密。並規範懷孕婦女須受「懷孕諮詢中心」之專業輔導員諮詢和審查，專業輔導員並依其需求提供心理輔導、法律諮詢、醫療檢查，或於產前協助入住「母子中途之家」。此外，懷孕婦女須告知專業輔導員其姓名、生日、地址與生產醫療院所。上述個資由政府保管，俟孩子滿 16 歲，如提出要求，可申請調閱資料。但如果生母不願揭露，仍可拒絕孩子申請，孩子須以訴訟方式請求法院判決是否可讓其得知身世。
3. 匿名生產後未必孩子都要出養，產婦於產後有 8 周時間考慮孩子要扶養或出養。這段時間孩子暫時交給寄養家庭。倘母親確定出養，將由公部門之媒合組織進行後續收出養程序。
4. 德國政府修正戶籍制度，所有依據該法而秘密生產之小孩，皆可取得國籍與戶籍。出生時醫療機構仍須向當地戶政機關報告孩子出生訊息，但出生登記資料小孩名字通常是「未知」，生母的身份將不會記錄在孩子的出生證明文件中，也不會在任何公開的文件中透露。
5. 爭議：
 - (1) 生母權益：匿名生產可能會限制生母與孩子建立關係的機會，使得生母在未來可能感到後悔或失去了與孩子相處的機會。

(2) 兒童權益：外界關注匿名生產是否符合兒童權益，擔心這可能使孩子無法獲得原生家庭的訊息，缺乏身分認同感。不符兒童權利公約(下稱 CRC)精神。也迫使兒童出生就無法留在原生家庭成長，或由其適當之親屬照顧，與替代性照顧政策目標不符。

(3) 生母心理健康：匿名生產可能會對生母的心理健康產生負面影響，因為她們可能無法得知孩子的狀況和去向。

(二) 我國現行跨網絡單位提供未成年懷孕服務的處理機制簡述如下：

1. 目的：協助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兒少及其子女，提供其就學、就醫、就業、經濟扶助及生活照顧等各層面之支持，並於產前安置於兒少安置教養機構進行待產，藉由及早介入關懷、輔導使其獲得充分資訊做出正確判斷及自我決定。

2. 生產後則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4 條與戶籍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出生通報及出生登記。同時政府相關單位資源及可視需求介入提供，包括親養子女所需經濟扶助、托育服務及社會福利資源，讓孩子儘量留在原生家庭成長。若父母無法提供適當照顧，可洽詢所在地社政主管機關協助提供相關福利資源及支持措施，或協助安置相關資源，倘經評估確實有出養必要性，再由社政主管機關協助後續出養事宜，以維護兒少最佳利益。

(三) 綜上，德國匿名生產制度部分精神與我國現行機制尚屬一致，惟其執行作法與我國相關法令制度存有落差，經評估無須辦理委託研究，說明如下：

1. 匿名生產與我國制度扞格：推動匿名生產制度需要協助懷孕婦女

從產前諮詢、產檢、生產醫療服務至出生通報、出生資料建置、安置等服務，涉及衛政醫療、社福(安置待產、嬰兒安置照顧)、內政(國籍身分及戶政登記)等機關權責，並賦予健保醫療、出生通報及戶籍登記等規範主動通報及資訊掌握義務有所扞格，國家需要有完整的法律制度與行政機構的支撐，才能有效執行與管理。

2. 恐汙名化青少年懷孕之虞：婦女有醫療及生育自主權，政府結合民間資源歷經數十年政策推動、教育宣導及權利倡議，社會風氣及國人觀念均有進步，現行各網絡單位已可依循服務機制及相關配套措施提供少女安心懷孕生養，匿名生產制度恐標籤化非預期懷孕者。

3. 我國現行網絡合作服務機制順暢：國內對於未滿 20 歲懷孕服務，已經藉由個案管理機制由專業人員及早介入關懷、輔導使其獲得充分資訊，支持其自主決定；包含兒少安置教養機構可提供安心、安全待產處所，並可協助未成年懷孕少女處理懷孕生產困境，實務運作及精神類似德國制度。

【衛福部】

有關人工流產強制諮商(中國佛教會-第 4 場、台灣懷孕婦女關懷協會-第 7 場、婦女新知基金會-第 7 場)：

(一) 查德國刑法第 218 條 a 第 1 項規定，允許懷孕 12 週內的無理由墮胎行為，然而德國法上關於懷孕 12 週內合法墮胎行為的要件中，要求懷胎婦女必須接受所謂的「衝突諮詢」，且取得證明文件 3 日後，始得接受墮胎手術，醫師在為婦女進行墮胎手術時，必須請求婦女提示此一諮詢證明(王皇玉，墮胎罪同意問題之研究

---兼評「生育保健法」草案關於人工流產相關規定，月旦法學雜誌，162期，頁46)。該制度與我國以「優生保健法」作為刑法墮胎罪之特別法，使人工流產有條件的合法化，為不同法制設計。

(二) 行政院於95年起3次函請立法院審議之「優生保健法修法草案」(更名為生育保健法)曾規範：因家庭及心理因素實施人工流產者，醫療機構應先提供諮詢，並於3日後經懷孕婦女簽具同意書始得為之。針對此規定，婦女團體認為婦女就醫前已深思熟慮，思考期規定有違女性身體自主權，且可能因其增加妊娠週數而危害婦女接受安全合法之醫療服務；宗教團體則認為至少3日思考期，可幫助懷孕婦女獲得專業意見，有助其決定，期間歷經多次會議與公聽會協商，是否增訂「強制諮商制度」與「3日思考期」均未能獲致共識。另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曾函知：該修正草案規定之3日思考期，讓婦女易受來自配偶、父母及各方之壓力，致影響其自主決定生育之意志，似不符合CEDAW相關規定。

(三) Shofar社區轉化聯盟彭迦智理事長於108年提出全國公投提案：於優生保健法增訂「除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健康之急迫性者外，於施行人工流產前，應有六天思考期，並由政府委託社福單位及醫界，協同安排諮商輔導等評估，並需充分尊重當事人之隱私權。」經中選會召開聽證會，與會專家主要意見指出：從歐洲及美國的比較法來看，未見思考期長短或是否規定強制諮商，與人工流產比率間有直接正當的因果關聯。使用法律強制人工流產前6天思考期，不但會造成女性在身體與心理的負擔，亦屬以法律限縮生育自主權、對婦女造成歧視與壓迫的行為。另提供懷孕婦女完整

生育資訊固然重要，若透過法律強制規定思考期，仍有造成對女性形成不自覺的歧視與不當負擔之疑慮，有違憲問題。後續本案因提案之領銜人屆期未補正，中選會於 109 年 6 月 12 日召開委員會議，決議駁回本提案。

(四) 考量 CEDAW 第 12 條、第 16 條及第 21 號及第 24 號之一般性建議所揭示之精神，及世界衛生組織於 2022 年發布之人工流產指引亦建議：應消除無關醫學必要的安全人工流產政策障礙，包括強制等待、須經他人（如伴侶或家庭成員）或機構批准等限制，同時肯認政府有提供民眾充分生育健康資訊及相關諮詢服務之義務，爰於優生保健法修正草案，增定主管機關應提供生育保健相關諮詢、諮商服務，提供有需求者運用（非強制諮詢、諮商）。另本部國民健康署亦委託台灣婦產科醫學會以醫療照護專業及民眾衛教之角度，編製「人工流產諮詢參考指引」，該指引已納入社會福利資源連結資訊，於「懷孕後的多元選擇與管道」主題下，分別針對「親自養育」、「寄養」或「出養」三種管道，提供相關之社會福利資源連結，包括社會救助、兒少福利、家庭福利、育嬰生產等資訊，其中亦納入本部社會及家庭署設置之「全國未成年懷孕諮詢專線」（0800-257085）及「未成年懷孕求助網站」（<http://www.257085.org.tw>），可由專業人員提供線上諮詢服務。後續本部國民健康署亦將持續建置推廣人工流產相關議題之衛教資源、辦理專業人員訓練，使有需求之懷孕婦女，能方便主動尋求相關專業協助與資訊。

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教育部】

1. 看那個第 62 點的那個 C 跟 D，那委員其實有講到幾個重點，我先講 D 的部分。就是所有性教育提供者都應該要受過專業培訓，那這個專業裡面是包括性健康、生殖健康還有權利等多樣議題。所以這個部分就是國中小的那個合格健康教育老師，目前的比例還是滿低的，所以這個部分可能要請教育部，是不是可以列出具體的一個培育的計畫跟目標，然後再來就是 C 的部分。委員強調就是要有科學、循證、適齡，而且考慮到不同發展的能力。關於循證這個部分，全面性教育是一個國際性的指引，那他也強調就是說，你必須要本土化，所以我們這邊如果要課綱要修訂的話，那是不是應該要先有實驗性的研究，有實證性的本土研究來驗證一下，這是哪一些部分在本土化過程需要有一些調整。
2. 再來就是關於一些研究計畫的委託部分，剛剛有提到健康促進學校。據我的了解，鄭其嘉老師他說好像幾年前，健康促進計畫的輔導計畫已經被停掉，我不知道原因是什麼，但是國中小的部分，然後大學的部分好像也是有一些狀況。那我希望就是說，是不是可以具體地提供這些計畫的實際狀況，因為這些計畫都需要專業的一個支援，希望就是強調這個專業知識這個部分，就是輔導計畫希望能夠持續。

【教育部】

- 一、本部國教院參採意見，並已規劃相關研究案，將盤點國中小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綱及教科書中，有關性健康教育的主題內容後，以問卷或焦點座談方式進行抽樣調查，蒐集教學現場、學生和家長的意見，進行本土化的調查研究；透過共同參與了解現階段辦理全面性教育之推行議題並研擬相關政策建議，供下一波課綱修正參考。
- 二、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所提大專校院健康促進學校性教育輔導計畫，參採，本部自 102 年起，將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列為大專校院健康促進學校必選議題，迄今各大專校院推動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議題已達 100%。各大專校院每年辦理相關教職員工生增能研習、課程、講座及宣導活動，並培育性健康同儕輔導者、志工或相關社團，提供性健康諮詢、轉介等健康服務，以及透過設置主題專欄、宣導海報等，建立性健康校園環境等多元方式落實推動，111 年度各大專校院計辦理相關宣導 1,476 場次、18 萬 0,476 人次參與。本部將持續督導各大專校院將性教育(含愛滋及性傳染病防治)納入健康促進議題，落實推動。
- 三、提升健康教育專長師資：
 - (一) 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訂定基準第 2 點，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安排 16 節至 20 節為原則，且不得超過 20 節之上限；現行實務上，每位教師基本授課節數以 18 節為估算，因健康教育每週僅有 1 節，至少需 18 班才能有 1 名專任教師，是以偏鄉小校採配課方式處理。考量班級數之專長教師聘任比例，針對 18 班以上學校，本部國教署已納入 112 年度一般性補助款考核項目指

標，俾引導縣市繼續提升健康教育專長師資；至培育師資相關為教育部師資司權管，建請由師資司補充。

(二) 為提升教師健康教育教學專業能力，本部國教署於 111 年 3 月 1 日起委託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中等學校性教育教學指引發展計畫」，編製中等學校性教育教學指引，期中等學校之性教育實施更具系統化，讓課程內涵與教學設計具有性別平等之精神，且能貼近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的需求，並運用編寫之初稿作為教材舉辦跨領域性教育課程設計與教學策略師資培力工作坊，提升教師全面性教育相關專業知能，建立學生正確性健康知能。

(三) 本部國教署持續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健康促進學校輔導計畫」，強化健康促進學校支持網絡、增進健康促進相關領域師資專業成長、辦理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健康促進學校計畫成果發表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健康促進學校前後測成效評價暨校園健康主播評選競賽等工作，即包含性教育議題的推展。

四、有關全面性教育：

(一) 國家教育研究院(下稱國教院)110 年 9 月 23 日在教育部性別平等委員會大會中完成報告，該院根據大會紀錄之決議：「手冊文字補充說明與課綱內容之切合性，避免造成現場教師產生認知落差」。因此，健體課程手冊內容將朝補充全面性教育在性教育的意涵與重點，並非修改現行課綱。國教院將該文件內容增列於《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手冊》第壹章第四節。後續由國教署國中小及高中組辦理後續推廣事宜。

(二) 本部國教署健康與體育領域輔導群及中央輔導團亦透過中央—地

	<p>方—學校三級輔導體系，將國教院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手冊」增列之「全面性教育的意涵及教學實踐」內容納入相關活動宣導。</p>
<p>台灣家長守護婦幼權益協會：【教育部】</p> <p>1. 我們一直都很關心這個性教育的問題，還有性健康問題。剛剛大家也都提到說，性教育的專業的老師不足的問題。我們看到統計數字是全國平均有七成都是由非專業的老師來教，而且我們在現在是性平融入各個教育，但是不是每個人都有性教育的專業。現今的性教育的教材也都沒有納入教導，應該要尊重學生的家庭有不同的價值觀有不同的宗教的信仰，都是一個問題。我們家長很多學校甚至辦理性教育講座，因為我們性平每學期有4個小時的性教育講座，他是請內衣、衛生棉廠商來教，家長根本不知道對方的專業程度。</p> <p>2. 另外就是剛說委託高師大的中等學校性教育教學指引發展計畫，我們也有看到，我也有看到他的那個工作坊裡面有些教案有些建議，就是我們認為性教育實施很重要一點是區分個人的隱私與性教育的內容。雖然說教案中有叮嚀老師要注意，但是沒有具體的去解釋怎麼樣區分這兩者的一個教學建議。若是像教案中要大家一起公開談論性慾、自慰，分享性經驗，甚至性行為前中後要有哪些準備，除了隱私問題，也可能因此讓參與者感到不舒服，造成刑法 227 條，後來又搞出又要到網路上去 me too。我覺得這個部分是要請性平處跟教育部要去研究，怎麼樣能夠讓你的教學效果能夠達到，又不會讓人覺得說好像只是在促進性慾，或者是有一些家長無法接受的部分。謝謝。</p> <p>台灣家長守護婦幼權益協會：【教育部】</p> <p>剛好遇到那個主持我們這個性教育計畫的教授，剛剛講的部分，我有想要再次的就是強調一下。就是說，我們重視的是在計畫中也寫到個人隱私與性教育內容，沒有說不教，我們也認為這個性教育是必須要教，應該要教。當然我們也會跟著時代的一些脈絡有不同的一些想法，不同的概念，那我覺得這都可以互</p>	<p>【教育部】</p> <p>建議部分參採，理由說明如下：</p> <p>一、性教育課程規劃：</p> <p>(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業於 108 學年度依不同教育階段逐年實施，國中小階段健康與體育領域所涵蓋性教育及生理教育相關學習內容，「性教育課程」學習內容，其中學習主題包含生殖系統與保健、生殖健康、愛滋病與其他性病等，每個學習主題依據不同學習階段，學生的心智能力程度與身心發展需求，以循序漸進、加深加廣、適切規劃性教育課程學習內容，發展學生具備適合其年齡應有的性教育素養。相關項目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Db- I -2 身體隱私與身體界線及其危害求助方法。 2. Db- II -1 男女生殖器官的基本功能與差異。 3. Db- II -3 身體自主權及其危害之防範與求助策略。 4. Db- III -1 青春期的探討與常見保健問題之處理方法。 5. Da- III -2 身體主要器官的構造與功能。 6. Db- IV -1 生殖器官的構造、功能與保健及懷孕生理、優生保健。 7. Db- IV -5 身體自主權維護的立場表達與行動，以及交友約會安

相的去尊重，而且互相的去平衡。只是我們怎麼樣在一個這種性慾的追求、自我的自主裡面跟一個健康的部分找到一個平衡點，這才是我們政府，我們教育部，我們衛福部，還有各個家長也好，學校也好，都應該要去努力的一件事情。並不是把它隱蔽起來，而是說這些東西是不是真的能夠達到教學的效果，有效的教學。不是把所有的學生，全部不分性別都放在一個地方，然後跟他們講說要怎麼樣去做什麼事情。我覺得這個反而會造成那個無效的教學。所以我在討論的並不是說不教這件事情或要教這件事情，而是要更細緻的去處理這樣的問題。當然法律當然是基本，但是我們也不能忽略人性。

全策略。

8. Db-IV-6 青少年性行為之法律規範與明智抉擇。
9. Db-IV-7 健康性價值觀的建立，色情的辨識與媒體色情訊息的批判能力。

(二) 國民中小學教科書由教科圖書出版公司依據課程綱要編纂後，向教育部申請審定；教育部委由國教院依法辦理教科書審定事宜，再由學校選用之。教學現場所使用之教科書已依課綱規定納入前述性教育及生理教育相關內容，並依據不同學習階段推動符合十二年國教精神之課程教學。

二、性教育教學指引：

(一) 因應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發布《國際性教育技術指導綱要》，基於教育應與時俱進，國教院於 111 年 1 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手冊」增列「全面性教育的意涵及教學實踐內容」，以利教師應透過多樣化、動態性以及豐富的教育教學策略，落實以學習者為中心的教學理念。

(二) 本部國教署於 111 年 3 月 1 日起委託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中等學校性教育教學指引發展計畫」，導入全面性教育八大核心概念，包含：性與生殖健康、性與性行為等，邀集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共同編製中等學校性教育教學指引，其指引內容已依據專家學者建議，考量符合使用者時間與背景、師生所在城鄉的資源差異等因素。

(三) 在教學經驗的示例中，以對話方塊、小技巧、BOX、百寶箱、融

合新聞時事等方式及符合學生對於性教育之需求的教學技巧，引起學生的共鳴，適切規劃性教育課程學習內容，發展學生具備適合其年齡應有的性教育素養。

三、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之規範：

(一) 教育部 109 年 5 月 26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56105 號函頒「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本部國教署以 111 年 5 月 4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54854 號函重申請各地方政府轉知學校應依本注意事項及本部國教署 110 年 8 月 31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111366 號函發「『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現場執行 Q&A」執行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相關業務。

(二) 查本注意事項第 5 點規定：「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課程，分為部定、校訂課程及非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時，原授課教師或導師均應在場；其課程及教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之課程及教材，原授課教師應事先與校外人士討論，並納入學校課程計畫，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於開學前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並以書面、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2. 非部定、校訂課程：學校應訂定校外人士課程教學計畫審核機制，並以書面、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3. 校外人士進入學校協助前項第 1 款部定、校訂課程教學有臨時性需求者，學校應於課程開始一週前，準用前項第 2 款審核機

	<p>制辦理。</p> <p>4. 學生或家長申請閱覽部定、校訂課程或非部定、校訂課程教材者，學校應予提供。</p> <p>(三)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資格，需依本注意事項第 4 點及「『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現場執行 Q&A」第 1 點之規定進行審核，並結合課程公告使師資來源透明，以減少爭議。</p>
<p>中華兒少愛滋防治關懷協會：【教育部】 非常感謝委員有提到全面性教育，我覺得大家都是關心這個。因為我是醫師嘛，所以我提醒大家我整個都看過，第 71 面，他說沒有插入式的性交不會懷孕，這個絕對是錯的，所以請大家一定要去分辨。因為我看過他有些的用詞，其實就醫學的裡面，他其實是有點太決絕了，所以我相信大家都是非常專業的，那請在看的時候一定要諮詢相關醫學或健康教育的背景。</p>	<p>【教育部】 建議部分參採，理由說明如下：</p> <p>一、為提升教師健康教育教學專業能力，本部國教署委託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中等學校性教育教學指引發展計畫」，編製中等學校性教育教學指引，期中等學校之性教育實施更具系統化，讓課程內涵與教學設計具有性別平等之精神，且能貼近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的需求，並運用編寫之初稿作為教材舉辦跨領域性教育課程設計與教學策略師資培力工作坊，提升教師全面性教育相關專業知能，建立學生正確性健康知能。</p> <p>二、112 年已規劃於北、中、南、東共四區辦理教學工作坊活動，即考慮區域對於性與生殖健康的需求，依其區域需求提供適性的教育培訓安排，並針對不同縣市需求，調整增能研習之主題。其中分別於 112 年 3 月 31 日、5 月 30 日辦理北區、中區工作坊，課程內容已有安排「如何因應非預期懷孕」、「男孩們的性教育」之全面性教育教學設計，期增進教師全面性教育相關知能，學習全面性教育之課</p>

	<p>程設計與教學策略發展，使教師教學更具系統化，貼近學生學習需求。</p> <p>三、所提教材應諮詢相關醫學或健康教育的背景，參採，有關大專校院愛滋病防治之宣導教材，本部均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出版之愛滋防治相關教材；另查本司前出版之性教育或性健康相關教材，均委託健康教育或醫學護理專業系所撰寫或指導，並已在過程中充分諮詢相關健康教育或醫學護理領域專家，後續將持續依協會所提意見，充分諮詢相關專業人員有關大專校院性教育或性健康教材內容之正確性。</p>
<p>婦女新知基金會：</p> <p>1. 我這邊要強調一件事情，剛剛因為有與會者提到就是說，我們有很多的諮詢，但是其實我們大概知道，例如說以北歐國家來說，這種諮詢絕對不是強制的。它其實那個諮詢是會透過整個教育體系讓大家知道有這樣的諮詢。但諮詢背後的重點是，如果你要進行這個終止懷孕的話，其實它背後是有整套的服務措施的。也就是說這個諮詢是協助，就是當事人女性去評估她整體的狀況，然後讓她了解說，她如果生下來或不生下來後續的整個諮詢，後續的整個政府提供的服務能夠提供哪一些的選擇。那在完全讓她知道了這樣的狀況下，就是讓她自己做這樣的一個選擇。所以這個諮詢在這些國家不是一個法律上強制一定要進行的。但是它透過教育跟後續的福利、醫療體系承接上來，讓你有這樣的一個真正的選擇。所以這個東西我並不認為是應該要以法律來強制，但是我們的政府確實在整套後面的這個服務是缺乏的。【教育部、衛福部】</p> <p>2. 那在這樣的一個情況下，其實我們反而是認為說，今天刑法墮胎罪的廢除，它其實只是一個第一步的討論。那為什麼這樣的第一步討論，其實一直無法展開，這個我們也覺得很奇怪，因為其實以女性的這個未來的生存風險，以及這個就是她的這個墮胎的這個自主選擇權來說，這個應該是促進的第</p>	<p>【法務部】 請參閱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綜合回應部分</p> <p>【教育部】 無回應</p> <p>【衛福部】 有關人工流產強制諮商（中國佛教會-第4場、台灣懷孕婦女關懷協會-第7場、婦女新知基金會-第7場）： （一）查德國刑法第218條a第1項規定，允許懷孕12週內的無理由墮胎行為，然而德國法上關於懷孕12週內合法墮胎行為的要件中，要求懷胎婦女必須接受所謂的「衝突諮詢」，且取得證明文件3日後，始得接受墮胎手術，醫師在為婦女進行墮胎手術時，必須請求婦女提示此一諮詢證明（王皇玉，墮胎罪同意問題之研究---兼評「生育保健法」草案關於人工流產相關規定，月旦法學雜誌，</p>

一步而已。那這個因為它就是一個國家除刑法的一個簡單的事情而已，所以其實希望說這個法務部還是能夠有一個比較積極的回應。**【法務部】**

162 期，頁 46)。該制度與我國以「優生保健法」作為刑法墮胎罪之特別法，使人工流產有條件的合法化，為不同法制設計。

(二)行政院於 95 年起 3 次函請立法院審議之「優生保健法修法草案」(更名為生育保健法)曾規範：因家庭及心理因素實施人工流產者，醫療機構應先提供諮詢，並於 3 日後經懷孕婦女簽具同意書始得為之。針對此規定，婦女團體認為婦女就醫前已深思熟慮，思考期規定有違女性身體自主權，且可能因其增加妊娠週數而危害婦女接受安全合法之醫療服務；宗教團體則認為至少 3 日思考期，可幫助懷孕婦女獲得專業意見，有助其決定，期間歷經多次會議與公聽會協商，是否增訂「強制諮商制度」與「3 日思考期」均未能獲致共識。另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曾函知：該修正草案規定之 3 日思考期，讓婦女易受來自配偶、父母及各方之壓力，致影響其自主決定生育之意志，似不符合 CEDAW 相關規定。

(三)Shofar 社區轉化聯盟彭迦智理事長於 108 年提出全國公投提案：於優生保健法增訂「除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健康之急迫性者外，於施行人工流產前，應有六天思考期，並由政府委託社福單位及醫界，協同安排諮商輔導等評估，並需充分尊重當事人之隱私權。」經中選會召開聽證會，與會專家主要意見指出：從歐洲及美國的比較法來看，未見思考期長短或是否規定強制諮商，與人工流產比率間有直接正當的因果關聯。使用法律強制人工流產前 6 天思考期，不但會造成女性在身體與心理的負擔，亦屬以法律限縮生育自主權、對婦女造成歧視與壓迫的行為。另提供懷孕婦女完整生育資訊固然重要，若透過法律強制規定思考期，仍有造成對女性形

	<p>成不自覺的歧視與不當負擔之疑慮，有違憲問題。後續本案因提案之領銜人屆期未補正，中選會於 109 年 6 月 12 日召開委員會議，決議駁回本提案。</p> <p>(四)考量 CEDAW 第 12 條、第 16 條及第 21 號及第 24 號之一般性建議所揭示之精神，及世界衛生組織於 2022 年發布之人工流產指引亦建議：應消除無關醫學必要的安全人工流產政策障礙，包括強制等待、須經他人（如伴侶或家庭成員）或機構批准等限制，同時肯認政府有提供民眾充分生育健康資訊及相關諮詢服務之義務，爰於優生保健法修正草案，增定主管機關應提供生育保健相關諮詢、諮商服務，提供有需求者運用（非強制諮詢、諮商）。另本部國民健康署亦委託台灣婦產科醫學會以醫療照護專業及民眾衛教之角度，編製「人工流產諮詢參考指引」，該指引已納入社會福利資源連結資訊，於「懷孕後的多元選擇與管道」主題下，分別針對「親自養育」、「寄養」或「出養」三種管道，提供相關之社會福利資源連結，包括社會救助、兒少福利、家庭福利、育嬰生產等資訊，其中亦納入本部社會及家庭署設置之「全國未成年懷孕諮詢專線」（0800-257085）及「未成年懷孕求助網站」（http://www.257085.org.tw），可由專業人員提供線上諮詢服務。後續本部國民健康署亦將持續建置推廣人工流產相關議題之衛教資源、辦理專業人員訓練，使有需求之懷孕婦女，能方便主動尋求相關專業協助與資訊。</p>
台灣懷孕婦女關懷協會：【衛福部】	【衛福部】

1. 大家就知道台灣的生育率，去年其實是有史以來最低，0.87。去年的台灣的生育率就是一個婦女還生不到一個。整個社會發展，人口汰換率 2.1 個，要生 2.1 個孩子的時候，社會才能夠正常的發展。台灣現在過去 3 年都低於 1。
2. 所以第二的話就是，德國剛剛講就是說他需要一個證書，就是透過這樣的一個證書之後他才能辦理合法的去做人工流產，他就有一個證書的一個機制，當然每個國家不同。
3. 第三就是關於匿名的生產制度，其實這個制度在德國，在美國跟日本，馬來西亞其實都有，就是主要目的就是說防範殺嬰，台灣很多的懷孕的婦女，他非常氣憤說他自己懷孕了，然後就要讓孩子對他做好傷害之後，他怎麼面對這個社會，所以他們生出來之後就把他殺害，所以我常常可以看到這些這樣的消息，所以為什麼會有這個制度，就是預防這樣的發生，讓他們知道說真的一個匿名的當中，因為在你的資料當中不會呈現你生產這件事情，為了保護這個孩兒的生命。對於這個匿名性的生產制度，台大法學院的院長王皇玉教授，她是完全支持這件事情，她也是留德的，她在觀察很多世界國家，她是覺得可行，只是我們台灣制度太僵化。他有深入的報告，甚至她去年在婦產科醫學會，她做這個報告出來針對全國的婦產科醫師。

勵馨基金會：【衛福部】

針對剛才講的匿名生產的部分，從 2000 年我們就開始提供未成年懷孕少女的協助，那到目前為止已經有 3000 多位的少女在勵馨的協助之下，他們可能做了他們想要的選擇。但我想要回應的是，我知道目前是衛福部有在研擬第三方的機制，也就是說當未成年懷孕的少女，她想要做人流，但是她沒有辦法符合

有關人工流產數據（第 7 場會議決議第 1 點及台灣懷孕婦女關懷協會—第 4、7 場意見）：

（一）經檢視民間團體（台灣懷孕婦女關懷協會）會中說明及會後提供之人工流產數據資料，其推估 100 年至 109 年間每年約 7 萬 8,458 件（健保申報之人工流產件數平均每年為 3 萬 1,238 件；RU486 申報調劑總量以每次使用 3 粒計算，平均每年約 4 萬 7,220 件），與本部國民健康署推估同期（100 年至 109 年）每年約 5 萬 5 千餘人次至 7 萬 8 千餘人次間，爰該團體推估數據與本部國民健康署數據並無顯著差異。至有關國際審查委員會所提「青少年墮胎率很高，每年在 5 萬至 6 萬例之間」，經本部國民健康署依中央健康保險署提供之健保門診費用明細申報資料分析，每年 20 歲以下之「產檢人數」約在 3 千位左右，與國際委員所提數據相去甚遠，似有將全國人工流產數據誤解為青少年人工流產數據之可能。

（二）我國雖未有法律授權建立懷孕及流產通報制度，查國際對人工流產資料蒐集，主要包括：（1）主動通報、（2）對服務提供者或婦女進行研究調查、（3）透過保險申報、或醫院資料統計等方法予以蒐集。參考前述機制，本部國民健康署進一步將中央健康保險署之醫療保險申報資料及食品藥物管理署之 RU486 管制藥品的使用量統計（105 年至 110 年每年約 5 萬 1 千餘人次至 6 萬 3 千餘人次之間），與 105 年第 11 次「家庭與生育調查」推估之 104 年國內 20 歲至 49 歲婦女人工流產發生率（1.1%）計算之人工流產人數（約 5 萬 8,708）互相比對，發現兩者差異不大。

（三）又台灣懷孕婦女關懷協會所提醫界推估人工流產數為每年 20 萬以上一節，經查臺灣婦產科醫學會曾於 100 年向監察院陳訴每年 24 萬人

現在優生保健法要件的時候，其實國家有在考慮用第三方人流的機制，這是一個友善的制度。但是政委剛剛也提到的，就是匿名生產這個部分，我覺得我們可能必須要審慎的思考，因為這些年來台灣不斷的在強調就是說他們未成年懷孕並不是一種羞恥，並不是一種標籤，所以其實勵馨在 20 多年前，我們有所謂的未婚媽媽之家，可是其實現在台灣整個未婚媽媽之家越來越少，是因為其實這個需求量它是下降的，因為我們發現很多我們服務的少女，她如果要生的話，她就不會到中途之家來待產，但是我們可能透過社家署的一些服務措施，跟一些民間機構的力量，來協助他們在這個家裡面怎麼樣度過這一個生育跟之後的養育的階段。所以如果說這個匿名生育這件事情，我覺得它是不是有一個國情的部分跟國家的這個信仰的部分，這樣的一個背景，我們可能要去思考之外，是不是有可能它反而會有一種造成說好像你很年輕懷孕生孩子這件事情其實是一件很丟臉的事情，所以不要讓人家知道，其實我們比較擔心的是，它是不是會讓這樣的一個氛圍，好像又重新的出現到二十幾年前三十幾年前的未婚媽媽，這樣的一個污名。那當然如果我們是站在一個比較友善的立場的話，我覺得就是多管道併行，但的確如果現在要匿名生產，它的確會跟我們現行的制度衝擊會非常的大。所以這是目前我們在實務上看見的所要提出來的一個部分。

墮胎之數據為不實訊息，另該學會 109 年接受媒體採訪，亦指出參考國外研究，每年人工流產總人次不超過同年新生兒出生人數之半，以臺灣現況換算，每年人工流產數最多不超過 10 萬人次，並直言坊間動輒 20 萬、50 萬的人工流產數字沒有根據，且明顯過於誇大。

【衛福部】

有關匿名生產制度（第 7 場會議決議第 3 點、台灣懷孕婦女關懷協會及勵馨基金會-第 7 場）：

（一）德國匿名生產係源於 1999 年 12 月民間組織發起「棄兒專案」，援助非預期懷孕女性，提供諮詢並協助匿名生產，以因應當時德國漢堡發生棄嬰事件以及人工流產之輿論影響。德國政府並於 2014 年 5 月 1 日通過「擴大協助孕婦與秘密生產法」（擴大對孕婦支持並規範保密生育的法律），簡述如下：

1. 目的：防止嬰兒被遺棄或不安全的墮胎，並確保嬰兒能在安全的環境中出生，以及懷孕婦女能夠在安全和受到尊重的環境中生產。
2. 該法規範懷孕婦女進行匿名生產之程序與細節，同時也確保生母身分將被保密。並規範懷孕婦女須受「懷孕諮詢中心」之專業輔導員諮詢和審查，專業輔導員並依其需求提供心理輔導、法律諮詢、醫療檢查，或於產前協助入住「母子中途之家」。此外，懷孕婦女須告知專業輔導員其姓名、生日、地址與生產醫療院所。上述個資由政府保管，俟孩子滿 16 歲，如提出要求，可申請調閱資料。但如果生母不願揭露，仍可拒絕孩子申請，孩子須以訴訟方式請求法院判決是否可讓其得知身世。
3. 匿名生產後未必孩子都要出養，產婦於產後有 8 周時間考慮孩子

要扶養或出養。這段時間孩子暫時交給寄養家庭。倘母親確定出養，將由公部門之媒合組織進行後續收出養程序。

4. 德國政府修正戶籍制度，所有依據該法而秘密生產之小孩，皆可取得國籍與戶籍。出生時醫療機構仍須向當地戶政機關報告孩子出生訊息，但出生登記資料小孩名字通常是「未知」，生母的身份將不會記錄在孩子的出生證明文件中，也不會在任何公開的文件中透露。

5. 爭議：

(1) 生母權益：匿名生產可能會限制生母與孩子建立關係的機會，使得生母在未來可能感到後悔或失去了與孩子相處的機會。

(2) 兒童權益：外界關注匿名生產是否符合兒童權益，擔心這可能使孩子無法獲得原生家庭的訊息，缺乏身分認同感。不符兒童權利公約(下稱 CRC)精神。也迫使兒童出生就無法留在原生家庭成長，或由其適當之親屬照顧，與替代性照顧政策目標不符。

(3) 生母心理健康：匿名生產可能會對生母的心理健康產生負面影響，因為她們可能無法得知孩子的狀況和去向。

(二)我國現行跨網絡單位提供未成年懷孕服務的處理機制簡述如下：

1. 目的：協助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兒少及其子女，提供其就學、就醫、就業、經濟扶助及生活照顧等各層面之支持，並於產前安置於兒少安置教養機構進行待產，藉由及早介入關懷、輔導使其獲得充分資訊做出正確判斷及自我決定。

2. 生產後則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4 條與戶籍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出生通報及出生登記。同時政府相關單位資源及可視需求介入提供，包括親養子女所需經濟扶助、托育服務及社會福利資源，讓孩子儘量留在原生家庭成長。若父母無法提供適當照顧，可洽詢所在地社政主管機關協助提供相關福利資源及支持措施，或協助安置相關資源，倘經評估確實有出養必要性，再由社政主管機關協助後續出養事宜，以維護兒少最佳利益。

(三)綜上，德國匿名生產制度部分精神與我國現行機制尚屬一致，惟其執行作法與我國相關法令制度存有落差，經評估無須辦理委託研究，說明如下：

1. 匿名生產與我國制度扞格：推動匿名生產制度需要協助懷孕婦女從產前諮詢、產檢、生產醫療服務至出生通報、出生資料建置、安置等服務，涉及衛政醫療、社福(安置待產、嬰兒安置照顧)、內政(國籍身分及戶政登記)等機關權責，並賦予健保醫療、出生通報及戶籍登記等規範主動通報及資訊掌握義務有所扞格，國家需要有完整的法律制度與行政機構的支撐，才能有效執行與管理。
2. 恐汙名化青少年懷孕之虞：婦女有醫療及生育自主權，政府結合民間資源歷經數十年政策推動、教育宣導及權利倡議，社會風氣及國人觀念均有進步，現行各網絡單位已可依循服務機制及相關配套措施提供少女安心懷孕生養，匿名生產制度恐標籤化非預期懷孕者。
3. 我國現行網絡合作服務機制順暢：國內對於未滿 20 歲懷孕服務，已經藉由個案管理機制由專業人員及早介入關懷、輔導使其獲得充分資訊，支持其自主決定；包含兒少安置教養機構可提供安

	<p>心、安全待產處所，並可協助未成年懷孕少女處理懷孕生產困境，實務運作及精神類似德國制度。</p> <p>【衛福部】</p> <p>有關墮胎後遺症議題（台灣婦女同心會-第4場、台灣懷孕婦女關懷協會-第7場）：經查美國國家學院（National Academies of Sciences, Engineering, and Medicine）2018年發表之「The Safety and Quality of Abortion Care in the United States」、世界衛生組織（WHO）2012年發布之「Safe abortion: technical and policy guidance for health systems」及美國婦產科醫學會（ACOG）網站，均就「人工流產長期健康效應」相關迷思提出說明，包括回顧過往針對人工流產對未來生育和妊娠結果、乳癌風險、精神健康障礙和過早死亡的長期影響之流行病學證據發現：許多已發表文獻並不符合嚴格、公正研究的科學標準，經確認高質量之相關研究獲得結論指出：人工流產並未增加女性患不孕症、妊娠相關高血壓疾病、異常胎盤、早產、乳癌或其他心理健康問題（抑鬱、焦慮和創傷後症候群），負面的心理後遺症發生在極少數的女性，且似乎多是延續先前即存在的情形，而不是因為經歷人工流產導致的結果，以及人工流產是一項安全的醫療介入措施，發生人工流產併發症之機率僅2%，且多數相當輕微。</p>
<p>新心婦女：【衛福部】</p> <p>我是很憂心國家，我們少子化是全世界倒數第一。那人口的減少，以後就是老年化，變成很多年輕人他們要撫養很多年紀大的。那是實在是一個整個國家的</p>	<p>【衛福部】</p> <p>有關少子女化議題（新心婦女-第4場及第7場、台灣懷孕婦女關懷協會-第7場）：少子女化是世界各國共同面臨的問題，且成因複</p>

生產動力的整個的衰退。這對整個長遠我們國家來講是非常不利的，所以我們要考量到，所以我們現在少子化，那有些他們願意能夠願意生下來的，我覺得我們要盡全力去幫助他們能夠把這個小孩生下來，因為他是我們的，就是我們自己國家的，我們的資產，我們一定要愛護他們，我們盡全力去把他做好，這是我的領受，謝謝以上。

雜，涉及勞動、教育、經濟等面向，爰行政院統整各部會資源核定「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年-113年）」，期達到提升生育率、實現性別平等、減輕育兒負擔、提升嬰幼兒照顧品質之目標。本部社會及家庭署配合上開計畫，推動未滿2歲幼兒照顧政策，依家長不同的照顧需求提供津貼補助，以減輕育兒經濟負擔。對於家內照顧者，提供育兒津貼；家外照顧，如公托中心、與政府簽約的居家托育服務人員或托嬰中心照顧者，提供托育補助，讓年輕人樂婚、願生、能養。本部國民健康署亦持續配合推動友善生育措施。

第 65 點、第 66 點 體育運動中的性別平等

第 65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關切，體育運動中的性別歧視和性別化為學校、大學和其他機構中參加此類活動的女性創造了一個不受歡迎的環境。儘管這個問題在 2017 年《推廣女性參與體育運動白皮書》中引起關注，但進展緩慢。

第 66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加強努力，改變運動和休閒娛樂領域的刻板行為，並在體育運動和相關報導的各個層面促進女性參與及露出。此外，政府應確保女性和男性都能全面的平等使用體育運動設施。【教育部】

權責機關(單位)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教育部	一、背景說明：近年女性運動人口雖有增長，但運動場域中的性別文化依舊著重於競爭與力量等陽剛氣質的展現，形塑男性主流女性附屬的社會風氣。為了改善臺灣女性運動參與環境，教育部體育署邀集國內專家學者及實務工作者，參考國外經驗，在 106 年提出《推廣女性參與體育運動白皮書》，針對學校資源分配、運動競技訓練環境、運動場地及設施、休閒活動與課程等各面向，並以女性的需求為基點，構思、規劃與實際執行相關計畫；《推廣女性參與體育運動白皮書》為 10 年期之長期計畫(106 年至 115 年)，並以短程、中程及長程共三期程執	一、教育部體育署在 106 年提出《推廣女性參與體育運動白皮書》，針對學校資源分配、運動競技訓練環境、運動場地及設施、休閒活動與課程等各面向考量，提供國內女性安全、平等及便利之運動環境，以期達成穩定的女性規律運動人口比例。為提升女性參與體育運動的風氣，教育部體育署廣續推動各項計畫，滾動修正並	穩定維持女性規律運動人口比率達三成之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紀錄：(一)請教育部針對國際專家指出運動白皮書進展緩慢一節，於背景問題分析補充回應說明。 說明： 1. 時程依性平處建議修正為長期。 2. 補充說明背景/問題分析及長

	<p>行各階段方案(短期:106-108年、中期:109-111年,長期:112-115年),並於各期程制定明確的發展目標及策略,以利相關單位作為未來策略發展與執行的參照,112年已邁入第三期長程階段。</p> <p>二、各期程目標:《推廣女性參與體育運動白皮書》持續推展相關計畫及方案,已達成各階段目標如下:</p> <p>(一)短程目標(2017-2019年):以105年為基準(105年女性規律運動比率為29.2%),每年提升女性規律運動人口比率達0.1%(106-108年每年平均女性規律運動比率為30.6%,以105年為基準,平均增加逾0.1%)。</p> <p>(二)中程目標(2020-2022年):持續辦理學齡女性、成年女性、銀髮族女性與身心障礙女性運動推廣政策,以105年為基準,111年提升女性規律運動人口比率至0.6%。(111年女性規律運動比率達30.8%,以105年為基準,增加逾0.6%)</p> <p>(三)長程目標(2023-2026年):整合教育、社區、職場與醫療社福體系,提供運動知能與參與資訊,持續辦理女性運動推廣政策,以期達成女性規律運動人口比率達1%之核心目標;目前111年女性規律運動比率達30.8%,以105年為基準,</p>	<p>加強輔導22個縣市政府配合辦理,以提供安全、平等及便利之運動環境;教育部體育署亦針對全國性體育團體辦理各項女性體育活動優予補助,及提供女性參與運動的專屬舞台,形塑女性踴躍參與運動之社會氛圍。(全民組)</p> <p>二、依運動現況調查結果顯示,規律運動人口(規律運動定義為:每週至少運動3次、每次30分鐘、心跳達130或是運動強度會喘會流汗)中,女性規律運動人口比率已自105年之29.2%提升至111年之30.8%,111年已達到《推廣女性參與體育運動白皮書》所訂之規律運動比例目標值,目前規律運</p>			<p>期計畫之行動方案。</p>
--	--	--	--	--	------------------

	<p>增加 1.6%，已達長程所訂達 1%之目標值。</p> <p>三、現況分析：教育部體育署 111 年已達成女性規律運動人口比率達 1%之核心目標，惟依教育部體育運動現況調查資料顯示(規律運動定義為：每週至少運動 3 次、每次 30 分鐘、心跳達 130 或是運動強度會喘會流汗)，106 年度-111 年度(6 年期)整體規律運動比率穩定在三成左右，111 年國人規律運動人口比率達 34%、女性規律運動人口比率達 30.8、男性規律運動比率達 37.3%，就長期之趨勢而言，目前已達到規律運動比例之天花板上限。</p>	<p>動比率已達到規律上限，近三年之規律運動比率增加幅度趨緩，並穩定維持於三成左右；未來教育部體育署亦廣續推動各項計畫，滾動修正並加強宣導及輔導 22 個縣市政府辦理各類族群相關運動與休閒課程及活動，鼓勵不分性別積極參與，致力於培養國人建立與良好的運動知能，並將規律運動融入生活中。</p>				
	<p>體育運動中的性別歧視和性別化為學校、大學和其他機構中參加此類活動的女性參與者創造了不受歡迎的環境。</p>	<p>推廣校園各類型體育活動，以提升女學生參與體育運動及交流的機會。</p>	<p>鼓勵辦理各項學生運動聯賽(如籃球、足球、棒球、排球等)增設女子組別，另專為女學生之體育活動或運動競賽，如各級學校女子壘球聯賽、陽光女孩南區排球對抗</p>	<p><input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追蹤</p>	

			<p>聯賽等，亦辦理不分性別或可男女混合組隊參賽之體育活動或運動競賽，如學校民俗體育推廣活動及競賽、啦啦隊、熱舞、拔河等。</p>			
	<p>有關我國公共運動設施之設置，係以各族群、各年齡層及不同性別民眾皆得以公平、無差別地進入運動設施空間，並使用其運動器材設備為原則。而各場館附設廁所、更衣室、浴室等提供公眾使用之衛生設備，係配合內政部訂頒之建築技術規則、無障礙設施相關規定設置，據以區分不同族群、性別之使用民眾，提供任何族群均可公平合理取得與享有參與運動的機會。</p>	<p>公共運動設施主要係提供全國民眾參與運動使用，不分性別均享有平等場地使用權，體育署將持續輔導地方政府營造友善性別運動環境。</p>	<p>體育署已編撰「性別友善運動設施空間與環境規劃指引手冊」並公布於官網供各地方政府參考，持續輔導地方政府於辦理運動場館空間規劃及營運管理時，將性別友善空間規劃(如照明、哺乳室、性別友善廁所等)納入整體考量。</p>	<p><input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追蹤</p>	<p>紀錄：(四)有關教育部所訂女性和男性都能平等使用體育設施之行動一節，請再行檢視案內填列「無涉及特定性別」之合宜性，本指標列為繼續追蹤。</p> <p>說明： 有關「政府應確保女性和男性都能全面的平等使用體育運動設</p>

						<p>施」一節，公共運動設施係開放所有性別民眾皆可使用，個別使用者應評估自身能力，挑選適合參與之運動及場地。另因本指標之行動方案係本署持續推動項目，故建議將時程及管考建議改為中期自行追蹤。</p>
	<p>學校體育空間以往規劃主要以男性觀點出發，對女性偏好的運動型態則被壓縮在狹隘且重疊的空間，如室內場館的羽球場、桌球室、舞蹈教室等。女性學生使用運動空間在刻板印象中，因男性的運動能力優於女性，運動設施的規劃與配置較少顧及考量女性使用經驗及需求，間接排擠女性使用機會，導致使用校園運動設施的性別比例和頻率失</p>	<p>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規定，修整建運動場地時，應調查全校女性教職員及學生意見並納入規劃設計，以期符合女性運動需求，並應於成果報告中，針對男性及女性教師、職員、</p>	<p>對使用安全性及便利性進行滿意度調查，不同性別學生、教職員及民眾之滿意度均達 <u>80%以上</u>。</p>	<p><input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追蹤</p>	<p>紀錄：(三)有關教育部所訂運動場地滿意度指標，請調升滿意度至 80%以上。 說明：配合辦理。</p>

	<p>衡。</p>	<p>學生分別評量滿意分數,以期達到性別平等使用運動場地之成效。</p>				
	<p>為全面促進女性參與運動,並提升男女性運動員平衡,全面平等使用體育運動設施,改變運動和休閒娛樂領域的刻板行為,除透過透過《推廣女性參與體育運動白皮書》推廣,應可透過其他管道和平台宣傳女性參與運動經驗、登上國際競技運動賽場的頂尖女性運動員分享其養成過程、經驗及具體成果,進而帶動女性參與運動的風氣。</p>	<p>一、積極促成女性選手出席活動,女性運動選手為主題,規劃行銷宣傳事宜,國訓中心以出版刊物方式,擇適當主題採訪奧亞運國家培訓隊女性運動員,刊物除了紙本印刷,亦已電子書方式公開於國訓中心官網;不定期於國際綜合性賽會前,另做主題式影音宣傳。 二、拍攝或採訪女性原住民、身心障礙選手參與運動資訊。</p>	<p>一、國訓中心已於年度業務計畫中,已主題式邀請亞運國家培訓隊女性運動員進行專題訪問,並以刊物方式呈現宣傳,每年度至少1刊,並不定期配合國際綜合性賽會促成女性運動員出席活動,已達宣傳之效果。 二、拍攝或採訪女性原住民、身心障礙選手參與運動資訊,逐年提升採訪篇數,預計至 114 年,年度</p>	<p><input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追蹤</p>	<p>紀錄:(二)請教育部針對如何促進女性運動員之報導,增訂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 說明:依紀錄新增本項。</p>

			拍攝或採訪至少 達 14 篇。			
<p>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p> <p>1. 我有兩個意見。第一個就是我們在講歧視的時候，請大家一定記得，我們有四種歧視，包括直接歧視、間接歧視、拒絕提供合理調整，以及性騷擾跟性霸凌，這四種都叫歧視。所以我這邊想要提出來的是，第三個拒絕提供合理調整的部分，因為我們現在要做的事情是促進女性參與體育，但是我們在體育這個領域當中，有一個刻板印象就是我們在獎勵這些體能優秀的人。但是我們在體育課的設計的時候，怎麼樣去顧及我體育項目不擅長，或者是我體能比較差這樣子的人，如果他在學校裡被老師冷語的話，他就不再參加體育活動了。所以不僅是限於身心障礙者，他有一些合理調整的需求，任何在體能活動上面比較弱勢的人，我覺得我們都應該幫他們設計讓他們可以親近體育活動的一些課程，這是有關合理調整的部分。</p> <p>2. 再來有關於騷擾的部分，因為國際上有非常多的報導，就是在女性的職業體育活動當中，她的教練對於這些選手的性騷擾、性侵犯案例非常之多，我不覺得臺灣是一個例外。那我們在這個部分就會牽涉到，我們從學前教育到我們的大學教育當中，有非常多的體育老師，還有外聘的體育教練，還有各式各樣球隊或者校隊的外聘人員，那這些人他會不會有一些性騷擾，那我們怎麼樣去管理這些人，讓這件事情不要在女性的體育活動當中發生。我覺得這個是教育部必須要很嚴肅的處理的一個題目。</p>			<p>綜合回應全部團體 教育部擬部分參採。 針對不同教育階段及學生特質，分述如下：</p> <p>一、國中小階段：</p> <p>(一) 本署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綱要之實施要點，學習評量一節已敘明：評量應兼顧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文化差異與特殊需求，給予彈性、適性的評量方式。如特殊需求學生的評量，可選擇較適合其身心狀況的項目來進行整體性的評量。</p> <p>(二) 爰上，體育課程應考量學生個別的起點行為與進步幅度，以診斷學習困難、培養運動參與及欣賞的興趣與行為習慣為原則，評量項目應包含認知、情意、技能及行為實踐，以呼應學生身體力行之理想；另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體育實施辦法第 10 條規定，掌握學生健康狀況，適時調整授課內容及運動強度、及第 11 條規定，學校應依學生成績評量相關規定，辦理體育成績評量。綜上，現行規定已包含相關規範，</p> <p>二、高級中等教育階段：</p>			
<p>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p> <p>1. 針對體育課課程調整的部分，我以個人的學生經歷的經驗去說明，其實我們可以</p>						

去了解說，在國高中生這個階段裡面，男生就不用討論，他可能比較多喜歡的球類競賽或是田徑競賽等等，但是女生她可能比較不擅長在球類競技活動或不熱衷於球類競技活動，她就會選擇在體育課的時候，在大家的統一課程結束之後，她就會自己去旁邊散步或休息這樣子。但是其實以我自己求學的經歷中，我們學校其實有提供一套就是比較像是跳舞的這一種的那種運動器材，或者是說就是像現在Switch的那一種，比較是那種電子遊戲的那種運動的類型的，像這部分的話，女生同學到那種課程開始上課的時候，她其實會比去打羽球或是打籃球，她反而會大家會自動會跑去那邊玩那個跳舞的機器，那也是一種另類的運動。

2. 所以我會覺得說，可以建議未來，如果在一些補助器材的方面，因為現在其實這種新興的一些運動器材，不限於傳統的球隊競技或是田徑等等，也可以嘗試去看看現在是不是有其他的一些類似這樣的跳舞，或者是其他可以引起女同學更有興趣參與運動的器材，或許可以這是一個方向可以做參考。

(一) 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健康與體育領域，為使學生能適性學習，應依據學生多方面的差異，包括年齡、性別、族群、地區、學習程度、學習興趣、多元智能、身心發展、身心障礙、族群文化與社經背景等，規劃多元的分組合作學習，採用多元的學習策略與教學模式，爰高級中等學校均可依據課綱規定，視學生個體差異，落實差異化教學課程設計。

(二) 承上，教師可運用多元的健康教育教學方法、採用多樣化的體育教學方法、模式或策略，透過分段或連續步驟的解說與示範、練習與回饋，結合生活經驗與基礎技能的學習，設計適合學生的體育課程，以協助學生習得運動技能與促進運動參與，並養成學生終身學習與終身運動習慣。

(三) 本署持續透過體育學科中心辦理教師增能研習，並研發相關教案，提升教師專業知能，讓教師應充分發揮自身之教學專業能力，了解每個孩子的學習狀況並評估每個孩子的個別需求，以適當的教學方法，提供適合學生之課程內容。

三、特殊教育需求學生：

(一) 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規定略以，集中式特殊教育班之課程包含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

動、科技、健康與體育及特殊需求等領域，應依學生之能力與需求彈性調整領域節數，惟各年級之學習總節數不得減少，以保障其受教權利。

又，學生在體育科目有學習功能缺損情形者，得以適應體育實施之。

(二) 復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身心障礙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規定略以，定向行動學習重點說明，學習定向行動涉及肢體功能，如果學生肢體功能不佳，宜與功能性動作訓練科目結合。定向行動的學習與一般學習領域也有關，例如：概念發展與統整，與數學領域有關，行動技能與健康與體育領域有關，教學時需與一般學習領域配合，以利學生習得定向行動能力。又，功能性動作訓練學習重點說明，功能性動作係指生活相關的動作技能，本科目的學習重點為運用功能性動作技能參與生活作息與學習活動。功能性動作訓練的實施應經專業團隊評估，並視學生需求，結合其他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科目或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等合併實施，促進體適能及健康。

(三) 體育署 112 年 3 月 3 日函發布之「學校設置友善籃框籃球場建議事項」，已請學校設置友善籃框球場應尊重不同性別及特殊需求學生之個別差異，促進所有學生之平等使用。另體育署已提

	<p>供有相關補助型計畫，可由學校視學生特殊需求及體育課程教學之需要，提出購置適應體育器材之補助申請。</p> <p>(四) 綜上，本部持續落實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及身心障礙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規劃適當體育課程學習重點。</p> <p>四、體育署將持續辦理體育教師之增能活動，增進體育教師之專業發展，培養其創新教學活動設計與友善多元適性調整課程之能力。</p> <p>五、為確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對於校園內，對於其他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運動教練，善盡管理之責，落實校園安全防護，體育署訂定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聘教練之進(運)用及不適任通報注意事項」，重點內容為透過契約或約定書之訂定，載明約定外聘運動教練職責內容及消極資格等事項，另規範學校定期至「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查詢進(運)用人員有無不適任情事，期杜絕不適任人員進入校園。</p> <p>六、體育署表示有關運動教練義務，亦建議納入契約或約定書範疇，包括遵守教育法令，保障選手(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於輔導或管教選手(學生)時，應引導其適性發展並發展其健全人格，使選手(學生)不受任何</p>
--	---

	<p>體罰及性平事件，並避免身心受侵害。學校運動教練如有違反相關法令、行政規則或聘（契）約規定，經調查屬實者，除應視情節輕重，納入考核、懲處或予以停聘、解聘或不續聘及通報作業，以健全學校體育運動正向發展。</p>
--	--

第 67 點、第 68 點 農村婦女的生計、財產和經濟機會

第 67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讚揚政府採取各種措施，新增農村及偏鄉和原住民婦女的經濟機會，並使她們參與決策機構和協會。但國際審查委員會對農村及偏鄉地區缺乏足夠的基礎設施、經濟機會和創新模式表示關切。

第 68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敦請政府注意關於農村及偏鄉婦女的 CEDAW 第 34 號一般性建議，建議政府：

- (a) 建立機制促進私部門將性別觀點納入主流，以加快在農村及偏鄉地區實現平等的進程，並考慮採用創新模式，如性別債券倡議、採購系統和其他金融包容計畫，以新增農村地區婦女的經濟機會；【經濟部、農業部、工程會】
- (b) 透過適當的農村工業化計畫支持農村社區的婦女，提供有補貼的、對婦女友善的農業產品，並審查文化和新創貸款，將現有的 45 歲年齡限制改為 65 歲，以促進婦女的生計和在農業價值鏈中的競爭力，並提升婦女所擁有、領導和專注的農業產出；【農業部、文化部】
- (c) 縮小農業中現有的性別差距，特別是在漁會和農會領導層級中，檢視「1/3 性別比例原則」的實施情況，並取消使用「家庭作為農民的代表單位」，以更好地了解農村及偏鄉婦女對國家國內生產毛額（GDP）的貢獻；【農業部】
- (d) 為婦女，特別是偏遠地區和離島婦女，提供必要的教育和技能，以消除數位性別落差，使她們能夠更好探索新數位經濟提供的機會。
【教育部、勞動部、數位發展部】

權責機關(單位)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68 (a) 經濟部	一、國際審查委員會對農村地區缺乏足夠的基礎設施、經濟機會和創新模式表示關切。 二、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建立私部門將性別觀點納入主流的機制，以加快在農村地區實現平等	為鼓勵女性參與本部所推動城鄉創生轉型輔導計畫，計畫主持人若為女性列入加分項目。	於城鄉創生輔導計畫進行農村地區教育和培訓，輔導案件比率達年度輔導總案件數之 20%。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的進程，考慮採用創新模式，如性別債券倡議、採購系統和其他金融包容計畫，以新增農村地區婦女的經濟機會。</p>					
<p>68 (a) (b) 農業部</p>	<p>依 CEDAW 第 34 號一般性建議，囿於農村婦女獲得有酬就業的機會有限，為加強地方農村經濟，及為農村婦女創造就業機會，確保農村婦女收入保障和改善生計機會，並擴大農村婦女經營機會，包括通過小額信貸機制。</p> <p>農業部推動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範圍涵蓋農林漁牧產業經營、農漁民家計週轉金及天然災害復耕復建等用途，支應農漁業者營農所需資金，提供適當經濟資源，以增進農村婦女的經濟機會，保障農村婦女生計。</p>	<p>一、為協助農漁業者取得營農所需資金及促進產業發展，農業部推動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下稱專案農貸)，提供低利營農資金，農漁民為申貸對象，女性農漁民申貸資格、條件及利率等與男性農漁民一致，並無差別措施。</p> <p>二、各項專案農貸中，貸放戶數居冠之農家綜合貸款，提供農漁民籌措家計、消費及教育等農家生活改善所需資金，並無年齡限制，其餘貸款有年齡限制者，年齡限制多為 65 歲。</p> <p>三、鑒於農家綜合貸款用途為提供農家生活改善所需資</p>	<p>農家綜合貸款女性核貸人數比率達 30%。</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追蹤</p>	

		<p>金，加強推動農村婦女取得前開貸款資金，有助於提升其競爭力，並增進其農業產出，爰設定農家綜合貸款女性核貸人數比率達 30%為目標，該目標高於近年女性農、林、漁、牧從業人口之比率(26.3%)。</p> <p>四、農業部未來在推動金融業務時，將持續宣導相關貸款措施，並加強協助農村婦女取得營農所需資金，以期達成推動目標。</p>				
68 (a) 工程會	參照 CEDAW 第 34 號一般性建議，增加農村婦女獲得同等價值工作及同等報酬並提高其加入市場之可能性	促進私部門將性別觀點納入主流，透過教育訓練加強宣導請公部門辦理採購案件時，於評選案件將員工加薪、保障薪資、提供員工「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如提供友善家庭措施、友善性別、友善族群、友善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友善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各式員工協助方	各機關最有利標評選案件納入 CSR 指標者 112 年 9,191 件、113 年 9,282 件及 114 年 9,373 件。(以 111 年 9100 件為基準，每年增加 1%)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為 5,260 件。

		案、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措施……等)等納入評選項目(下稱 CSR 評分項目),予以加分,以提高私部門關懷弱勢,增加農村婦女獲得同等價值工作及同等報酬並提高其加入市場之可能性。				
68 (b) 文化部	有關點次 CEDAW 結論性意見 68(b)審查文化和新創貸款,將現有的 45 歲年齡限制改為 65 歲 涉及本部一節,經本部代表出席 5 月 24 日會議並於會中說明,主席與各委員無再就本部辦理之貸款提出相關裁示與意見,另有關委員建議納入文化資產檢視乙節,因已在第 30 點次新增暫行特別措施,爰建議 68(b)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68 (c) 農業部	一、提升個別農會之理事及監事等三分之一性別比例達成率/農村女性參與農會選	一、運用考核評鑑、獎勵措施及補助機制,引導不同性別參與決策位置:	一、農會理、監事任一性別比例達 1/3 之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p>舉工作意願較低，且農會選任人員皆為無給職，農村婦女已身兼數職，要她們再奉獻的意願較低。</p>	<p>(一) 於農業推廣教育設施補助計畫研提及補助要點第 5 點第 4 項規定：「農會理事、監事及會員代表單一性別比例不低於 1/3 之農會優先考量予以補助」。</p> <p>(二) 於農會考核辦法中「其他政策性任務」訂定鼓勵女性會員登記參與農會選舉加分，及提高女性選任人員當選比例予以加分之鼓勵措施。</p> <p>(三) 規劃檢討放寬女性會員參選農會理監事實際從事農業資格，降低持有或承租農地之面積，以增進女性參與農會決策階層之意願。</p>	<p>達成率</p> <p>(一) 理事達成率 111 年：1% 112 年：1% 113 年：1% 114 年：2%</p> <p>(二) 監事達成率 111 年：11% 112 年：11% 113 年：11% 114 年：16.6%</p>			
	<p>二、各區漁會員工任一性別擔任主管比例達 1/3</p>	<p>二、檢視各區漁會員工任一性別主管比例達 1/3 者，年度考核予以加分，未達者予以扣分。</p>	<p>修正「漁會考核之政策任務配分基準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追蹤</p>	

<p>68 (d) 教育部</p>	<p>一、依據數位發展部(原國發會)「111 年國家數位發展研究報告」,臺灣 12 歲以上的總上網率為男性 89.5%,女性 85.5%,性別差距為 4.0 個百分點。</p> <p>二、本部配合行政院縮減數位落差政策,於 94 年起在偏鄉設置數位機會中心(以下簡稱 DOC),依 DOC 參與課程學員數據進行分析,109 至 112 年 6 月各 DOC 辦理各項電腦基礎及數位應用課程培訓總人數 8 萬 206 人,其中女性教育訓練人數有 6 萬 1,070 人,參與課程比率占 76.14%。各族群參與課程人數統計為:中高齡(女性占 77.23%),原住民(女性占 74.89%),新住民(女性占 92.43%),顯示歷年各族群參與資訊應用課程的女性均超過男</p>	<p>在偏鄉設立數位機會中心,以行動化服務擴散民眾資訊應用能力之培育,提供民眾更便捷的數位生活體驗。因應偏鄉人口結構規劃辦理在地婦女專班,強化 DOC 社區特色輔導機制,包括農業、觀光、文史等加值應用和行銷推廣。</p>	<p>開設婦女數位課程專班 76 班次,並透過行動分班擴散服務效能,提升偏鄉婦女資訊生活應用及數位行銷能力。</p>	<p><input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追蹤</p>	
-----------------------	--	--	--	--	--	--

	性。					
68 (d) 勞動部	協助偏遠地區和離島之婦女提升或培養就業技能，以消除數位性別落差，儘速重返職場。	協助偏遠地區和離島之失業婦女提升就業技能，以促進其就業，每年均依據區域產業發展及就業市場需求，辦理就業導向之職業訓練。	偏遠地區和離島之失業婦女，占偏遠地區和離島總訓練人數 6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修正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
68 (d) 數位發展部	<p>一、為持續追蹤我國數位化發展現況，建立長期與國際序列比較基礎，緊跟國際數位發展腳步，本部每年定期辦理數位發展調查，以數位機會與風險角度研析我國兩性之差異，以利後續相關政策之研訂及參考。</p> <p>二、本部透過調查蒐集全國民眾於網路應用之現況，分年對中高齡、新住民、身心障礙者、婦女等數位發展程度較需關懷的族群進行研究，相關結果有助於檢視我國性別間數位發展差異及評估執行推動縮減數位落差成效之用，彰顯對於性別主</p>	<p>一、數位發展調查報告涵蓋 12 大構面 70 項指標，並以專章分析工作與生活平衡、就業、教育與技能等面向，相關調查結果之原始資料，可提供各界及各部會，透過不同族群、性別或區域及城鄉之交叉比對，以瞭解性別間數位應用能力及數位發展狀況。</p> <p>二、針對性別及目標族群之數位機會與風險情形，提出具體指標，如資訊近用、學習活動參與、就業與收入、公民參與、健康促進等兩性比率，提供相關部會作為施政參考。</p>	每年辦理數位發展調查，並定期發布相關研究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流化的重視。					
民間團體建議：無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第 69 點、第 70 點 法律扶助和司法近用

第 69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讚賞臺灣的免費法律扶助，包括充分的法律代理，包括調解和其他替代爭端解決方案，以及撰擬法律文件。然而，國際審查委員會關切，包括家庭暴力受害者在內的所有法律扶助請求，都要接受資產調查。

第 70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免除對家庭暴力受害者要求資產調查，特別是根據《家庭暴力防治法》要求保護令的訴訟。【司法院】

權責機關 (單位)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司法院	國際審查委員會關切所有法律扶助請求，都要接受經濟狀況審查/依現行相關規定，家庭暴力受害者尋求免費法律扶助服務，需經審查資力，委員會認尚有保護不夠周延之疑慮。建議特別針對根據《家庭暴力防治法》要求保護令的訴訟，政府應免除對家庭暴力受害者要求資產調查。	1. 現行審查已放寬家庭暴力受害者資力審查標準，兼顧有限法律扶助資源之妥適運用。 2. 依家庭暴力受害者依法律扶助法第 5 條第 1 項、財團法人法律扶助金會無資力認定標準第 6 條及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等規定，其資力審查標準已寬於一般法律扶助案件。	家庭暴力受害者依現行已放寬之資力標準准予扶助之比例。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民間團體名稱)之具體建議：無。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第 71 點、第 72 點 祭祀公業

第 71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關切，2008 年《祭祀公業條例》將該條例施行前存在的祭祀公業派下員資格和繼承問題留給每個祭祀公業的內部規約，這些規約總是將女性排除在派下員資格和繼承權之外，並規定了一條預設規則，如果不存在此類內部規約，則指定男性為繼承人。國際審查委員會注意到，政府承認該條例與 CEDAW 不符，並進一步關注 2014 年修正提案之允許婦女繼承祭祀公業土地的修正案只涉及預設規則，使大多數祭祀公業可以繼續排斥女性。國際審查委員會注意到，政府代表在對話中承認，祭祀公業在臺灣覆蓋了大量土地。因此，國際審查委員會認為這是臺灣婦女獲得土地的嚴重障礙。

第 72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敦促政府修訂《祭祀公業條例》的修正草案，以追溯適用性別平等原則，使其涵蓋所有祭祀公業，包括 2008 年之前成立的祭祀公業。【內政部】

權責機關 (單位)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內政部(宗 教及禮制 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祭祀公業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條例施行前派下員之繼承，以男性為主。 憲法法庭「112 年度憲判字第 1 號」判決略以，因上開規定未涵蓋設立人其餘女系子孫部分，抵觸憲法第 7 條保障性別平等意旨。上開祭祀公業設立人之女系子孫，尚未列為派下員者，均得檢具其為設立人直系血親卑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短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內政部依憲法法庭之判決意旨，於 2023 年 6 月 20 日令訂頒「憲法法庭一百十二年憲判字第一號判決日以後女子派下權申報變動及補列之處理原則」，並自 2023 年 1 月 13 日生效，作為各界及地方政府辦理祭祀公業女子依憲判請求列為派下員之依據。 內政部依憲法法庭之判決意旨，經 	完成「祭祀公業條例」修法。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p>屬之證明，請求該祭祀公業列為派下員。</p>	<p>通盤檢討修正該條例，於 2023 年 8 月 18 日函送行政院，將配合行政院審查期程，辦理後續修法推動作業。</p> <p>2. 中程：完成「祭祀公業條例」修法。</p>			
<p>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p> <p>1. 內政部在修法上的意見提到的都是112年憲判字第1號，伴盟這邊想要就修法這邊補充一點意見。第一個，112憲判字第1號的範圍，它其實只限於祭祀公業條例第4條第1項後段，無規約或規約未規定者，它沒有及於祭祀公業有規約者。就是如果祭祀公業直接以規約去排除掉女性權利的情況下，其實不在這個憲法判決的範圍內。但是如果依照結論性意見來看，其實直接以規約來排除女性權利，這個侵害可能是更為嚴重的，所以建議這部分修法的時候，應該要一定的參酌結論性意見，全面保障女性作為派下員的權利，禁止祭祀公業以任何直接或間接的方式剝奪女性權利。</p> <p>2. 第二個部分，我們現行的祭祀公業條例，它使用第4條它使用的，還是用男性父權本位的招贅字眼。其實招贅婚部分在民法已經早就廢除掉了，而且它跟同婚是沒有辦法接軌的，因為同婚並沒有嫁娶或招贅的概念。那伴盟也是建議說，祭祀公業條例在修法的時候，應該要全面檢討涉及婚姻跟性別的規範，避免祭祀公業的子孫因為締結同婚，或是後續的性別變更，被排除派下人的資格。整體修法方向應該是確保，祭祀公業設立了全體的後代子孫，不分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婚姻狀態，都享有同等的權利，這樣才能夠符合結論性意見第72點提到的性別平等原則使用。</p>			<p>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p> <p>【內政部】已參採，並修正行動回應表，說明如下：</p> <p>1. 內政部依憲法法庭「112年度憲判字第1號」判決意旨，檢討修正祭祀公業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施行前女子繼承派下權相關規定。有關本條例第4條第1項前段，涉及規約訂有本條例施行前，僅限男子得繼承派下權部分，依司法院釋字第728號解釋，基於私法自治，本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其派下員依規約定之，應予尊重，且本次憲法判決並未變更該解釋，爰維持祭祀公業規約有規定者從其規約規定。至本條例施行後，本條例第5條明定派下員發生繼承事實時，其繼承人應以共同承擔祭祀者列為派下員，不因性別、姓氏而有差異，即不得以規約排除女性繼承派下權利。倘規約內容抵觸本條例者，應依本條例第5條規定辦理，並輔導變更規約。內政部於2023年8月18日將相關修正條文函送行政院審查，後續將依行政院審議結論辦理。</p>		

	<p>2. 有關民間團體提出本條例修法應全面檢討涉及婚姻及性別規範之意見，內政部就本條例修正條文已刪除招贅婚相關規定，以落實性別平等原則。</p>
--	---

第 74 點、第 75 點 雙方協議非司法離婚

第 74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注意到，根據政府資料，臺灣 85% 以上的離婚是依據配偶雙方的協議透過戶政機關進行登記。國際審查委員會嚴重關切，沒有法院監督這些協議，以防止權勢差距的濫用，這可能導致婦女放棄權利。國際審查委員會特別關切，在未成年子女的父母以這種管道離婚時，缺乏法院監督來確保兒童的最大利益得到保護。國際審查委員會注意到對這些離婚的結果顯然缺乏研究。

第 75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呼籲政府，對雙方協議離婚的法律和經濟後果進行實證研究，並根據需求修訂《民法》，且引入司法監督機制，以保障婦女的權利，並確保兒童的最大利益得到維護。【司法院、法務部、衛福部】

權責機關 (單位)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司法院	國際審查委員會依政府資料得知我國協議離婚占大多數，認會影響婦女權益/建議修訂《民法》，以保障婦女及兒童之權益。	<p>一、因兩願離婚未涉及審判程序，法院未便介入，基於保護高衝突家庭中未成年子女之安全及身心發展，衛生福利部已推動各縣市政府建立家事商談制度，引導父母建立合作共識俾妥適行使親權，惟有關協議離婚之婦女及兒童保護，涉及民法修正部分，係屬法務部權責範圍。</p> <p>二、另法院受理家事事件，除透過家事調解程序協助當事人依家庭自治原則自行協議未成</p>	本院尊重主管機關權責卓處， 並於主管機關召開修法會議時 ，適時配合提供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p>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外，如進入審判程序者，法院亦本於保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之精神，並參酌 111 年度憲判字第 8 號之意旨妥適審理，以謀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p>				
<p>法務部(法律司)</p>	<p>一、本部「從法規面探討離婚配偶經濟分配之公平性及政策建議」委託研究報告，抽樣取得共 845 件離婚協議書，就協議中有關剩餘財產、贍養費與子女扶養費之內容進行分析(第 111 頁以下參照)；以問卷方式調查離婚當事人之基本資料、離婚前的經濟狀況、離婚程序中財產分配決定、現在的經濟情形、整體離婚後經濟狀況評估，以了解當事人因離婚所帶來的經濟影響(按：協議離婚者佔問卷研究參與者 51.72%；第 123 頁以下、第 302 頁參照)；另以個案訪談與專家會議方式，進一步了解離婚時財產分配、贍養費、子女扶養費之雙方決策及其原因(第 129 頁以下參照)。是以，已有對雙方協議離婚的法律和經濟後果進行實證研究，合先敘明。</p>	<p>將「兩願(協議)離婚增加公權力監督機制」納入民法親屬編研修議題。</p>	<p>邀請學者、專家、相關機關及焦點團體召開座談會或研商會議，彙整各方意見及建議以評估修正可行性。</p>	<p><input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追蹤</p>	

	<p>二、另依前揭本部委託研究報告對於「協議離婚方式之修正與調整」之意見，現行法下，部分民間單位欲透過離婚當事人商談，提供經其設計之離婚協議書，對於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子女親權、扶養費等進行協議，並由法官審理後取得強制執行力。此種類似調解之模式，涉及社工之量能及專業程度，值得進一步留意(第 260 頁參照)。又依衛生福利部 111 年 1 月 17 日衛授家字第 1110960033 號函頒之「社區家事商談及未成年子女照顧計畫服務方案」，該部為鼓勵地方政府及早介入，於 109 年 5 月 14 日函頒「推動社區式家事商談服務實施計畫」，加強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評估轉介民間團體提供服務，並由戶政機關透過溫馨關懷服務機制協助引導民眾填寫服務需求調查表(即關懷單)，主動發掘有家事商談服務需求之民眾，加強資源轉介與連結。依據該部調查，108 年至 110 年止，全國提供家事商談服務民間團體數由 11 個增加至 24 個，社區(非法院轉介)個案所占比率由 14.07% 提升至 32.93%，為期服務量能持續提升，爰以既有服務為基礎，推動「社區家事商談及未成年子女照顧計畫服務方</p>				
--	--	--	--	--	--

	<p>案(下稱家事商談服務)」,加強整合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資源,協助有意離婚、離婚中、已離婚或分居中之父母妥適處理親密關係離合與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爭議,合作共親職教養子女,俾維護兒少權益。是以,於研議修法前,可透過上開家事商談服務之方式,協助協議離婚當事人妥善處理財產及親權事項。</p> <p>三、至於我國兩願(協議)離婚是否導入法院監督機制,須經法院審理程序始得離婚,此涉及我國離婚法制之重大變革,宜再審慎研議。</p>					
<p>衛福部</p>	<p>一、行政院於111年11月18日及112年5月3日邀集各部會召開「離婚配偶經濟平等議題」研商會議,就法務部委託研究「從法規面探討離婚配偶經濟分配之公平性及政策建議」及衛福部「離婚配偶陷入經濟弱勢處境(以特殊境遇家庭為例)之成因探討及政策建議研究案」進行跨部會協商,並針對研究政策建議「防範女性因婚育中斷就業」、「單親再就業培力方案」、「解決照顧者貧窮問題」及「統計」及其他建議等面向,請衛福部、勞動部、教育部、內政部及法務部等相關部會研議相關措施。又依據112年5月3日會議決議,偏遠地區及特殊處境家庭之托育與教保服務需求,</p>	<p>偏遠地區及特殊處境家庭之兒童照顧需求: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已於「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之建構零至二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補助及評選作業要點」明定托育及福利服務資源不足地區,與原住民族、離島及偏鄉等地區等優先補助,地方政府設置之公共化托育機構,除訂定較為低廉的收托費用,亦提供一定比率優先提供中低收入、低收入及弱勢家庭就托。另針對中低收入、低收入及弱勢家庭於現有托育補助費用,再加發2,000元~4,000元不等,減輕家</p>	<p>已於「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之建構零至二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補助及評選作業要點」明定托育及福利服務資源不足地區,與原住民族、離島及偏鄉等地區等優先補助。</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追蹤</p>	<p>*原審會議未決議解除列管,管考建議維持自行</p>

	<p>請衛福部及教育部再思考可否研提特別措施，以滿足偏遠地區及特殊處境家庭之兒童照顧需求，由國家分擔照顧責任並支持單親家長就業。</p> <p>二、「社區家事商談及未成年子女照顧計畫服務方案」說明及辦理情形： 本部為及早協助有意離婚、離婚中、已離婚或分居者妥適處理離合與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爭議，於 109 年訂定「推動社區式家事商談服務實施計畫」，促請地方政府與轄內團體建立合作機制提供家事商談、心理諮商或治療、陪同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諮詢輔導、親職教育課程等服務。112 年計有 20 個縣市與 24 個民間團體建立合作機制，2 個縣市用運用內部資源提供服務。</p>	<p>庭育兒負擔。</p>				<p>追蹤 列 管。</p>
<p>婦女新知基金會之具體建議：【法務部】 建議法務部召開相關會議時邀請民間團體參與，俾利瞭解相關進度，例如 112 年憲判字第 4 號判決及本點次兩願離婚之相關修法進程。</p>	<p>【法務部(法律司)】 本部將視研議進度適時邀請相關民間團體與會。</p>					
<p>社團法人台灣懷孕婦女關懷協會之具體建議：【法務部】 離婚前應舉辦說明會，說明當事人相關權利義務，然而現行制度未有規範。例如韓國於離婚前須在法院觀覽介紹相關權利義務之影片，育有子女之配偶尚有 3 個月之緩衝期、思考期，未有子女者為 1 個月，我國可朝建置暫時分居制度方向規劃，以利當事人緩和情緒及積極參加諮商輔導，尤有未成</p>	<p>【法務部(法律司)】 該建議納供本部研修離婚法制之參考。</p>					

年子女者，特別係在 12 歲以下，相關機制應具強制性。	
-----------------------------	--

第 76 點、第 77 點 離婚調解

第 76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關切，雖然離婚訴訟中的調解並非強制性，但它仍然受到強烈鼓勵。遭受家庭暴力的女性倖存者以及為保護子女拒絕調解的母親，可能會被貼上不合作和「不友善的父母」標籤，甚至可能被指控從事離間行為，這可能會對兒童監護權問題產生不利影響。

第 77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在涉及家庭暴力的離婚案件中，應禁止調解。國際審查委員會還建議所有調解委員會成員接受家庭暴力方面的培訓，並訓示他們避免在任何情況下強迫婦女進行調解。國際審查委員會也建議，拒絕參與調解不應在兒童監護權程序中產生任何後果。

【司法院】

權責機關(單位)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司法院	<p>國際審查委員會關切家庭暴力離婚案件不得調解/建議調解委員應接受家庭暴力相關方面的培訓，及不得強迫婦女進行調解。</p> <p>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47 條： 「法院於訴訟或調解程序中如認為有家庭暴力之情事時，不得進行和解或調解。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行和解或調解之人曾受家庭暴力防治之訓練並以確保被害人安全之方式</p>	<p>1. 本院於每年「新聘家事事件調解委員研習會」、「家事事件調解委員研習會」均安排與家庭暴力相關之研習，曾辦理課程為：「高衝突家庭(含家暴)之伴侶、親子關係與情緒處理技巧及調解時應注意之事項」、「家庭暴力之理論與實務－從個案探討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對防治家庭暴力行為之影響」、「家庭暴力處理－從個案探討親密關係暴力、目睹暴力及加害人處遇計畫」、「社會正義與弱勢保護－法院家事服務中心及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資源介紹」、「高衝突人格之類型與應對技巧」等。</p>	強化家事調解委員性平意識培力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p>進行和解或調解。二、准許被害人選定輔助人參與和解或調解。三、其他行和解或調解之人認為能使被害人免受加害人脅迫之程序。」又依家事事件法第 23 條規定，離婚事件係採家事調解前置，於法院受理案件後，即分「家調」字別，由家事調解行政團隊進行審查；民事保護令事件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3 條第 7 項規定，不得進行調解或和解，故逕分「家護、暫家護、緊家護」字別進行審理。法院審理家事等事件時，如於訴訟或調解程序中發現當事人似涉有家庭暴力之情事，即依個案具體情狀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47 條之規定，不予進行調解或和解；例外於符合同條但書規定時，指定曾受家庭暴力防治訓練之家事調解委員進行調解或為其他適當之處</p>	<p>2. 本院業於 105 年及 109 年以秘台廳少家二字第 1050007492、1090019111 號函轉知各法院有關法院處理民事保護令、家事調解與涉及家庭暴力等家事事件之相關注意事項、安全出庭環境及安全保障事項，並提供「涉及家庭暴力被害人詢問通知書」、「家事調解安全事件評估表」等，以利法院處理相關事件之用，並保障當事人出庭之人身安全。</p> <p>3. 家事調解委員依法院設置家事調解委員辦法規定，於聘任前或續聘前，應各接受至少 30 小時、12 小時之專業核心能力課程訓練，內容至少包括家庭暴力處理、家庭動力與衝突處理、社會正義與弱勢保護(含兒少保護、性別平權、新移民與多元文化等)。另依前揭辦法第 10 條規定，涉有家庭暴力情事之家事調解事件，應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47 條規定，指定曾受家庭暴力防治訓練之家事調解委員進行調解。</p> <p>4. 處理民事保護令或涉及家庭暴力之家事事件，須通知被害人出庭時(包括其為當事人、聲請人或關係人情形)，應併寄送本院 103 年 12 月 24 日秘台廳少家二字第 1030035565 號函附之「涉及家庭暴力被害</p>				
--	---	--	--	--	--

	<p>置，以符合家庭暴力防治法規範之精神。(法院設置家事調解委員辦法第 10 條參照)</p>	<p>人詢問通知書」，以利其瞭解得聲請隔別訊問或陪同出庭等事項；另有英、日、越南、印尼、韓、泰、馬來及緬甸文之前開通知書中外文對照本，供參考使用。</p> <p>5. 為利評估及採取維護家事調解事件當事人安全之適當措施，法院於寄發第 1 次家事調解事件之調解期日通知書時，應一併寄送「家事調解事件安全評估表」(本院 105 年 3 月 18 日秘台廳少家二字第 1050007492 號函諒達)。法院知悉家事調解事件之當事人間有涉及家庭暴力之情事時，應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47 條、法院設置家事調解委員辦法第 10 條、第 17 條、法院辦理家庭暴力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9 點及第 30 點等規定辦理。</p> <p>6. 上開通知書及評估表，已置於本院內網(主題區／家事／家庭暴力防治；家事調解／家事調解業務表單)，供法院請自行下載運用。</p> <p>7. 當事人如對家事調解進行過程有任何意見，得當場提出；前揭辦法第 29 條規定，法院亦得視個案需要提供「家事調解委員個案評核表」予當事人、關係人、律師、社工人員、程序監理人填寫評核意見，由法院</p>				
--	---	--	--	--	--	--

		<p>透過個案評核機制處理之。法院如認有同條第 2 項規定各款情事之一(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過失，致處理家事調解事件有明顯違誤，而侵害人民權益；違反家事調解程序或職務規定；無正當理由遲延家事調解程序進行，致影響當事人權益；違反家事調解委員倫理規範；有其他不適於擔任家事調解委員之行為或情事)時，得徵詢庭長、法官及相關人員意見，並通知個案受評核委員陳述意見後，依情節輕重分別施予口頭告誡、限期改善或停止分案一定期間等措施；其情節重大者，院長或其指定人員並得召開評鑑會議，決定是否即予以解任。故現行已有相關個案評核(鑑)機制，以利法院淘汰不適任之家事調解委員。</p>				
<p>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司法院】 目前司法院的關鍵指標是增加性別意識的課程，但實際的問題是受訓之後，調解委員的服務品質跟意識，到底有沒有跟上?實務上包含像剛剛提到的安全評估表，曾發生過當事人提出，希望社工陪伴，但現場，委員說我們現場這麼多人，你應該不用擔心相對人會做什麼，以這個為由，要社工離席；或者是在調解的時候說，如果離婚的小孩沒有媽媽照顧，你確定要離婚嗎？還是用這樣的方式來進行調解，所以我們明白有規定相關的受訓，那實際上執行，似乎沒有跟上，相關的考核機制或評估機制是不是可以列進來?</p>		<p>【司法院】 本院意見請參第 76 點、第 77 點背景/問題分析、行動之說明。</p>				

第 78 點、第 79 點 (兩公約第 89 點) 同性婚姻中對婦女的歧視

第 78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讚賞 2019 年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允許同性婚姻在臺灣合法登記。國際審查委員會注意到該法第 20 條維持了同性婚姻和異性婚姻之間的區別，及跨國同性伴侶涉及不允許同性婚姻的國家者，無法在台灣結婚。

第 79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呼籲政府考慮採取必要措施，再次消除所有針對同性伴侶仍然存在的歧視性規定。【司法院、內政部、外交部、法務部、陸委會】

權責機關 (單位)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 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司法院	國際審查委員讚賞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允許同性婚姻在臺灣合法登記/針對同性婚姻問題，國際審查委員建議採取必要措施，以消除對同性伴侶之歧視。	跨國婚姻事件涉及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下稱涉民法）之適用，前經本院於 110 年 2 月 8 日函送涉民法第 46 條、第 63 條修正草案會銜行政院，惟行政院以 112 年 2 月 6 日函覆本院，鑑於內政部 112 年 1 月 19 日台內戶字第 1120240466 號函釋已可解決國人與未承認同性婚姻國家人士同性結婚於我國不被承認之問題，爰無修正前揭條文之必要，並檢還本院會銜函稿。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原審查會議未決議解除列管，管考建議暫維持自行追蹤列管。

<p>內政部</p>	<p>一、為保障同性配偶收養子女權益，法務部「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20條業於2023年6月9日公布，增訂同性配偶共同收養第三人子女，準用「民法」收養規定，內政部已完成戶政資訊系統同性收養登記相關欄位調整作業。</p> <p>二、「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於108年5月24日施行，惟司法院秘書長108年6月24日函釋，依該法第46條，國人與未承認同性婚姻國家人士締結同性婚姻關係，在我國不被承認。經行政院2023年1月10日會商司法院等機關召開研商跨國同性婚姻相關事宜會議，內政部業依會議決議，於2023年1月19日函知各地方政府並請其督導所屬戶政事務所略以，國人與未承認同性婚姻國家人士(含香港及澳門居民)可在臺辦理同性結婚登記。復經行政院2023年2月21日再次召開會議，就19個未承認同性婚姻且須境外面談之國家討論相關配套措施，內政部依該會議決議及外交部2023年3月24日函釋，已於2023年5月4日函請地方政府配合辦理相關登</p>	<p>有關國人與大陸地區人民之同性伴侶結婚，涉及入境事由、面談機制及登記程序等整體行政管理，仍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規定辦理，於大陸委員會完成修法，內政部配合研議相應措施。</p>	<p>俟「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修法通過後，配合辦理後續同性結婚登記事宜。</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自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解除追蹤</p>	
------------	--	---	--	--	--	--

	<p>記事宜。 三、另有關國人與大陸地區人民之同性伴侶結婚，涉及入境事由、面談機制及登記程序等整體行政管理，仍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規定辦理。</p>					
<p>外交部</p>	<p>1. 基於內政部依據行政院會商司法院之決議，於 112 年 1 月 19 日函釋我國戶政機關自是日起得依據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8 條規定，例外排除涉民法第 46 條有關該當事人不承認同性婚姻本國法之適用規定，受理渠等在臺辦理結婚登記。外交部及駐外館處受理原屬國不承認同婚之外籍人士擬以與我同性國人結婚為由申請依(探)親簽證入境，倘外籍人士已與我同性國人完成我國或第三地之結婚登記，駐外館處得查驗三個月內核發之國人配偶已完成結婚登記之戶籍謄本或海外結婚證書等應備文件後核發外籍同性配偶探親簽證來臺。 2. 鑒於外交部及駐外館處僅於國人配偶法律身分獲確立後，始得核發依親或探</p>	<p>外交部已於 112 年 3 月 17 日修訂「外交部及駐外館處辦理外國人與我國國民結婚申請來臺面談作業要點」，免除特定國家人士來臺與我同性國人結婚應檢具原屬國結婚證書之規定，以為駐外館處審核受理渠等依親面談之依據。另並通函「特定國家境外面談指定館處」相關辦理程序及原則及提請相關館處提高性別議題敏感度。目前各指定面談館處均已完成相關調整及準備作業，並陸續開始受理特定國家人士來臺與我同性國人辦理結婚登記之境外面談。</p>		<p><input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自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解除追蹤</p>	

	親簽證，此規定於異性及同性配偶一體適用，並無涉歧視，且已完成相關細部作業之調整程序，爰建請免列外交部為主辦機關。					
法務部(法律司)	<p>一、有關國人與外國人士結婚，因具備涉外因素，應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之規定選擇應適用之準據法，「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並未針對跨國(境)同性婚姻之要件有所規範，合先說明。</p> <p>二、內政部於 112 年 1 月 19 日以台內戶字第 1120240466 號函建立國人與未承認同性婚姻國家人士同性結婚有關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8 條之通案處理機制，例外不再適用該當事人不承認同性婚姻之本國法規定，可在我國成立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 2 條關係，並得依同法第 4 條規定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p> <p>三、有關同性婚姻配偶收養無血緣子女之議題，本部除蒐集外國相關立法例及參考文獻外，並召開「同志收養議題諮商會議」，邀請兒童福利團體、收出養媒合服務者、社工團體、心理諮</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同性配偶與異性配偶就收養子女範圍，已無規範上落差。

	<p>商團體、同志團體、專家學者、相關機關、被(擬)收養兒少及中央兒少代表等出席表示意見，於 111 年 5 月 12 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開併案審查范雲委員等擬具「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第 20 條修正草案」會議中進行報告，草案並經審查完竣，交付黨團協商。本部將配合立法院審議進度，適時提供意見。</p> <p>四、112 年 5 月 16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 20 條規定，放寬同性配偶得予收養無血緣子女，包括一方收養他方養子女及共同收養第三人子女，使同性配偶與異性配偶享有相同收養子女之權利。</p>					
<p>陸委會</p>	<p>一、兩岸同婚議題不僅是婚姻議題，也是兩岸議題，陸委會前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下稱兩岸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惟各界尚有許多不同意見，尚需進行社會溝通。</p> <p>二、另為對兩岸同性伴侶權益與相關法律關係建構完整規範，無法僅從婚姻的角度切割處理，政府將審慎評估與處理兩岸同婚議題。</p>	<p>一、本會將持續蒐整各界意見，做為處理兩岸同婚議題之政策參據。</p> <p>二、在妥適研處兩岸同婚相關事宜前，現階段本會將協調相關機關給予個案入境上之便利與協助。</p>	<p>研擬兩岸條例修正草案或相關配套機制。</p>	<p><input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追蹤</p>	

<p>社團法人台灣彩虹平權大平台協會之具體建議：【法務部】</p> <p>關於法務部提及去年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已有併案審查，據悉併案計有 4 案，包含接續收養或共同收養，法務部立場是否皆可？因該 4 案規範密度不一，法律效果不同，且經立法院一讀，已屆 1 年未有進度，法務部作為法規主管機關應有積極作為，並可參考性別平等處意見主動辦理。</p>	<p>【法務部(法律司)】</p> <p>同性配偶與異性配偶就收養子女範圍，已無規範上落差。</p>
<p>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之具體建議：【外交部、內政部、陸委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據了解，印尼與泰國駐外館處面談機制尚未同步我國相關規定，請外交部再予協助。 涉外部分，若 2 名外國人，其中一方原屬國並無同性婚姻，或甚至該 2 人之原屬國俱未有同性婚姻，則該 2 人可否在臺結婚？內政部看法為何？如可，有無辦理期程？如否，其理由為何？ 兩岸部分，建議大陸委員會評估提出短期目標，建置面談機制，令現已在臺之大陸地區人民得以參加結婚面談；中長期目標仍須思考兩岸人民結婚機制如何妥適處理。 	<p>【內政部】 不參採，說明如下： 戶籍登記僅於符合法律規定後始依法登記，國人可依「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規定辦理同性結婚登記，如為涉外事件，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46 條規定，婚姻成立依各該當事人之本國法。故 2 位外籍人士雙方或一方之本國法不承認同性婚姻，則無法在臺辦理同性結婚登記。</p> <p>【陸委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兩岸同婚議題尚需進行社會溝通，取得社會共識 兩岸同婚議題不僅是婚姻議題，也是兩岸議題，本會前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惟各界尚有許多不同意見，尚需進行社會溝通，期能在各個不同意見的族群中取得共識、包容及諒解。 陸委會將持續蒐整各界意見，作為政策檢討之參據 為維護兩岸婚姻制度、保障相關人員權益、兩岸同婚衍生之收養、繼承、財產等法律關係，以建構完整的法令規範，政府將審慎評估與處理兩岸同婚議題，並將持續蒐整各界意見，做為處理兩岸同婚議題之政策參據。 陸委會將協調相關機關予以個案協助 為保障兩岸同性伴侶權益，在妥適研處兩岸同婚相關事宜前，現階段本會將協調相關機關給予個案入境上之便利與協助。

	<p>【外交部】：無回應</p>
<p>台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之具體建議：【內政部、陸委會、法務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無血緣收養情形，若有 2 名男同志組成家庭並取得親權，內政部收養登記系統在進行第二位養父登記時，會以第一位養父資料作為取代，系統建置不夠完全，建議修正。 2. 目前臺灣已有兩岸同志家庭，如已在臺長期生活並育有子女者，建議是否綜合評估，先行開放結婚面試。 3. 又立法委員法案版本計有共同收養及接續收養 2 種不同規範，法務部倘採共同收養立場，建議儘速提出對案。 	<p>【內政部】 已參採，業於 111 年完成戶政資訊系統版更。</p> <p>【陸委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兩岸同婚議題尚需進行社會溝通，取得社會共識 兩岸同婚議題不僅是婚姻議題，也是兩岸議題，本會前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下稱兩岸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惟各界尚有許多不同意見，尚需進行社會溝通，期能在各個不同意見的族群中取得共識、包容及諒解。 2. 陸委會將持續蒐整各界意見，作為政策檢討之參據 為維護兩岸婚姻制度、保障相關人員權益、兩岸同婚衍生之收養、繼承、財產等法律關係，以建構完整的法令規範，政府將審慎評估與處理兩岸同婚議題，並將持續蒐整各界意見，做為處理兩岸同婚議題之政策參據。 3. 陸委會將協調相關機關予以個案協助 為保障兩岸同性伴侶權益，在妥適研處兩岸同婚相關事宜前，現階段本會將協調相關機關給予個案入境上之便利與協助。 <p>【法務部(法律司)】 同性配偶與異性配偶就收養子女範圍，已無規範上落差。</p>

第 80 點、第 81 點 事實結合關係

第 80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關切，除了《家庭暴力防治法》之外，並未對同居伴侶提供充分保護，包括在財產分配、贍養費和居住權方面。

第 81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根據 CEDAW 第 29 號一般性建議，採取一切必要措施確保維護事實結合關係中婦女及其子女的經濟權利。

【法務部、衛福部】

權責機關 (單位)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法務部(法律司)	有關非婚同居伴侶之定義及範圍、其是否願意接受法律拘束、有無立法之必要、如何保障其權益等問題，均有待社會持續進行友善對話及討論，並深入研究相關議題，方足以形成具體之立法政策及作法。	將「非婚同居伴侶法制化」納入民法親屬編研修議題。	邀請學者、專家、相關機關及焦點團體召開座談會或研商會議，彙整各方意見及建議以評估修正之必要性及可行性；並辦理委託研究，先評估政策方向。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衛福部	現行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扶助對象業已考量申請人特殊境遇，提供同居伴侶或事實婚姻中婦女及子女相關經濟扶助。本條例第四條第三款家庭暴力受害，其家庭暴力所指成員即為家庭暴力防治法所訂家庭成員含括對象，已包含同居伴侶、或事實婚姻中婦女及子女之適用；	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規定，由縣市主管機關社工員評估審認提供扶助。	提供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協助特殊境遇家庭婦女及其子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p>又，是類非婚姻關係中婦女倘有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獨自扶養 18 歲以下子女，符合前開規定第五款事由者，亦可依規申請相關扶助予以經濟協助。</p>				
<p>婦女新知基金會之具體建議：【衛福部】 許多社會福利之給付均採家庭或婚姻作為計量單位，意即福利綁婚姻或家庭情形相當普遍，此種制度之設計，業將未為結婚登記之人排除在外，衛生福利部是否已有全面性盤點規劃，針對社會福利制度遺漏非婚伴侶部分進行檢視？</p>	<p>【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回應說明如下： 一、有關婦女新知基金會之建議： (一)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計畫：係為協助因父母一方判刑入獄、不堪家暴或其他因素出走、遭遺棄、未滿 18 歲未婚懷孕或非婚生子女等家庭之兒童得到妥適的照顧，爰以兒童作為津貼給付之標的。另，其他經地方政府評估確有生活困難者，亦可提供經濟扶助。 (二)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發給，是依經濟弱勢老人家庭經濟狀況，協助其個人獲得基本生活保障。有關婦女新知基金會關心未為結婚登記之人，倘為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生活陷困，可依相關規定申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三) 為保障身心障礙者經濟安全，訂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並依其家戶經濟狀況及障礙程度給予符合資格者生活補助費。有關婦女新知基金會關心未為結婚登記之人，倘為生活陷困之身心障礙者，可依規定向戶籍所在地之公所、社會局(處)提出申請。</p>				
<p>社團法人台灣懷孕婦女關懷協會之具體建議：【衛福部、內政部、法務部】 臺灣國情與許多國家不同，如美國、歐盟非婚生子女數約略超過 45%，法國在 55%至 60%間，多為同居未有子女，造成關係複雜；臺灣、南韓、日本及大陸約在 5%以下。為保護非</p>	<p>【內政部】 不參採，說明如下： 1. 有關非婚生子女之出生登記部分，依「民法」第1065條規定，非婚生子女與其生母之關係，視為婚生子女，無須認領；另依「戶籍法」規定，國人婦女在國內出生之非婚生子女，自該子女出生日起60日內，即應由適格申請人向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登記。如逾期未辦理出生登記，經催告仍未申請者，由戶政事務所依該法第48條之2規定逕為登</p>				

婚生子女，應建立相關規範或強制要求生父、生母完成相關登記。

記。

2. 另非婚生子女之認領登記部分，查父母子女間親屬身分法律關係依「民法」定之，戶籍登記僅屬法律上身分關係確定後之後續附隨行政行為。按「民法」規定，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視為婚生子女，其經生父撫育者，視為認領，另有事實足認其為非婚生子女之生父者，非婚生子女或其生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得向生父提起認領之訴。次按「戶籍法」及「戶籍法施行細則」相關規定，認領登記，以認領人為申請人；認領人不為申請時，以被認領人為申請人。非婚生子女之認領登記，如無法由生父母協同提出認領同意書辦理者，可由生父單獨以認領書，檢附黏貼受驗者之正面照片，並蓋有騎縫章之親緣鑑定證明文件辦理認領登記；如為判決認領者，應提憑法院判決書及判決確定證明書，或調解成立之法院調解程序筆錄辦理登記；另撫育認領者，應提憑生父撫育證明文件。
3. 綜上，現行相關法規對於非婚生子女登記之規定已屬完備，尚無須另行建立規範。

【法務部(法律司)】

依民法第 1065 條第 2 項規定，非婚生子女與其生母之關係，視為婚生子女，無須認領。蓋母子關係以分娩之事實即可確定，因此無須認領，而當然發生法律上之母子關係，惟非婚生子女與生父之關係，無法以分娩之事實而為確定，非婚生子女之生父究為何人，有時並不明確，因此有待生父之認領，是以，同條第 1 項規定，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視為婚生子女。其經生父撫育者，視為認領。另民法第 1067 條尚有得向生父提起認領之訴之規定。又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後，視為婚生子女，其得享有之權利義務內容，與婚生子女並無差異(例如繼承權、扶養、

	<p>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行使與義務負擔等)。故現行制度對於非婚生子女已有所保障，不因父母有無婚姻關係而有所差異。</p> <p>【衛福部】有關台灣懷孕婦女關懷協會之建議： 有關我國對於非婚生子女父母子女的相關規範於民法-親屬編已有相關規定，係屬法務部權管；另如涉及出生登記、認領及戶政單位戶籍登記事項應屬內政部權管，無涉本部業務。</p>
--	---

第 82 點、第 83 點 非婚生子女

第 82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關切，《民法》保留了非婚生兒童被標記為非婚生兒童的貶義概念。

第 83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修訂《民法》，以消除非婚生兒童的概念，並保障所有兒童的平等權利，不論其父母的正式關係為何。【法務部】

權責機關 (單位)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法務部 (法律司)	<p>一、按婚生子女與非婚生子女係以「是否由婚姻關係受胎而生子女」為區分，因非婚生子女與生父之關係，無法以分娩之事實而為確定，須透過生父認領程序，以確定法律上之親子關係。依民法第 1065 條第 1 項規定，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後，視為婚生子女，其得享有之權利義務內容，與婚生子女並無差異(例如繼承權、扶養、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行使與義務負擔等)。</p> <p>二、又經本部召開研商「修正民法『非婚生子女』用語」會議，與會之專家學者多表示，如有因用語歧視而須修正之情形，無法僅修正名稱或僅作名詞之替換，而應經整體考量為結構性之修正，是尚無法不變動法律效果而達到修正之立法目的，且現行民法對於婚生子女與非婚生子女尚無差別對待之規定。又德</p>	將「修正民法『非婚生子女』用語」納入民法研修議題。	邀請學者、專家、相關機關及焦點團體召開座談會或研商會議，彙整各方意見及建議以評估修正之必要性及可行性。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p>國及瑞士之立法例對於父母子女間關係之規範立法架構與我國並不相同，其係規定「符合何種要件者為父、母」，我國則係「區分是否由婚姻關係受胎而生子女」為規定，兩者規範角度不同，且諸多實質內容及問題尚須研議討論，非僅須修正「(非)婚生子女」之名稱而已，其所涉甚廣，本部將持續進行研究。</p>					
<p>(民間團體名稱)之具體建議：無。</p>		<p>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p>				

第 84 點、第 85 點 家庭關係及其關係解除後的經濟後果

第 84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讚賞地注意到，2016 年依據 CEDAW 第 29 號至第 33 號一般性建議進行了第 2 次法規檢視計畫，提出《民法》第 1057 條修正草案（但是尚未通過），取消了贍養費資格的無過失要求，以符合 CEDAW 第 29 號一般性建議。然而，國際審查委員會關切，其他贍養費規定（第 1057 條）以及婚姻財產分配制度（《民法》第二章第 4 節）仍然存在問題，未能反映出需要利用這些規定來改善婦女在家庭關係中所承擔的較高成本。這兩種制度的綜合作用使許多婦女在分居或離婚時沒有充分的經濟補救辦法。

第 85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

- (a) 考慮取消「生活陷入困難」的狀況，作為獲得贍養費的條件；並刪除《民法》(修正草案)第 1057-1 條第 1 款和第 3 款；【法務部】
- (b) 考慮在《民法》的親屬編章節中新增財產的定義，其中包括無形資產；【法務部】
- (c) 考慮刪除離婚後財產分割中「對婚姻生活無貢獻」的參考；以及【法務部】
- (d) 修訂《民法》，使其在所有職業中都有充分和平等的配偶年金分配權。【考試院(銓敘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農業部、金管會、中央銀行】

權責機關(單位)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85(a) 法務部 (法律司)	一、有關是否以「生活陷於困難」作為請求贍養費之要件，涉及贍養費之性質（「扶養義務之延伸」、「婚姻補償金」，或兼具之）問題； 二、又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條文第 1057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贍養義務人得請求法院減輕或免除其給付義務：一、贍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有關修正民法「贍養費」相關規定，已為點次 22 (d)所列管，此處無須再重複列管，或

	<p>養權利人對贍養義務人或其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二、結婚未滿二年。三、有事實足認給付贍養費對於贍養義務人顯失公平。」上開第 1 款及第 3 款減輕或免除贍養費給付義務之事由，係基於公平原則之法理，與社會正義理念相符，有關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刪除上開款項之理由有待釐清。</p> <p>三、有關「贍養費」修正條文草案，行政院於 110 年 11 月 12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針對修正條文內容尚可於立法審議過程中討論。</p>					<p>予以整併。</p> <p>*原審查會議未決議解除列管，管考建議維持自行追蹤列管。</p>
<p>85(b) 法務部 (法律司)</p>	<p>按民法第 1030 條之 1 規定之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乃立法者就夫或妻對家務、教養子女、婚姻共同生活貢獻之法律上評價，是以，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既係因夫妻身分關係而生，所彰顯者亦係「夫妻對於婚姻共同生活之貢獻」，故所考量者除夫妻對婚姻關係中經濟上之給予，更包含情感上之付出，尚可因夫妻關係之協力程度予以調整或免除。是以，上開規定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追蹤</p>	<p>現行民法規定已納入對於無形資產之評價。</p> <p>*原審查會議未決議解除列管，管考建議維持自行追蹤列</p>

	CEDAW 第 29 號一般性建議第 47 段「對可分割婚姻財產所做的非資金貢獻進行估值，包括家務和照顧家庭、失去的經濟機會以及對配偶的職業發展、其他經濟活動和人力資本發展的有形或無形貢獻」之意旨。					管。
85(c) 法務部 (法律司)	為避免法院對於具體個案之認定標準不一，於 110 年修正民法第 1030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增列「夫妻之一方對於婚姻生活無貢獻或協力，或有其他情事，致平均分配有失公平者」之要件，以資適用；另增列法院調整或免除夫妻剩餘財產分配額之審酌因素，包括夫妻婚姻存續期間之家事勞動、子女照顧養育、對家庭付出之整體協力狀況、共同生活及分居時間之久暫、婚後財產取得時間、雙方之經濟能力等因素。	針對建議刪除「對婚姻生活無貢獻」的參考一節，納入研修離婚法制議題一併討論。	召開民法研修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85(d) 考試院 (銓敘部)	85.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 (d)修訂《民法》，使其在所有職業中都有充分和平等的配偶年金分配權： 1、國際審查委員會關切目前關於離婚時財產分配的立法，未能充分考慮到配偶雙方的收入潛力和人力資本的差異，而	1、日後我國民法如修訂配偶年金分配權之專章規定，使包含公務人員在內之各職域人員之離婚配偶均可適用時，將配合刪除本部主管法令關於離婚配偶請求分配公務人員退休金之相關規範。	1、使離婚配偶在所有職業中都有充分和平等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p>且現行立法可能無法充分解決因勞動力市場中現存之性別隔離,持續性別薪資差距,以及婦女擔任大部分無償工作所導致配偶間經濟不對等問題。</p> <p>2、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研究離婚對配偶雙方造成的經濟後果,並特別注意男性配偶因其全職和不被打斷之職涯模式而強化的自身人力資本和收入潛力。</p> <p>3、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根據該研究的結果檢視現行立法,以使其符合CEDAW 建議(關於婚姻、家庭關係及其解除後的經濟後果)。</p>	<p>2、另為符 85.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d)修訂《民法》,使其在所有職業中都有充分和平等的配偶年金分配權意旨,行政院於民國 112 年 1 月 9 日邀集相關機關召開會議,就離婚配偶退休年金給付修法方向進行討論,與會多數機關均表示建議修正民法;該會議經決議以,目前軍公教及政務人員等職業年金已完成修法,納入離婚分配年金相關條文,其他職業年金應跟進修正,請本部邀集相關機關及專家學者召會研商,就上開職業年金納入離婚分配年金相關條文之實施情形進行檢討,並根據檢討結果提出建議修正條文內容,以利後續相關部會參考,提出各該權責法規之修正草案,將循包裹修法方式處理。並另請法務部研究民法是否有修正之必要。</p> <p>3、本部依前述 112 年 1 月 9 日會議決議,業於 112 年 3 月 27 日召開「檢討軍公教及政務人員退撫法律之離婚配偶退休金請求權規定」研商</p>	<p>的配偶年金分配權。</p> <p>2、在我國民法未修訂配偶年金分配權之專章規定前,至少先行完善公務人員離婚配偶退休金請求權制度。</p>			
--	---	--	---	--	--	--

		<p>會議，已針對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涉及離婚配偶退休金請求權相關規定應修正部分進行討論，經會議討論後已確立修法方向，爰相關公部門退撫法令主管機關應循各自修法程序修法，本部刻正依上開 112 年 3 月 27 日會議決議進行退撫法修正草案之研擬作業，並將再擬具修正條文文字供相關部會參考修正。</p>				
<p>85 (d) 法務部 (法律司)</p>	<p>依行政院 112 年 1 月 9 日召開「離婚配偶退休年金給付分配研商會議」之決議三、「請勞動部、教育部、銓敘部、本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財政部、交通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央銀行，依銓敘部之前開建議修正條文，提出各該權責法規之修正草案，將循包裹修法方式處理。」；四、「請法務部辦理事項：(一)就立法委員范雲等 17 人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所提「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及第一千零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進行研究，以利後續回應委員提案。(二)請研究民法是否有修正之必要(包含就目前軍公教、政務</p>	<p>本部將依行政院 112 年 1 月 9 日召開「離婚配偶退休年金給付分配研商會議」之決議四辦理，針對范雲委員提案進行研究，並評估民法是否有配合修正之必要。</p>	<p>研擬相關回應說明。</p>	<p><input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追蹤</p>	

	<p>人員 4 種職業年金與其他年金修法，是否配合修正民法)。」。</p>					
<p>85(d) 財政部</p>	<p>一、前依 111 年 1 月 24 日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25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紀錄所列「為保障老年經濟弱勢離婚配偶之生活，應將五大職業年金納入離婚財產分配」案決議略以，俟法務部「從法規面探討離婚配偶經濟分配之公平性及政策建議」委託研究案完成後，再召開跨機關專案會議。後由行政院羅政務委員秉成分別於 111 年 11 月 18 日、112 年 1 月 9 日邀集相關機關召開「離婚配偶經濟平等議題研商會議」、「離婚配偶退休年金給付分配研商會議」，討論退休給付相關修法策略，包含是否修法及修法途徑等。本案因財政部所屬事業機構職員為「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人員，主管「財政部所屬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及「財政部所屬生產事業機構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爰派員出席。</p>	<p>配合銓敘部所提建議修正條文及相關法律主管機關之授權，再據以修正「財政部所屬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及「財政部所屬生產事業機構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p>	<p>俟相關法律主管機關訂定授權規定後，配合完成「財政部所屬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及「財政部所屬生產事業機構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增訂離婚配偶退休給付分配規定。</p>	<p><input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追蹤</p>	

	<p>二、茲離婚配偶財產分配請求權因涉財產權規定，須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定之，財政部及其他國營事業機構退撫辦法均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經濟部主管)授權訂定，屬命令位階，且未有法律明確授權於退撫辦法訂定離婚財產分配相關規定，尚無法逕行修正。</p> <p>三、依上開 112 年 1 月 9 日會議決議，請財政部、經濟部等 9 個相關機關俟銓敘部提出建議修正條文後，再提出各該權責法規之修正草案。</p>					
<p>85(d) 教育部</p>	<p>1. 國際審查委員會關切，其他贍養費規定(第 1057 條)以及婚姻財產分配制度(《民法》第二章第 4 節)仍然存在問題，未能反映出需要利用這些規定來改善婦女在家庭關係中所承擔的較高成本。</p> <p>2. 查我國現行軍公教之 4 種職業年金已完成修法，納入離婚分配年金相關條文，包括：《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惟仍有其</p>	<p>研議於「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新增離婚分配年金相關規定。</p>	<p>將俟銓敘部提供軍公教及政務人員之年金納入離婚分配相關修正條文，儘速提出「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p>	<p><input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追蹤</p>	

	他職業年金未修法納入離婚分配年金相關法規，如勞工、農民、私立學校教職員、學校聘僱人員、國營事業人員。		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修正草案。			
85(d) 經濟部	查行政院 112 年 1 月 9 日召開之「離婚配偶退休年金給付分配研商會議」結論：請銓敘部提出建議修正條文，並請相關部會依銓敘部之建議修正條文提出各該權責法規之修正草案。目前銓敘部尚未提出建議修正條文。	配合行政院 112 年 1 月 9 日會議決議，持續關注銓敘部就軍公教及政務人員等 4 種職業年金實施情形之檢討結果，以及法務部對民法修正必要性之評估結論，並配合行政院有關採取包裹修法之政策規劃研議「國營事業管理法」修法事宜。	配合銓敘部檢討提出之建議修正條文，研議「國營事業管理法」修法事宜。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85(d) 交通部	據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第 84 及 85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修訂《民法》，使其在所有職業中都有充分和平等的配偶年金分配權。復依行政院 112 年 1 月 9 日召開離婚配偶退休年金給付分配研商會議決議略以，請銓敘部就軍公教及政務人員等已完成離婚分配年金修法之相關法規實施情形進行檢討及提出建議修正條文，並請各權責機關據以參酌提出各該權責法規之修正草案，將循包裹修法方式處理。另請法務部研究民法是否有修正之必要。	配合行政院 112 年 1 月 9 日會議決議，持續關注銓敘部就軍公教及政務人員等 4 種職業年金實施情形之檢討結果，以及法務部對民法修正必要性之評估結論，並配合行政院有關採取包裹修法之政策規劃研議辦理「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修法事宜。	配合銓敘部檢討提出之建議修正條文，辦理「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修法事宜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p>85(d) 勞動部</p>	<p>(福祉司) 一、背景：軍公教及政務人員之 4 種退休撫卹相關規定已完成相關規定之立法。 二、問題分析： (一)實務上，夫妻離婚財產分配制度係明定於民法，而離婚時如何分配退休金，涉及不同制度間之計算及銜接、法院訴訟實務運作等跨部會主管法律及權責，相當複雜。 (二)112 年 1 月 9 日已由行政院羅政務委員秉成主持召開「離婚配偶退休年金給付分配研商會議」，決議請銓敘部邀集相關機關及專家學者開會研商，就已修法之實施情形予以檢討，並根據檢討結果修正條文內容，以利後續其他單位參考修正。 (三)本案涉及法律規定之修正，且影響勞雇雙方權益甚鉅，本部後續將配合銓敘部提供之修正條文，辦理相關法案說明會，於徵詢勞雇團體意見、凝聚共識後，始予辦理相關法規之修正，並循包裹修法方式處理。</p>	<p>配合銓敘部提供之修正條文，召開法案說明會，徵詢勞雇團體意見、凝聚共識後，循包裹修法方式處理。</p>	<p>配合銓敘部提供之修正條文，循包裹修法方式處理。</p>	<p><input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追蹤</p>	<p>無修正。</p>
----------------------	---	---	--------------------------------	--	--	-------------

<p>85(d) 農業部</p>	<p>有關提繳農民退休儲金之農民，為保障其離婚配偶之經濟安全，應將農民退休儲金納入離婚財產分配</p>	<p>行政院於 112 年 1 月 9 日召開「離婚配偶退休年金給付分配研商會議」，決議請銓敘部邀集相關機關及專家學者，就軍公教及政務人員之職業年金規定檢討並提出建議修正條文內容。後續其他機關依銓敘部之建議修正條文，提出各該權責法規之修正草案。</p>	<p>提出農民退休儲金條例修正草案，納入離婚財產分配規定</p>	<p><input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追蹤</p>	
<p>85(d) 金管會</p>	<p>依行政院 112 年 1 月 9 日會議決議，有關第 85(d)點，除請法務部研究民法是否有修正之必要外，亦請銓敘部就修正之軍公教及政務人員 4 法實施情形進行檢討，提出建議修正條文內容，並請各國營事業主管機關，依銓敘部建議之修正條文，提出各該權責法規之修正草案。</p>	<p>將依銓敘部提出之建議修正條文內容，修正本會主管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屬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相關條文。</p>	<p>完成相關修訂條文</p>	<p><input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追蹤</p>	
<p>85(d) 中央銀行</p>	<p>略 (第 84、85 點意見與建議，行政院已於 112 年 1 月 9 日召開離婚配偶退休年金給付分配研商會議)</p>	<p>依行政院 112 年 1 月 9 日離婚配偶退休年金給付分配研商會議決議： (一) 請銓敘部邀集相關機關及專家學者召會研商，就已修正之職業年金 4 法之實施情形進行檢討，並根據檢討結果提出建議修正條文內容，以利後續其他機關參考修正。</p>	<p>配合銓敘部建議修正條文，提出本行相關法規之修正草案。</p>	<p><input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追蹤</p>	

		<p>(二) 請勞動部、教育部、銓敘部、農業部、經濟部、財政部、交通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央銀行，依銓敘部之前開建議修正條文，提出相關法規之修正草案，將循包裹修法方式處理。</p>				
<p>婦女救援基金會：【司法院】</p> <p>有關離婚後的財產、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的部分，建議除了修法外，應包含法官要進行教育訓練。因為我有個案，因為後來上訴到最高法官，最高法院告訴他，因為有外籍勞工幫忙，所以他認為對婚姻家庭沒有貢獻，然後就類似判他沒有請求剩餘財產分配的權利，可見高等、最高法院的法官對於性平的意識其實是沒有概念，所以期待高等法院或最高法院的法官也應該受相關訓練，避免當事人請求無門，尤其是女性。</p>		<p>【司法院】</p> <p>有關離婚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涉有性平觀念，宜加強法官教育訓練乙節，司法院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於本院及所屬機關人員之性別平等相關訓練，係依本院及所屬機關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第3點，各機關在職人員每年應取得3小時以上，性別主流化相關時數，含括 CEDAW、性別平權等；另辦理性別平等相關業務人員，每人每年應取得6小時以上之訓練時數。 2. 本院109年5月13日以院台性平字第1090014328號函知本院及所屬各機關加強辦理性別知能訓練，強化與實務運用之連結，融入性別權力及親密關係暴力等議題，擴大強化宣導性別意識、提高性別相關法令認知，建立性別友善 				

	<p>職場與性別平權之審判環境。</p> <p>3. 法官學院配合「司法院及所屬機關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每年除辦理專班外，亦在各研習適時安排性別主流化、性別平權等相關課程，以提升司法人員性別平權意識，營造友善司法環境。</p>
<p>婦女新知基金會：【法務部】</p> <p>感謝法務部的報告，有採納到范雲委員的提案跟婦女新知的意見的部分，希望後續的研擬能趕快出來，供大家檢視。後續在立法院也希望可以尊重跟採納 CEDAW 國際委員要求這個生活陷於困難要件要刪除的部分。</p>	<p>【法務部(法律司)】綜合回應</p> <p>一、有關民法「贍養費」修正條文草案部分，後續將配合立法院審議期程辦理。</p> <p>二、有關「離婚配偶退休年金給付分配」議題，本部將依行政院 112 年 1 月 9 日召開「離婚配偶退休年金給付分配研商會議」之決議四辦理，針對范雲委員提案進行研究，並評估民法是否有配合修正之必要。</p> <p>三、民法第 1030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第一項剩餘財產差額之分配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剩餘財產之差額時起，2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起，逾 5 年者，亦同。」有關中華心理衛生協會所述情形，應視具體個案情節為法律適用，尚難一概而論。</p>
<p>社團法人懷孕婦女關懷協會：【法務部】</p> <p>在民法當中有提到兩個例外，就是在分配的時候就是繼承的，然後第二個是關於撫卹金，這個部份就是變成例外，不能納入。在這平均分配的原則中，關鍵是在民法這個部分，所以我想這個法律的是規定所有的人，所以如果沒有去修改民法，所以關鍵是在這個層面。</p>	
<p>中華心理衛生協會：【法務部】</p> <p>我上課聽學生提到，20 年前他的爸爸家暴而離家，等於就是離婚，可是現在跑回來要請求分配剩餘財產，所以法務部可以思考這種不同的情況要怎麼樣做到公平公正。</p>	

第 86 點 未來報告

第 86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今後，關於 CEDAW 執行情況的國家報告至多 60 頁，內容重點突出、簡明扼要，而報告可以用表格和圖表附錄加以補充。此外，國際審查委員會鼓勵非政府組織組成聯盟，相互協調，提交更多綜整報告。【性平處】

權責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性平處	<p>一、CEDAW 國家報告 4 次專要文件分別為 99、171、120、111 頁，過往為充分提供各部會辦理成果資訊，有篇幅較長難以精簡之問題。</p> <p>二、初次國家報告採取對話會議進行，未遞交平行報告，第 2 次國家報告共有 27 個非政府組織遞交 24 份報告、第 3 次國家報告共有 40 個非政府組織遞交 19 份報告、第 4 次國家報告共有 41 個非政府組織遞交 17 份報告(其中 2 份為多個團體聯合報告)，整體來說，已有多個非政府組織聯合遞交報告之趨勢。</p>	<p>一、強化國家報告文件之精簡扼要</p> <p>(一) 專要文件主要回應第 4 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含期中審查決議之辦理情形)之作法及成效。</p> <p>(二) 其次為全國性重要性平議題具體進展說明。</p> <p>(三) 歷年統計數據均以圖表或附表呈現。</p> <p>(四) 中文版以全文不超過 60 頁為原則；另英文版則參考 CEDAW 委員會之規定，以 21,200 字以內為努力方向。</p> <p>二、鼓勵非政府組織形成聯盟 建議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p>	<p>一、國家報告專要文件正文在 60 頁以內。</p> <p>二、鼓勵非政府組織結成聯盟，並發布 3 份以上聯合平行報告。</p>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會透過<u>議事規則設計</u>，鼓勵非政府組織於提交平行報告前，先行討論及組成聯盟，合作撰寫聯合報告或聯合聲明，惟仍尊重非政府組織透過個別報告表達訴求之意願。</p>				
<p>台灣國際醫學聯盟：【人權處、性平處】 很多民間團體無法一起寫報告的原因是，審查時的發言規則，像我們前幾次的經驗是合併寫報告的在發言時間反而比較少，希望在國家報告審查前就把整個程序規定講清楚。</p>		<p>【人權處】： 將參考民間團體意見，檢討修正「我國各核心人權公約撰提國家人權報告及辦理國際審查共通性作業規範」。</p> <p>【性平處】 同意參採民間團體所提意見。</p>				
<p>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人權處、性平處】 1. 補充關於 NGO 組成聯盟寫報告的機制，是可以透過議事規則的設計來完成。 2. CEDAW 機制設計上，性平處跟婦權基金會組成的秘書處，還有一個民間委員組成的諮詢小組。那未來議事規則也可以提到這個民間諮詢小組做討論，讓這個機制跟議事規則設計，更加周全。</p>						